第1章、前言

1-1 緣起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條例之立法意旨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

依據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花東地區之發展，並作為花東二縣政府分別或共同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上位指導計畫。前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爰此，臺東縣政府乃依循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以及上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提出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冀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落實，促進臺東縣區域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強化競爭力，同時保留臺東特色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1-2 實施範圍

本計畫之實施範圍係臺東縣行政轄區之全部，包含：一市(臺東市)、二鎮(成功鎮、關山鎮)、十三鄉(長濱鄉、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總面積計約 3,515.25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總面積之 9.8%。(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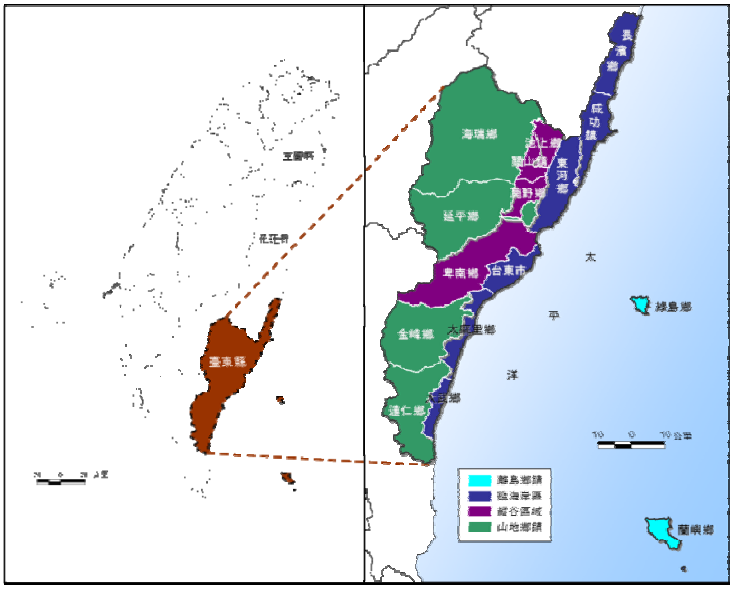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實施範圍

1-3 上位計畫之指導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以下摘述該計畫之重點供本計畫參據：

一、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永續深根、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

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二)目標

1.經濟永續：優質生活產業帶，工作機會世代享；

2.社會永續：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

原住民族好生活、文化經濟齊發展；

3.環境永續：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

(三)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上述計畫目標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如表 1-3-1。針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應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其中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表 1-3-1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經濟永續	1.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2.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3.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4.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1.健康平均餘命(+)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2.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100%
	3.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1000‰
	4.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

		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5.貧富差距(-)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 20%家庭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
環境永續	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2.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3.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4.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符合「低碳社區評估系統」及「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5.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二、發展策略及做法

分就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以及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等四面向提出具體的發展策略及做法如表 1-3-2。

表 1-3-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及做法彙整一覽表

面向	策略	做法
1.經濟永續	1.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1.1.1 厚植在地多元文化
		1.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及聚落
		1.1.3 推動太平洋黑潮海洋文化觀光
		1.1.4 規劃推動低碳慢遊路網
		1.1.5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
		1.1.6 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1.1.7 規劃及推動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
	1.2 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能量與規模	1.2.1 輔導有機栽培技術及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
		1.2.2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
		1.2.3 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
		1.2.4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
		1.2.5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
		1.2.6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
	1.3 發展在地新興產業	1.3.1 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形成完整生技產業鏈
		1.3.2 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1.3.3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1.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

表 1-3-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及做法彙整一覽表(續)

面向	策略	做法
1.經濟永續	1.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1.4.1 加強重點產業之創投基金協助
		1.4.2 提供重點發展產業之融資貸款優惠
		1.4.3 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
		1.4.4 鼓勵微型創業
		1.4.5 推展社區型創業支持及輔導機制
		1.4.6 強化育成中心之產學合作
	1.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工業區環境轉型	1.5.1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
		1.5.2 加速推動花東傳統工業區轉型
		1.5.3 推動傳統工業區能資源整合與環境再造
	1.6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1.6.1 檢討東砂西運政策
		1.6.2 加強輔導礦砂業者轉型發展
		1.6.3 改善礦砂運輸方式
2.社會永續	2.1 推動永續生命教育與終身學習	2.1.1 全面啟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
		2.1.2 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
		2.1.3 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
		2.1.4 推廣創新教育
	2.2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	2.2.1 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
		2.2.2 鼓勵花東大專院校推動在地型之研發與教學
		2.2.3 強化技職教育及鼓勵配合重點產業開設相關科系或學程
	2.3 鼓勵青壯年返鄉及人才東移	2.3.1 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的媒合平台
		2.3.2 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
		2.3.3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研究實習
		2.3.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
	2.4 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	2.4.1 輔導聚（部）落推動農村再生
		2.4.2 支援在地複合經營的新合作經濟產業體開發模式
		2.4.3 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
	2.5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2.5.1 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
		2.5.2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
	2.6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2.6.1 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
		2.6.2 強化醫療後送服務
		2.6.3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2.6.4 改善在地醫療院所之經營環境

表 1-3-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及做法彙整一覽表(續)

面向	策略	做法
2.社會永續	2.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2.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7.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2.7.3 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
		2.7.4 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
		2.7.5 逐步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
		2.7.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
3.環境永續	3.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3.1.1 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
		3.1.2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
		3.1.3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3.1.4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
	3.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3.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3.2.2 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3.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
	3.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3.3.1 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3.3.2 建構城鄉生態綠網
		3.3.3 形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3.3.4 推動城鄉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之保育計畫
	3.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3.4.1 推動花東鐵路快捷化
		3.4.2 提升聯外公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3.4.3 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
		3.4.4 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3.4.5 推動電子票證整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4.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4.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4.1.1 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
		4.1.2 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
		4.1.3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4.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4.2.1 研議推動原住民族學校
		4.2.2 研議推動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4.3 促進原住民部落發展	4.3.1 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
		4.3.2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
		4.3.3 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4.3.4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4.4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	4.4.1 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
		4.4.2 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
		4.4.3 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

表 1-3-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策略及做法彙整一覽表(續)

面向	策略	做法
4.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4.5 增進原住民地區土地管理及合理運用	4.5.1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4.5.2 增進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核定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 年 9 月；本計畫彙整。

三、跨域治理：跨域合作共雙贏，花東品牌全球傲

策略計畫強調區域合作及創新治理模式之建構，有關跨域治理的要項如下：

(一)建構區域合作平台；

(二)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

(三)強化空間整體發展(以「三心三軸」為空間基本架構)；

(四)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五)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

(六)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四、推動機制

落實執行與合理管控為達成願景目標之道，計畫之執行與管控將掌握效率、效能及品質三大原則：

- 各項策略的推動，應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落實法規制度的改革、人才培育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採行，力求質與量的全面提升。
- 為確保計畫財務穩健，各項策略之推動，應掌握以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補助，促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為確保計畫執行效能，本計畫之實施方案應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控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品質與成效。

(一)推動執行

1. 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2. 推動原則

(1)實施方案之擬訂

A. 本計畫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各項策略應由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共

同或分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落實，有關各部會在花東地區推動辦理之計畫亦應彙整納入。

B. 屬跨花東二縣之整合型計畫且需由中央主辦之新興計畫，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計畫納入地方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C.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符合本計畫之內容，並應針對本計畫所訂之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依據地區特性與條件提出具體之績效指標，以確保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能有效達成花東地區發展之總體目標。

D.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並經所籌組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

(2)實施方案之推動執行

A.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花蓮、臺東縣政府應在中程概算額度內優先調整或編列預算逐步推動落實本計畫之實施方案。

B. 各機關現行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本計畫所提理念、原則及策略檢討修正。

C.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與措施，在規劃過程中，應加強地方參與，凝聚地方共識後，始得循程序陳報核定辦理。

D. 各機關依據本計畫所規劃之各項計畫與措施，應重視人力培育的配套工作，且屬以人力培育為主之相關計畫或措施，其經費配置應不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比不得超過 50%之限制。

E. 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者為原則，並以具跨域、跨部門整合及人才培育等性質之計畫與措施為優先。

F. 各機關所推動之全國性補助計畫或措施，如符合本計畫之發展策略，應配合提供在花東地區補助辦理之額度。

(二)財源規劃

1. 經費來源

(1)民間參與：具自償性之投資計畫，優先鼓勵民間參與。

(2)政府預算：

自償性低或不具自償性計畫須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者，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包括中央公務預算、附屬單位(基金)預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及地方預算與地方發展基金等。其中，自償性低計畫宜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不具自償性計畫則盡量在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支應為原則，並應透過評比機制，依計畫必要性、急迫性、合理性與效益性，排列優先順序後，視年度預算額度編列預算辦理。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為加速推動本計畫之推動執行與資源有效整合運用，得成立地方發展基金。

(3)其他：部分計畫可透由投資後回收者，將由主辦機關先行籌措財源，並以未來計畫收入作為償付財源。

2. 經費編列原則

(1)中長期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覈實編列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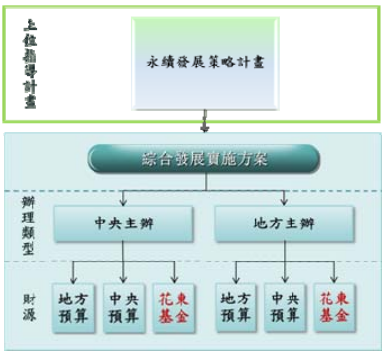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引導預算

(2)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推動之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或成立地方發展基金推動辦理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3)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

為能充分發揮政府投資效益，依據本計畫所推動辦理之各項計畫，其經費配置應不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圖 1-3-2　花東基金運作概念

(4)外部效益內部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依據本計畫所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在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且為地方發展所必須之前提下，各機關應參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所提出「開源：資金籌措」、「節流：降低計畫經費」及「基金運作與融通」之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外部效益及降低計畫經費，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增加民間參與誘因及意願，進而達到減輕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目的。

3. 基金運作規劃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需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補助、投資或融資者，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與規定。

(1)基本運用原則

A. 屬非自償性部分者優先編列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可申請由基金辦理補助；屬自償性部分者則可由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

B. 基金之運作以達到永續循環運用為原則，可動用本金，但累計支用數不得超過累計撥入基金預算之一定比例。

C. 基金之運用範圍以符合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長期產業發展

事項為原則，一般公務預算建設項目及經常性支出，依各部會既有計畫預算推動辦理。

(2)輔助計畫

A. 年度計畫預算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A)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已有規劃編列基金預算者。

(B)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補助。

(C)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預算。

B.個別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基金得視需要補助之，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主管機關應分擔部分經費，且總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基金當年度補助預算數 6%為原則。

(A)因應臨時性，緊急性且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事項，須於當年度實施，且未及於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

(B)基於政策需要，或計畫屬跨縣市須中央統籌辦理者。

(3)投、融資計畫

A. 以符合下列條件，且具有自償性計畫者為原則

(A)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計畫。

(B)對於促進花東地區重點產業發展有助益者。

(C)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建設投資計畫。

B. 應依據風險分析，設定合理之投資額度限制，投資目標達成後，應回收投資效益循環運用。

C. 由基金提撥專款支應優惠貸款。

(4)為確保基金之補助、投資及融資作業順利進行，經建會得另訂相關補助、投資及融資作業規定予以規範。

4.投、融資作業規劃

(1)投資作業規劃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劃提出「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企業實施方案」，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企業，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2)融資作業規劃

A. 低利貸款

針對針對花東地區重點發展產業提供低利貸款，由花東基金與銀行資金按比例搭配出資辦理，擴大貸款執行能量，並成立單一服務窗口，會同相關機關協助業者申貸。

B. 政策性專案貸款

由花東基金支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花東建設發展政策需要，訂定專案貸款要點，對於重點發展產業提供政策性專案

貸款。

C. 微型創業貸款

除持續由各部會加強推動既有之微型創業貸款外，並可由花蓮及臺東二縣政府針對縣境內微型創業需求，向花東基金提出微型創業貸款計畫，並搭配相關輔導及補貼利息等措施，以協助當地具發展潛力業者創業。

D. 信用保證

考量花東地區多中小企業，針對擔保品不足，不易取得融資之業者，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以提升銀行承貸意願。

(三)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

為因應外在環境與內部課題之變遷，本計畫應進行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原則每 4 年辦理 1 次；如推動期間發生足以影響花東地區整體發展之重大事件，則應立即配合進行滾動檢討。

1-4 規劃過程

一、與府內局處、規劃團隊以及在地民間團體長期互動

(一)納入民間團體意見

辦理分區座談會，將本縣區分四大區，各自舉辦一場次分區座談會，協助本縣 16 鄉、鎮、市瞭解本計畫之內容、相關事項並聽取地方之需求及廣納相關建議。

另於花東及台北兩地，積極參與 6 次公民論壇及小組討論，並於 8 月辦理原民部門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持續參與 9 月份之臺東旅外青年討論會。

表 1-4-3　分區座談會場次說明

時間	會議名稱	目的
3/21(三)上午	縱谷線場次：池上、海端、鹿野、延平、關山	1. 介紹花東條例與基金 2. 簡介本計畫及臺東發展構想 3. 聽取地方意見
3/21(三)下午	市區及離島場次：卑南、臺東市、蘭嶼、綠島	
3/22(四)上午	南迴線場次：太麻里、金鋒、達仁、大武	
3/23(五)上午	東海岸場次：長濱、東河、成功	

(二)府內局處的整合

規劃團隊分別多次召開內部協調會(02/22)以及府內溝通協調會(03/08、06/27)，經由前、中期的密集討論，藉以進行府內多方局處意見參詢，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三)中央及地方先期協調會

為使後續相關規劃以及審查作業順利，臺東縣政府亦於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中央 15 個部會進行雙向溝通。

(四)規劃團隊間的整合

與縣府外委的其他五個團隊 (產業、觀光與交通、景觀、原民、與環保)間進行討論與整合，以增益實施方案內容。

表 1-4-4　臺東縣各局處室委外團隊一覽表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託廠商
觀光旅遊處	臺東縣政府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辦理觀光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	鼎漢工程顧問公司
原住民族行政處	臺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義守大學
建設處	台東縣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建設處	建築風貌景觀改造計畫委託專業規畫設計服務案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環保局	臺東縣低碳城市建構計畫	台灣經濟研究院

(五) 資訊公開—網站建置與營運

經由網站建置與營運，持續更新本案相關資訊，以保持與民眾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交流、回饋與討論整合。

第2章、現況與課題

本縣位於臺灣東南隅，與花蓮、屏東及高雄接壤。地形狹長、地廣人稀，轄區內擁有田園風情的縱谷及綿延百餘里的海岸線，此外，擁有 2 座太平洋上的島嶼－綠島及蘭嶼。長久以來，本縣因地理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甚便利，整體發展較其他城市更緩慢，轄內軟、硬建設服務質量因之較西部地區落後，但卻因此幸得較完整地保存了珍貴的環境資源以及豐富的族群及文化資產。

爲迅速掌握本縣整體發展輪廓以及癥結，本章依序就：人口結構、自然環境、觀光資源、環境敏感區、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及所得、學研能量、交通路網、基礎建設、文化特色、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族群發展、社會福利、治安及災害防治、城鄉地景等不同面向進行現況研析與關鍵課題之指認。

最後，以地區永續發展、總體競爭力以及縣民幸福因素等 3 種觀點檢視本縣發展的當務之急，作爲研擬實施方案之依據。

2-1 人口結構

2-1-1 現況分析

本縣都市化程度偏低，加以產業基礎相對薄弱，長期以來面臨人口外流及高齡化問題，以下就本縣的人口成長趨勢、密度分布以及年齡結構加以分析。

一、人口成長：人口長期持續負成長

民國 70 年代以前本縣屬典型的農墾人口移入地區，至民國 61 年人口數高達 292,153 人，當時本縣人口除了自然增加之外，社會增加的比例亦相當高，多數由臺灣西部移入。民國 70 年代以後，相對於全臺人口年增加率持續正成長，本縣人口卻開始出現負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底本縣人口數降爲 228,290 人(參見表 2-1-1)。

自然增加率部分，本縣近年之人口自然增加率停滯且呈現負成長，社會增加率亦幾乎呈現負值，僅民國 98 年出現正值(0.28%)，推測可能係受金融海嘯影響迫使失業人口回鄉影響。而本縣民國 100 年人口淨移出計-1,800 人，社會增加率爲-7.84‰，爲臺灣本島地區人口成長數和人口成長率最低之縣份，同時本縣人口社會增加率較臺閩地區、宜、花地區呈現更劇烈之波動、人口移出情形亦更明顯(參見圖 2-1-1)，長此以往，將使本區人力資源更爲不足，不利區域永續發展(參見表 2-1-2)。

表 2-1-1　民國 88 年~99 年臺東縣人口成長趨勢一覽表

年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總人口數(人)	成長率(%)	總人口數(人)	成長率(%)	總人口數(人)	成長率(%)	總人口數(人)	成長率(%)	總人口數(人)	成長率(%)
91	22,453,080	0.51%	464,107	-0.36%	906,178	-0.35%	352,154	-0.28%	243,965	-0.26%
92	22,534,761	0.36%	463,285	-0.18%	903,772	-0.27%	351,146	-0.29%	242,842	-0.46%
93	22,615,307	0.36%	462,286	-0.22%	900,199	-0.40%	349,149	-0.57%	240,373	-1.02%
94	22,689,774	0.33%	461,586	-0.15%	898,300	-0.21%	347,298	-0.53%	238,943	-0.59%
95	22,790,250	0.44%	460,426	-0.25%	893,544	-0.53%	345,303	-0.57%	235,957	-1.25%
96	22,866,867	0.34%	460,398	-0.01%	889,563	-0.45%	343,302	-0.58%	233,660	-0.97%
97	22,942,706	0.33%	460,902	0.11%	884,838	-0.53%	341,433	-0.54%	231,849	-0.78%
98	23,016,050	0.32%	461,625	0.16%	882,640	-0.25%	340,964	-0.14%	232,497	0.28%
99	23,054,815	0.17%	460,486	-0.25%	873,509	-1.03%	338,805	-0.63%	230,673	-0.78%
100	23,110,923	0.24%	459,061	-0.31%	864,529	-1.03%	336,838	-0.58%	228,290	-1.0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主計處，2012/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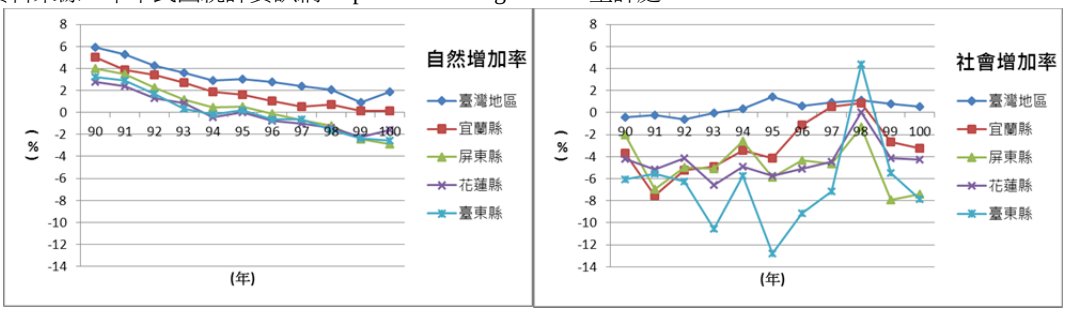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主計處，2012/07/26。

圖 2-1-1　民國 90 年~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人口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趨勢圖

表 2-1-2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人口增加率比較表

單位:人；‰

地區別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出生登記數	195,341	3,544	5,354	2,603	1,746
死亡登記數	152,316	3,490	7,873	3,137	2,329
自然增加率	1.86	0.12	-2.9	-1.58	-2.54
遷入人口數	1,117,070	20,044	28,587	17,412	8,618
遷出人口數	1,103,987	21,523	35,048	18,845	10,418
社會增加率	0.57	-3.22	-7.43	-4.24	-7.84
人口增加率	2.43	-3.09	-10.28	-5.81	-10.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主計處，2012/07/26。

二、人口密度：人口密度相對低，且人口集中於臺東市

臺東縣人口密度約 64.94 人/km^2，僅約臺閩地區平均人口密度的 1/10，較相鄰之花蓮縣、屏東縣密度為低，而由土地面積僅占 3.12%之臺東市人口約占總全縣總人口之 47.67%，可知本縣人口明顯集中於臺東市(參見表 2-1-3)。

表 2-1-3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人口密度概況比較表

類別 / 地區別	人口數(人)	土地面積(km^2)	密度(人/km^2)	人口占東縣比例	面積占東縣比例	人口占臺灣比例	面積占臺灣比例
臺灣地區	23,110,923	36,009.49	641.80	-	-	-	-
屏東縣	864,529	2,775.60	311.47	-	-	3.74%	7.71%
宜蘭縣	459,061	2,143.63	214.15	-	-	1.99%	5.95%
花蓮縣	336,838	4,628.57	72.77	-	-	1.46%	12.85%
臺東縣	228,290	3,515.25	64.94	-	-	0.99%	9.76%
臺東市	108,816	109.77	991.32	47.67%	3.12%	0.47%	0.30%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主計處，2012/07/26。
2.臺東縣統計要覽 http://www.taitung.gov.tw/statistics，臺東縣政府 2012/07/26。

進一步觀察本縣各鄉鎮之土地面積、人口數與密度，本縣 16 個鄉鎮中，以臺東市人口密度最高，約 991.32 人/km^2，其次依序為綠島鄉(225.29 人/km^2)及關山鎮(162.75 人/km^2)。而海端鄉(4.51 人/km^2)、延平鄉(7.80 人/km^2)及金峰鄉(9.24 人/km^2)分屬人口密度最低之 3 鄉鎮。對比所有鄉鎮平均人口密度之 136.26(人/km^2)，顯示本縣人口分布極度不均，易造成地區資源分配不均、服務可及性低的問題(參見表 2-1-4)。

表 2-1-4　民國 100 年臺東縣各鄉鎮土地面積、人口數與密度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km^2)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km^2)
臺東市	109.77	108,816	991.32
成功鎮	143.99	15,542	107.94
關山鎮	58.74	9,559	162.75
卑南鄉	412.69	18,051	43.74
大武鄉	69.15	6,790	98.20
太麻里鄉	96.65	11,809	122.18
東河鄉	210.19	9,222	43.87
長濱鄉	155.19	8,031	51.75
鹿野鄉	89.70	8,405	93.70
池上鄉	82.69	9,012	108.99
綠島鄉	15.09	3,400	225.29

延平鄉	455.88	3,558	7.80
海端鄉	880.04	3,967	4.51
達仁鄉	306.45	3,965	12.94
金峰鄉	380.66	3,519	9.24
蘭嶼鄉	48.39	4,644	95.97
臺東縣	3515.25	228,290	136.26

三、年齡結構：高齡人口比例逐年增加

人口的年齡結構足以反映人口品質、社會活力及整個人口未來的發展，表 2-1-5 顯示本縣高齡人口比例偏高，與臺灣地區相比高出 2.28%，同時亦高於相鄰之屏東縣、花蓮縣。

與臺灣地區或鄰近縣市相比，本縣目前扶幼比略低、扶老比略高，但並非全臺灣老化情形最嚴重之縣市。惟本縣民國 90~100 年間人口不斷流失、減少，雖目前 15~64 歲年齡區間之人口尚呈現正成長，但若幼年人口逐漸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成長的情形無法獲得改善，未來世代的青壯人口壓力將會逐年增加。

表 2-1-5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年齡區間人數與扶養率占比

區域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總人口數(人)		23,110,923	459,061	864,529	336,838	228,290
年齡區間(人)	0~14 歲	3,487,448	66,899	118,364	48,465	33,547
	15~64 歲	17,108,585	331,496	635,626	245,647	164,689
	65 歲以上	2,514,890	60,666	110,539	42,726	30,054
年齡區間占比(%)	0~14 歲	15.09%	14.57%	13.69%	14.39%	14.69%
	15~64 歲	74.03%	72.21%	73.52%	72.93%	72.14%
	65 歲以上	10.88%	13.22%	12.79%	12.68%	13.16%
扶養率占比(%)	老化指數[1]	72.11%	90.68%	93.39%	89.59%	88.16%
	扶幼比[2]	20.38%	20.18%	18.62%	20.37%	19.73%
	扶老比[3]	14.70%	18.30%	17.39%	18.25%	17.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2012/07/26，本計畫彙整。

[1]老化指數定義：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公式：(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2]扶幼比定義：幼年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公式：[(0-14 歲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3]扶老比定義：老年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公式：[(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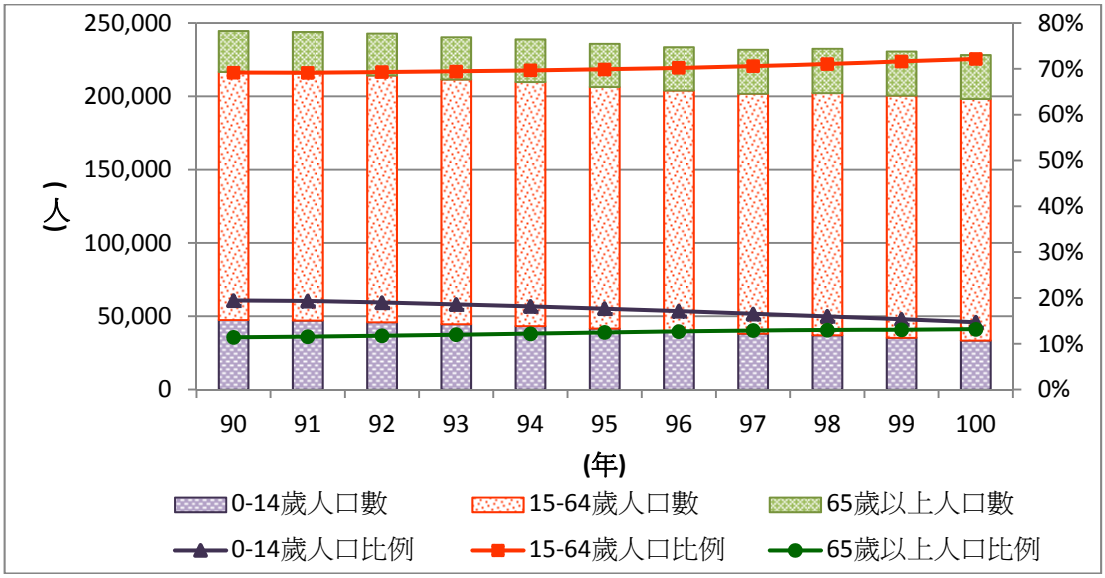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2012/07/26，本計畫彙整。

圖 2-1-2　民國 90 年~100 年臺東縣人口年齡組成變化圖

2-1-2 關鍵課題

一、本縣缺乏充分的在地就業機會，人口處於長期逐漸流失的狀態，民國 90 年~100 年人口減少累計近 16,322 人(約佔人口總數的 7.15%)，地區人力資源不斷流失導致經濟活力低靡，形成惡性循環。

二、偏鄉青壯人口普遍必須出外謀生，間接衝擊基本的家庭結構及功能，單親家庭以及隔代教養問題有待深入了解及加強協助。

三、65 歲以上的人口占比高達 13.16%，明顯高於臺閩地區 10.88%的水準，本縣已趨近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指 65 歲以上人口高於總人口的 14%)的標準，因應高齡社會的生活型態及消費需求改變，各項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有待及早謀求調整因應。

四、本縣除臺東市區及局部鄉鎮人口較集中之外，餘均散佈於山野、海濱部落，密度落差甚大。公共服務定點投入易產生服務可及性低或產生建設成本過高之困境，尤以醫療、社福、教育等為甚，應積極思索改善配套之道。

2-2 自然環境

2-2-1 現況分析

一、氣候條件：溫暖潮濕，雨量豐沛

本縣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季風帶之中，又因受海洋性氣候與山脈地勢之影響，高山地區大致屬熱帶氣候型高山氣候區，而縱谷平原區則為東部濕潤熱帶型氣候區，有別於臺灣西南部的冬乾夏雨型氣候區，整體屬舒適宜人之氣候。此外，蘭嶼為臺灣最富熱帶氣候色彩的地區，年平均溫較臺灣各地為高，長年無旱季，屬於島嶼多雨型熱帶氣候區。

目前中央氣象局所屬氣象站，於本縣境內的有成功、臺東、大武及蘭嶼等測站，茲就臺灣本島(成功、臺東、大武三觀測站合併計算)及離島(蘭嶼站)之氣象資料分析如下(參見表 2-2-1)：

表 2-2-1　臺東縣各月份平均氣候觀測記錄表

單位：攝氏度 C；毫米

月份	臺東縣(成功、臺東、大武觀測站)					離島(蘭嶼觀測站)				
	溫度			相對溼度	降雨量	溫度			相對溼度	降雨量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1	22.8	16.7	19.4	74	58.4	20.5	16.8	18.4	87	273.9
2	23.2	17.1	19.8	76	58.3	21.0	17.0	18.8	89	219.8
3	25.3	18.9	21.8	77	55.8	22.8	18.6	20.4	90	163.0
4	27.6	21.0	24.0	79	84.2	24.8	20.7	22.4	91	164.8
5	29.6	23.0	25.9	81	181.6	26.5	22.5	24.2	92	263.0
6	31.3	24.6	27.6	81	273.3	27.7	24.0	25.6	93	262.9
7	32.2	25.3	28.5	79	299.4	28.4	24.5	26.2	92	225.0
8	31.8	25.0	28.1	80	354.1	28.2	24.1	25.9	92	275.0
9	30.8	24.1	27.1	79	329.7	27.5	23.4	25.2	91	394.2
10	29.0	22.8	25.5	75	265.5	25.7	22.2	23.7	89	331.0
11	26.4	20.4	23.1	74	98.5	23.4	20.0	21.5	88	273.7
12	23.8	17.9	20.5	72	55.8	21.2	17.8	19.3	86	235.0
平均	27.8	21.4	24.3	77	176.2	24.8	21.0	22.6	90	256.8

資料來源：依中央氣象局民國 60-99 年間月平均及 97 年 2 月觀測資料之均值；本計畫彙整。

(一)氣溫

黑潮與山脈排列深刻影響本地氣溫，使本地平均溫度較臺灣西部高約 0.5℃左右，且平原地帶較高山丘陵區為高。臺東本島境內長期年均溫為 24.3℃，蘭嶼因屬離島，有海洋調解溫度稍低，年均溫為 22.6℃。若以月均溫 22℃以上視為夏季，則除蘭嶼外其餘地區皆有八至九個月份屬夏季範圍。

(二)雨量

本縣長期年雨量爲 2,215mm，蘭嶼觀測站年雨量則爲 3,029.5mm，雨量尙屬豐沛；但除離島的蘭嶼降雨較爲平均外，成功、臺東、大武觀測站區的雨量資料呈現乾濕季明顯，明顯受季風、颱風影響，雨季期於 5 月至 10 月間，旱季爲 11 月至翌年 4 月，雨旱季間降雨量差異約有 4 倍之多。

(三)溼度

本縣年平均濕度約 77%，大致夏秋季濕潤，春冬季較乾燥，受雨量分配的影響甚爲明顯；蘭嶼(離島)則因屬海洋氣候，終年濕潤，溼度達 90%。

二、地形地貌：地形變化大，高山所占面積廣

(一)地形

本縣地形狹長且山川交疊，臺東市區處縣轄範圍中央偏東側，往北是花東縱谷南段鄰秀姑巒溪水系，而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與關山主峰的卑南溪水系，則沿花東縱谷經關山、鹿野及卑南鄉後，於臺東市出海注入太平洋，因此海岸山脈南側的大臺東地區有較寬廣的縱谷平原，是本縣面積較完整之可發展土地，屬精華地區所在。

越過海岸山脈東側爲海蝕地形發達的花東海岸，海岸線沿線分布有海岸階地、礫石灘、沙灘、岩岸、珊瑚礁、離岸島和壺穴、海蝕平臺、海蝕溝、海蝕洞等海蝕地形；往南則以知本溪、太麻里溪等溪口有小型的沖積平原，中央山脈自大武山以南山勢逐漸降低，而與恆春丘陵連接；西側則爲中央山脈區及海岸山脈區。

由表 2-2-2、圖 2-2-1 可知，本縣高山面積占總面積之 65.93%，與鄰近縣市或臺灣地區相比，本縣適宜開墾利用之平原地區比率極低，僅占 6.32%，顯示本縣可利用的土地面積甚少，在可發展土地有限之情形下，人口聚落主要沿沖積扇、三角洲等適宜發展平原地形分布，受自然地形條件影響，本縣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太平洋濱海區、以及離島地區僅有小型人口聚居地散布其間。

表 2-2-2　民國 99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土地面積概況表

項目＼地區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土地面積(km^2)	36,008.14	2,143.63	2,775.60	4,628.57	3,515.25
山坡面積(km^2)	9,812.77	332.91	902.78	768.14	975.40
平原面積(km^2)	9,631.10	391.96	957.09	503.37	222.35
高山面積(km^2)	16,564.27	1,418.76	915.73	3,357.06	2,317.50
山坡地區占土地面積比率(%)	27.25	15.53	32.53	16.60	27.75
平原地區占土地面積比率(%)	26.75	18.28	34.48	10.88	6.33
高山地區占土地面積比率(%)	46.00	66.18	32.99	72.53	6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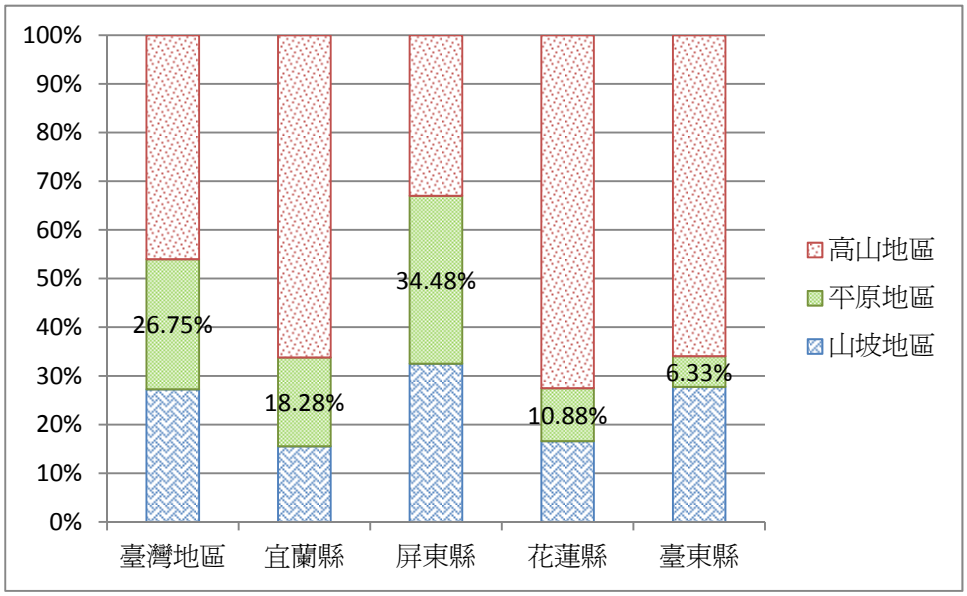

圖 2-2-1　民國 99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土地組成比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2012.07.27

圖 2-2-2　臺東縣地形圖

(二)地質

本縣境內中央山脈山脊因地層遭到劇烈擠壓，岩層近乎直立，所以雖然岩石結構堅硬密實，節理分明，但在坡地上易導致崩塌。海岸山脈爲一急速下沈、沈積、大規模火山活動及海底崩移運動的區域，故造成今日多火山岩、淘選度較差的沈積岩和混亂無層理的積岩層之現象。在濱海公路行經的地質構造包含有褶曲、斷層、岩層的走向傾斜等，另有現代沖積層、沙丘及隆起珊瑚礁等。所造成之特殊地形景觀有：泥火山、火炎山...等。縱谷平原區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山退落，舊河床淤積漸次變遷，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河口沖積扇(參見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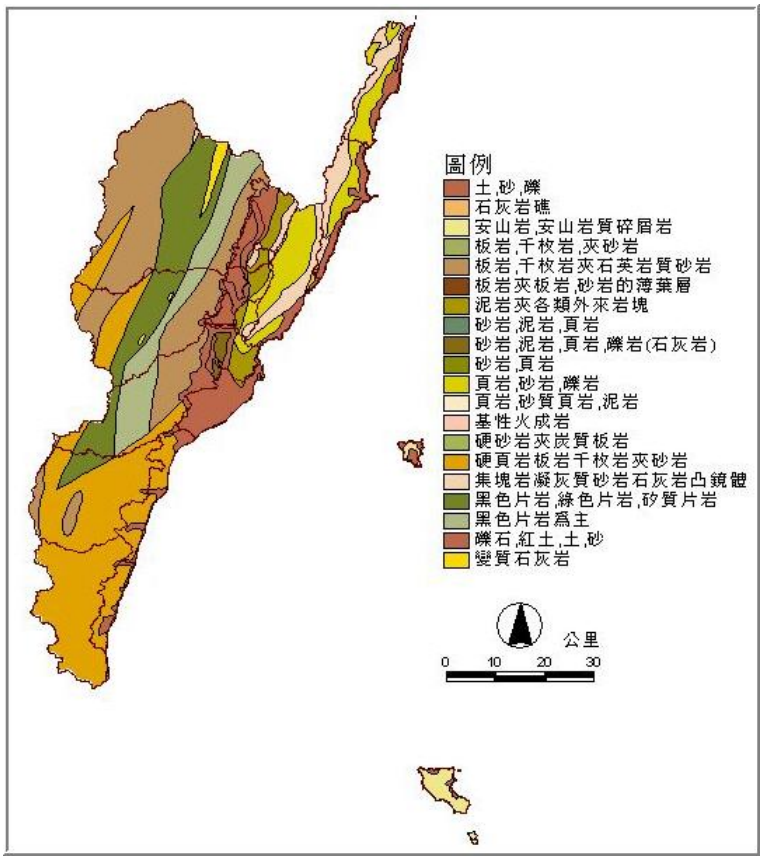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網站典藏系統 http://erarc.epa.gov.tw/ ,20120726

圖 2-2-3　臺東縣地質分佈圖

(三)土壤

本縣土壤之生成,受母質及地形的影響大,一般而言,地形較安定之地，多生成紅壤、黃壤,或部份黑色土。緩坡次安定之地則多分佈崩積土類。而山勢陡峻之地形，則多爲石質土類。土壤分佈簡述如下(圖 2-2-4)：

1. 紅壤

紅壤爲本縣最老的土壤，多分佈於臺地及緩坡丘陵安定的地區，但因母質及形成年代的不同，而有些差異；例如分佈於初鹿、鹿野等蝕餘臺地者，爲洪積層紅壤，其生成年代最老，土壤化育及構造較好，與西部洪積層紅壤之性質非常相似。分佈於海岸山脈火成岩地質區關山、鹿野、東河、成功、池上等地之火成岩紅色土，多位於緩丘頂部或半腰等地,唯土壤呈色較暗,且化育體之厚度深淺不一，與洪積層紅壤稍有差別。分佈於中央山脈變質岩帶板岩區大武、安朔、卑南等地之板岩質紅壤，土壤呈色亦紅，性質近於洪積層紅壤，惟剖面中殘存之板岩碎層較多。

2. 黃壤

黃壤亦爲本縣較老的土壤,受氣候影響大,質地多黏重並缺少養分，多分佈於坡度較緩，地形安定之丘陵地區爲主。分佈於海岸山脈卑南、成功等地之黃壤，主要係由砂頁岩或泥岩化育而成，土層較深

而粘重。而分佈於中央山脈區大武、太麻里、達仁、海端等地板岩質之黃壤，質地變異較大，土層分布較淺。

3. 黑色土

多生成於火成岩或石灰性泥岩混同火成岩母質之不太陡峻之山麓或山腰坡面，因此多分佈於海岸山脈地區，以東河至成功，初鹿至鹿野等地分佈面積最廣，屬本縣重要的農業土壤之一。

4. 崩積土

爲本區較新的土壤，多生成於沖蝕較烈的緩坡丘陵、臺地崩積坡，安定已久的山麓崩積坡、或急陡的山腰至山麓地區。海岸山脈中段至南段如東河的崩積土多少混有火成岩物質，土色較暗。而分布於初鹿由泥岩化育之崩積土其呈色較灰黃。而位於陡坡地之崩積土其呈色更暗，發育程度更弱。

5. 石質土

爲最新形成的土壤，或經嚴重沖刷而殘存的土壤底層，多分佈於急陡而不安定的地形上。土壤性質與母岩很接近，一般土層都很淺，剖面含石量很高，地面漂石量多並且直徑較大，土壤構造發育程度較弱，但養份含量較高，多分布於本縣東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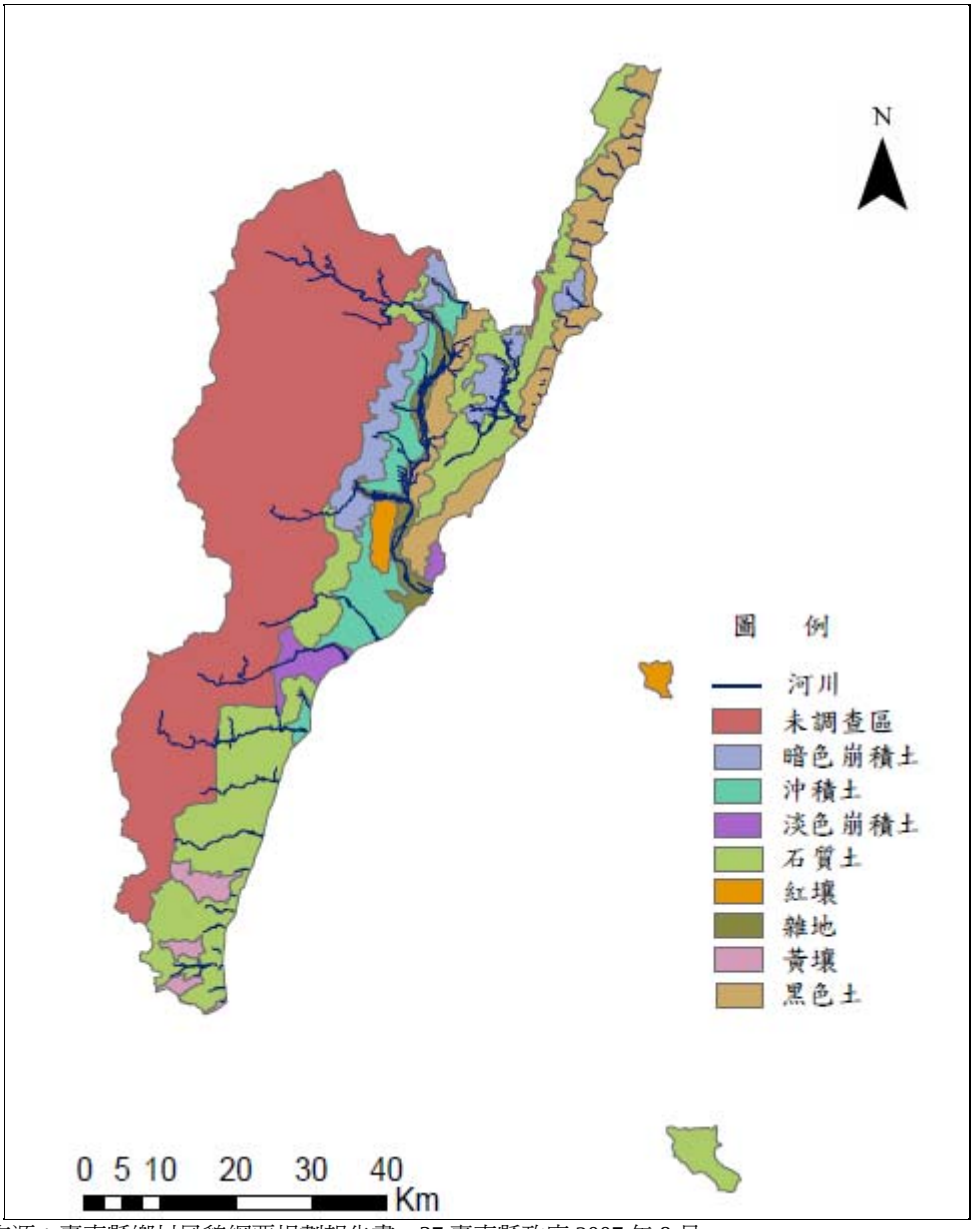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報告書,p.37,臺東縣政府,2007 年 8 月

圖 2-2-4　臺東縣土壤分佈圖

三、水文系統：河流短促，部分地區蓄水不易

(一)河川、湖泊

河川與湖泊爲本縣主要地表水資源。本縣河川豐水期起於 5 月迄至 10 月，豐水期逕流量可達全年 87.2%；降雨多集中 7、8 月份，兩月降雨幾乎占全年雨量一半。

1. 河川

本縣之溪流可分爲中央管河川與縣管河川 2 大類型：

(1)中央管河川[4]

境內中央管河川爲卑南溪。

卑南溪上游發源於關山之東坡，呈順向河，至池上折南流貫臺東縱谷平原，途中會合霧鹿溪、鹿寮溪和鹿野溪，最後於臺東市附近出海，幹流長度 84.35 公里，流域面積達 1,603.21 平方公里，流經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及臺東市等。

(2)縣管河川

除卑南溪外，本縣轄內河川均屬縣管河川，可再細分爲縣管次要河川與縣管普通河川。

A. 縣管次要河川：利嘉溪、知本溪、太平溪等 3 條。

B. 縣管普通河川：塔瓦溪、達仁溪、安朔溪、朝庸溪、大武溪、烏萬溪、津林溪、大竹溪、金崙溪、太麻里溪、文里溪、都蘭溪、八里溪、馬武溪、成功溪、富家溪、都威溪、沙灣溪、寧埔溪、竹湖溪、大德溪、長濱溪、城埔溪、馬海溪、山間溪、水母溪等 26 條。

2. 湖泊

本縣主要湖泊包括：大坡池、金龍湖、小鬼湖、琵琶湖，位於卑南鄉小鬼湖爲天然高山湖(面積約 6 公頃)，池上鄉大坡池(面積約 44 公頃)、大武鄉金龍湖、臺東市琵琶湖，則皆屬於人工湖。

(二)地下水

本縣地下水多存在於花蓮臺東縱谷區[5]，縣內共設有 26 個地下水觀測井。

表 2-2-3　臺東縣地下水觀測井分布位置

觀測井編號	觀測井名稱	地點
14010111	康樂	臺東縣臺東市
14010211	豐田	臺東縣臺東市
14010311	豐里(1)	臺東縣臺東市
14010321	豐里(2)	臺東縣臺東市
14010411	復興	臺東縣臺東市
14030111	關山	臺東縣關山鎮
14030211	月眉	臺東縣關山鎮
14050111	瑞源	臺東縣鹿野鄉

[4]依據經濟部公告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70 號，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5]花蓮臺東縱谷區北起花蓮，南迄臺東，介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爲一南北長約 150 公里，東西寬 2 至 7 公里的狹長縱谷。

14060111	池上	臺東縣池上鄉
140112M1	建和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3M3	機場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4M1	康樂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5M1	煙寮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6M3	大橋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7M2	知本	臺東縣臺東市
140118M3	新園	臺東縣臺東市
140211M2	小港	臺東縣成功鎮
140411M2	太平	臺東縣卑南鄉
140511M2	龍田	臺東縣鹿野鄉
140512M2	永安	臺東縣鹿野鄉
140514M1	景豐	臺東縣鹿野鄉
140611M2	富興	臺東縣池上鄉
140612M2	錦園	臺東縣池上鄉
140711M1	都蘭	臺東縣東河鄉
140811M2	中城	臺東縣長濱鄉
140812M2	馬加海	臺東縣長濱鄉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觀測網 http://pc183.hy.ntu.edu.tw/ob_wells.php?d=d10，2012/07/28

縱谷內沖積層極厚，主要由變質岩的礫石與砂所組成，孔隙發達，沖積扇的地表水易滲入地層中，形成地下水。

縱谷區地下水資源蘊藏豐富，面積廣達 930 公頃；因本縣無重大工業污染，因此確保了地下水的良好水質，民國 100 年抽測本縣 8 口監測井中，其水質相較於其他縣市屬極為良好。

整體而言，本縣水資源可利用量除卑南溪地表水較充裕之外，其它地區都以伏流水為主。一般而言，縱谷區較不缺水，海岸線地區則由於屬於河川短促、重黏土土質無法蓄積水源等因素，屬於缺水地區，在冬季尤其明顯。

四、生態環境：資源豐富且多元，極具變化性

(一)陸域、海洋生態及景觀資源

由於地勢起伏變化較大，縣內植物的分布亦隨地形及氣候而變化，平地植物群落包括恆濕的蘭嶼區、夏雨型氣候的東南區及雨量分布介於恆濕性及夏雨型之間的東部區；中海拔以上歸為中央山脈區。在森林生態體系完整、海洋氣候變化及活躍的地殼板塊運動下，本縣的生態景觀呈現多樣化且豐富之樣貌，其發展特性與分布彙整如表 2-2-4。

表 2-2-4　臺東縣主要動植物及海岸資源綜整表

類別			說明
	哺乳類		約有 13 科 24 種，以臺灣長鬚山羊、臺灣野豬、臺灣獼猴、果子狸(白鼻心)、赤腹松鼠、鼬鼠等最具代表性。
	鳥類		約有 17 目 61 科 371 種，除特有種如烏頭翁、黃魚鴞、林雕藍、腹鵰、繡眼畫眉、帝雉、領角鴞(貓頭鷹)等外，另有環頸雉、黑面琵鷺、紅嘴黑鵯、鴛鴦、珠頸鳩、大冠鷲、灰頭鷦鶯及臺灣夜鶯等其他鳥種。
	爬蟲類		一般爬蟲類及特有臺灣雨傘節、龜殼花、百步蛇等。
	兩棲類		約 10 來種，如虎皮蛙、澤蛙、拉都希氏赤蛙、斯文豪氏赤蛙、盤古蟾蜍及面天樹蛙等。
	魚類		依季節迴游魚類，如鬼頭刀、石斑、魟魚、飛魚、旗魚、鰹、鯖、鰆類、鮪類及鯛類等魚產。
	昆蟲類		共有 282 種蝴蝶，臺東本島區以雲紋粉蝶、黃紋粉蝶、青帶鳳蝶、枯葉蝶、曙鳳蝶、雙環鳳蝶、大紅紋鳳蝶及斑蝶類等居多；綠島、蘭嶼則以珠光鳳蝶、黃裳鳳蝶、黃裙粉蝶、琉璃紋鳳蝶、小紫斑蝶等為代表。
植物資源植物資源	海濱植群帶	臨海礁岩植群帶	多為耐監性和抗風力強的陽性常綠種類，分布於海岸線與低潮線之間礁岩上，主要有水芫花、白花菜、草海桐、馬鞍藤、白花苦檻盤。
		砂原植群帶	鹽份地乾生植物大多分布靠近潮汐線的砂土上，其中以結縷草、苦檻藍、雀梓、鹽地娛蚣為主。
		灌叢植群帶	分布於砂原植物帶後方，以林投、馬纓丹等 24 種。
	海岸山地植物群	河流沿岸地區植群帶	山脈西側河谷砂質地：主要植物有臺灣馬桑、臺東火刺木、雀梅藤、五節芒、木賊等；山脈東側：大致和西側相同，但無臺灣馬桑、臺灣火刺木、通條木的分布。
		700 公尺以下之山麓地區植群帶	多半開闢成農園，栽植生薑、金計、當歸、泡桐、油桐等經濟性作物；部分地區有大面積的樟樹、臺灣臘樹、相思樹造林地。
		400-700 公尺熱帶二期雨林	常見的優勢木有臺灣雅楠、九芎、茄苳、樹杞、榕樹、九丁榕、豬母乳等。
		700-1600 公尺亞熱帶雨林	其組成之優勢種多屬樟科、殼斗科及山茶科植物為主，如樟科的大葉楠、紅楠、五掌楠等為主，而殼斗科有錐果櫟、赤皮、長尾尖櫧等，至於山茶科則多為厚皮香、大明橘、柃木類等。
	中央	寒帶針樹林	主要樹木有冷杉、雲杉、鐵杉、華山杉、臺灣扁柏、香杉、亞杉、香柏、臺灣二葉松等，以冷杉最占優勢。

	山脈山地植群	溫帶闊葉及針葉樹林	針葉樹除紅檜、扁柏、亞杉、威氏帝杉、臺灣肖楠、臺灣五葉松、臺灣二葉松等以外，尚有鐵杉、臺灣雲杉、華山松、香杉、刺柏等；闊葉樹則有錐果櫟、臺灣錐栗、臺灣雲葉、長尾尖錐栗、高山櫟等 10 餘種。
		亞熱帶闊葉樹及針葉林	常見有竹葉木薑子、臺灣雅楠、臺灣冬青、小芽新木薑子、臺灣赤楊、臺灣土肉桂、山胡椒、臺灣高山槭、筆羅子、香桂、木荷、膜葉虎皮楠等 20 餘種
		熱帶闊葉樹林	主要為山黃麻、赤皮、山香桂、黃杞、九芎、山枇杷、烏材柿、山龍眼、山香圓、野桐、白匏子等 50 餘種。
	離島區物群落	海岸植群	有珊瑚礁植群帶、砂原植群帶、灌叢植群帶、海岸林帶等約 50 餘種植物。
		海崖植群	多為低矮盤纏灌木或攀緣、懸崖及著生的草木。主要木本植物有、山豬枷、越橘葉蔓榕、林投、草海桐、銀合歡、象牙樹等；草木植物有蘭嶼秋海棠、石板菜、臺灣山菊、蘭嶼木耳菜、山棕、文珠蘭、臺灣蘆竹等。
		山地森林植群	有高位山地雨林、低位山地雨林及次生林等約 40 餘種植物
海岸資源	東部斷層岩岸地形加上強烈之海蝕作用，形成海岸線鮮明之海蝕地形；同時受潮汐、風浪與地殼運動等自然作用，產生海階、海崖、珊瑚礁、濱臺、山間盆地、河階、沖積扇、砂丘、沙嘴、凹壁、海蝕洞、海蝕柱、壺穴等特殊海岸地形		依地理區位，大致以卑南溪口分為南北二區 (1).北段為長濱至臺東市區一帶，為花東海岸沿線最具景觀特色的地區，加上發展腹地較大，且居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故發展速度明顯超越南部海岸線的各鄉鎮。 (2).南段海岸線坡度變化相當大，發展腹地較淺，海域資源不如北段豐富，主要發展集中於河谷附近的太麻里、金崙、大武一帶聚落。
溫泉	臺東地區溫泉水質為碳酸鹽泉，包括有霧鹿、下馬、新武、紅葉、知本、金峰、金崙及比魯等溫泉。		
礦藏	中央山脈東翼之變質岩區，目前已開發的有大理石、蛇紋石等；河床及谷地平原上則有豐富的石綿、石灰石、砂金、銅鎳及天然氣等，其他還有零散分部的石英石及瓷土。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研究整理。

(二)自然保護區

由於地處偏遠，開發較晚，本縣自然環境維護良善，自然生態資源豐富。包括臺東海岸山脈闊葉自然保護區、臺東紅葉村臺灣蘇鐵自然保護區、海岸山脈臺灣蘇鐵保護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臺灣穗花杉自然保留區、關山臺灣胡桃自然保護區、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及臺東臺灣獼猴自然保護區等 9 處，面積約 49,591.33 公頃(參見圖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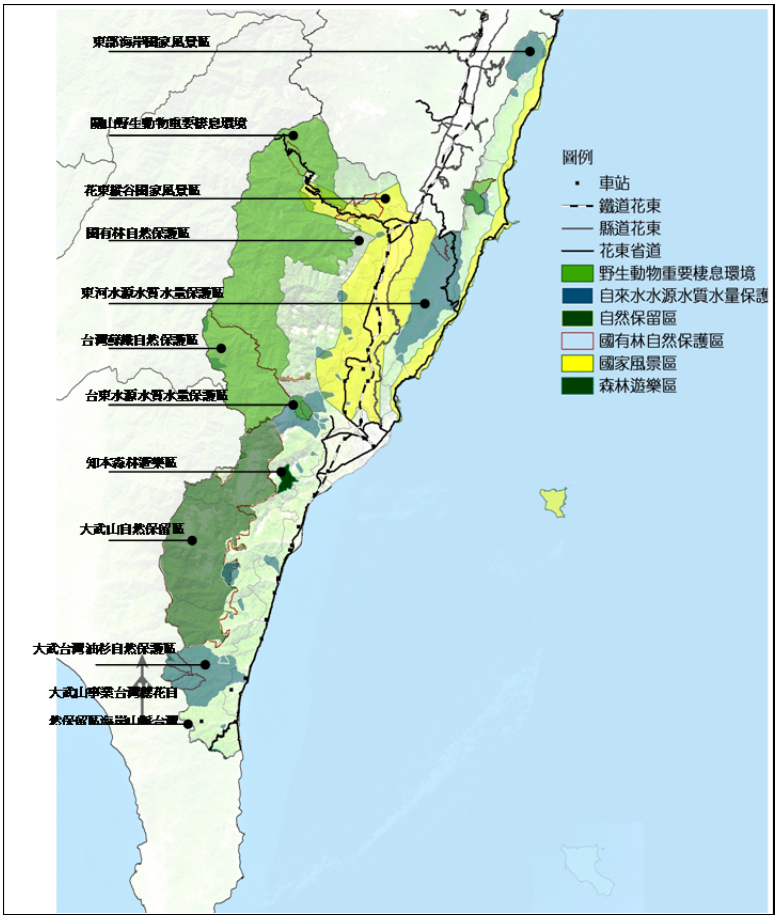

圖 2-2-5　臺東縣重要自然保護區分佈圖

2-2-2 關鍵課題

一、山多平原少、河短溪湍急，可發展用地有限

本縣空間狹長且地形多變化，致發展規模小且沿縱谷、東海岸及南迴等軸帶散佈，地形因素形成人爲活動系統串聯整合的挑戰。

二、生態資源豐富，極具觀光遊憩潛力，惟整體環境脆弱程度高，觀光資源之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育之平衡機制健全。

雖本縣地理條件不適人口大量聚居，但於自然地景生態資源方面反因此而得以保存其貌，受人類影響較少，極具發展自然生態觀光產業之潛力，亦爲臺灣保有一塊純美淨土。

2-3 觀光資源

2-3-1 現況分析

一、觀光發展現況：南部遊客居多，淡旺季遊客數量落差大

本縣目前人口約 22 餘萬，產業內需市場顯著不足，幸而擁有優美山海景緻與閒適氛圍，成爲國內、外旅客觀光旅遊、休閒的樂土，使縣內觀光相關產業：旅館與民宿、餐飲、旅運…等得以發展，縣內觀光遊憩區每年約吸引 400 餘萬[6]旅客到訪。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近 3 年之統計，到訪本縣的遊客主要居住於本縣、花蓮縣、屏東縣及高雄市[7]，較之花蓮縣，較無法吸引北部民眾到訪；國際旅遊部分，中國及日本團客於本縣的行程以串接墾丁、花蓮二大旅遊地爲主，順路停留三仙臺、八仙洞、水往上流…等景點，至多停留知本或臺東市 1 夜。

暑假、春節、周末假期與其他國定節日期間，經常發生住宿與鐵、空交通無法負荷的情況，而周間與非假期則僅有少數遊客到訪，民國 99 年縣內觀光遊憩區旅遊客人數之最高月爲最低月之 2.10 倍[8](花蓮縣爲 1.89 倍)。

二、遊憩資源豐富：自然景觀與人文特色兼具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核定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將本縣內觀光資源按國際重要觀光遊程景點、國內重要觀光遊程景點、地方重要觀光遊程景點分類如下：

(一)重要觀光遊程景點

1. 國際重要觀光遊程景點

本縣之國際景點主要含括於花東縱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中，花東縱谷是指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的狹長谷地，形成了峽谷、瀑布、溫泉、曲流、河階、沖積扇、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位於本縣的濱海部份，綿亙於海岸山脈東側以及太平洋之間，在地形上、生態上，具有豐富的變化性，加上多元的原住民、史前文化，使得整體更富有吸引力。

知名的景點有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內之鹿野高臺地區、關山自行車道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之綠島蘭嶼系統、小野柳/都蘭系統、成功/三仙臺系統與知本風景區等國際級景點，如圖 2-3-1 所示。

[6]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本縣統計要覽之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次。
[7]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97-99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統計表「全年各縣市前往各旅遊地百分比」。
[8]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本縣統計要覽之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次。

圖片來源：1.http://www.pse100i.idv.tw/e/lwyeatite/lwyeatite001.htm
2.http://www.lyee.gov.tw/page5-1.php
3.http://mypaper.pchome.com.tw/nakamaa66/post/1312462543
4. http://liouzojan.myweb.hinet.net/travel%20note-Sixty%20stone%20mountain.htm
5. http://liguo.yoyotaitung.com.tw/tour_detail.php?tourID=219
6. http://www.jiazhilv.com/sight/

圖 2-3-1　臺東縣之國際重要遊程景點

2. 國內重要觀光遊程景點

交通部所提列之本縣國內重要景點為池上休憩區，區內包含環圳自行車步道、大坡池風景區、杜園、池上蠶桑休閒農場、牧野度假休閒中心等熱門景點，如圖 2-3-2 所示。

圖片來源：1.http://dailyfocus.pixnet.net/blog/post/650389
2.http://crunew.cru.com.tw/Scene/ViewInfo.aspx?LCTID=564
3.http://rosewei.pixnet.net/blog/category/589626

圖 2-3-2　臺東縣之國內重要觀光遊程景點

3. 地方重要觀光遊程景點

本縣之地方重要景點有海端鄉六口溫泉及天龍古道、卑南富源、利吉、延平鄉原住民部落等景點，如圖 2-3-3 所示。

圖片來源：1.http://guan16.blogspot.com/2008/12/blog-post.html
2. http://www.happyride.jjvk.com/us/viewthread.php?tid=3112
3. http://tour.taitung.gov.tw/ch/NodeTree.aspx?path=70

圖 2-3-3　臺東縣之地方重要熱門景點

(二)人文觀光資源

本縣最特殊之人文觀光資源主要為原住民文化與地方文化，成為臺東觀光資源的特有內涵，近年本縣亦積極推廣、辦理多項國際級活動，概述如下：

1. 原住民慶典

本縣原住民分布甚廣，部落以阿美族、布農族為主，阿美族全年的祭典項目甚多，如播種節、豐年節、成年禮等，其中每年中秋時節的豐年節規模最大且熱鬧非凡，是年中最熱鬧且最興盛的祭典。布農族虔信天地造化之神，全年祭典有播種祭、打耳祭、收穫祭、狩獵祭及驅疫祭，以求族人安寧祈福；其中以每年 4 月 30 日定期舉辦之打耳祭已發展為全國知名的祭典活動，慶典儀式照片如圖 2-3-4 所示。

圖片來源：1.http://www.flickr.com/photos/sunshine_chuang/3787903503/
2.http://www.peopo.org/dilc/trackbacks/55669

圖 2-3-4　阿美族豐年祭(圖左)與布農族打耳祭(圖右)

2. 民間活動與文化

(1)元宵節炸寒單爺

炸寒單爺為一民俗宗教活動，每年元宵節皆會舉辦炮轟寒單爺廟會活動，目前此活動已與「南蜂炮」、「北天燈」並稱臺灣三大元宵節民俗活動，近年若能以更深具創意地策劃、舉辦寒單爺民俗體驗營，將可令元宵文化活動方面增加多元風貌，活動照片如圖 2-3-5 所示。

圖片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7/2/27/n1631211.html

圖 2-3-5　臺東炸寒單爺活動

(2)日本移民村文化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有計畫地在本縣境內推動 3 次移民村計畫：第 1 次在 1909 年，選定鹿寮(鹿野)、呂家(旭村)、新開園(池上)、大埔尾(大原)、加路蘭(富源)、知本(建和)等地作爲日本移民村，不久即發生阿美族不堪日人侵擾而襲殺日警的事件，移民村計畫終止；影響最爲深遠的是第 2 次，源於 1915 年國際糖價大漲，由民營的臺東製糖會社主持移民村計畫，在鹿野、旭、池上等地設移民村，發展製糖事業；第 3 次在 1931 年，主要針對西部地區的移民，臺東只設了「敷島村」。

移民村計畫當中，以鹿野村開發最早、規模最大。許多日本人從新潟縣或長期移民、或短期移民而來，主要是受到製糖會社提供優渥條件的吸引，然而來此之後，卻經常遭逢颱風、原住民侵擾，再加上爲保障製糖原料供應無缺，會社規定墾地的 2/3 必須種植甘蔗，反而造成糧作極度缺乏，又正逢國際糖價暴跌，移民流失極多，製糖會社爲補足人力，開始在鹿野鄉的瑞豐、永安，池上鄉的萬安，以及關山鄉的電光、月眉等地設置本島人的移民村，並從臺中、新竹、臺南移入本島農民。

1922 年，移民事業由新成立的「臺東開拓株式會社」接管，依舊以栽種甘蔗爲主，並且也兼收本島移民，只是他們不准進駐移民村內，只能居住在外緣。光復後，日本移民大都被遣送回國，住在外圍的本島農民於是入駐移民村內。民國 44 年，由於駐臺美軍對於鳳梨罐頭需求甚殷，臺灣糖業公司於是利用美援，在臺東設立鳳梨工廠，並在龍田地區設立鳳梨栽培專業區，吸引了大批新移民從彰化、雲林、嘉義湧入。

迄今旭村(今豐里、豐原、豐年)、鹿野(今劃爲龍田村)、敷島(今臺東農工附近)等日本移民村，仍深受日本觀光客喜愛，每年皆有日本觀光客指名前來，在此回憶兒時生活或進行追憶懷念之旅。

(三)運動產業發展現況

近幾年在臺東舉辦的國際級活動、賽事，包含：臺灣熱氣球嘉年華、臺灣國際 ASC 衝浪邀請賽、臺東活水湖 113 KM 國際鐵人三項競賽、馬卡巴嗨國際文化觀光季、環花東國際自行車大賽、南島文化季…等多項集結運動、競技、人文之活動，活動照片如圖 2-3-6 所示。

上述辦理活動、慶典之模式，不僅成功吸引許多國內、外觀光客前往，亦逐步建立臺東觀光品牌與形象，改善長久以來臺東空有優質環境，但觀光品牌特色不清晰之困境(如：花蓮以太魯閣聞名於世、屏東墾丁則爲臺灣沙灘度假聖土)，因而衍生許多商機，例如本縣於去年(民國 100 年)辦理之熱氣球嘉年華，於暑假辦理期間吸引 35 萬參觀人次，結合暑假觀光旺季效應共創造了 5 億餘元的產值[9])，今年擴打規模續辦，成功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前往，此項運動休閒結合觀光發展之模式，亦衍生臺東投入以活動、事件爲主之會展觀光產業之發展契機。

圖片來源：1.http://tour.taitung.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65
2.http://www.tripass.net/article.php?op=articleinfo&articleid=4565
3.http://taitung.tranews.com/Show/Style2/News/
4.http://www.atlaspost.com/landmark-9017401.htm
5.http://taitung.tranews.com/Show/Style2/News/c1_News.asp?SItemId=0271001&ProgramNo
6.http://www.taitungcity.gov.tw/news/1000720paiwansnight.htm

圖 2-3-6　臺東縣舉辦之國際級賽事、活動

[9]資料來源：本縣政府觀光旅遊處網站資訊
(http://www.taitung.gov.tw/Urban/Func/ACT/ActNewsDetail.aspx?SN=5721)

2-3-2 關鍵課題

一、整體景觀資源與人文特色珍貴且豐富，考量地區整體環境脆弱程度高，觀光資源之開發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育之平衡機制尚待健全，尤以近年離島(蘭嶼、綠島)遊客人數逐漸增加，如何兼顧保育、開發及管理之平衡仍有待努力。

二、加速觀光品牌之型塑、打造旅遊體驗遊程，確立本縣觀光主軸。

本縣人口數少、縣民經濟條件不佳，內需市場明顯不足支應永續經濟發展，因此應以外縣市、國際市場爲主要客群，而本縣吸引其來訪之主因即爲「觀光」，本縣觀光條件相當豐富，但卻與鄰近的花蓮、屏東有過於相似之資源，惟上述兩處地區則因具有已具人氣之國際級景點或度假氛圍，反而不利凸顯本縣觀光優勢。檢視本縣條件，最爲出色的潛能即爲閒適氛圍、本縣兩座離島觀光資源、多元的原民文化，以及近期推展良好的「運動」主題，未來如何透由公、私合作來確立並推動觀光主軸、組織上述元素與相關產業鏈支援，佐建本縣觀光品牌之關鍵。

此外，本縣空間結構上係以臺東市區爲主要服務核心及入口門戶，受地形影響活動空間係以核心向北、東北、南及離島等四大方向延伸，其間的觀光資源屬零星散布，且並非所有景點均具集客能力，因此如何建構以小城鎮帶動部落/地區景點、數個城鎮觀光串成旅遊帶之「點、線、帶」空間布局，並將之打造各具特色、吸引力的遊程主題是其關鍵。

2-4 環境敏感區

2-4-1 現況分析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環境敏感地主要可分爲生態敏感地區、資源生產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自然災害敏感地區等 4 大類，各類型之下所包含的敏感地項目如表 2-4-1，其中自然保留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森林區、活動斷層、古蹟遺址及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等係屬於限制開發之環境敏感地，其他則可歸類爲有條件式的可開發土地。上述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於本縣內的分布情形大致如圖 2-4-1 所示。

本縣除文化景觀類型多分布於城鄉聚落處外，環境敏感地大多分布於沿海與中央山脈一帶，並以國有林事業處所占面積最高，其次則爲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山坡地範圍、自然保留區等等，觀察其空間範圍，主要位於中央山脈軸帶上。除前述敏感地類別外，其餘較重要而密集之敏感地尚且包括有位於長濱鄉、成功鎮至東河鄉、卑南鄉一帶的沿海一般保護區，以及由於山高地窄，溪流快速入海，於縣內各溪流沿線造成之土石流潛勢溪。

綜觀之，本縣內屬於高度敏感而應予以限制開發之環境敏感地主要集中於中央山脈脊線周圍以及受土石流潛勢溪影響的山坡地範圍，除此之外，縣

內其餘敏感地區大多屬於可有條件利用的敏感地。進一步觀察都市計畫區內與非都市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之分布情形，可發現縣內都市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區分布明顯少於非都市土地，並且非屬高度限制發展的類別；簡言之，本縣內非都市土地之環境敏感區所占比例與敏感程度皆較都市計畫土地明顯許多。

表 2-4-1　環境敏感地分類表

類別	說明
生態敏感地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海域
資源生產敏感地區	特定農業區、大學實驗林、全臺溫泉露頭、保安林地、礦業保留區、一般礦區、飲用水保護區、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森林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國有林事業處、山坡地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歷史建築、遺址、古蹟、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自然災害敏感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洪水平原管制區、主要河川、河川區域線、活動斷層、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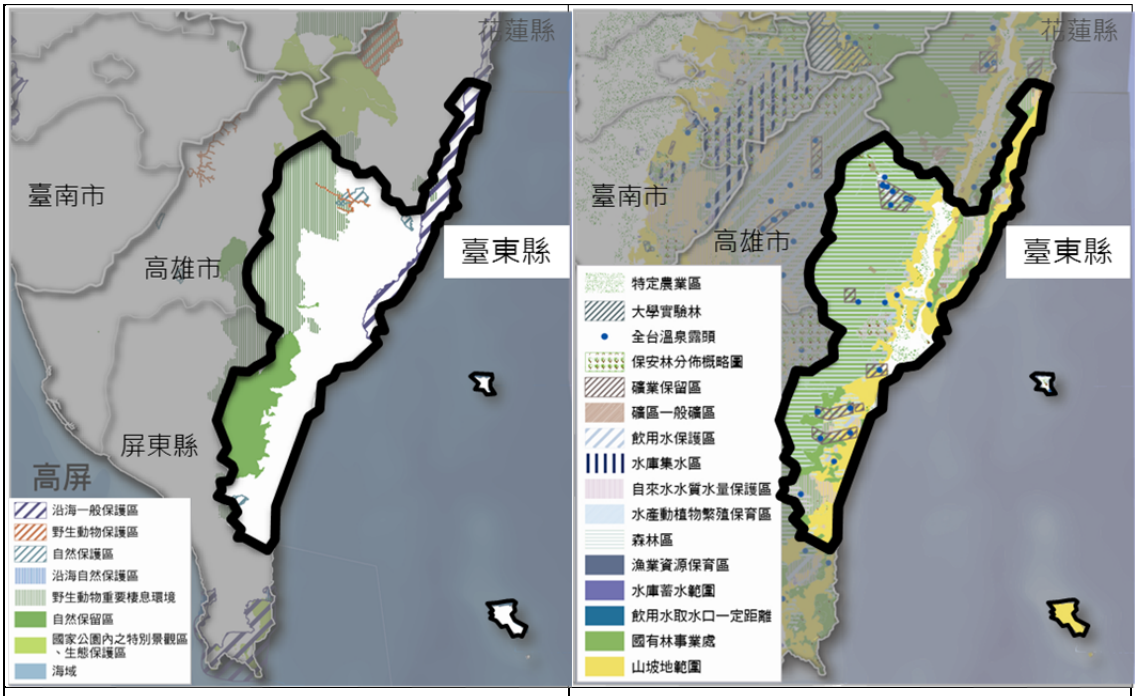

生態敏感地區	資源生產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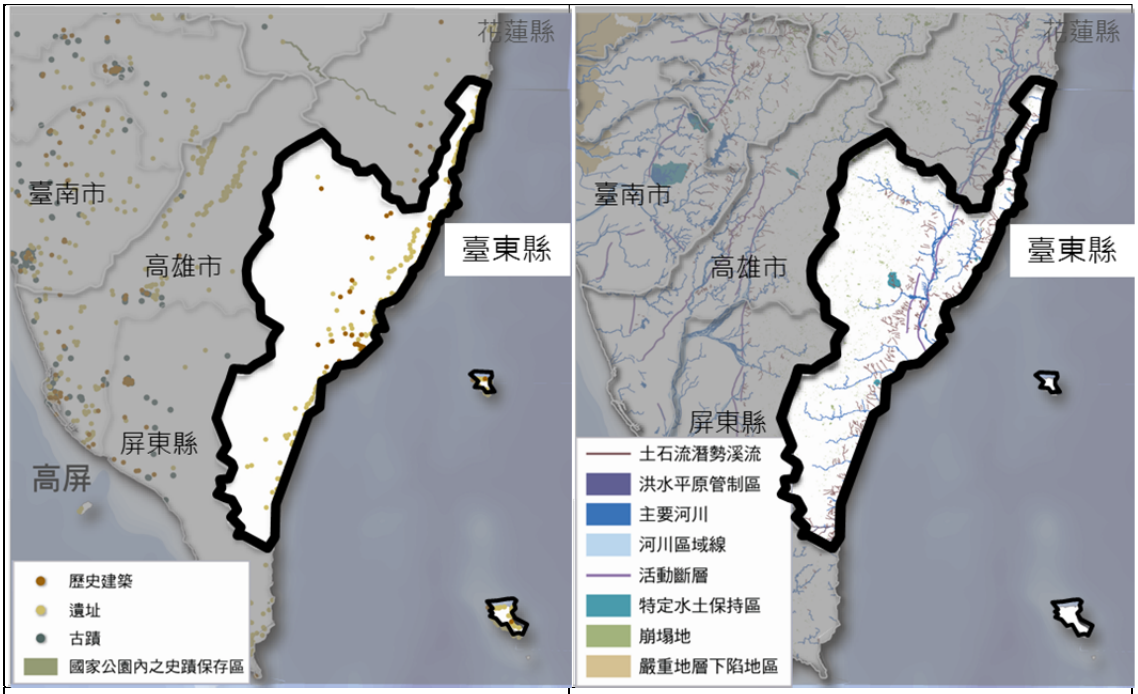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自然災害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4-1　環境敏感地分布示意圖

2-4-2 關鍵課題

一、本縣環境敏感地種類眾多且佔地範圍大，環境敏感地並未明確公布範圍以及設定開發條件，造成土地資源之利用及管理上的困擾。

二、本縣有許多文化風貌、特殊景觀等重要遊憩資源，除配合既有之原則維護外，如何引導發展友善環境的休閒遊憩開發行為，兼顧環境及經濟永續發展，成為本縣的重要課題。

2-5 土地編定及土地利用

2-5-1 現況分析

一、土地編定與管制現況：國公有土地多且都市計畫開發不易

本縣之精華地區主要位於東側沿海地帶與縱谷平原區，西側幾全為平均海拔高度三千公尺以上之山林地，林業及礦業資產豐富。土地使用受上述自然環境、地理位置以及交通運輸等之限制，大體上係屬於農、漁業之使用型態，以下針對本縣已登錄土地權屬概況、土地使用暨分區管制實施概況說明之：

(一)已登錄土地權屬概況

本縣土地總面積約 351,525 公頃，民國 100 年底已登錄土地面積達 347,155.5 公頃，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76%(參見表 2-5-1)；其中都市計畫土地所占比例甚低，約占總登錄土地面積之 13.75%；歷年已登錄土地絕大多數屬於非都市土地，約占總登錄土地面積之 86.25%(參見圖 2-5-1)。

本縣民國 100 年已登錄土地中公有土地約占 88.43%，就都市計畫地區觀之，公有土地面積比例亦達 91.69%，顯示公有土地之利用模式將關鍵性地影響本縣整體環境與活動內容。

表 2-5-1　臺東縣已登錄土地面積概況表

類型	公有		私有		公私有		總計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已登錄土地	306,987.89	88.43	39,764.99	11.45	402.58	0.12	347,155.45	100.00
非都市土地	263,215.98	87.91	35,814.53	11.96	384.33	0.13	299,414.85	100.00
都市土地及其他	43,771.91	91.69	3,950.45	8.27	18.24	0.04	47,740.60	100.00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提供，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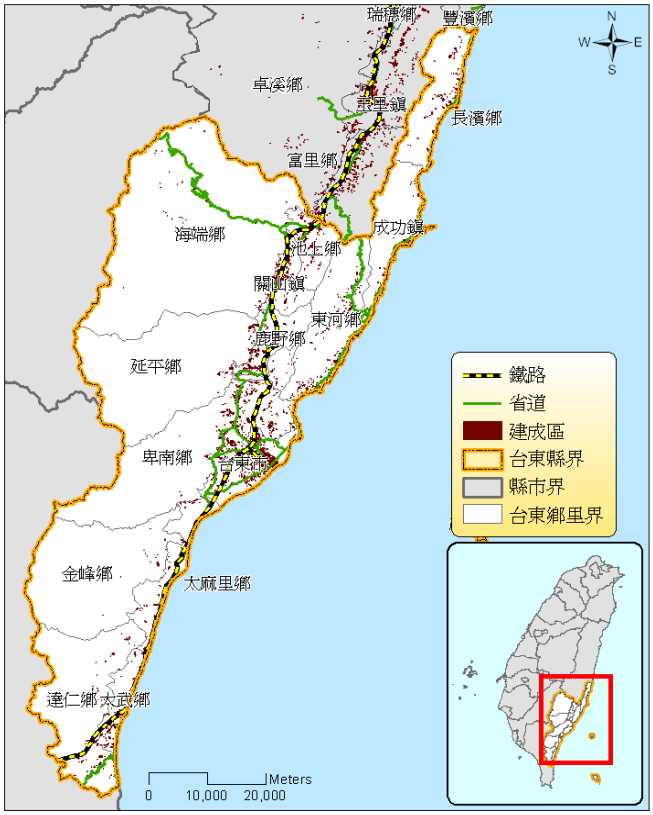

圖 2-5-1　臺東縣建成區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概況

本縣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87.82 平方公里，僅占全縣土地總面積的 2.5%。儘管都市計畫區面積所占比例較低且分佈較為零散，但都市計畫人口卻占全縣的 66.6%，顯示過半數的人口集中於有限的都市計畫區土地內，而廣大的非都市土地係多屬開放空間及未被開發的群山峻嶺。以下分就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加以說明：

1. 都市計畫區

本縣都市計畫區總計畫人口為 342,600 人，計畫粗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39.01 人；民國 99 年底實際居住人口約為 151,987 人，現況人口密度約 17.31 人/平方公里(參見表 2-5-2~表 2-5-4、圖 2-5-2)。說明如下：

(1)計畫規模分析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之計畫區規模達 2,465.73 公頃最大，其次為原舊站所屬範圍之臺東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024.83 公頃，計畫人口分別預計容納 11.1 萬及 10.5 萬人。

(2)規劃密度分析

本縣都市計畫區平均規劃粗密度(以計畫人口除以計畫面積計)約為 37 人/公頃，各都市計畫區中以臺東都市計畫規劃密度最高，其粗密度約達 81 人/公頃，其次為成功都市計畫之 100 人/公頃，臺東鐵路新站附近計畫區則設定為 45 人/公頃，屬於中強度之發展模式，而綠島風景特定區則因顧及生態及環境負載設定為 2 人/公頃，屬低強度之發展模式。

(3)計畫開闢率分析

依據統計資料，本縣都市計畫區之平均開闢率約為 39.88%，且現行計畫皆已達目標年期，顯示本縣都市計畫與實際發展間確實存在落差。除不以容納人口為目的的特定區外，各都市計畫中以關山都市計畫開闢率達 347.58%最高，其次為臺東都市計畫之 59.68%，其他都市計畫開闢率則約在五成或以下的水準。

表 2-5-2　臺東縣已發布都市計畫區比較

地區	區數	面積	區內人口數	區內現況人口密度	區面積占總面積	區內人口占總人口
	(區)	(km^2)	(人)	(人/km^2)	(%)	(%)
臺灣地區	431	4,567.01	18,293,142	4,005.50	12.68	79.40
宜蘭縣	20	76.45	281,548	3,682.77	3.57	61.14
屏東縣	30	165.16	458,756	2,777.65	5.95	52.52
花蓮縣	19	123.31	259,536	2,104.74	2.66	76.60
臺東縣	18	87.82	151,987	1,730.67	2.50	65.89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民國 100 年。

表 2-5-3　臺東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比較表

地區	住宅區	農業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保護區	風景區	其他	合計
	(km^2)	(km^2)	(km^2)	(km^2)	(km^2)	(km^2)	(km^2)	(km^2)	(km^2)
臺灣地區	635.11	941.77	78.11	219.99	885.23	1298.44	42.09	466.26	4567.01
宜蘭縣	13.47	25.60	1.74	5.71	15.88	8.12	0.12	5.83	76.45
屏東縣	27.20	52.49	2.28	6.50	35.58	19.15	-	21.95	165.16
花蓮縣	13.68	43.58	2.12	5.17	28.09	13.16	0.07	17.45	123.31
臺東縣	12.21	25.98	1.02	1.46	17.67	21.08	0.09	8.32	87.82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民國 100 年。

表 2-5-4　臺東縣已發布都市計畫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都市計畫區面積(km^2)	計畫人口數(人)	規劃密度(人/km^2)	開發人口數(人)	開發密度(人/km^2)	計畫目標年(民國年)	開闢率(%)
臺東	10.25	111,000	10,831.06	83,330	8,131.10	85	59.68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	24.66	111,200	4,509.82	22,794	924.43	94	50.97
知本鐵路車站附近	4.93	14,000	2,839.18	5,500	1,115.39	96	54.66
成功	1.67	18,100	10,842.22	8,782	5,260.57	90	21.24
關山	1.83	10,000	5,470.46	5,410	2,959.52	90	347.58
大武	1.01	9,500	9,366.07	4,956	4,886.13	85	34.67
太麻里	2.46	12,000	4,884.00	3,715	1,512.01	85	15.49
東河	1.20	8,000	6,665.00	4,772	3,975.67	90	49.20
長濱	1.24	3,500	2,810.79	1,685	1,353.20	92	22.83
鹿野	3.01	13,000	4,314.06	1,712	568.13	85	31.12
池上	2.49	15,000	6,024.10	2,804	1,126.10	87	23.67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外溫泉部份	6.09	9,000	1,477.49	2,185	358.70	90	-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內溫泉部份	1.15	350	304.27	462	401.63	90	-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1.00	-	-	-	-	89	38.49
三仙臺風景特定區	3.74	-	-	11	2.94	91	144.5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17.26	5,000	289.70	3,156	182.86	95	60.52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3.28	2,500	761.17	615	187.25	89	25.2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0.55	450	825.39	98	179.75	90	22.22
合計	87.82	342,600	4,513.42	151,987	1,948.55	-	39.88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統計 http://www.taitung.gov.tw/statistics/p3/12345/p3/5.htm,2012.07.19，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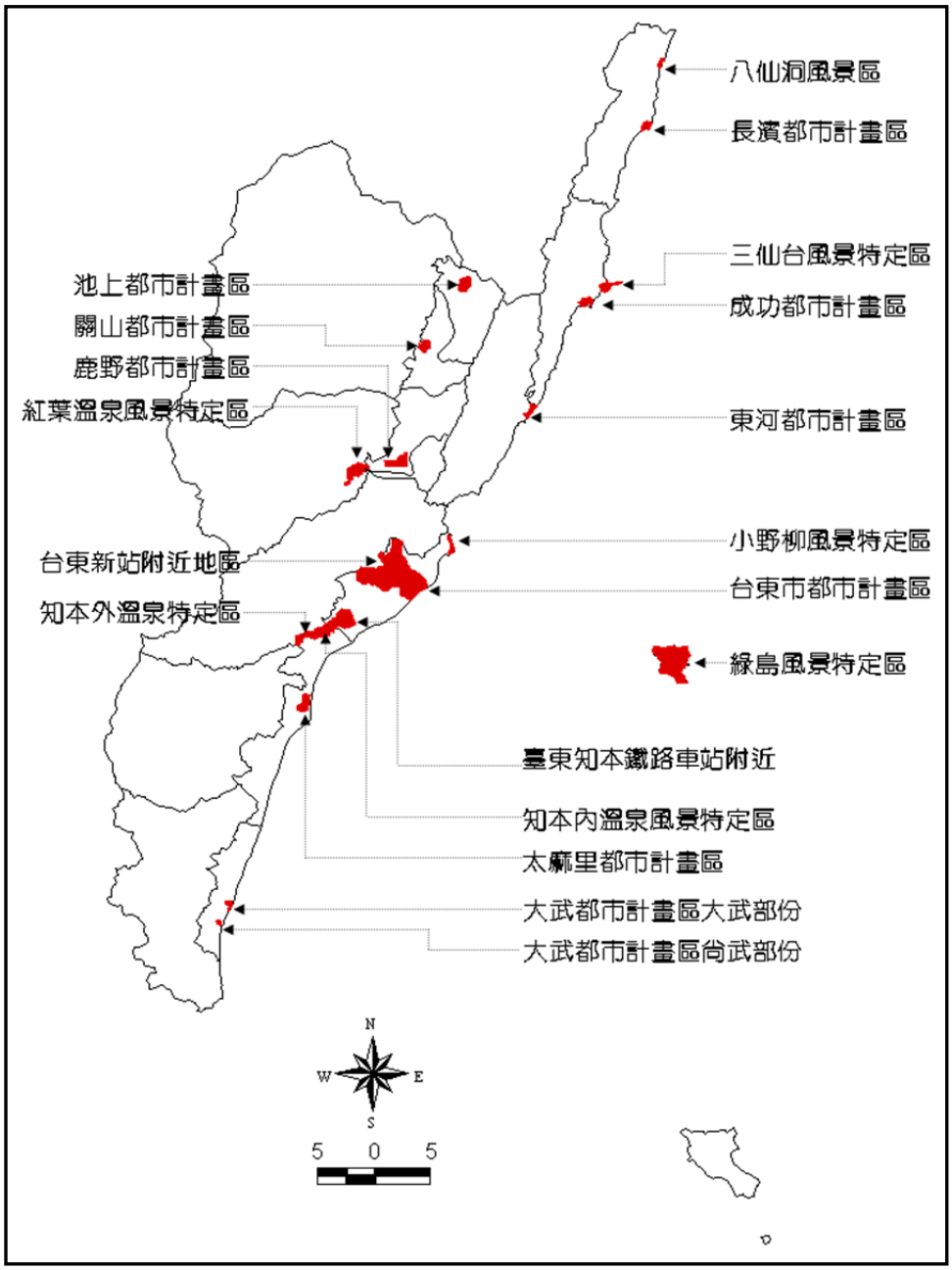

圖 2-5-2　臺東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 非都市計畫區

依據現行法令，我國非都市土地分為 10 種使用區，並劃歸為 18 種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主要參考現地發展狀況，編定多能反映實際現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參見圖 2-5-3 及表 2-5-5、表 2-5-6，分別說明如下：

(1)使用分區

就使用分區而言，宜花東地區與臺灣地區最大的不同在於「生產」與「保育」性質分區比重上的差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工業區等是屬於「生產」性質的分區，其餘分區則歸納為具保育性質的分區。平均而言，臺灣地區具生產性質之分區占非都市

土地面積的22.23%，宜花東三縣合計僅約7.83%，本縣則僅爲5.32%，與本縣相鄰之屏東縣高達 30.29%，顯示在保育性質分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比重甚高而農業發展面積有限的情況下，本縣之生產性質分區土地應朝精緻化利用的方向努力。

(2)用地編定

就用地編定而言，宜花東地區與臺灣地區最大的不同在於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比重上的差異。平均而言，臺灣地區建築用地面積約占非都土總面積的 2.29%，而宜花東地區則約 0.64%，約爲臺灣地區均值的 1/3，本縣更僅有 0.41%；農牧用地亦呈現類似的情形。此外，宜花東地區皆有比重頗高的林業用地，此主要係受天然地形因素之影響。

表 2-5-5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地區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特定農業區	3,310.11	11.91	173.67	8.65	120.16	5.32	88.77	2.13	101.82	3.46
一般農業區	2,405.17	8.66	53.86	2.68	522.41	23.12	163.71	3.93	47.39	1.61
工業區	206.13	0.74	6.98	0.35	10.03	0.44	3.22	0.08	0.13	0.00
鄉村區	255.15	0.92	3.67	0.18	31.85	1.41	7.26	0.17	7.34	0.25
森林區	11,121.78	40.02	1,435.94	71.50	629.72	27.87	2,032.09	48.77	1,991.99	67.61
山坡地保育區	6,771.53	24.37	299.43	14.91	754.76	33.41	471.99	11.33	513.57	17.43
風景區	490.99	1.77	10.07	0.50	4.06	0.18	136.58	3.28	253.92	8.62
國家公園區	2,511.72	9.04	-	-	128.98	5.71	1,198.16	28.76	-	-
河川區_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715.99	2.58	24.64	1.23	57.36	2.54	64.91	1.56	30.33	1.03
合計	27,788.28	100.00	2,008.26	100.00	2,259.33	100.00	4,166.69	100.00	2,946.49	100.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民國 100 年。

表 2-5-6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面積一覽表

地區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面積 (km^2)	比例 (%)
農牧用地	8,090.77	29.12	265.83	13.24	799.85	35.40	511.47	12.28	517.32	17.56
林業用地	11,987.95	43.14	1,339.30	66.69	959.18	42.45	2,237.51	53.70	2,240.79	76.05
養殖用地	274.63	0.99	1.36	0.07	3.75	0.17	1.72	0.04	0.46	0.02
鹽業用地	45.00	0.16	-	-	-	-	-	-	-	-
礦業用地	11.46	0.04	0.61	0.03	0.31	0.01	4.51	0.11	0.44	0.01
窯業用地	2.58	0.01	0.01	0.00	0.33	0.01	0.02	0.00	-	-
交通用地	422.71	1.52	19.06	0.95	28.96	1.28	21.86	0.52	23.48	0.80
水利用地	550.59	1.98	28.94	1.44	29.55	1.31	31.67	0.76	21.55	0.73
遊憩用地	63.01	0.23	2.35	0.12	3.01	0.13	2.41	0.06	2.58	0.09
古蹟保存用地	0.18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2.23	0.04	5.02	0.25	0.59	0.03	3.76	0.09	0.04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768.38	6.36	285.43	14.21	103.75	4.59	22.75	0.55	60.12	2.04
甲種建築用地	111.42	0.40	9.76	0.49	4.92	0.22	3.66	0.09	2.54	0.09
乙種建築用地	222.94	0.80	3.16	0.16	28.32	1.25	6.17	0.15	6.01	0.20
丙種建築用地	80.10	0.29	0.85	0.04	1.17	0.05	2.45	0.06	3.16	0.11
丁種建築用地	222.85	0.80	8.90	0.44	10.58	0.47	3.70	0.09	0.27	0.01
墳墓用地	87.74	0.32	4.38	0.22	7.92	0.35	1.85	0.04	2.08	0.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0.32	1.66	10.07	0.50	73.53	3.25	20.26	0.49	17.99	0.61
暫未編用地及其他用地	3,373.41	12.14	23.22	1.16	203.64	9.01	1,290.93	30.98	47.64	1.62
合計	27,788.28	100.00	2,008.26	100.00	2,259.33	100.00	4,166.69	100.00	2,946.49	100.00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民國 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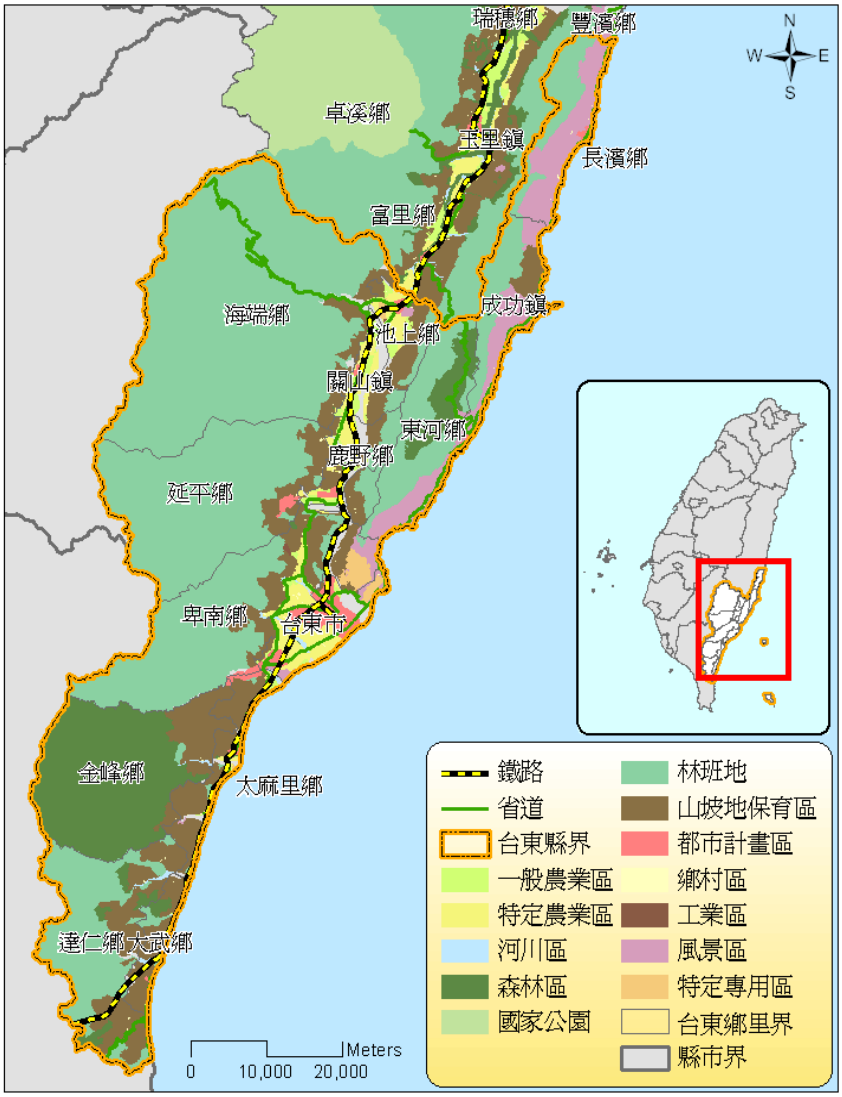

圖 2-5-3　臺東縣非都市土地分區示意圖

二、國公有土地(含公有建築)閒置以及都市計畫開發困難

在產業變遷與環境趨勢改變下，本縣產生了甚多的閒置空間，有待全盤清理並妥適再利用，例如：學校退役解編後產生的閒置校舍。而本縣民國 100 年已登錄土地中公有土地約占 88.43%，若就都市計畫地區觀之，公有土地面積比例亦達 91.69%，公有土地之利用模式將關鍵性地影響本縣整體環境與活動內容。

此外，本縣都市計畫區平均開闢僅約 40%，且多數計畫已屆目標年期，顯示計畫與實際發展間確實存在落差。而觀察本縣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期程表(詳如表 2-5-7~表 2-5-12)，可發現本縣之都市計畫區內需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數量眾多，但因公設投資成本高致開發不易，延滯本縣整體建設之進展。

表 2-5-7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期程表 101.06

開發優先順序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與發布實施日期	位置	開發期程
1	細計 7-2-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卑南、南王地區)94.04.22	卑南加油站北側	預定於 102~104 年辦理整體開發
2	細計 7-2-2		卑南加油站北側	預定於 102~104 年辦理整體開發
3	細計 7-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卑南、南王地區)94.04.22	果菜市場聯外道路東側	預定於 102~104 年辦理整體開發
4	細計 8	臺東市都市計畫(二通) 83.08.08 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90.09.25	豐榮、豐樂地區	俟完成可行性評估修正都市計劃及核定後優先於 104~106 年辦理
5	細計 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康樂車站地區)83.12.17	康樂火車站站前地區	俟完成可行性評估修正都市計劃及核定後優先於 106~108 年辦理
6	細計 6-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機場附近地區)87.02.05	公兒 1	預定於 108~110 年辦理整體開發
7	細計 6-2		公兒 2	預定於 108~110 年辦理整體開發

表 2-5-7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期程表 101.06(續)

開發優先順序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與發布實施日期	位置	開發期程
8	細計 6-3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機場附近地區)87.02.05	公兒 5	預定於 108~110 年辦理整體開發
9	主計 2-1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 74.05.15	知本火車站站前地區	預定於 110~112 年辦理整體開發
10	主計 6-1	太麻里都市計畫(一通)-變二 76.01.15	太麻里火車站站前地區	預定於 112~114 年辦理整體開發
11	主計 6-3	太麻里都市計畫(一通)-變十五 76.01.15	市一市場用地	預定於 114~116 年辦理整體開發
12	主計 6-4	太麻里都市計畫(二通)-變三 76.01.15	水廠附近地區	預定於 114~116 年辦理整體開發
13	主計 7	大武都市計畫(三通)-變四 92.04.22	大武火車站站前(分兩區)	預定於 116~118 年辦理整體開發
14	主計 11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通)-變十八 90.05.25	南寮漁港邊旅遊服務區	預定於 118~120 年辦理整體開發

表 2-5-8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類分析表 96.07 - 已完成通盤檢討

項次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發布與實施日期	位置(開發方式)	備註
1-1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主計 1-1	臺東市都市計畫(二通)-變一 83.08.08	果菜市場(市十一)南側(區段徵收)	
1-2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主計 1-3	臺東市都市計畫(二通)-變七 83.08.08	停五東南側、舊稅捐稽徵處(無償提供)	
1-3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主計 1-6	臺東市都市計畫(三通)-核十三 94.09.01	新生國中東側、機十七機關用地(市地重劃)	
1-4	無償提供方式辦理開發	主計 1-7	臺東市都市計畫(三通)-核二十 94.09.01	兒九(市地重劃)	
1-5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主計 8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溫泉(一通)-變一、變二、變三、變四 83.11.17	◎十一號道路南側與十二號道路北側涵蓋地區◎東臺飯店前方 ◎東臺飯店左側、十二號道路南側與十號道路北側涵蓋地區 ◎十號道路南方(區段徵收)	
1-6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主計 9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外溫泉(二通)83.11.17	清覺寺西側(區段徵收)	
1-7	變更為其他開發方式	細計 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臺東新站地區)78.06.27→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臺東新站地區)(一通)-變八 94.04.22	臺東火車站站前地區(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及再發展區土地開發管理)	
1-8	已完成通盤檢討	細計 2-1	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豐田地區)82.08.31	計畫區西側中興路北側(市地重劃)	
1-9		細計 2-2		計畫區西側中興路南側(市地重劃)	
1-10		細計 2-3		育仁高中西側(市地重劃)	

表 2-5-9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類分析表 96.07 - 規劃研議中

項次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發布與實施日期	位置(開發方式)	備註
2-1	水利單位尚檢討中，暫不評估。	主計 1-4	臺東市都市計畫(個案)89.07.01	兒三西側(市地重劃)	
2-2	水利單位尚檢討中，暫不評估。	主計 1-5	臺東市都市計畫(個案)89.07.01	機三十一西側、太平溪兩側(於細部計畫中訂定)	
2-3	三通規劃研議中，俟完成後再評估。	主計 4-1	池上都市計畫(二通)-變五 79.05.15	池上火車站站前地區(市地重劃)	
2-4	三通規劃研議中，俟完成後再評估。	主計 4-2	池上都市計畫(二通)-變六 79.05.15	池上火車站站後地區(市地重劃)	
2-5	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96.04.23 日第 139 次會議決議：由規劃單位研擬管理機制草案，本案評估暫緩。	主計 6-1	太麻里都市計畫(一通)-變二 76.01.15	太麻里火車站站前地區(市地重劃)	
2-6	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96.04.23 日第 139 次會議決議：由規劃單位研擬管理機制草案，本案評估暫緩。	主計 6-2	太麻里都市計畫(一通)-變六 76.01.15	鐵路南側部分工業區(市地重劃)	
2-7	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96.04.23 日第 139 次會議決議：由規劃單位研擬管理機制草案，本案評估暫緩。	主計 6-5	太麻里都市計畫(二通)-變六 76.01.15	大王國中南側住宅區(無償提供、市地重劃)	

表 2-5-10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類分析表 96.07－已完成開發

項次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發布與實施日期	位置(開發方式)	備註
3-1	執行中	細計 4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豐年、馬蘭地區) 86.06.2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豐年、馬蘭地區)(一通)變二 94.01.21	縣議會新址北側(區段徵收)	
3-2	已開發完成	細計 3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利家工業區)83.01.25	計畫區全區(市地重劃)	

表 2-5-11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類分析表 96.07－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項次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發布與實施日期	位置(開發方式)	備註
4-1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2-1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 74.05.15	知本火車站站前地區(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4-2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3-1	成功都市計畫(二通)-七 83.07.01 成功都市計畫(三通)-新二十二尚未發布實施	計畫區西側、工業區北側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財務不平衡，建請變更其他方式開發
4-3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6-3	太麻里都市計畫(一通)-變十五 76.01.15	市一市場用地(無償提供→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4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6-4	太麻里都市計畫(二通)-變三 76.01.15	水廠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可辦理整體開發
4-5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7	大武都市計畫(三通)-變四 92.04.22	大武火車站站前(分兩區) (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表 2-5-12　臺東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類分析表 96.07－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續)

項次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發布與實施日期	位置(開發方式)	備註
4-6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10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通)85.06.04	計畫區南端之一般保護區 (區段徵收)	財務不平衡，建請變更其他方式開發
4-7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主計 11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一通)-變十八 90.05.25	南寮漁港邊旅遊服務區 (區段徵收)	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優先辦理
4-8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5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 (康樂車站地區)83.12.17	康樂火車站站前地區(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9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6-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 (機場附近地區)87.02.05	公兒 1(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10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6-2		公兒 2(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11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6-3		公兒 5(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12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7-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 (卑南、南王地區) 94.04.22	果菜市場聯外道路東側(區段徵收)	可辦理整體開發 (須經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4-13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7-2-1		卑南加油站北側(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4-14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7-2-2		卑南加油站北側(市地重劃)	可辦理整體開發
4-15	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	細計 8	臺東市都市計畫(二通)83.08.08 臺東市(豐榮、豐樂地區)90.09.25	豐榮、豐樂地區 (區段徵收增列市地重劃)	完成可行性評估修正及核定後優先辦理

三、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本縣已於民國95年完成門牌系統之建置,包含建立門牌調查建置底圖、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二項圖資庫。

然目前針對本縣境內地籍、地用、地價、戶政、都市計畫及測量相關業務，尚無一套統整的作業系統，未來於各項建設規劃、分析與決策參考時,所需之地理資料倉儲系統亦尚未建立,不利於不同面向之資訊整合、應用。後續應加強完整本縣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如建立本縣政府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架構，以正確與有效的策略來累積縣政的地理資訊發展、單一入口、資料流通共享、不同來源之既有圖資整合、驗證現有圖資品質之準確性與實用性等等，可藉由導入 3S(GPS、RS、GIS)衛星科技與影像彌補數位落差等方法改善。

2-5-2 關鍵課題

一、本縣國公有土地約占 88.43%，如何協調權屬不同之國公有土地配合縣政願景友善利用，是推動本縣發展的重要關鍵。

二、本縣土地開發需求眾多，諸如開發建設、社會福利面向皆有面臨用地不足之困境，惟受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區規定影響，本縣內許多都市計畫區內空間閒置無法得到有效開發，而部分國公有用地、學校用地釋出後無法妥善被利用，更造成空間閒置缺憾，空間太過分散不集中亦不易吸引資源進駐，未來如何清查閒置空間、媒合及轉用土地之機制有待建立。

有關本縣國公有土地閒置情形，應儘速推動本縣全盤清查工作以期全面掌握土地利用現況，避免發生土地資源之虞；另一方面，針對相關閒置空間之後續利用計畫，宜以整體空間布局重新檢視機能，供作促進縣民生活機能或協助扶植本縣主軸產業發展之用，以利本縣永續發展。

三、目前本縣僅建置有本縣門牌系統，然地政、戶政、都市計畫等區塊仍有資料橫向、縱向整合不足之問題，亦無法統一以單一入口方式提供提供便民服務，地理資訊多向度整合以及加值運用尚待加強。

2-6 產業發展與所得

2-6-1 現況分析

本縣由於地處偏遠且聯外交通條件不佳，產業競爭力普遍不足，如何在兼顧環境生態的前提下強化產業競爭力，成爲未來永續發展之關鍵。以下分析本縣產業條件及特性。

一、縣民就業：過半縣民從事三級產業，一、二級就業比例相近

本縣從事三級產業的比例約 56.5%，略低於臺灣地區 58.8%的平均值；而一、二級產業的從業人口約略相當，相較於臺灣地區平均與鄰近縣市，本縣的二級產業從業人口明顯較低，而一級產業從業人口則較高，縣民的就業行業比例殊異於臺灣地區其他縣市，獨特的就業行業結構引導出本縣與水、土、林以及農、林、漁、牧關係緊密的在地生活方式、地景以及氛圍。(參見圖 2-6-1、圖 2-6-2 及表 2-6-1)。

本縣勞動參與率約 57.4%，接近臺灣地區的平均水準，但由圖 2-6-3，可知本縣勞動參與率波動變化較大，尤以民國 99 年至 100 年間波動最為劇烈，相差達 2.2 個百分點，原因有待深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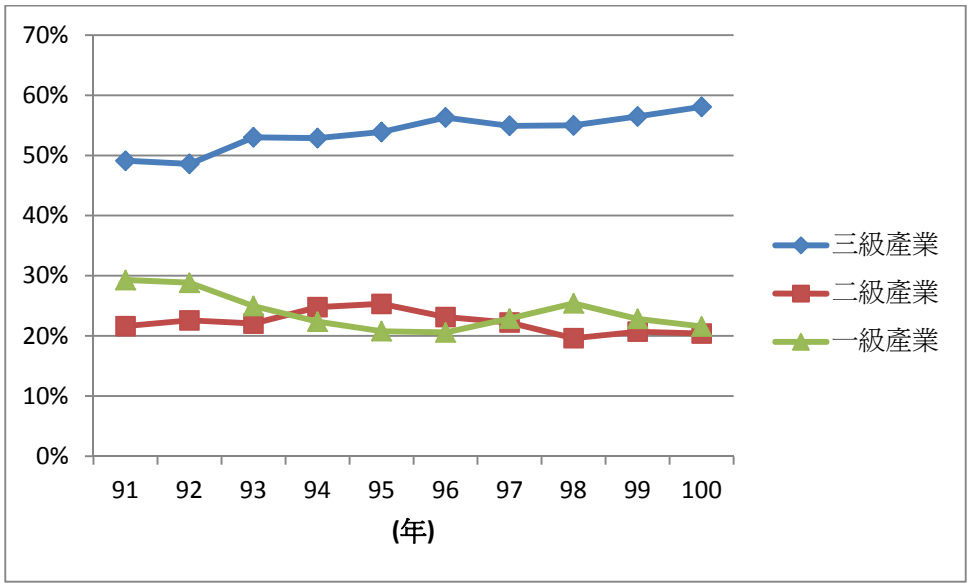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538&ctNode=3247，2012.07.27，本計畫彙整。

圖 2-6-1　臺東縣就業行業結構變遷趨勢圖

表 2-6-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就業率與行業人口比較表

項目 地區別	勞動力人口數(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千人)	就業人口數(人)	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二級產業人口比例(%)	三級產業人口比例(%)
臺灣地區	11,200	58.2	10,709	5.06	36.34	58.6
宜蘭縣	222	57.5	212	6.46	32.05	61.49
屏東縣	407	56.0	389	29.10	55.93	14.97
花蓮縣	155	55.7	148	9.92	24.36	65.71
臺東縣	109	57.4	104	21.56	20.38	58.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538&ctNode=3247，2012.07.27，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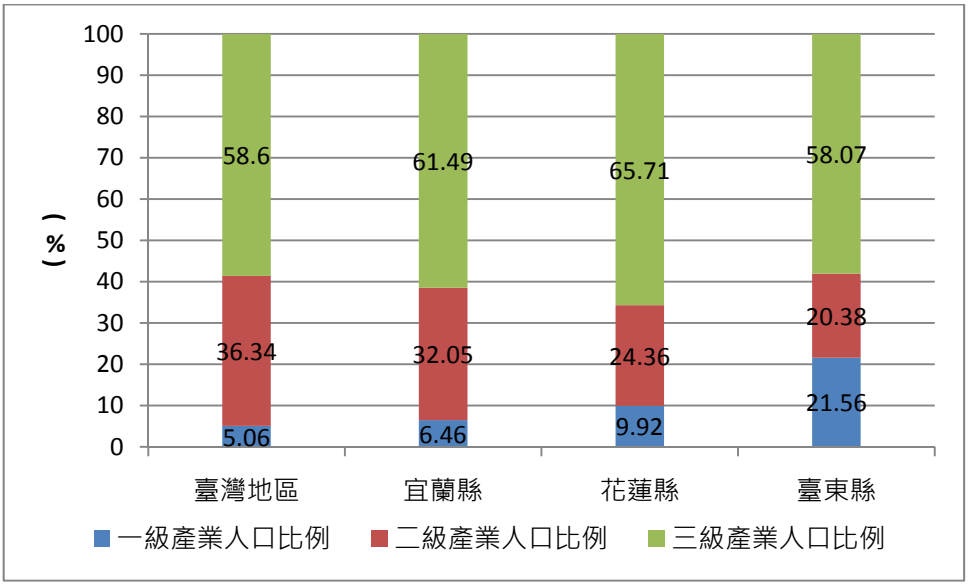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538&ctNode=3247，2012.07.27。

圖 2-6-2　民國 100 年臺東縣從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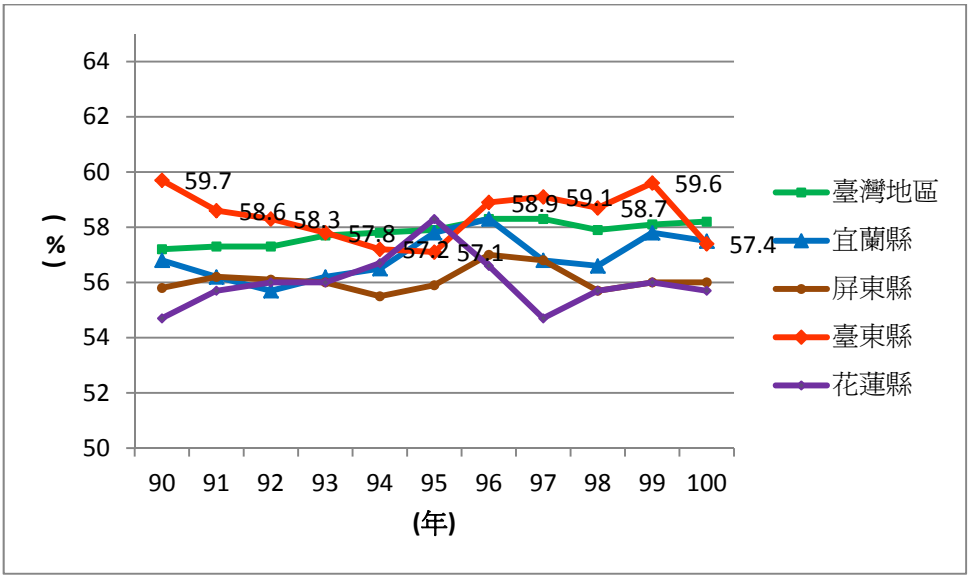

圖 2-6-3　歷年就業率變遷趨勢圖

二、產業生產總值：人均產值遠低於臺灣平均水準，亦不及花蓮縣

本縣民國 100 年之農畜漁業與工商業生產總值分別占臺灣地區總量約 2.56%及 0.16%，農畜漁業及工商業人均產值分別爲 436.69 千元及 1161.9 千元，皆低於臺灣地區、花蓮縣及宜蘭縣之水準；工商業(二、三級產業)生產總值僅爲農畜漁業(一級產業)的 5.9 倍，亦遠落後於臺灣地區、宜蘭及花蓮縣的 92.6 倍、19.7 倍及 20.7 倍(參見表 2-6-2)。上述數據顯示本縣各級產業之人均產值皆偏低，產業發展環境甚薄弱。

表 2-6-2　民國 100 年產業生產總值比較表

地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商業		(b/a)
	生產總值(a)(千元)	每人平均產值(千元)	生產總值(a)(千元)	每人平均產值(千元)	
臺灣地區	392,248,005(100)	723.70	36,329,128,915(100)	3573.24	92.6
宜蘭縣	11,729,275(2.99)	837.81	231,021,420(0.64)	1166.77	19.7
屏東縣	56,754,917(14.47)	978.53	319,536,951(0.88)	965.37	5.6
花蓮縣	7,473,799(1.91)	498.25	154,532,770(0.43)	1161.90	20.7
臺東縣	10,043,859(2.56)	436.69	59,194,603(0.16)	730.80	5.9

註：括號()內為占全省產值百分比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29

三、工商及服務業結構：以地方消費型及農產品加工為主

依據民國 95 年全國工商普查，本縣各類別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再者為營造業，詳表 2-6-3；就產值來看，以批發及零售業 12,264,899 千元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的 6,410,310 千元、再者為金融及保險業(含強制性社會安全)5,585,196 千元。

若以中分類觀之，則食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為本縣較突出之製造業，其係多以提供地方消費或基礎農產品加工為主，普遍特性為資本小、技術層次低。

表 2-6-3　民國 95 年臺東縣工商及服務業各大行業場所單位經營表

行業別	場所家數(家)	場所員工數(人)	生產總額(千元)	單位員工生產力(千元)
總計	9,922	40,895	51,743,848	29,958.1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	289	471,104	1,630.12
製造業	389	2,784	6,410,310	2,302.55
食品製造業	60	423	1,100,011	2,600.5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2	450	859,024	1,908.9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4	433	499,598	1,153.81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	73	124,490	1,705.3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336	2,466,409	7,340.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	307	753,634	2,454.83
營造業	561	5,088	5,517,378	1,084.39
土木工程業	122	1,791	2,514,541	1,403.99
建築工程業	64	897	1,224,382	1,364.97
批發及零售業	4,912	12,853	12,264,899	954.24

運輸及倉儲業	365	1,980	3,007,458	1,518.92
陸上運輸業	308	1,380	1,943,954	1,408.66
水上運輸業	8	120	135,553	1,129.61
住宿及餐飲業	1,408	4,815	4,751,024	986.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7	698	1,818,484	2,605.28
金融及保險業(含強制性社會安全)	179	2,045	5,585,196	2,731.15
不動產業	73	293	518,749	1,770.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8	463	405,696	876.23
支援服務業	232	972	708,658	729.07
教育服務業	64	274	135,948	496.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5	5,490	5,206,028	948.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	602	439,541	730.13
其他服務業	878	1,606	1,283,332	799.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業普查報告，民國 95 年。

四、中央產業政策：發展以觀光休閒、深層海水、國際運動為主的產業群聚

依據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的政策，該計畫構想主要為擘劃臺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讓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方，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國內外投資，提升國人所得。

以下為該政策之計畫理念、推動策略及對本縣產業之建議：

(一)計畫理念

1. 適地適性，讓產業有家，落地生根在適宜的地區，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2. 讓家有產業，每個地區都有主打產業，所有的軟、硬體建設都能同步搭配投資，吸引產業生根。
3. 每個地區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所得，享受產業發展效益。

(二)推動策略

1. 劃出臺灣未來 10 年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每個產業有落腳的地區；每個區域有主打的產業，形成區域品牌。
2. 與國內外招商計畫搭配，將國內外資金直接引到地方投資。
3. 搭配產業發展分布、民間投資與招商計畫，調整政府部門之軟硬體投資

(三)針對本縣產業發展建議

此政策建議於本縣之展業發展建議如表 2-6-4 所示，臺東應發展觀光休閒、深層海水、國際運動(飛行傘、衝浪、浮潛、鐵人三項)等產業。

表 2-6-4 「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對臺東縣產業發展指導

縣市別	擬發展產業	建議
臺東縣	觀光休閒、深層海水、國際運動(飛行傘、衝浪、浮潛、鐵人三項)等。	提出希望中央在政策上支持，搭配完善的軟硬體建設及聯外交通網絡，以吸引高品質的企業到臺東投資之建議。

五、家戶所得：可支配所得偏低，儲蓄率高

就各地區家庭平均每戶全年可支配所得及儲蓄率相比較，詳表 2-6-5、圖 2-6-4，99 年宜花東 3 縣的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80.2 萬、74.1 萬及 56.8 萬）均低於臺灣地區 88.9 萬的均值水準，而其中本縣更遠低於宜蘭、花蓮 2 縣許多，且爲全臺家戶可支配所得最低的縣份，顯示區域間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在儲蓄率部分，本縣近幾年來均維持在三成左右，遠高於臺灣地區與宜蘭縣、花蓮縣約兩成之比例，推估可能係因家戶所得收入不高致消費較保守、以及所得較低而減少投資性消費所致。

表 2-6-5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全年可支配所得及儲蓄率比較表

年別(民國)	臺灣地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可支配所得(元)	儲蓄率(%)	可支配所得(元)	儲蓄率(%)	可支配所得(元)	儲蓄率(%)	可支配所得(元)	儲蓄率(%)
89	891,445	25.66	805,088	29.88	741,877	19.33	641,298	31.34
90	868,651	24.27	725,890	24.58	744,651	22.38	627,005	31.53
91	875,919	23.21	695,577	20.00	689,347	21.55	651,312	31.48
92	881,662	24.42	779,157	21.67	730,767	25.07	619,787	35.1
93	891,249	22.28	729,324	22.44	714,810	21.50	631,719	27.86
94	894,574	21.63	822,477	21.4	662,744	19.63	597,433	32.30
95	913,092	21.91	767,861	15.97	726,258	28.58	624,932	28.69
96	923,874	22.49	750,870	10.82	724,680	21.81	720,459	28.09
97	913,687	22.79	847,932	25.66	695,030	22.61	586,479	27.44
98	887,605	20.50	746,261	14.35	655,696	15.89	667,547	27.53
99	889,353	21.03	802,483	18.71	741,246	22.06	568,409	30.16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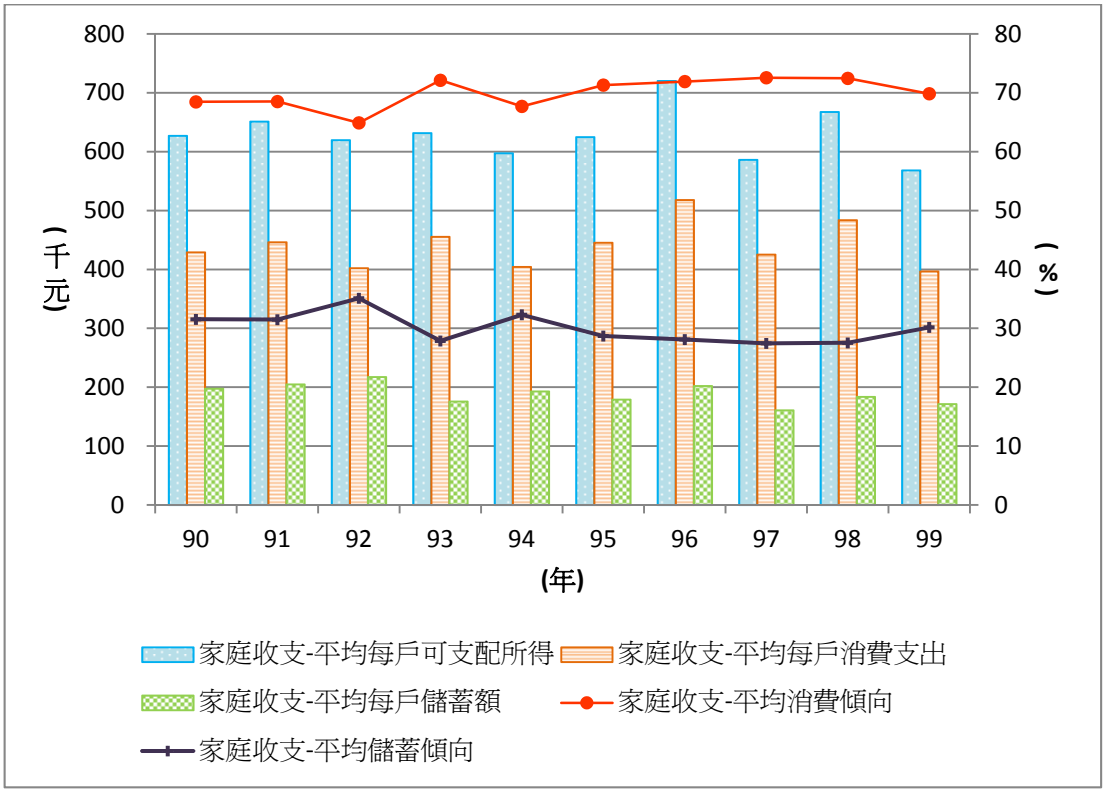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29，本計畫彙整

圖 2-6-4　近年臺東縣家戶收支情形變化

2-6-2 關鍵課題

一、東西部經濟發展落差嚴重，在產業迅速轉型下，勞動力普遍面臨閒置及外流問題

就島內整體發展架構而言，西部平原的產經與交通建設加速其於國際與城際間的實質交流及產業的發展，相對而言東部區域因投資與公共建設不足而逐漸凸顯其與西部地區發展落差。在此一消長態勢下，本縣一、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呈逐年降低之趨勢，在農產收益不穩定、漁船作業風險大、畜牧飼養難達經濟規模，地方產業基礎薄弱，顯示地區經濟缺乏主領型產業，在可提供的就業類型及數量有限等困境下，致使失業、待業勞動人口增多，面臨閒置及人口外流問題，如何有效結合在地獨特的農業、生態環境以及地理景觀等資源條件，提高一級、三級產業的附加價值已成為本縣經濟發展的當務之急。

二、農業生產面臨西部及國外農產進口之競爭壓力，整體發展遭遇轉型瓶頸

在西部的農業環境優勢（氣候、土地、勞動力、運銷成本）及加入 WTO 後國外農產品進口之雙重競爭壓力下，本縣的農業發展面臨內憂外患的夾擊。而其本身除因對外交通限制使得農產運輸成本較高外，產銷體系不健全亦導致農業生產報酬率低，農產品不易久存特性、產量過剩或滯銷等問題，皆導致農民嚴重的生產損失。

三、二級產業缺乏環境優勢、三級產業則僅能支持地方性的消費服務，經濟發展潛力有限

本縣約有 78.45%的人口從事二、三級產業，但整體人均產值偏低，本縣製造業並不發達，過去主要的製造業如造紙、製糖等都已陸續停產或外移，較具代表性的金屬製品業則以服務在地居民日常消費(如農機修理、鐵捲門）或支援食品加工業（如馬口鐵鋁罐）爲主，發展性有限；食品製造業則依附於當地的農產品，從事碾米加工，或麵包製作等，基本上皆非附加價值高的產業類型。商業服務業則受整體環境的影響，除少數旅館飯店業具營業規模外，其餘服務業皆以支援地方性的消費服務爲主，規模小、產值不高、經營形式少創新，未來發展潛力較有限，如何因應地區人力資特色規劃設計適合地區條件的產業發展方向，爲本縣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四、就業率因勞動人口的外移及減少，並未能反映真實情形，可支配所得則因薪資收入較低而減少消費、增加儲蓄

由於部分勞動人口遷移至外縣市尋找工作機會，使得本縣本地既有的勞動力就業情形仍有過半的比例，但考量整體社會增加率呈現負值之情形，推測近年的失業率統計數據並未能反映實際之情形，且有低估的可能性；而地方工商業基礎薄弱及勞動價值不高的情況下，亦無法帶動薪資所得收入的提升，使得薪資收入低、可支配所得低，而抑制了消費慾望，進而造成低消費、高儲蓄率現象，此可能爲經濟結構失衡之徵兆。

2-7 學研能量

2-7-1 現況分析

本縣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地方教育資源之調整及重分配成為地區重要的工作之一；另一方面，因應本縣長期以來產業基礎薄弱，如何培養優秀人力資源，甚或藉由學研能量與產業接軌皆提升本縣競爭力的重要關鍵。以下概要說明本縣之學研發展概況：

一、學校教育：師資尚稱足夠，但義務教育輟學率偏高

(一)義務教育

本縣國小、國中之校數、班級數，甚或學生數皆為宜花東地區最少，而國小、國中學生輟學數量較宜花地區為高，非原住民與原住民之輟學率較全臺高出0.41%與0.14%。師生比部分，國小為9.63%，國中為11.99%，較宜花地區、全臺為低，而教師學歷則較宜花地區、全臺為高，國小、國中具備碩士學歷之教師平均較全臺高出 6.59%與 4.58%。綜觀之，本縣基礎教育雖面臨學生數量少、中輟率高之問題，但師生比、師資學歷卻較具相對優勢，若能針對上述癥結加以改善，同時有效善用充裕的師資，方可有助於提升地區整體競爭力(參見表 2-7-1~表 2-7-4)。

表 2-7-1　民國 99 年義務教育學校數量比較表

地區別	國小			國中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全臺	2,661	58,652	1,519,746	740	28,146	919,802
宜蘭	77	1,287	29,728	25	645	20,267
花蓮	107	1,073	21,666	23	470	13,840
臺東	92	853	14,875	22	320	8,96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表 2-7-2　義務教育中輟人數與復學率比較表

縣市別	國小輟學人數(人)		國中輟學人數(人)		國中小復學率(%)		國中小輟學率(%)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全臺	813	164	4,318	553	84.17	86.89	0.20	0.95
宜蘭縣	12	0	71	6	89.16	83.33	0.16	0.24
花蓮縣	40	31	106	63	82.88	84.04	0.39	0.78
臺東縣	39	29	112	70	92.72	91.92	0.61	1.09

註：統計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表 2-7-3　民國 99 年義務教育生師比比較表

地區別	國小生師比(%)	國中生師比(%)
全臺	15.26	14.31
宜蘭	13.62	13.84
花蓮	11.22	12.85
臺東	9.63	11.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表 2-7-4　民國 99 年義務教育教師學歷比較表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碩士以上教師學歷比例(%)	學士及專科教師學歷比例(%)	碩士以上教師學歷比例(%)	學士及專科教師學歷比例(%)
全臺	30.18	69.75	29.08	70.77
宜蘭縣	28.22	71.60	32.42	67.51
花蓮縣	26.68	73.21	29.33	70.67
臺東縣	36.77	62.97	33.66	66.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二)非義務教育

非義務教育部分，本縣仍面臨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較其他地區更低之情境，見表 2-7-5，本縣高中職之班級數、學生數量更是大幅落後宜花地區，而大專院校之校數、學生數亦偏低，顯示非義務教育學校中，臺東地區之學校資源遠不比其他地區充裕，惟本縣平均每一老師可指導、教育之學生數較全臺與宜花兩縣為低，應可視為本縣高等教育部分較具優勢之部分(詳表 2-7-6)。

表 2-7-5　民國 99 年非義務教育學校數量比較表

地區別	高中			高職			大專院校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全臺	335	10,082	400,642	8,738	362,514	104,927	163	1,343,603
宜蘭	6	206	8,118	5	144	5,432	4	18,441
花蓮	8	204	8,116	6	162	5,341	5	21,825
臺東	5	153	4,914	4	66	2,206	2	5,68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表 2-7-6　民國 99 年高中、高職學校教師資源比較表

地區別	教師數			每教師對應學生數量比例		
	總計	高中	高職	總計	高中	高職
全臺	53,163	36,257	4,073	14.36	11.05	89.00
宜蘭縣	1,062	489	122	12.76	16.60	44.52
花蓮縣	991	547	138	13.58	14.84	38.70
臺東縣	597	229	81	11.93	21.46	27.2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2012.07.29

二、產研能量：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缺乏整合，產研能量不足

本縣目前僅有臺東大學育成中心、臺東地區農改場等具有育成、產學合作等機制，對於縣內主力之觀光產業與農業發展帶動力道不足，仍需仰賴外縣資源(如東華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此外，臺東原生應用植物園以私部門投入發展原生藥草培育技術並整合觀光、農業生技，亦為值得推廣的農業改良及創新模式。

整體而言，本縣教育體系與地區產業發展之間缺乏全面的連結整合，且學研能量不足，產業人才培育管道不足將間接造成青壯年人口之流失，長久而言，對於人力資源運用恐造成產業缺乏專業人才、人力資源流失等困境，應及早因應。

三、終身教育：尚待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加速普及

除上述一般教育體制內的義務教育及非義務教育等以校園體系的學習模式外，本縣面臨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攀升、非義務教育研究能量不足之境，且本縣非政府之社團組織、學習資源未如西部城鄉及宜花豐富，現階段僅以縣府社會教育推廣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所訂定之終身學習行動年計畫為主。

2-7-2 關鍵課題

一、本縣教育於師生較宜花及臺灣地區具有優勢，主肇因於學生人數偏低，但如本縣人口外移情形不減，不免帶動學生人數持續減少，可能招致教師縮編或調職之壓力。

二、本縣僅有 2 座大專院校，而具研發能力的一般大學更僅有臺東大學，惟其相關科系與本縣主要發展的產業-農業/觀光產業之關連性並不密切，凸顯本縣學研能量仍需仰賴外縣市大學院校之能量。

三、一個能因應地區未來發展的教育體系將是維繫未來人口素質的關鍵，除了傳統的義務教育功能之外，本縣教育體系有待因應地區產業轉型之需要，注入更多實驗及創新元素，厚植未來地區永續發展的能量。

四、本縣人口老化較其他縣市嚴重，老年人口需要透過終身學習課程，維持與社會互動關係與健康的心理，以達健康老化、活力老化。因此，打造本縣全齡學習環境與創意環境是本縣教育發展之重要關鍵。

2-8 交通路網

2-8-1 現況分析

由於區位相對偏遠，且內部空間狹長分散，提供優質可靠的運輸服務以滿足居民「基本民行」實爲政府責無旁貸地重要責任。以下說明本縣運輸系統服務概況：

一、公共運輸不便，私人運具使用率偏高

(一)鐵路系統

臺灣東部鐵路幹線之花東線及南迴線南北貫穿本縣，境內鐵路全長約 100.3 公里。鐵路路線臨花東縱谷而行，沿線爲主要人口集居地，就本縣可發展用地多爲線形且狹長的空間發展特性而言，鐵路運輸路線及密集的客運車站已提供了基本的城際運輸服務架構。

過去本縣鐵路運輸原有兼顧長程與短程運輸功能，之後由於公路運輸漸趨便捷，短程運輸轉向公路系統，鐵路運輸逐漸改變以特快車(自強號、莒光號)爲主，只停靠大站，小站運量大幅減少，目前以臺東站、關山站、池上站的上下車旅客人數較多(參見圖 2-8-1)。目前臺東線及南迴線均爲單軌非電氣化路線，列車必須費時交會列車，無法大幅提升行車速度，且南迴鐵路因地形因素沿線多隧道，加上路線彎曲、易受地震、颱風影響造成坍方、落石而阻斷火車行駛，再者，由於鐵路未電氣化與班次、車廂數不夠密集等因素，使得東部地區的鐵路車票在假日尖峰時段一位難求，就現況而言，本縣鐵道系統的服務品質仍有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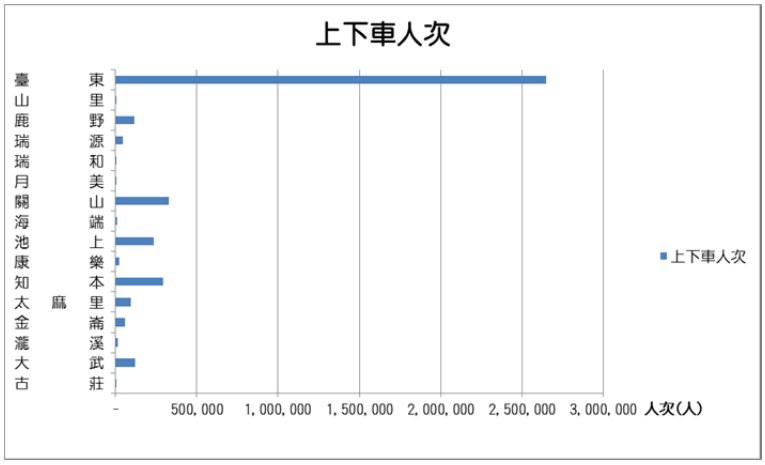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CP.aspx?sn=7460&n=6886，2012.07.29，本計畫彙整

圖 2-8-1　臺東縣 99 年各車站上下車旅客數量排序示意圖

(二)航空運輸

本縣目前有臺東豐年機場及綠島、蘭嶼二座小機場。豐年機場以國內航線爲主,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起每週有 1 往返中國南京之定期航班；而綠島機場與蘭嶼機場爲加強風景特定區開發，繁榮地方及加強民航服務，目前以本島與離島間之國內航線爲主。但綠島、蘭嶼因島嶼地形及地緣環境關係，地區陣風強烈，飛機起降較爲不易，且由於跑道長度不足，只能提供小型飛機起降，客機常因天候原因停駛，導致本縣之離島地區對外交通仍甚不便。

(三)海運

本縣緊臨太平洋，海岸線綿延數百公里，沿線共計有 8 座漁港，由北至南分別爲長濱漁港、小港漁港、成功漁港、金樽漁港、富岡(伽藍)漁港、大武漁港及綠島的南寮漁港與蘭嶼的開元漁港等。其中，富岡(伽藍)漁港是鄰近臺東市區北郊的重要港口，屬第三類漁港，目前爲漁船與交通船共用碼頭，目前除漁業港的使用目的外，另外兼有軍事與觀光的客貨交通運輸功能，經由水路前往綠島或蘭嶼觀光的旅客都必須要在富岡(伽藍)港乘船，且離島居民的民生必需品多須仰賴富岡(伽藍)漁港的船隻來往補給。而離島部分，綠島的南寮漁港與蘭嶼的開元港就港區的使用型態上，亦爲漁、貨、客及觀光混用的港區。

爲因應臺灣本島與蘭嶼離島間之客貨交通需求，目前綠島、蘭嶼對外海上交通船航線共有 4 條。若就整體營運狀況觀察之，夏季除颱風等特殊狀況外，航運班次尚稱正常，冬季班次則較不固定，需視天候與旅客狀況機動調度。

(四)私人運具持有率上升

綜合前述，可發現本縣大眾運輸品質並不佳，圖 2-8-2 顯示近 10 年間，本縣私人運具之持有率逐年上升，尤以機器腳踏車的成長最爲明顯，顯示本縣民眾仍以私人運具作爲主要交通往來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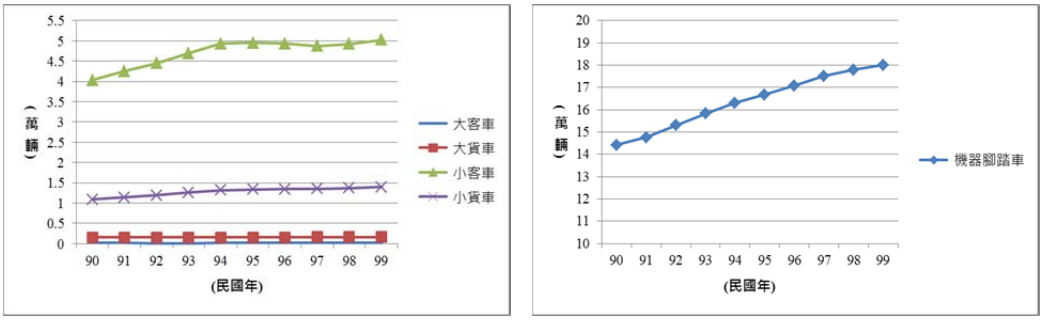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統計要覽 http://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14

圖 2-8-2　臺東縣近 10 年私人運具持有率變化

二、公路：安全性易受天候影響

由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境內省道、縣道等級道路總長約各為 368.96 公里及 74.50 公里，總計約 442.45 公里。就地形而言，本縣道路約 51.56%位於平原，其餘約 48.44%道路則位於丘陵區或山嶺中。就路基寬而言，約 78.95%道路寬度不足 15 公尺；就道路車道數配置而言，約 40.39%道路為雙車道道路，整體道路實質情況如表 2-8-1 所示。由該表可知本縣丘陵區及山嶺區道路里程長，受限於地理因素而多以雙車道配置，然山嶺區道路受天候影響程度較大，尤其是南橫及南迴公路等山區路段，每逢颱風、豪雨或地震時易發生土石流及落石坍方，造成道路橋樑損壞及交通中斷，為公路系統所面臨之重要課題。

表 2-8-1　臺東縣民國 97 年底縣道等級以上道路實質條件統計表

道路條件\實質等級			省道		縣道		合計	
			長度(公里)	(%)	長度(公里)	(%)	長度(公里)	(%)
地形	平原區		221.394	60.01	6.751	9.19	228.145	51.56
	丘陵區		69.48	18.83	61.227	83.30	130.707	29.54
	山嶺區		78.081	21.16	5.52	7.51	83.601	18.89
	合　計		368.955	100.00	73.498	100.00	442.453	100.00
路基寬	15 公尺以下		276.389	74.91	72.92	99.21	349.309	78.95
	15 公尺以上		92.566	25.09	0.578	0.79	93.144	21.05
	合計		368.955	100.00	73.498	100.00	442.453	100.00
車道數	高級路面	單車道	77.424	20.98	57.472	134.896	30.49%	30.49
		雙車道	165.862	44.95	12.862	178.724	40.39%	40.39
		四車道	110.129	29.85	1.114	111.243	25.14%	25.14
		六車道	15.54	4.21	2.050	17.59	3.98%	3.98
	石子路面	單車道	-	-	-	-	-	-
		雙車道	-	-	-	-	-	-
	合　計		347.995	100.00	73.498	100.00	442.453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97 年底公路統計資料。

三、公共運輸：現無搭乘公共運具之優惠補助措施

誠如前述，近年一般公路客運業於臺灣地區普遍存在營運不佳的問題，無論東西部皆呈現類似之情況，在這樣的環境背景因素下，花東地區更受制於地廣人稀之特性，因此搭乘大眾客運的人口並不多，居民與遊客多以使用私人運具(機、小客車)為主。公路客運業者面臨經營困境，偏遠地區的公車客運路線營運通常需要靠政府補貼才能維持。再者，本縣內平均班次約為 0.5~1 小時一班，並不密集，且現行由於運量不高、客運業者營收困難，多數路線須靠政府補助方能繼續營運，無法提供民眾

搭乘公共運具之優惠補助，更降低民眾搭乘使用意願。

2-8-2 關鍵課題

一、公共交通路網未健全，缺乏無縫公共運輸系統。

二、省道公路安全仍可強化，尤其貨運、砂石車輛等相關規範。

三、臺鐵班次數、旅行時間效率及新舊車站聯繫便利性尚待提升，在地居民購票權利更待加強保障。

四、國際定期直航市場尚待爭取、開拓，以刺激觀光發展。

五、港埠設施仍待再優化，以加強量能及提升因應天候變化能力。

六、公共運輸無縫服務有待積極建構，相關營運思維(如路線規劃、車輛選用...)則應配合在地特性適度調整。

七、人本運輸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之整合仍待強化，人行安全亦須提升；專屬臺東之觀光運輸特色有待持續創造。

2-9 基礎建設

2-9-1 現況分析

基礎建設部分，可藉由自來水供給、電力供應、垃圾與汙水處理、電腦網路普等項目檢視之。整體而言，本縣的基盤設施亟需再結構與提升，以提升本縣整體生活品質，以下分析基礎建設之供給現況：

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低與海岸水資源缺乏之潛在問題

本縣截至民國 99 年底之供水設施僅有酬勤水庫(有效容量約 0.07 百萬立方公尺)1 座小型水庫，且位於離島(綠島鄉)，縣內其他地區則主要依賴地表埤塘及地下水滿足用水需求；自來水供給情形方面，民國 99 年底本縣自來水家戶普及率為 78.88%，明顯低於全國的 92.72%。整體而言，縣內縱谷沿線地勢平坦，加以位於水源上游並兼富地下水，因而較不缺水；海岸地區則由於河川短促、重黏土土質無法蓄積水源及距自來水管線系統較遠等因素，自來水供應普及率低於縱谷沿線地區。

二、無大型電廠，仰賴外電輸送

依經濟部「99～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之內容，花蓮及臺東兩縣民國 99 年平均民生用電負載容量計約 448 百萬瓦，遠超過二縣內唯一大型電廠－東部水力發電廠(位於花蓮縣)之發電容量(約 244 百萬瓦)。本縣電力需求目前主要由前述東部水力發電廠及臺灣西部(屏東)電廠支應。

三、多數垃圾掩埋場逐漸飽和，現有焚化爐無法營運

1. 垃圾掩埋場

本縣歷來垃圾主要均透過縣內垃圾掩埋場進行處理，比較宜蘭縣、屏東縣與花蓮縣等鄰近縣市的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本縣垃圾掩埋場設置座數雖高達 10 座，高於鄰近縣市，然截至 100 年底，本縣垃圾掩埋場剩餘掩埋面積僅剩 239,092 立方公尺，遠低於相鄰之屏東縣之 454,547 平方公尺與花蓮縣剩餘之 830,392 立方公尺，同時，本縣多數容量已逐漸飽和(截至民國 100 年底已有 4 座公有垃圾掩埋場容量達飽和狀態)，顯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已逐漸成爲地方重要的課題。

表 2-9-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公有垃圾掩埋場比較表

縣市別	鄉鎮市	開始營運年月	興建面積(公頃)	掩埋區面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M^3)	剩餘掩埋容積(M^3)	廢棄物進場量(公噸/月)	備註
宜蘭縣	蘇澳鎮	85.06	4.00	3.50	175,000	30,207	1,024	
	五結鄉	92.09	4.98	3.26	260,600	31,615	1,986	
	三星鄉	87.09	3.00	1.50	105,000	7,670	234	
小計	3 座	-	11.98	8.26	540600	69,492	3244.00	
屏東縣	恆春區域	79.07	13.00	7.00	669,039	311,741	2,580	
	枋寮區域	82.07	16.62	9.80	442,470	40,060	2,660	
	東港區域	82.06	8.20	4.20	200,000	102,746	0	緊急廢棄物處置備用場地
小計	3 座	-	21.20	21.00	1,311,509	454,547	5,240.00	
花蓮縣	花蓮市	86.10	4.10	3.45	344,976	2,292	1,229	
	中區區域	98.03	11.20	8.80	530,000	500,100	200	
	新城鄉	84.07	3.44	0.8	336,000	12,000	13	
	玉里鎮	91.10	4.75	1.01	185,000	0	299	
	瑞穗鄉	92.12	1.70	1.5	75,000	1,500	45	
	吉安鄉	94.04	1.82	1.62	112,210	6,500	1,100	
	壽豐鄉	92.09	4.77	1.40	100,690	24,000	242	
	光復區域	93.08	1.76	1.43	106,000	47,000	135	
	富里區域	85.06	1.83	1.20	9,252	15,000	180	
	秀林鄉	94.01	7.20	1.90	338,800	222,000	15	
小計	10 座	-	30.73	15.74	2,137,928	830,392	3,458	

資料來源：營運中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統計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表 2-9-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垃圾掩埋場比較表(續)

縣市別	鄉鎮市	開始營運年月	興建面積(公頃)	掩埋區面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M^3)	剩餘掩埋容積(M^3)	廢棄物進場量(公噸/月)	備註
臺東縣	臺東市	93.06	4.45	3.25	335,309		2,100	100 年 4 月起轉送至屏東崁頂焚化廠
	成功鎮	82.04	3.5	2.50	352,000	61,825	250	
	關山區域	92.04	2.52	1.35	56,071	4,551	170	
	卑南鄉	91.01	1.01	0.32	105,000	0	250	超限掩埋
	鹿野鄉	91.01	2.25	1.70	34,200	0	145	超限掩埋
	池上鄉	90.07	1.80	1.31	78,500	32,615	150	
	東河鄉	80.08	1.60	1.60	97,100	7,664	135	
	長濱鄉	94.04	1.33	1.07	54,380	36,796	120	
	大武鄉	90.07	3.51	3	35,057	16,945	110	
	綠島鄉	92.01	2.36	1.50	54,000	0	125	
	延平鄉	91.01	1.42	1.40	45,143	16,014	35	
	金峰區域	95.05	1.46	0.85	70,339	62,682	45	
小計	12 座	-	23.69	19.86	1,317,099	239,092	3,635	

資料來源：營運中公有掩埋場掩埋容量統計表，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2. 焚化爐

本縣政府過去爲配合行政院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於民國 89 年和達和公司簽訂年保證 93,000 噸垃圾量營運 20 年之 BOO 合約，業者在民國 93 年完工。但當時歷經民眾抗爭及本縣政府發現其興建作業及行政程序皆未能符合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故，長久未同意完工並營運(迄民國 100 年底仍未營運)，雙方陷入履約爭議，歷經二次仲裁。

而仲裁單位以「垃圾量減少，因環境改變」[10]，裁定本縣政府需支付 19.6 億元之費用並接管，由本縣政府考量不同情境之財務分析試算，採取「依仲裁判斷給付補償費、焚化廠接收後維持功能正常狀態、境內垃圾轉運外縣焚化之方案」，境內飽和之垃圾則外運至屏東縣焚化爐予以焚化：由原本應營運轉變爲備用廠。

由於垃圾量已不如以往，且因垃圾減量而降低啓用機率，焚化廠目

[10]仲裁報告中列出本縣垃圾量由過去自每天約 300 噸降至約每日 110 噸。

前爲備用廠之狀態，若爲使臺東焚化廠能持續保持備用狀態，建議應落實垃圾減量、垃圾分類的行動，長期減少垃圾產生量。

表 2-9-2　臺東縣焚化爐營運財務分析試算方案表

臺東縣焚化廠營運財務分析試算方案	20 年政府負擔費用	主要費用內容	產權所有
一、依原合約營運	58.3 億元	建設攤提費、操作營運費、灰渣處理費、回饋金、融資利息等。	廠商
二、依仲裁判斷給付補償費，由縣政府委外營運	41.6 億元	接管焚化廠補償金、現況改善、技術移轉、委外操作費、回饋金、融資利息等。	臺東縣政府
三、依仲裁判斷給付補償費、焚化廠接收後維持功能正常狀態、境內垃圾轉運外縣焚化	30.5 億元	接管焚化廠補償金、現況改善、保養保全費、轉運處理費、融資利息等。	臺東縣政府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taitung.gov.tw/tw/information/CountyNewsDetail.aspx?SN=23677，2012.08.01

四、污水處理率為全國最低

表 2-9-3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汙水處理率比較表

縣市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各縣市總人口數(1)		23,224,912	459,061	864,529	336,838	228,290
各縣市總戶數(2)		5,806,228	114,765	216,132	84,210	57,072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3)	1,680,969	23,064	14,046	7,000	0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4)	856,457	6,941	4,146	1,312	247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5)	829,557	12,725	22,747	7,350	6,106
	污水處理戶數合計(6)=(3)+(4)+(5)	3,366,983	42,730	40,939	15,662	6,353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7)=(3)/((1)/4)	28.95	20.10	6.50	8.31	0.00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8)=(4)/((1)/4)	14.75	6.05	1.92	1.56	0.43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9)=(5)/((1)/4)	14.29	11.09	10.52	8.73	10.70
	污水處理率合計(10)	57.99	37.23	18.94	18.60	11.13

資料來源：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如表 2-9-3，汙水處理項目可由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等三方面觀察污水處理方面之情形，其中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項目中，臺東市目前尚無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鄰近之花蓮縣與屏東縣分別有 8.31%、6.50%之水準。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本縣亦落後相鄰之兩縣市，惟在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

部分，本縣已達 10.70%之設置率，優於鄰近的花蓮縣(8.73%)與屏東縣(10.52)。

整體觀之，民國 100 年本縣整體汙水處理率僅 11.13%，屬全國各縣市中最低者，且尚無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設置。

五、電腦網路資源普及率與臺灣西部地區落差顯著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資料，本縣在家用電腦及上網設備之家戶普及率(民國 99 年分別為 36.36%及 32.11%)均遠低於臺灣地區整體平均(71.32%及 67.87%)，顯示本縣於電腦及網路資源上與臺灣西部存在顯著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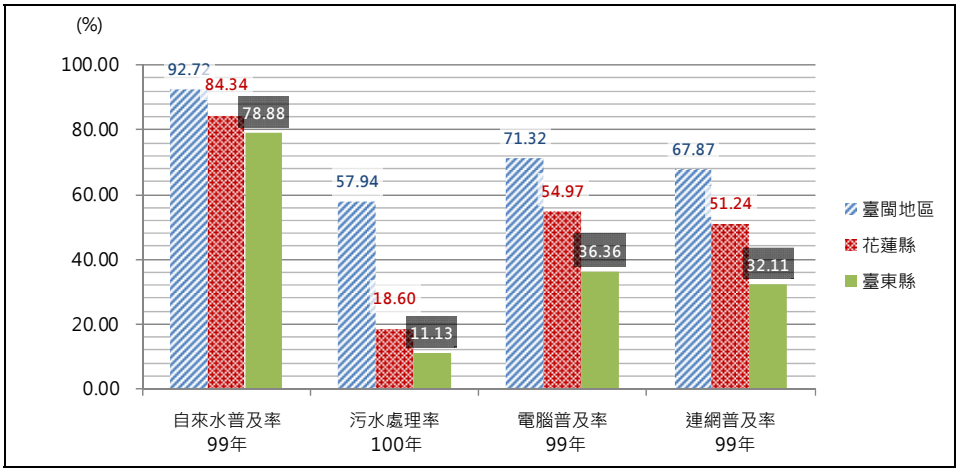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水利統計，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2.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3.99 年家庭收支調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圖 2-9-1　維生基礎設施概況比較示意圖

2-9-2 關鍵課題

一、水電供應穩定性存在一定隱憂：前者缺乏人工供水規劃作為備案；後者則面臨聯外輸電線路於颱風吹襲時可能中斷之威脅，雖有電力設施興設之規劃(如萬里水力發電廠)作為因應，然因乏審慎嚴謹評估而難以推動。

二、垃圾及污水處理設施均有所不足，其中前者尚面臨處理方式(如興建焚化爐或增加運往鄰接縣市焚化之比重等)之議題，均待加強推動，以保護既有環境資源。

三、電腦及網路資源普及率仍待積極提升，相關軟硬體設施應加強建置，以改善其城鄉發展的弱勢處境。

2-10 文化特色

2-10-1 現況分析

本縣依社會族群結構，主要可概分爲 4 大族群，即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外省族群、與原住民族群，均有其各自淵源留長的傳統文化；另一方面，順應慢活、樂活風潮，包含都蘭、池上等地，開始聚集一群來自島內其他縣市的新移民。以下就最具臺東特色之南島民族文化、客家文化、日本移民文化及新移民文化說明之：

一、南島民族文化

本縣內多達七個原住民族群，具有豐富的族群文化及悠久而複雜的遷移演化史，使得本縣，擁有語言、文化互異的族群多達數十種，成爲全世界南島語族語言、文化最分歧之地區，爲本縣獨步全球的珍貴資產。就活動的主體來說，不同的族群間有其不同的部落生活及文化，因此就原住民族群過去傳統經濟社會的生產、生活方式區分，可概略分爲三大類：

(一)旱田燒墾，平地聚落定居的方式 - 阿美、卑南族

(二)農漁並重，海岸聚落定居的方式 - 雅美族

(三)山田燒墾、狩獵的山地游居之生治方式 - 排灣、魯凱、布農

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均係出南島語系民族，惟其歷史久遠的內部分合及遷徙，亦各自發展出獨特的族群文化特質。長久以來，各族群在豐富的口傳經驗及技藝傳承下，真實的記錄著原住民先人對於土地的感情和記憶，並從中習得對環境的生存智慧，除了維繫其族群文化之外，亦牽引著整個族群的生活規範與模式。

依據這樣的活動條件(生產行爲、口傳經驗、技藝)與活動主體(原住民)的相互作用，反映出的是原住民過去以來承續先人的生存智慧、敬畏土地、感恩山林與海洋，以及同大自然相依相存的生活模式，藉著親近山林、海洋衍生的大地文化來瞭解其生存環境，進而珍惜養育的土地，也才有感謝神靈照顧、上天賜與作物豐收的部落豐年祭典。此種原住民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活方式就是輕鬆的工作，休閒時唱唱歌、跳跳舞、盡興的喝酒，也是原住民愜意生活的寫照。

二、客家文化

過去大眾對客家的印象最爲明顯的是客家人勤儉刻苦的精神，主要是因爲客家人早期從事一連串的辛苦開墾工作，物質匱乏，生活較困苦所致。關於客家的精神文化，可由其傳統精神、宗教信仰、家庭階級、客家山歌及教育理念窺知一二。客家人適應力特別強，爲了生活可以四處爲家，漂泊異地，具有勤儉、硬頸、念祖、團結、凝聚力強及強烈的「我群」

意識;客家人對於宗教信仰觀念較爲濃重,主要特徵在於重視祖先祭拜，酷信風水和好佛，信仰多以三山國王、義民爺、三官大帝及伯公最爲普遍；婚姻方面，其非常重視個人對家庭忠誠，忠於家庭和孝順父母，是家族內每一份子必須遵守的行爲規範；而客家山歌應該算是客家人最出色的文化之一，具有獨特的藝術風格與鮮明的地方色彩，其反映的是各個時代客家人社會生活的全貌，在體裁上分爲傳統山歌、道情、敘事與新的山歌，從歌的種類來看，大致分爲過山調(歷史悠久)、山歌仔(即興創作)、平板調三種；在教育上，客家人珍惜文字、尊重有知識的讀書人，以及重視教育成就，他們傳統的理想生活是「晴耕雨讀」、「詩書傳家」，在家傳的祖訓中也常可見到重視教育的理想。

三、日本移民文化

臺東曾是做爲日本移民村的所在地，期留下的日式風格建築、產業遺址與鄉鎮風貌均是臺東現存文化的一部分。(詳參本章 2-3 節日本移民村文化之說明)

四、新移民文化

最近有越來越多的人放棄都市忙碌的生活，選擇到鄉村生活，他們也許錢賺的不多，但是卻是認真的享受生活，他們被稱爲「樂活族」新移民。本縣有著山之巔、水之湄，豐富自然環境資源與舒適生活環境，備具吸引具有憧憬和嚮往好山好水的西部人遷居來此的理由。

五、社區發展

本縣境內登記在案的社區發展協會爲 147 個，較鄰近的屏東縣 456 個、花蓮縣的 173 個、宜蘭縣的 236 個爲少，以鄉鎮數平均論之，本縣內平均一鄉鎮僅有 9.19 個，與臺灣地區平均相較之，臺灣地區平均每一鄉鎮擁有 18.25 個社區發展協會，僅達一半的比率。

就近詢問長期在地服務的社工人員表示，本縣內多數社區內有閒暇的居民以老幼族群居多，青壯年多須出門就業。在地有許多社區都意願發展社區文化或社區活動，惟每遇申辦社區發展表格、撰寫計畫等等申請流程時，因缺乏計畫撰寫人才、對電腦設施不甚熟悉等等因素，便無法辦理申請作業，因此，如何加強社區人力的培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亦成爲在地社區文化發展的一大契機。

表 2-10-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鄉鎮暨臺灣地區社區發展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鄉鎮市區數(個)	358	12	33	13	16
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6,534	236	456	173	147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個)	18.25	19.67	13.82	13	9.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2-10-2 關鍵課題

一、本縣文化特色顯著且豐富，有助發展觀光產業、文創產業，關鍵在於有效轉化出特殊生活模式呈現、形成集客力的體驗活動。此外，為免產業化後造成文化傳承與不易深化之負面影響，應著重於調查研究、傳統文化推廣教育面。

二、原民部落的傳統生活模式具備永續發展理念中，人與自然共存共榮的核心思維，此與現今強調具體驗性的部落觀光之生態旅遊，具有結合發展之可行性，或可作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生活問題的解決方式。

三、受樂活思潮之鼓動，透過臺東的閒適氛圍與生活環境營造，成為另一項改善本縣人口外移的思考方向。

2-11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2-11-1 現況分析

本縣的健康弱勢除了在地軟、硬體資源缺乏之外，亦存在因社經弱勢導致健康問題的歷史成因。健康弱勢問題須從公共衛生的三段五級來逐步改善，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黃金原則，才有可能打造臺東成為最適合居住的健康城市：

一、人口相對老化但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屬健康弱勢地區

與本章 2-1 節之人口結構分析顯示，民國 100 年底本縣人口總數約 228,290 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人口達 30,054 人，約佔總人口的 13.2%，高於臺灣地區平均的 10.9%；而在扶老比[11]方面，本縣約為 18.3%，亦高過於全臺平均的 14.7%，顯示本縣在健康照護資源上的需求量較高。

然而，根據民國 99 年全民健保統計資料，本縣每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服務人數為 1,148 人，高於鄰近的花蓮、屏東縣，更遠高於臺北市的 786 人；由每位醫師的服務人數觀之，本縣平均每位醫師需服務 1,569 人，其負荷量亦遠大於臺北市的 422 人；若再由醫事機構分布的地理範圍來看，本縣平均每家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包含：門診、住診、其他醫事機構如藥局、檢驗所、居家護理機構…等)的服務範圍約為 17.49 平方公里，更遠高於臺北市的 0.08 平方公里，對於縣民而言，醫療服務資源的可及性不佳。

本縣民眾的健康人權在面臨先天需求量大(老化程度高、扶老比高)，而

[11]扶老比係指工作年齡人口對高齡人口的負擔指數，計算方式為：(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後天供給失調(醫事機構分布不足與不均、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大)的狀況下，於焉產生了健康不平等的狀況。

表 2-11-1　99 年人口老化及醫事結構分析彙整表

指標項目＼地區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扶養比(%)	14.59	17.44	17.34	17.28	18.23
老化指數(%)	68.57	86.48	86.91	83.24	85.05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人/km^2)	1,116.73	832.15	1,339.74	1,232.02	1,507.67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所/km^2)	1.74	0.09	4.26	16.83	22.98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人)	521.97	290.46	730.97	422.98	832.75

資料來源：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2012/07/26。

二、平均餘命偏低

由內政部發布的統計資料計算可得，於民國 96-98 年間及 97-99 年間，本縣縣民較臺北市民平均少活約 8.31 歲，這種健康差距長久以往的存在，並且同時落後鄰近的花蓮縣(落後臺北市 7.63 歲)、屏東縣(落後臺北市 6.44 歲)，本縣的好山好水，卻並沒有為縣民帶來好的健康情形，反而一直處於全臺灣最弱勢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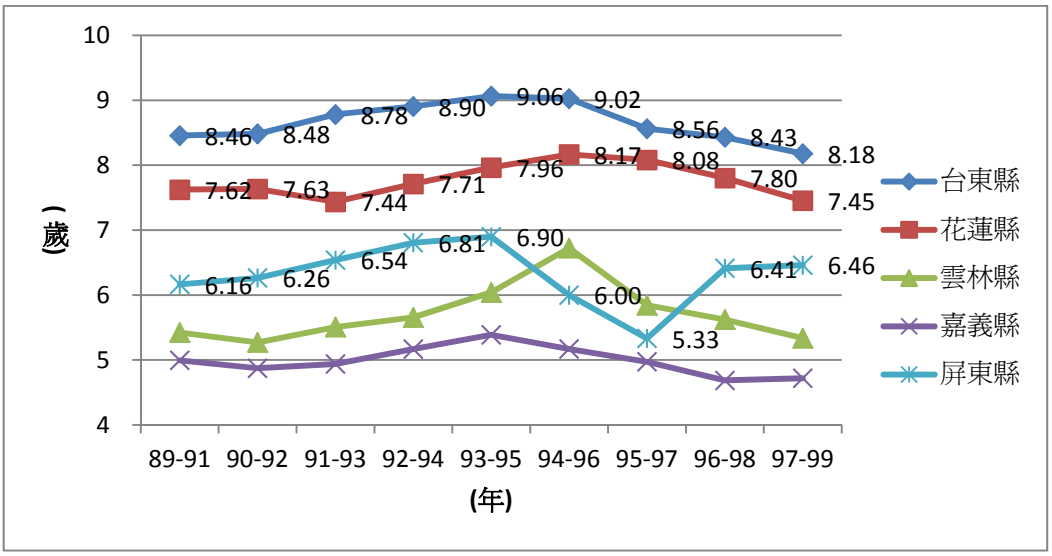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平均餘命查詢，內政部統計處，http://sowf.moi.gov.tw/stat/Life/T05-lt-quary.html，2012.07.23。
註：因簡易生命表係依據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編算，而臺灣省各縣市年度間年齡別死亡率常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縣市別生命表係利用各縣市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圖 2-11-1　歷年(民國 89-99 年)各縣市與臺北市平均餘命落差比較圖

三、縣民平均健康狀況較臺灣平均水準差

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民國 99 年本縣在國人十大死因的死亡率全部都高於臺灣的平均值，換句話說，本縣縣民在所有重要死因上都有著較臺灣地區平均水準更差的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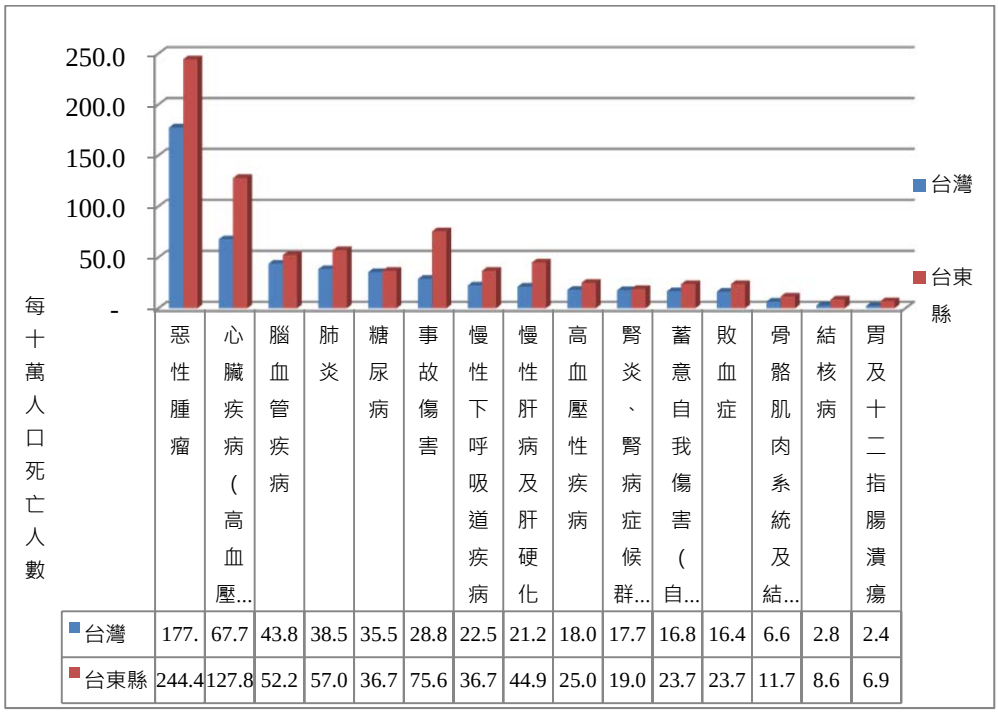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高血壓...	腦血管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	蓄意自我傷害（自...	敗血症	骨骼肌肉系統及結...	結核病	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台灣	177.	67.7	43.8	38.5	35.5	28.8	22.5	21.2	18.0	17.7	16.8	16.4	6.6	2.8	2.4
台東縣	244.4	127.8	52.2	57.0	36.7	75.6	36.7	44.9	25.0	19.0	23.7	23.7	11.7	8.6	6.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CHT2006/，2012.07.23。

圖 2-11-2　民國 99 年臺東縣與全臺重要死因比較示意圖

進一步從多餘死亡指數[12]來探討本縣哪些健康問題特別嚴重，發現在結核病、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心臟疾病等五大健康問題上，本縣落後於全臺的情況最爲嚴重。根據本研究團隊的計算發現，倘若本縣民的健康水準能夠達到全臺平均水準的話，那麼本縣每年可避免約 820 人的死亡。

[12]表示不該死於該死因的百分比=(臺東死亡率-全臺死亡率)/臺東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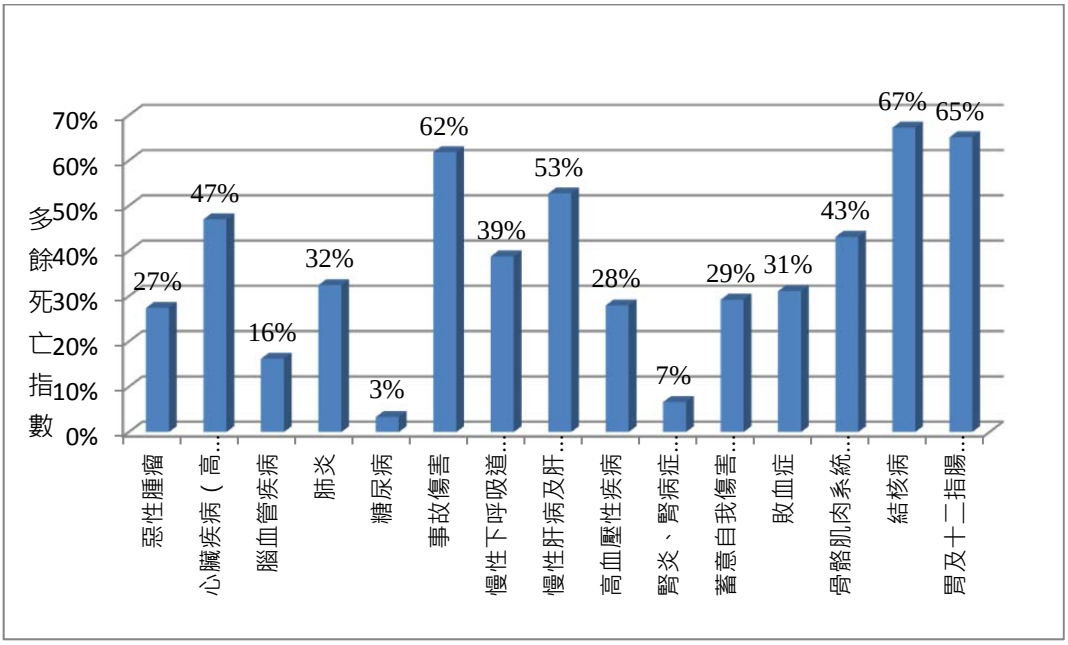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CHT2006/，2012.07.23。

圖 2-11-3　民國 99 年臺東縣死因多餘死亡指數圖

2-11-2 關鍵課題

一、本縣健康照護資源嚴重不足，每位醫事人員的服務人數相對較高、服務的幅員相當廣闊，且專科醫師缺乏，健康照護相關人力，如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復健師、放射師等工作負荷量皆相當大。

二、由於本縣六家醫院中僅臺東馬偕為區域醫院，且六醫院的醫事人力、醫療資源都相當吃緊，經常需要依賴外縣市人力支援，或後送至其他縣市進行治療，長此以往，本縣居民對於本地之醫師及醫院缺乏信任感。

三、偏鄉民眾、低收入戶以及原住民族群等弱勢群體，由於生存條件的落差，健康常常淪為犧牲品，往往因貧而病、因病而貧，由於社經弱勢衍生的健康弱勢成因複雜，並非純粹的醫療問題，需要更多元的資源協助。

四、欲建置本縣成為健康、樂活的宜居環境，健康照護資源分配方式有待調整，「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尚待加強落實。

2-12 族群發展

2-12-1 現況分析

本縣社會族群結構組成相當特別，與西部各縣市相比較，組成之族群較多樣性。本縣社會族群結構，主要可概分爲四大族群，即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外省族群、與原住民族群。而原住民族群主要有七族，分別是阿美族、卑南族、布農族、雅美族、排灣族、魯凱族、與噶瑪蘭等族。

一、原民所佔人口比例

近 10 年間本縣原住民人口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99 年底原住民人口數爲 80,152 人，占本縣總人口之 36.08%(參見圖 2-11-1)。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爲 41,769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爲 38,383 人，分別占原住民人口數之 52.11%和 47.89%。

本縣 99 年底原住民人口數分佈於臺東市 20,561 人(占 25.65%)爲最高；成功鎮 8,303 人(占 10.35%)次之；卑南鄉 6,397 人(占 7.98%)等等。原住民人口數占該鄉鎮市總人口比例最高者爲金峰鄉占 94.94%，其次爲海端鄉占 92.50%居第 2 位,再次之分別爲延平鄉、達仁鄉、蘭嶼鄉各占 91.06%、90.55%、88.91%，分居第 3、4、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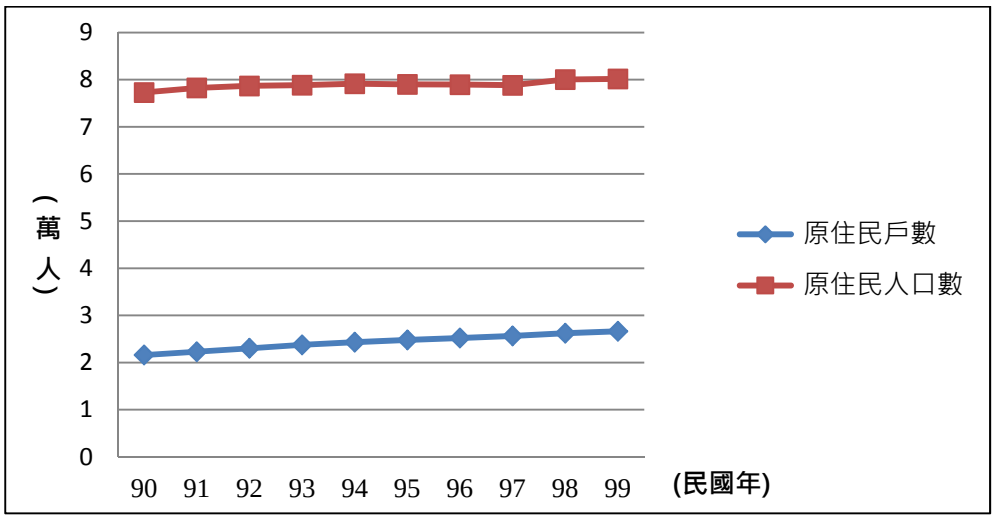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統計要覽，民國 100 年，本計畫彙整。

圖 2-12-1　近 10 年臺東縣原住民戶數、人口數變化

二、原民平均教育水準較低

以人口教育程度概況比較之，本縣居民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占總人口之 33.39%，然縣內之原住民卻以教育程度爲國小及以下最爲大宗，占原住民總人口之 37.25%，遠高於臺閩地區與鄰近之花蓮縣，教育程度達專科及以上之比例更僅有 9.36%，顯示本縣內原住民教育程度較低之困境(參見表 2-12-1，)。

表 2-12-1　民國 99 年臺東縣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教育程度概況表

地區別＼教育程度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數(萬人)	國小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及以上
臺閩地區		1,916.2	17.12%	14.38%	31.73%	36.77%
花蓮縣		25.4	23.17%	15.33%	32.64%	28.87%
臺東縣	總計	16.4	27.95%	19.12%	33.39%	19.53%
	原住民	4.9	37.25%	22.24%	31.15%	9.36%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結果，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三、原住民所得及失業率較非原住民高

除前述教育程度之落差外，原住民於所得及就業等層面上亦較非原住民家庭更爲弱勢，由於本縣內並未調查可支配所得與失業率之關係，因此就全臺之趨勢觀察之，如圖 2-12-2，可發現原住民之可支配所得僅 46 萬元，遠遠落後於總體居民之 89 萬元，而原住民之失業率則爲 5.9%，較總體居民之 5.2 多出 0.7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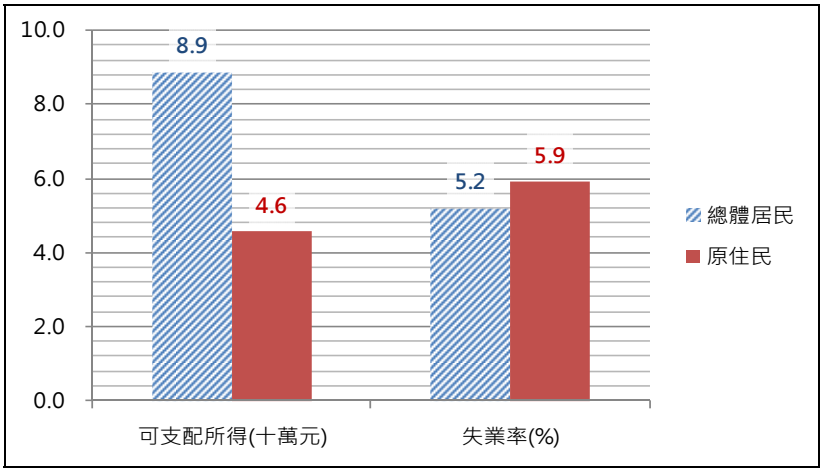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99 年家庭收支調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2.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圖 2-12-2　民國 99 年總體居民與原住民族群所得及失業率比較圖

2-12-2 關鍵課題

一、原民教育以義務教育為主，接受非義務教育比例偏低，不利於透過教育扭轉既有社經弱勢的先天條件。

推測其原由可能存在於接受非義務教育需支應較高的經濟代價，未來如何透過獎勵、保障名額等方式，或透過與大專院校社團合作，讓大專生走入部落進行交流活動，強化本縣原民接觸非義務教育是其關鍵。

二、原民社經弱勢反映於家戶所得偏低、失業率偏高，應加強技能培育

原民的社經弱勢主要可藉由家戶所得與失業率偏高觀察之，然而近年文創產業發展的浪潮，以及部落觀光(含生態旅遊)成為觀光新趨勢之際，如何透過提升原民相關技能，使其得以從事上述產業，獲得較高收益，亦為做為扶植原民生計之重點。

2-13 社會福利

2-13-1 現況分析

一、低收入戶：比例高，較無技職培育或就業輔導服務

比較民國 100 年本縣與鄰近的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以及臺灣地區，本縣低收入戶占總戶數之比率遠大於其他地區，本縣將近為臺灣地區之 3.66 倍。人數部分，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之比率，亦將近為臺灣地區的 4.03 倍(表 2-13-1)。

面臨為數眾多的低收入戶族群，本縣民國 100 年仍針對第一款類型低收入戶補助 1,522 人，計 1,496 萬元、第二款類型低收入戶補助 23,342 戶，計 11,671 萬元、第三款類型低收入戶補助 47,978 人，計 10,555 萬元，較同期花蓮縣、屏東縣補助人數、戶數與補助金額為高。然針對就學生活補助面向，本縣補助情形尚屬中庸；輔導就業服務部分，本縣於 100 年並無提供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的輔導就業模式，亦非同期各縣市中表現較為優異者，顯示本縣於實質技能的補助、訓練或職缺的提供較無明顯的媒介措施。

本縣的低收入戶數量比例高，雖本縣給予補助之福利較佳，對低收入戶生活之改善可收一定效果，然長期而言，將成為拖垮地方財政的沉重負擔，建議可自人才培育、技能輔導面向切入，媒介適當就業機會，使民眾得以改善實質生活困境。

表 2-13-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低收入戶、人數比較表

地區	戶數	人數	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比率(%)	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
臺灣地區	256,150	627,842	1.57	1.38
宜蘭縣	3,072	7,373	1.96	1.61
屏東縣	8,271	19,818	2.97	2.29
花蓮縣	2,915	6,696	2.39	1.99
臺東縣	4,654	12,737	5.76	5.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表 2-13-2　民國 100 年依類型分類地收入戶類型及補助低收入戶金額比較表

地區別	低收入戶類型					
	第一款(按人)		第二款(按戶)		第二、三款(按人)	
	人次	金額(元)	戶次	金額(元)	人次	金額(元)
臺灣地區	44,145	474,469,853	300,104	1,536,183,696	1,074,988	2,730,317,941
宜蘭縣	459	4,530,827	7,111	35,555,000	27,728	61,001,600
屏東縣	565	5,553,385	10,789	53,945,000	74,808	164,579,000
花蓮縣	42	412,818	1,168	5,840,000	32,533	71,562,600
臺東縣	1,522	14,961,918	23,342	116,710,000	47,978	105,551,600

資料來源：1.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2.100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內政部社會司，民國 100 年。

註：1.第一款係指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第二款係指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3.第三款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表 2-13-3　民國 100 年依就學與就業補助低收入戶金額比較表

項目 / 地區別	就學生活補助		輔導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賑	
	人次	金額(元)	人次(月)	人次(月)	人次(月)	金額(元)
臺灣地區	494,818	2,506,158,501	3,499	131	32,384	454,110,559
宜蘭縣	14,776	73,902,400	125	4	946	8,958,179
屏東縣	38,204	191,020,000	295	-	32	518,676
花蓮縣	15,423	76,963,200	316	35	102	1,321,803
臺東縣	18,704	93,517,800	-	-	81	1,369,5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註：以工代賑係指政府投資建設基礎設施工程，受賑濟者參加工程建設獲得勞務報酬，以此取代直接救濟的一種扶持政策。

二、老年人口：比例漸增，安養機構尚顯充足，社福措施佳，惟老年人口經濟普遍不甚充裕

本縣 100 年老年人口比率已達 13.16%，較相鄰之花蓮縣(12.68%)、屏東縣(12.79%)爲高，同時亦高出臺灣地區的 10.88%，僅次於宜蘭縣之 13.22%，爲臺灣人口老化相當明顯之縣市而本縣之扶老比亦高達 18.25%，較花蓮縣(17.39%)、屏東縣(17.39%)爲高，亦高於臺灣地區整體的 14.70%，顯示本縣人口老化問題已成爲不容忽視的課題(表 2-13-4)。

本縣現有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總供給的床數爲 1,725 床，以現有老年人口數量推估現行需求的床數爲 850 床，尚屬充裕、可承載的情形，顯示在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部分，本縣目前尚有餘裕(

表 2-13-5)。

以老人福利津貼面向論之，如表 2-13-6，現有補助發放之老人津貼可分爲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三種，本縣核定補助人數都低於鄰近縣市與臺灣地區，然其補貼金額皆優於其他相鄰縣市。值得注意的是，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之比率達 74.60%，反映本縣老年人口經濟普遍不甚充裕的情形。

表 2-13-4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人口老化比較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老年人口比率(65 歲以上)(%)	10.88	13.22	12.79	12.68	13.16
扶老比(%)	14.70	18.30	17.39	17.39	18.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主計處，2012/08/01。

表 2-13-5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老人福利設施比較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總人口數		1,888,718	459,061	864,529	336,838	228,290
老年人口數		243,985	60,666	110,539	42,726	30,054
需求床位數(老人數 * 0.097*0.3)		7,100	1,765	3,217	1,243	875
老年人口比率(%)		12.92	13.22	12.79	12.68	13.16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家數	119	37	55	14	13
	床位數	7,118	1,945	3,203	1,198	772
	收容人數	5,102	1,508	2,189	854	551
	收容率	71.7	77.5	68.3	71.3	71.4
護理之家	家數	34	7	21	3	3
	床數	2,759	451	1,768	294	246
榮民之家	家數	5	-	1	2	2
	床數	1,911	-	516	688	707
總床數(供給)		11,788	2,396	5,487	2,180	1,725
供給 - 需求		4,688	631	2,270	937	850
55 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次(人/百人)		2.59	1.7	3.27	3.12	2.29

資料來源：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內政部社會司，民國 100 年

表 2-13-6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老人福利津貼比較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人)	120,188	1,772	6,782	1,661	973
平均每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金額(元)	63,339	67,368	63,809	60,905	66,29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680,820	18,151	60,236	12,936	14,539
平均每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金額(元)	72,471	73,151	72,369	72,627	72,260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付人數(人)	833,768	22,522	20,900	13,300	6,907
平均每老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金額(元)	35,785	35,722	36,071	35,519	36,08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65.00	69.97	79.54	65.29	74.60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30

三、兒童、少年：占總人口比率高，受虐比例偏高，犯罪問題待重視

由表 2-13-7，本縣兒童、少年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22.80%，高於鄰近的花蓮縣(15.94%)、屏東縣(17.96%)、宜蘭縣(18.94%)，甚至較臺灣地區平均值為高。

比較本縣兒少年可能牽涉之社會問題，以兒少犯罪較相鄰縣市為重(詳

見表 2-14-4 兒童、少年及青年犯罪情形)，以及兒少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較多，平均每萬名兒童即有 134.91 人受虐，約爲臺灣地區 3.45 倍，僅次於花蓮縣(176.19 人)，值得慶幸的是，本縣性交易案件查獲情形則較不突出。

再者，由表 2-13-8，顯示本縣發展遲緩兒數量與相鄰縣市相比，數值明顯偏低許多，各年齡區間皆然，但同時本縣身心障礙者比率卻呈顯偏高之情形(參見表 2-13-10)，推測可能因爲本縣的通報機制目前尚不完善，內政部兒童局曾指出 0~3 歲爲遲緩兒治療之黃金時期[13]，因此若想降低本縣身心障礙者比例，應進一步由遲緩兒通報、治療著手，以提高治癒改善率。

本縣目前現有 5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 121 人，此收容的人數占本縣的兒少人口比率達 26.3%，同期僅次於花蓮縣之 39.83(%)，顯示本縣兒少弱勢的情形，應可更加強輔導與宣傳，使本縣兒童、少年得以安心成長。

表 2-13-7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兒少人數統計

區域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兒童人數總計(0-11 歲)(人)	2,628,612	49,210	86,722	35,850	25,034
少年人數總計(12-17 歲) (人)	1,840,738	37,746	68,562	17,843	27,015
總人口數(人)	23,110,923	459,061	864,529	336,838	228,290
兒少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19.34	18.94	17.96	15.94	22.80

資料來源：1.兒童人口結構，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2.少年人口結構，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3.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30

[13]參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逐年增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掌握 3 歲以前治療黃金期」，內政部兒童局，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5075&type_code，2011.03.19

表 2-13-8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發展遲緩孩童通報數量

項目	性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0-未滿 1 歲	男	488	15	13	41	12
	女	362	5	6	25	8
1-未滿 2 歲	男	1,192	44	42	46	19
	女	750	23	22	24	21
2-未滿 3 歲	男	2,216	55	91	56	33
	女	842	25	27	27	19
3-未滿 4 歲	男	1,661	58	76	51	18
	女	775	37	38	33	12
4-未滿 5 歲	男	2,143	82	55	41	21
	女	960	34	23	24	19
5-未滿 6 歲	男	2,269	51	51	60	32
	女	1,008	23	22	34	16
6 歲以上	男	810	25	24	13	8
	女	372	12	17	10	2
合計	計	15,848	489	507	485	240
	男	10,779	330	352	308	143
	女	5,069	159	155	177	97

表 2-13-9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兒少福利概況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	17,620	563	695	1,131	591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	39.03	63.41	43.57	176.19	134.91
平均每萬名 0-未滿 18 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0.97	0.11	2.13	1.09	0.46
托兒所收托人數(人)	241,136	6,312	10,213	3,587	1,659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	110	4	7	8	5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人)	2,692	119	141	270	12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 0-18 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	5.64	12.67	8.42	39.83	26.3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8.01

四、身心障礙者：占比偏高，服務機構明顯短缺

本縣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達 9.08%，是全臺身心障礙者占比最高之縣(市)，中度身心障礙層級以上人口有 12,817 人，占全縣身心障礙人口數量的 61.86%，若以已核定最高可安置服務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數量觀察之，可安置服務人數僅 260 人，實際安置服務僅 184 人，顯示本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多數未接受安置服務，其整體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供給亦呈現不足(表 2-13-10、表 2-13-11)，此現象可能對身心障礙者家庭帶來沉重照護之負擔。

觀察本縣近 5 年身心障礙成因變化趨勢，如圖 2-13-1，大致以疾病、其他、先天等三項成因比重最高，且大致呈現穩定的情形，建議可藉由預防醫學之加強、通報機制之建立，並加強民眾宣導等方向著手改善本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偏高之現況。

表 2-13-10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身心障礙概況比較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1,094,523	31,424	49,720	25,851	20,718
身心障礙者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		4.74	6.85	5.75	7.67	9.08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概況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人)	19,013	679	685	572	260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15,227	592	501	439	184
	安置服務比率(%)	80.09	87.19	73.14	76.75	70.77
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14]	應進用人數(人)	50,636	594	879	554	269
	已進用人數(人)	68,091	887	1,416	968	493
	已進用人數占應進用人數比率(%)	134.47	149.33	161.09	174.73	183.27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8.01

[14]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人)合計之值，公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機構定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一人。

表 2-13-11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層級比較

地區別	合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臺灣地區	1,100,436	122,749	11.15	193,332	17.57	365,230	33.19	419,125	38.09
宜蘭縣	31,424	2,823	8.98	4,908	15.62	10,420	33.16	13,273	42.24
屏東縣	49,720	5,165	10.39	8,169	16.43	18,001	36.20	18,385	36.98
花蓮縣	25,851	2,294	8.87	4,993	19.31	8,417	32.56	10,147	39.25
臺東縣	20,718	1,962	9.47	3,727	17.99	7,128	34.40	7,901	38.14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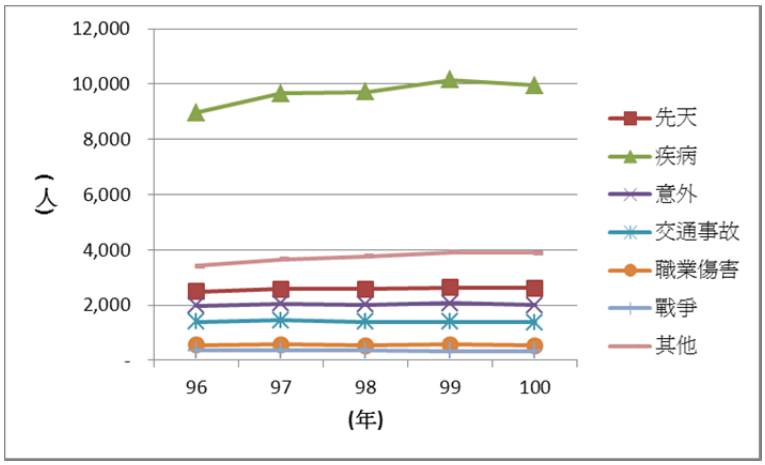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圖 2-13-1　臺東縣近 5 年身心障礙成因變化趨勢圖

五、婦女：受脅迫機會高，外配婦女服務機制多、婦女成長服務相對較少

本縣民國 100 年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達 107 人，同期僅次於屏東縣之 179 人，該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更高達 9.77 人/萬人，是全臺比率最高之現(市)，此數值代表在本縣平均每 1 萬名女性中，有將近 10 位女性曾因強暴、被虐或其他原因等必須尋求短暫庇護、收容場所之協助，顯示本縣女性暴露於風險中的機會較其他地區更為明顯。

比較本縣與其他相鄰縣市與臺灣地區，本縣於婦女福利服務項目稍嫌薄弱，如 100 年僅辦理親職講座 6 班，參加人數 178 人，遠遠落後宜花兩縣的班次與人數(宜蘭開辦 59 班，共 2,062 人次參加；花蓮縣共開辦 41 班，參加人次達 1,124 人)，而婦女成長學苑 100 年度僅辦理 2 場次，39 人次參加，可見本縣於婦女福利服務項目上仍有再加強之處。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中，本縣對外籍配偶個人、外籍配偶家庭、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著墨較多，與同期鄰近縣市相比，辦理場次、參加人次皆較為突出。

表 2-13-12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婦女急難庇護服務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	51	1	4	1	1
每萬名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人)	6.77	5.02	9.77	17.23	10.98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人)	2,863	48	179	43	107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占全縣(市)女性人口比率(人/萬人)[15]	2.49	2.13	4.24	2.62	9.77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8.01

表 2-13-13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法律諮詢(人次)		19,848	1,206	768	212	535
	諮商輔導(人次)		53,976	19	655	906	35
	親職講座	辦理次數(次)	2,336	59	7	41	6
		參加人次(人次)	83,301	2,062	309	1,124	178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辦理次數(次)	3,836	20	13	24	-
		參加人次(人次)	245,763	1,947	1,426	2,697	-
	婦女學苑(成長教育)	辦理次數(次)	1,970	6	9	72	2
		參加人次(人次)	91,720	211	632	2,512	39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電話訪問(人次)		85,564	905	5,431	5,169	3,897
	家庭訪視(人次)		15,951	158	1,060	3,385	170
	個案管理輔導服務人次(人次)		33,878	528	1,627	1,055	1,107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辦理場次(次)	1,010	29	20	19	207
		參加人次(人次)	44,713	1,013	514	552	4,752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辦理場次(次)	1,675	41	14	89	51
		參加人次(人次)	71,504	1,185	942	1,711	1,735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辦理場次(次)	588	15	26	43	53
		參加人次(人次)	78,474	2,206	1,343	752	3,79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六、其他補助、社區工作人力

(一)其他類型社會福利補助

除前述特定族群的補助外，本縣於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者住院看護補助、急難現金救助部分，提供相當良好的補助措施，無論受益人次、補助金

[15]每萬名婦女當中，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之人次。

額，皆較鄰近縣市為高，僅有災害救助項目普遍低於臺灣地區與相鄰縣市，平均每戶僅補助 24,861.11 元，推測是由於民國 100 年颱風、豪大雨對於本縣災損程度較輕微之故。

表 2-13-14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其他補助類型比較表

地區別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醫療補助	受益人次	7,960	43	117	135	193
	金額(元)	104,913,481	1,200,357	972,772	462,121	3,479,376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	13180.09	27915.28	8314.29	3423.12	18027.85
中低收入住院看護補助	補助人次	9,750	661	180	139	320
	金額(元)	162,411,331	13,027,710	2,269,080	2,099,844	5,190,339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	16,657.57	19,709.09	12,606.00	15,106.79	16,219.81
災害救助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戶)	407	7	25	22	6
	財務受損影響生計者(戶)	836	23	442	1	30
	總救助金額(元)	46,722,902	1,400,000	3,650,000	1,485,000	895,000
	平均每戶補助金額	37,588.82	46,666.67	7,815.85	64,565.22	24,861.11
急難現金救助	補助人次	45,306	912	511	287	178
	金額(元)	272,819,977	3,990,700	1,650,721	1,992,171	2,279,887
	平均每人補助金額	6,021.72	4,375.77	3,230.37	6,941.36	12,808.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本縣現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以私部門為主，而原住民身分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比率為 28.86%，僅次於花蓮縣(29.22%)，屬全臺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比率第二高的縣(市)。

與其他縣市相比，本縣專職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為 27.07%，居全臺之冠。

表 2-13-15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	按部門	合計(人)	8,409	281	379	308	246
		公部門(人)	2,727	74	120	68	55
		私部門(人)	5,682	207	259	240	191
	原住民(人)		354	18	48	90	71
	原住民占總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比率(%)		4.21	6.41	12.66	29.22	28.86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占全縣(市)人口比率(人/萬人)			6.32	7.01	5.6	10.6	21.0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1 年

整體而言，本縣社會福利措施已較全臺多數縣(市)多元且友善，惟多數機制採取直接補助的方式，非以民眾技能培育、人才媒介等措施強化民眾求生技能，因此雖可短暫改善民眾生活，但長久以往並無法撫育弱勢民眾成長，將逐漸成爲地方財政的無窮缺口，應謹慎處理之。

2-13-2 關鍵課題

一、低收入戶比例高，工作機會短缺問題待改善。

二、老年人口比例漸增，健康高齡環境刻不容緩。

三、兒、少年成為治安漏洞，受虐比例偏高，應輔佐安全成長。

四、身心障礙者占比高，服務機構短缺，疾病、先天因素應及早預防改善。

五、婦女受脅迫風險高，婦女技能培育、婦女福利活動應加強。

六、補助措施多且佳，惟多數補助機制採直接補助方式，長久以來易成為地方財政之沉重負擔，建議應朝向技能培育、人才媒介方向著手改善地方居民生活品質。

2-14 治安及災害防治

2-14-1 現況分析

一、自然災害種類多，複合式災害風險高

(一)地震

臺灣於板塊分布上屬臨西太平洋邊緣花彩列島的火山島弧，從臺灣向南延伸的是呂宋火山島弧，包括奇美火山雜岩及綠島、蘭嶼等火山島。事實上，本縣正是新期「弧陸碰撞(arc-continent collision)」的焦點所在，呂宋島弧的成功至綠島段不斷的向臺東靠攏，推估約在五十萬年後，將在臺東市及知本地區閉合，形成新的海岸山脈，而呂宋島弧的蘭嶼段也快速的向西挪移，使中央山脈南段迅速抬升、變形及翻轉[16]。

臺東縱谷斷層爲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之守恆板塊交界處，因此地震發生頻率相當頻繁，而縱谷斷層確實是花東縱谷中一個主要的變形帶，利用 GPS 地殼變形的測量顯示，斷層的滑移作用造成地表斷層帶每年持續有 2~3 公分的壓縮及位移，整個板塊聚合每年 8 公分的位移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量是集中在這個寬 3~7 公里、長 150 公里的花東縱谷上，縱谷斷層從北端的花蓮區段、到中南段的玉里、池上、臺東段等，每年都有明顯持續移動的現象，地球科學家亦將此現象稱之爲「斷層潛移」。

[16]引述姜國彰 93.09.19 於本縣文化局所舉辦世界古蹟日探索活動之地質解說。

因此，本縣因受板塊的推擠作用，地震活動較多，地質構造也較爲破碎，本縣境內主要斷層分布如圖 2-14-1 所示，本縣內共有 2 條活動斷層分布，分別爲海岸山脈斷層南段與鹿野斷層。近 10 年間，臺東地區平均每年發生 209 次有感地震，僅次於花蓮縣，屬全臺地震發生密集之處(詳表 2-14-1)。

表 2-14-1　民國 90 年～100 年有感地震發生次數統計比較表

單位：次	地區別			
年別	臺灣地區	宜蘭區	花蓮區	臺東區
91 年	1,668	325	912	121
92 年	1,207	30	362	539
93 年	709	34	215	272
94 年	1,105	156	618	167
95 年	785	27	195	366
96 年	583	24	225	154
97 年	651	35	248	165
98 年	792	49	435	99
99 年	545	34	217	98
100 年	666	47	374	108
平均	871	76	380	209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2012/07/27，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臺灣活斷層查詢系統 http://140.115.123.30/act/actq.htm，2012.07.31，本計畫彙整。

圖 2-14-1　臺灣地區斷層帶分布圖

(二)颱風

本縣受區位及地形影響，夏季常受颱風直撲侵襲(由臺東直撲登陸次數約占全臺地區 32%)。圖 2-14-2 可知 1897 年至 2011 年間颱風由本縣成功至大武之間登陸次數爲全臺最高，顯示本縣極易受颱風之威脅，颱風所夾帶之豪大雨，亦經常造成地方農作、財力物力、甚或是人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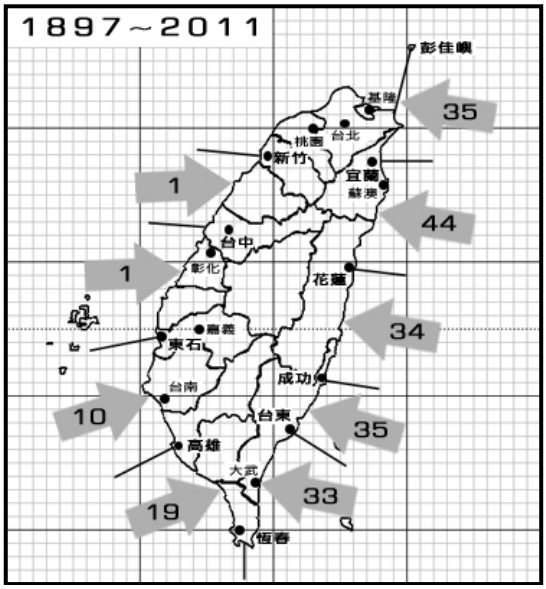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tyroom.url.tw/typhoon/statistics/tai_02.htm, 2012.07.25

圖 2-14-2　1897～2011 年間颱風登陸位置分布與次數

(三)土石流

由於本縣東西兩側山地坡度極陡，加上溪流發源地雨水又多，過去對山坡地的超限使用、道路土地的開發失當，致使地質環境較爲敏感的東部地區常於颱風或豪雨季節時常有道路坍方與土石流災害，由表 2-14-2 之統計數字及圖 2-14-3 之潛勢溪流分布圖可知，宜花東三縣市土石流之潛勢溪流數合計高達臺灣地區的 28.4%，臺東土石流潛在可能發生地區有 165 處之多。

表 2-14-2　臺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地區別	潛勢溪流數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宜蘭縣	142	8.6
花蓮縣	165	9.9
臺東縣	165	9.9
宜花東合計	472	28.4
臺灣地區	1,660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default-3.asp,2012.07.25，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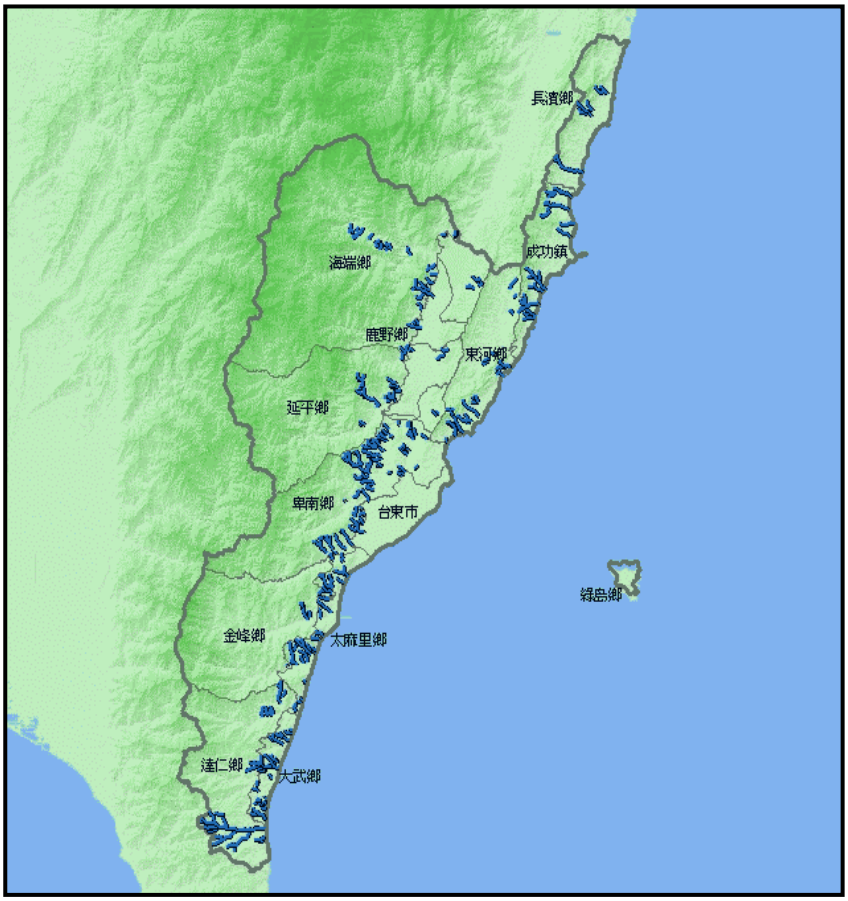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http://246.swcb.gov.tw/main/debrisIMAGE,2012.07.25。

圖 2-14-3　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分布圖

(四)焚風

臺東地區焚風形成主因有二，一為西南氣流所造成，發生於春夏之際；二為當颱風在臺東之北時，受颱風影響後局部氣壓之變化，氣流在山脈西側上升形成雲雨，使水氣大幅減少，氣流翻過山脈後空氣乾燥，加以下山的速度增加使得空氣密度增大，形成沉降增溫的效果。焚風出現時間雖為期不長，但吹來時氣溫驟升，不僅令人感覺灼熱不舒服，亦對農作物生產有不利的影響。

(五)風飛沙(或稱沙塵暴)

9 月起由北方吹襲而來的東北季風，夾帶臺東卑南溪下游至出海口一帶的細沙，可飛到 12 公里外的高空(約可完全涵蓋臺東市)，形成沙塵滿天飄散的情況，一直持續到 12 月份，約 4 個月之久。

(六)複合式災害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豪大雨機率增加，以及空間發展影響，災害逐漸朝複合式發展，如地震使山坡地土石鬆動，遇上風災、豪雨則連鎖引發土石流等情形，這類連鎖災害增加不確定性與威脅性，目前本縣雖已有初步防救災系統之建立，但整體而言，若可進一步完整串連防救災系統，

妥善因應連鎖引發的災變，應可避免許多不必要之財力、物力損失。

二、警政概況

警政概況主要可由刑事犯罪、竊盜犯罪、暴力犯罪等三方面觀之，如表 2-14-3，可觀察本縣以刑案屬本縣犯罪發生率較高之犯罪型態，就其與其他縣市暨臺灣地區之比較，本縣刑案發生率尚屬低於鄰近縣市與臺灣地區整體平均值，並且本縣之刑案破獲率優於鄰近之花蓮縣(80.41%)、屏東縣(83.75%)；竊盜犯罪部分，本縣竊盜案發生率偏低，而破案率偏高，優於鄰近縣市(屏東縣 66.94%、花蓮縣 75.34%)與臺灣地區(66.43%)；暴力犯罪部分，本縣暴力犯罪人口率低於鄰近縣市，暴力案件破獲率達 100%。

表 2-14-3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警政概況比較表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刑案發生率(人/十萬人)	1,503.57	1,184.06	1,361.42	1,701.79	639.27
刑案破獲率(%)	79.48	86.32	83.75	80.41	93.52
竊盜案發生率(人/十萬人)	505.72	315.16	427.84	526.91	213.52
竊盜案破獲率(%)	66.43	69.29	66.94	75.34	78.78
暴力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	21.19	12.18	28.54	32.27	23.53
暴力犯罪破獲率(%)	94.07	97.44	94.15	101.89	100

註：暴力犯罪破獲率定義爲暴力犯罪破獲數占暴力犯罪發生數之百分比，暴力犯罪破獲數/暴力犯罪發生數)*100，故若該年度破獲數量>發生數量，即可能發生>1 之情形。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一)刑事犯罪

如圖 2-14-4，本縣近 10 年間，刑事案件發生率(人/十萬人)呈現逐年下降的情形，而破獲率則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顯示本縣的刑事犯罪問題陸續有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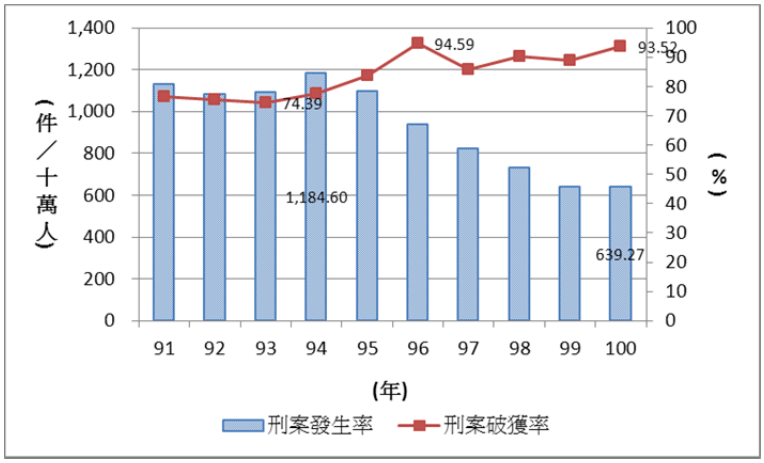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圖 2-14-4　臺東縣近 10 年刑案發生率與刑案破獲率變化圖

(二)竊盜犯罪

觀察本縣近 10 年竊盜案發生率與竊盜案破獲率，可見本縣竊盜案發生率(人/十萬人)自民國 95 年起開始有大幅的下降，至民國 100 年時，本縣的竊盜犯罪率已下降至 213.52 人/十萬人。竊盜案破獲率部分，雖近年破獲率波動稍嫌明顯，但整體而言，破案率仍是呈現成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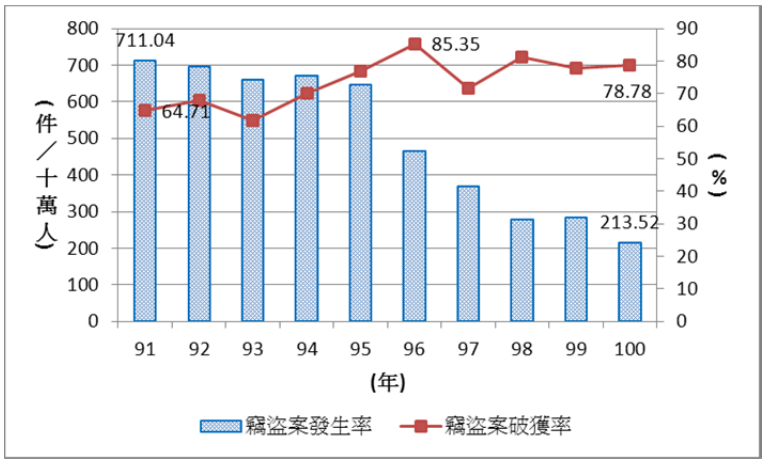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圖 2-14-5　臺東縣近 10 年竊盜案發生率與竊盜案破獲率變化圖

(三)暴力犯罪

本縣整體暴力犯罪的數量偏低，但近年暴力犯罪發生率亦有明顯的下滑，自 91 年之 48.3 人/十萬人下降為民國 100 年 16.56 人/十萬人之數值，而暴力犯罪破案率則在民國 100 年時達到 100%的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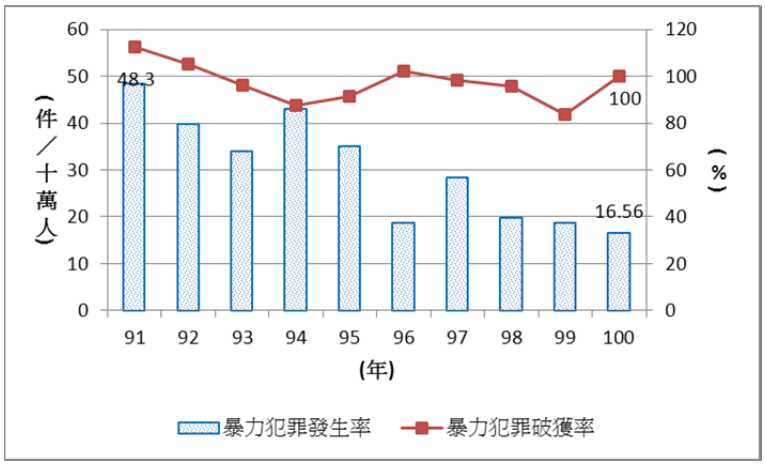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圖 2-14-6　臺東縣近 10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與暴力犯罪破獲率變化

(四)兒童、少年及青年犯罪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本縣兒童、少年犯罪率較臺灣地區、鄰近縣市為高，本縣之兒童犯罪人口率為 104.81 人/十萬人，遠高於鄰近之花蓮縣(57.21

人/十萬人)與屏東縣(40.1 人/十萬人)。而本縣之少年犯罪人口率 836.84 人/十萬人雖低於鄰近之花蓮縣(1408.25 人/十萬人)與屏東縣(857.54 人/十萬人)，但仍高於臺灣地區整體平均值，顯示本縣之兒童、少年犯罪問題不容小覷，應加強防範宣導，避免兒少誤入歧途。

表 2-14-4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犯罪人口率比較表

單位：人/十萬人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犯罪人口率	1,125.26	1,126.86	1,178.34	1,434.78	651.9
兒童犯罪人口率	20.12	17.88	40.1	57.21	104.81
少年犯罪人口率	704.07	800.8	857.54	1,408.25	836.84
青年犯罪人口率	1,379.28	1,394.87	1,370.47	2,066.90	871.93
成年犯罪人口率	1,319.38	1,300.83	1,352.02	1,571.55	691.82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再就本縣近 10 年來低年齡層犯罪人口率觀察之，本縣以少年犯罪人口率最為大宗，若進一步以犯罪型態論之，本縣少年以竊盜犯罪最為大宗(詳圖 2-14-7)。雖有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但仍可能成為社會的不定時未爆彈，若可藉由勸戒、活動宣導等方式加強兒童、少年對犯罪情事的警覺性，減少因好奇或同儕影響導致而誤入歧途的機會，將可減少未來社會成本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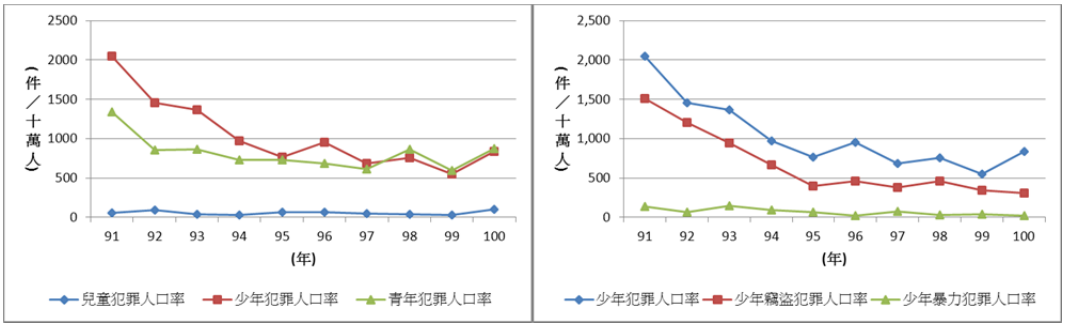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圖 2-14-7　臺東縣近 10 年低年齡層犯罪人口變化(左)與少年犯罪類型變化(右)

整體而言，本縣犯罪率已逐步朝向發生率低而破案率高的趨勢發展，顯示本縣治安已近趨良善，可更進一步推展更貼心的警政服務。

三、消防概況

由表 2-14-5，可見本縣每十萬人因事故傷害死亡率高達 66.7 人/十萬人，較鄰近的花蓮縣 58.9 人/十萬人、屏東縣的 42.6 人/十萬人高出許多，更遠遠高出臺灣地區之的 29.1 人/十萬人。而本縣 100 年間火災發生次數為 151 次，遠高於花蓮縣之 24 次、屏東縣之 59 次、宜蘭之 55 次，而因火災受傷人次亦高於鄰近縣市。

若以本縣消防車輛數與消防人數相對照，則可發現本縣雖消防人數、義

消人數普遍高於灣地區、宜花屏等鄰近的縣市，但由於消防車輛數明顯少於其他相鄰縣市，本縣僅有 41 臺，同時多數消防車輛使用年期相當長，幾乎已屆汰換之際，推測消防車輛的不足大幅降低本縣防救災之效能，因而使本縣因火災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數量較其他縣市為高。

表 2-14-5　民國 100 年臺東縣與鄰近縣市暨臺灣地區消防狀況比較

項目	臺灣地區	宜蘭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人)	6,697	208	370	199	153
每十萬人事故傷害死亡率(人/十萬人)	29.1	45.2	42.6	58.9	66.7
火災發生次數(次)	1,753	55	59	24	151
火災死亡人數(人)	97	4	1	2	-
火災受傷人數(人)	287	2	8	2	9
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次)	2.2	3.54	2.12	1.98	18.73
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次)	0.76	1.2	0.68	0.71	6.58
消防車輛數(輛)	2,153	51	96	49	41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人)	56.9	45.1	64.5	69.5	124.4
每十萬人義消人數(人)	137.0	194.1	200.8	407.6	347.8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30

(一)事故傷害

再進一步觀察本縣近 10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事故傷害死亡率之變化，可見大致呈現下降的趨勢，惟趨勢較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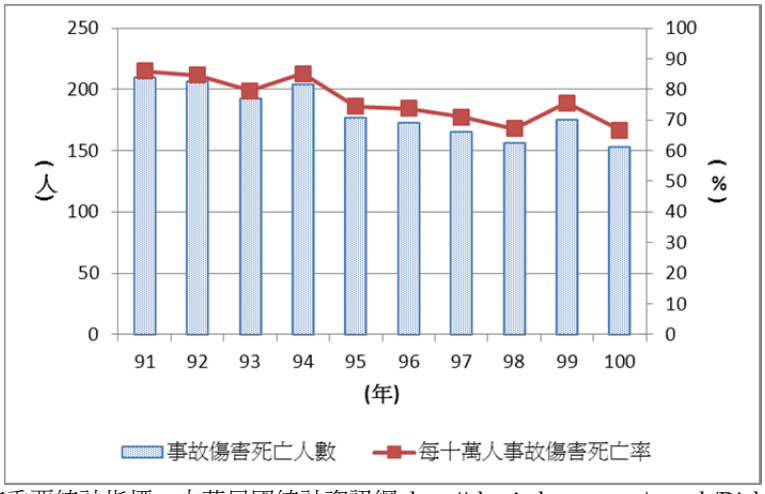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30

圖 2-14-8　臺東縣近 10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死亡率趨勢圖

(二)火災

本縣受火災發生次數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受火災影響死傷之人數過去則呈顯穩定的變化趨勢，但在民國 99 年突然達到最大值，雖 100 年略有下降，但仍高於以往的平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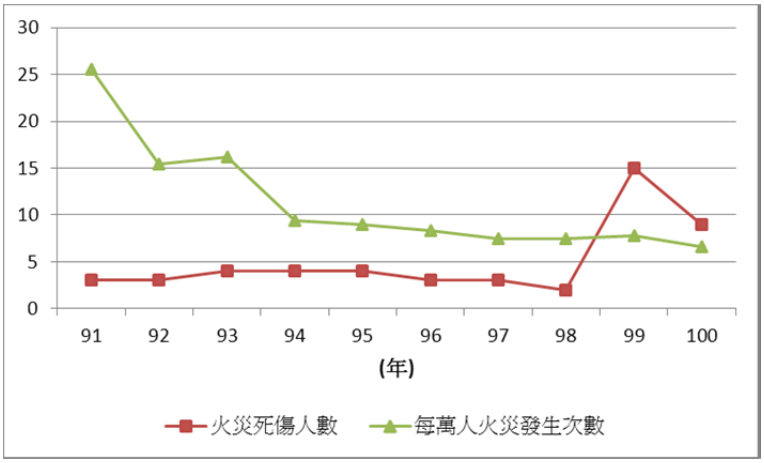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2012.07.30

圖 2-14-9　臺東縣近 10 年火災死傷人數與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變化圖

2-14-2 關鍵課題

一、本縣整體環境災害風險偏高，應重視複合型災害的應變措施

本縣面臨的環境災害威脅眾多，同時可能造成連鎖效應，嚴重損害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應加強防救災系統串連與救災人員之培訓，以減少不必要之災害、損失。

二、治安大致良好，防災應加強設備之更新、人員之訓練

整體而言，本縣警政治安尚屬良好，應強化對兒童、少年防犯罪之宣導勸誡以避免本縣兒少誤入歧途。而防災部分推測因受制於器具設備不足，尚有努力發展之空間，建議本縣應針對防災設備之更新、救災人員之培育加強，以強化救災效能，減少不必要之生命財產損失。

2-15 城鄉地景

2-15-1 現況分析

一、地形地景：分區景緻多元且特殊

本縣的地景特色，大致可分爲中央山脈區、縱谷平原區、海岸山脈區、海岸區、離島區等獨具明顯景觀分野特色的區塊，說明詳見表 2-15-1，其分布示意圖則如圖 2-15-1 所示。

表 2-15-1　臺東縣地景分區說明表

地景分區	說明
中央山脈區	中央山脈軸線主要地景特色可由斷崖與溪谷構成，跨越其間的包括有大南澳斷層、奇萊斷層、銅門斷層、三錐山斷層、清水山斷層，縱橫交錯；而和平溪、立霧溪、木瓜溪、壽豐溪、馬鞍溪、富源溪、太平溪、樂樂溪、清水溪等主要河流貫穿其間，中央山脈區長年經歷地震崩落與溪水侵蝕，遂成為峽谷地形，蔚為壯觀。
縱谷平原區	縱谷區起於池上鄉、關山鎮，至鹿野鄉為止，而平原區則主要分布於卑南鄉東側與臺東市一帶，是臺東縣內少數的平地，總面積占比率低。此區地景主要由海岸堆積，或由河川沖積，或由洪涵地堆積，或以地盤隆起與河流改道而成。鹿野鄉一帶有臺地隆起，係洪積層及沖積層經多年地層堆擠後隆起而成，而平原兩側之溪流，出山谷口後即形成網狀河系，流域漸寬，逐漸形成沖積扇，成為沖積平原地形。
海岸山脈區	海岸山脈北起臺東溪河口，南至卑南大溪河口，大致平行於臺東縱谷平原，以東面臨廣闊的太平洋，以西則隔一縱谷平原面對中央山脈。 走向為東北—西南走勢，延綿約 150 公里。臺東縣內的海岸山脈區主要有 6 座山岳，分別為日月眉山稜、新社山稜、貓公山稜、成廣澳山稜、新港山稜、鼇溪山稜等。
海岸區(可分為東部海岸區與南迴海岸區)	東海岸地區特色多元，包含海灣、海岬、海灘、海崖、海岸階地、隆起珊瑚礁及隆起峘臺等特殊地形景觀，此係由於臺東海岸沿線位於全臺板塊作用影響最甚的區域，地震頻繁，地形擡升作用大。南迴海岸區更為西南部旅客
離島區	離島地區分為蘭嶼鄉與綠島鄉兩座離島，兩座皆屬火山爆發後遇海水凝固而成，兩座島嶼皆具有豐富且綠意盎然的植被覆蓋，而蘭嶼鄉以狹長海岸線沿線分布的達悟傳統島嶼文化風貌特色為主，綠島則以珊瑚礁、海蝕洞和壺穴等地形獨具特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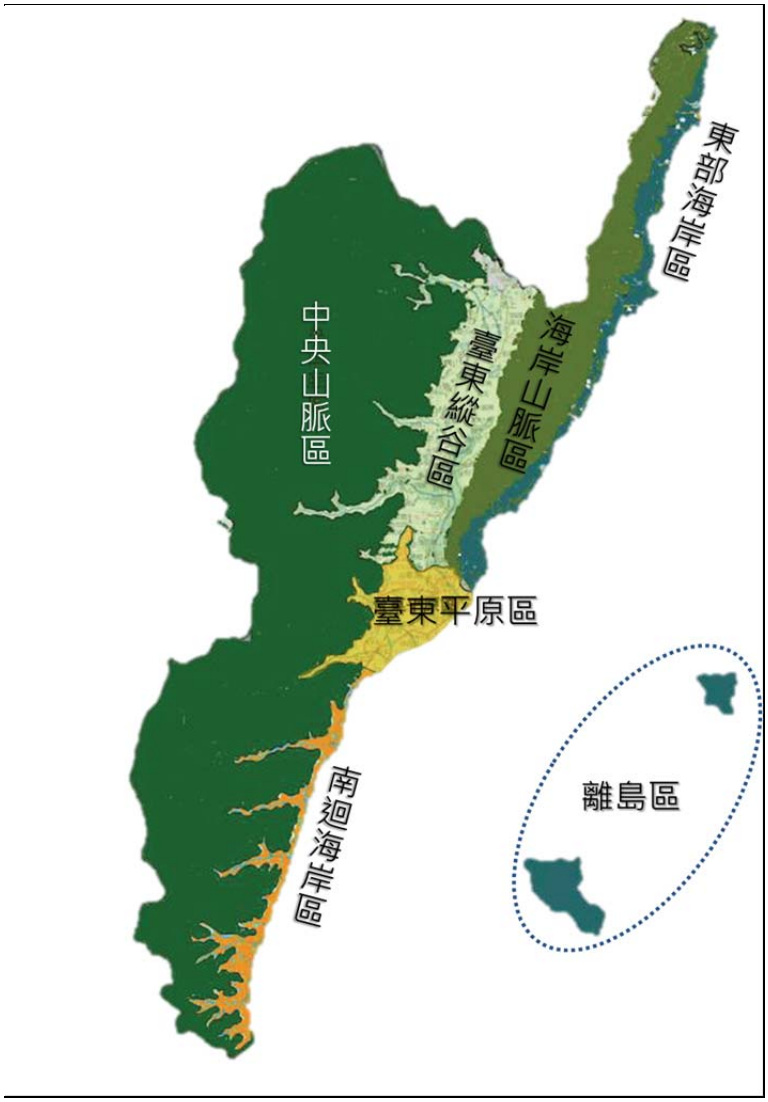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15-1　臺東縣地景分區示意圖

二、河岸親水環境不足，排水系統髒亂易使民眾詬病

本縣境內河川溪流眾多，如太平溪、卑南溪、利嘉溪、知本溪、文里溪、大武溪、金崙溪…等重要的溪流流經，亦有人工建造的排水系統，如馬亨亨排水、豐田排水、四維排水、永樂排水、南京大排等。

河川溪流、排水設施部分，近年由於極端化的氣候變遷，致使暴雨發生機率倍增，洪氾、潰堤等災損的發生機率也相對提高，為避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儘速完善河川溪流的清淤整治作業刻不容緩。

除生命財產之維護外，整體景觀風貌的特色亦不容忽視，如太平溪豐里橋兩側，由於豐里橋業於民國 101 年 7 月試行通車，應更加強其周邊親水空間、空間串聯系統與對自然濕地、水域的維護，避免人為開發對環境造成損害。

資料來源：1.圖左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供，http://www.boe.ttct.edu.tw/Part=11040010&style=1，2012.08.02
2.圖右由臺東縣政府提供，民國 101 年。

圖 2-15-2　太平溪-豐里橋改建前(左)、改建後(右)照片

又如市區內的南京大排，過去作爲農田灌溉使用，繼市區內灌溉功能逐漸式微後，僅存的防洪疏濬、家庭廢水排汙等功能，使得南京大排溝渠雜草叢生、景觀品質低落，更因惡臭、髒亂逐漸長期使地方鄉野詬病，周圍多數僅作爲停車空間或廣場使用。由於南京大排周圍分布有許多重要公共設施，又是本縣內重要園道所在，若可型塑本縣南京大排(含南京路)周圍良好廣場空間及舒適綠廊道，進而改善市區環境景觀。

資料來源：1.圖左來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mar/23/today-south2.htm，2012.08.02
2.圖右來自臺東市公所，http://www.taitungcity.gov.tw/news/970327roads.htm，2012.08.02。

圖 2-15-3　臺東縣南京大排與周邊公設現況

簡言之，本縣內除針對河川溪流整治避免洪氾災損外，亦應強化在地水岸系統周邊景觀特色，避免髒亂、不當廢棄物破壞環境生態，同時改善居住景觀品質，進而促進整體景觀環境美質。

三、城鄉建築景觀尚未建立明確規範，步行空間尚有改善空間

(一)城鄉建築

如圖 2-15-4，可見本縣部分街景圖，可觀察本縣建築物並無特定的建築風格，且多數建築物加蓋鐵皮屋，亦尚未建立整體有關環境景觀、天際線等相關規範，致使在地景觀風貌亦凌亂不一。而在地建築沿街面或造型亦無針對特殊地方特色著墨，如南島文化、原住民風華等等珍貴在地文化[17]。

資料來源：1.http://www.yougoipay.com/kenny/w807/index.htm
2.http://linpaoyi.pixnet.net/blog/

圖 2-15-4　臺東市建成區空拍與鬧區街景圖

(二)人行系統

街道空間的構成受沿街立面建築、開放空間、綠地等元素息息相關，動線連帶影響土地使用型態、環境設施元素及街道空間之尺度，深深地影響在地環境品質與景觀特色。

本縣的聚落發展過往並無嚴格的發展管控，都市自由成長的結果使得縣內的人行空間環境品質良莠不一，除易發生與交通系統衝突干擾情形外，對於人行空間的安全性、舒適性更無法確實建立，同時更缺乏在地場所精神意象的形塑。

目前市區或各鄉鎮內主要街道的環境多為發展已久的建成區，發展迄今相關設施多有缺乏或損毀，多數路段除人行空間寬度不足，更甚或有缺乏人行道設置之區段。既有人行道之路段，則可能因人行空間缺乏服務設施、舖面系統、指標系統、照明系統、人行道家具、綠化植栽等元素之缺乏，使得整體市區景觀缺乏一致性，而人行道路系統的不友善，亦不易建立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使用人行環境的誘因，長此以往，對於儘量少用私人運具以節能減碳的推廣運動將受到極大的阻礙。

[17]目前本縣已訂定有「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草案」，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止，尚經行政院審核中，故尚未頒布發布實施。

資料來源：1.臺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tung.gov.tw/tw/information/CountyNewsDetail.aspx.27927，2012.08.03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ecolife.epa.gov.tw/blog/1001401006/journal/C2011043000238，2012.08.03

圖 2-15-5　人行步道缺乏人行道家具、無遮蔭(左)或人行道舖面毀損(右)

本縣政府近年雖陸續有人行步道之改善計畫，並且已訂定「本縣整理人行道空間機車自行車攤架停放秩序實施要點」，希望藉由取締規範的作用使人行空間改善，然為使整體環境達到友善的、適宜步行的串聯起本縣內建成區之道路系統，使民眾樂於步行尚有發展空間。有鑑於此，如何積極營造步行環境的友善度與改善人行動線系統實屬當務之急。

(三)交通節點入口意象

1. 航空運輸

本縣現有 3 座機場，分別為臺東航空站、綠島航空站與蘭嶼航空站，圖 2-15-6 可觀察除蘭嶼航空站外，臺東航空站與綠島航空站之建築目前皆無建立明顯意象特色。

資料來源：1.http://www.flickr.com/photos/sunshine_chuang/
2.http://www.5657.com.tw/green-island/n14c.htm
3.http://coralliou.pixnet.net/album

圖 2-15-6　臺東航空站、綠島航空站、蘭嶼航空站之建築特色

2. 鐵道運輸

火車為旅運花東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本縣目前每日進站人次最多的三個火車站分別為臺東站、關山站、知本站。惟目前對於整體臺東特色的形塑並不明顯，如圖 2-15-7～圖 2-15-8 所示，目前除臺東火車站設置有特色雕塑外，關山火車站與知本火車站並無針對整體東部特色風貌之設計，將不易建立旅客對臺東地區整體特色風貌的印象。

資料來源：1.http://kuanpl.blogspot.com/2008/12/day-4.html
2.http://yokocheng.pixnet.net/album

圖 2-15-7　臺東火車站與站前特色雕塑

資料來源：1.http://www.wretch.cc/blog/irvingchen/13371029
2. http://www.awem.com.tw/2010.2.27a.htm

圖 2-15-8　關山火車站、知本火車站(由左至右)入口

3. 海航運輸

本縣共有 8 座漁港，由北至南分別為長濱漁港、小港漁港、成功漁港、金樽漁港、富岡(伽藍)漁港、大武漁港及綠島的南寮漁港與蘭嶼的開元漁港等。

其中基於旅運目的，運輸往來較為密切的漁港有富岡(伽藍)漁港、綠島的南寮漁港與蘭嶼的開元港三個港區。而此三港區亦無特別凸顯總體環境意象、南島文化等地方特色。

資料來源：1.http://fugang.okgo.tw/
2.http://guide.easytravel.com.tw/scenic.aspx?PlaceID=1010&CityID=27&AreaID=339
3.http://tw.myblog.yahoo.com/wen6chuan3/article?mid=30252&sc=1

圖 2-15-9　富岡漁港(臺東市)、南寮漁港(綠島)、開元港(蘭嶼)

意象地標是形塑地方重要特色方法之一，如紐約－自由女神、法國－巴黎鐵塔，或是臺北－101，花蓮－太魯閣等等，而臺東目前於城鄉風貌上，並無明顯、特定之城市意象，因此無法建立特殊的品牌指標。

「城鄉景觀」給予人的感受，除了是生活環境的品質基準，亦爲觀光發展之焦點，來到臺東的遊客想要獲得的感受是有別於西部地區普遍失序發展的都市風貌，追求視野遼闊的原野景緻、低密度簇群聚集的小巧聚落、個性化的觀光服務空間(如：旅店、餐廳…等)，因此，宜加速建立縣內景觀控管機制、適當之獎懲制度，吸引具個性特色之經營業者進駐，同時推廣可融入環境美質的開發模式。

本縣著名的景點、人文特色頗多，如知本溫泉、紅葉少棒隊、甚或稻米、釋迦農特產等等，惟目前尚無正式定位，因此臺東給人的旅遊印象眾多卻無明顯鮮明特色，使遊客選擇旅遊地點時，失去優先選擇的機會。

2-15-2 關鍵課題

一、加速推動本縣城鄉景觀管制，避免環境美質遭受破壞；並推動臺東市區整體風貌再造計畫，且應適度融入地方文化元素。

二、城鄉水岸空間應善加規劃，改善整體景觀美質，並避免窳陋或環境髒亂破壞生態。

三、塑造與地景諧合之意象地標，使之成為代表臺東品牌。

四、針對交通節點(鐵、空、港)及其配合之公共運輸運具，進行全面改造，加強設施與地景融合度、具地方文化特色，以及強調視覺美感，強化旅客到訪臺東觀光遊玩時，即具有「美地」印象。

2-16 小結—臺東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課題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政府重大施政當先改善地區發展之既有癥結再談精進，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本節透過永續發展之 3 大範疇－「環境、社會、經濟」綜合檢視現況課題，指認臺東當前發展的當務之急，作爲編擬綜合實施方案之依據。

2-16-1 發展現況總結

一、總體競爭力分析

國內遠見雜誌(第 313 期，2012 年 7 月出版)發表我國 19 縣市的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該項評比的項目包括：1)經濟與就業、2)教育、3)環保與環境品質、4)治安、5)公共安全與消防、6)醫療衛生、7)生活品質與現代化、8)地方財政、9)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調查成果可供本縣瞭解其相對優勢及弱勢面向，供未來施政參考。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本縣的總體競爭力表現居 19 縣市之第 8 名，屬中上水準。各評比面向中，以社會福利及治安競爭力最佳，二者皆列全國第 1 名；公共安全與消防(第 5 名)、環保與環境品質(第 9 名)，二者屬中上水準；其餘包括經濟及就業表現(第 19 名)、教育(第 17 名)、醫療衛生(第 17 名)、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第 18 名)以及地方財政(第 13 名)皆屬本現相對弱勢的面向。

本計畫擬參考上述調查結果進行研擬：對於表現上相對具有競爭力的面向，包括社會福利、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環保與環境品質等面向，應善用本計畫再予精益求精、求新求變以維持優勢，甚至創建成獨特的臺東識別(identification ,舉例而言，當人們提到臺灣治安最優的縣市時，立即想到是本縣)；對於相對弱勢的面向，包括經濟及就業、教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以及地方財政等則應發現癥結，並善用本計畫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及行動計畫，以逐步擺脫相對落後的地位！

二、縣民幸福因素分析

競爭力是縣政發展形諸於外的表現，而幸福感則是縣民心中實際的感受，二者的衡量觀點不同，但同時關照二者，才能確保施政的成效。以下嘗試由縣民感受的觀點分析臺東的發展問題。

二次大戰之後迄今 60 餘年以來，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經濟成長，咸認爲提升國民所得即能爲國民帶來幸福快樂。直至本世紀初，人們開始意識到經濟成長未必帶來幸福的事實，於是世界各國紛紛開始編製國民幸福指數(National Happiness Index)，希望透過了解幸福的成因以調整施政的方向，我國亦宣示即將編制國民幸福指數以引導新的施政方向，但目前爲止尚未完成該指數之編製作業。

「追求幸福」是當前世界各國政府施政的新顯學。目前爲止，世界各國提出衡量國民幸福的指數種類甚多，例如 1972 年前不丹國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所提出的國民快樂毛額(GNH)、1990 年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所提出的人類發展指數(GDI)、2005 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提出的全球生活品質指標(QoL)以及 2011 年 OECD 經合會所提出的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等。由於我國尚未公布國民幸福指數，因此本計畫乃參考 OECD 經合會所提出的美好生活指數的編製面向，了解通向幸福的施政需關注的基本面向。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係由影響日常生活的重要領域中，擇定攸關福祉的物質生活條件(居住、收入及就業)3 大領域以及生活品質(社群關係、教育、環境、政府治理、健康、生活滿意度、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8 大領域，各領域分別選取 1~3 項指標，以 20 項指標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

以 OECD 美好生活指數的 11 大領域觀之，目前掌握資料可初步評斷者包括收入、就業、教育、環境、生活滿意度(以基礎建設代之)、健康、安全等 7 大領域。其中，本縣需要大幅改善者爲收入、就業、教育、生活滿意度(基礎設施)以及健康等 5 大領域，尤其原住民族之相關指標皆相對落後，有待重視。

2-16-2 地區永續發展課題綜理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分析，花東地區面臨的永續發展課題及挑戰計 10 項，應視爲本計畫應優先處理的基本面向。除了上位計畫所指認的發展課題之外，另全面檢視前文分析，除符合上位計畫之指認外，另外指認因臺東特殊風土民情所形成的重要課題 8 項，一併彙整如表 2-16-1：

表 2-16-1　臺東縣永續發展課題一覽表

		發展課題
上位計畫指認	1	地理環境特殊導致災害風險偏高
	2	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面臨衝突
	3	人口持續外流與人口結構高齡化
	4	空間特性使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成本高
	5	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
	6	多元文化特色未有效傳承與發揚
	7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待改善
	8	高等教育人才缺乏待改善
	9	公共運輸系統及聯外公路亟待改善
	10	地區發展缺乏整體規劃與整合
本計畫補充	11	長期以來「老、窮、弱」的負向社會循環有待逆轉
	12	地區經濟缺乏明顯的主領性產業，難以發揮投資關聯效果
	13	缺乏就業機會，同時地區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亦嚴重不足
	14	國公有土地多且開發限制多，但閒置空間亦多
	15	空間相對鬆散，不易發生投資帶動效果
	16	缺乏地區發展特色、主題及品牌
	17	空間風貌、美質、潔淨及低碳城鄉待加強
	18	蘭嶼、綠島的保育、開發及管理仍待努力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核定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 年 9 月；本計畫分析。

第3章、願景與目標

鑒於上位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擬議係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的形成方式，主要關注中央永續發展的政策如何得以貫徹，本計畫乃強化地方觀點，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計畫研擬模式，加強關注居民的感受與意見，期能與上位的策略計畫垂直整合，形成爲一套兼具中央、地方以及縣民三種觀點的綜合實施計畫，藉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計畫體系引導政府預算及民間投資。

承續近年來之施政方向，本縣之永續發展願景已然定調爲「觀光美地、繁榮家園」,上述願景將持續引導本縣 101-104 年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另，依據第二章所指認的關鍵課題，再蒐集縣民的意見，設定納入縣民期待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爲研擬本縣各部門發展計畫之基本依據。

3-1 發展願景：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願景(vision)是一種內心的願望,是腦海中的一幅圖畫,也是一種驅動力。對於本計畫而言，即是「期望透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讓臺東發生甚麼改變？」這個問題的「答案」。「共同願景(shared vision)」的形成有助於各界今後對於本縣發展的相關討論能聚焦在共同的想像之上，藉此凝聚共識、協調步伐。

由於相對低度開發，本縣城鄉至今仍維持著閒適的風情，縱谷綿延著原野風光，海岸盡是海天一色，各族群文化脈絡幸得保存，形成本縣獨特的魅力與無價的資產。未來本縣應珍視上述自然及人文地景，以發展綠色觀光爲主要途徑，友善利用獨特的珍貴資源，創造世代居民的幸福。簡言之，即是透過各種努力，將臺東打造成爲一個足爲世人稱頌的「旅行即生活、生活即旅行」的宜居宜遊永續城鄉。

而實際上，經過多年的共識凝聚，「觀光美地、繁榮家園」已然成爲縣民共同願景！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各部門的所有行動計畫皆在爲邁向「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共同願景而準備：

“觀光是臺東所有產業的火車頭，必須超越交通不便這個魔咒，積極創造吸引遊客非來不可的條件，以臺東特有的多元人文優勢(原住民、客家、閩漢文化)加值，結合上天賜予臺東豐富的天然資源、發揮純淨、自然、健康的魅力、創造出與大都會不同的觀光休閒藍海，至此「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願景即將呈現。”

- 「觀光」是臺東主要發展命脈，而「美地」則需投入持續性的環境保護及營造；
- 爲實現「繁榮」且安居樂業的「家園」，需從經濟、教育、文化、農業之全方面改革及扶助弱勢。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係中央針對花東地區的特殊性而設置的立法與資源挹注，條文第 1 條揭示立法意旨爲「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而如何彰顯立法意旨同時達成縣民共同的願景，應是中央、地方以及居民共同的期盼。特殊資源的運用需立足於「如何讓臺東的永續發展後發先至」的戰略高度進行整體規劃：

一、資源投注應掌握重點

如何依據條例的意旨逐步落實「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願景，是本計畫唯一的任務。特別資源的投入要發生作用，必須先確立支用方向，如何利用特殊資源巧妙地改變臺東的處境，應可朝「補足地區長期匱乏」、「突顯地區獨特魅力」以及「種下地區未來希望」三個基本方向，確保臺東在花東基金退場後能具備足夠的競爭力：

(一)補足臺東的長期匱乏

資源應優先挹注於確保臺東縣民的基本生存條件，包括醫療、社會福利、交通以及居民生活所需的基礎設施上。

(二)突顯臺東的獨特魅力

未來臺東將以發展觀光爲繁榮地區的重要途徑，故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價值必須被發掘、保存以及善用，資源應投注於觀光、文化、生態以及環境優、美化等方面。

(三)種下臺東的未來希望

爲臺東埋下未來發展的希望，是協助臺東永續發展的最佳方式，故資源應挹注在利基型產業的開發、發展以及地區發展所需人才之培育、吸引等方面。

二、發展範型的移轉

對於地區發展體質相對孱弱的地區，以建設帶動地區經濟的基本條件尚未成立，此一階段大量推動建設很容易造成外地人獲利高於本地人，以及重大建設對地區的效益不明顯等問題，近年來開發計畫爭議不斷即是在反映此一現象！基於上述認知，有必要改變過去過於強調建設發展的模式，更著重地區發展的經營與管理。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作爲特別立法，目的即在於在突破既有法律框架與資源均分的表面平等，以針對性的行動策略解決臺東長期的困境與特有的問題，臺東的發展心態與作法應該有重大的「範型轉移」，不應只關注實質建設部門，必須延伸社會照顧、技術創新以及地區資源永續經營管理方面，條例相關資源的爭取及利用上需有所轉變：

(一)以特定的財政補貼，解決臺東階段性的交通與資源不足困境

針對階段性資源嚴重不足之處，例如交通與醫療等方面，採階段性補貼的方式加以改善，然中、長期必須由基本面改善資源落差的問題。

(二)以法令突破以及自治條例的研擬，發展臺東特色新經濟

因臺東本身的風土民情具獨特性，而為發展觀光更須突顯獨特性，臺東的地景、經濟發展方式乃至於生活、觀光發展有別於其他地區，有必要訂定自治條例並確保落實自治條例的經費。

(三)以縣民共享的角度，投資經營臺東獨特的資源

臺東縣的共同願景已定調以發展觀光為繁榮地方的主要方式。而觀光產業其實是一種整合利用地區獨特自然及人文資源的產業，觀光設施的投資往往也是全方位的。傳統觀光發展模式的獲利者往往僅是集中於少數業者，這樣的的模式將形成對立，最終影響整體觀光之發展。

觀光發展的獲利必須能回歸到居民。縣府可善用花東基金擔任觀光事業的開發及經營管理者角色，讓居民分享臺東觀光發展的利益，落實以觀光繁榮地方的美意。

(四)加強人才培育及地區留才，以人的質變提升地區競爭力

人，是地區永續發展的關鍵。不論投入多少建設及產業投資，如果本地居民缺乏參與的能力，則地區性策略的投資終將難以達成初衷。加強地區人才的基本素質以及專業技術能力是地區永續發展最基礎的希望工程。除了培育之外，「留才」以及「吸引人才」的面向也必須加強著墨，由學校、公務體系、產業環境乃至社教體系加強挹注資源，藉由人力素質的提升讓地區發展逐漸產生良性循環，故應將人才視為本縣邁向永續發展不可忽視的關鍵環節。

3-2 發展目標：樂活臺東、魅力臺東、希望臺東

「願景」是對地區長期發展期望的抽象式想像，而「目標」則是落實願景的具體方式。「願景」與「目標」之間若有「核心價值」加以連結，將更有助於引導出清晰的落實之道。除了條例與策略計畫所揭示的「永續發展」為最基本的發展價值之外，本計畫另以「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為整體規劃的核心價值。

亦即，本縣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資源的安排，除了以永續發展為基調之外，應同時儘量切合庶民所需，使縣民對於花東發展條例「有感」，對本計畫而言，即是研擬一套能提升居民幸福感的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然而，「幸福」是一種主觀的感受，在我國尚未發布國民幸福指數((National Happiness Index))之前，暫參考 2011 年 OECD 經合會所提出的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之編製觀點，協助檢視本縣的發展課題；由於定調為「以人為本」，所以「傾聽居民的聲音」

將成爲計畫研擬過程中的重要工作。

本節嘗試以邁向願景爲任務，循著永續發展觀點以及居民感受觀點所指認的關鍵課題，再適度納入居民具體的期望，設定本縣的永續發展目標，作爲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說明如下：

3-2-1 回應永續發展的關鍵課題

爲了邁向「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願景，在「永續」以及「人本」的核心價值之下，本縣的發展首應保障居民的基本生存品質；其次，爲發展觀光應突顯地區的獨特性；最重要的是，期望居住於此的當代及後代子孫可以過著充滿希望的生活。

據此，前文(第 2 章)所指認的 18 項關鍵課題可對應到本縣永續發展的 8 大構面(參見表 3-2-1)：

(一)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二)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行。

(三)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四)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五)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六)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七)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八)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表 3-2-1　本縣發展關鍵課題之縣民關注重點一覽表

編號	關鍵課題	基本對策
1	地理環境特殊導致災害風險偏高	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2	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面臨衝突	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3	人口持續外流與人口結構高齡化	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空間特性使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成本高	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5	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	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6	多元文化特色未有效傳承與發揚	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7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待改善	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8	高等教育人才缺乏待改善	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9	公共運輸系統及聯外公路亟待改善	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行
10	地區發展缺乏整體規劃與整合	--

編號	關鍵課題	基本對策
11	「老、窮、弱」負向社會循環有待逆轉	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2	地區經濟缺乏明顯的主領性產業	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3	缺乏就業機會，同時人力資源亦嚴重不足	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14	國公有土地多且開發限制多，但閒置空間亦多	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15	空間相對鬆散，不易發生投資帶動效果	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16	缺乏地區發展特色、主題及品牌	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17	空間風貌、美質、潔淨及低碳城鄉待加強	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18	蘭嶼、綠島的保育、開發及管理仍待努力	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3-2-2 聆聽並納入縣民的期盼

除了因應既有關鍵課題之外，進一步聆聽地方及居民的期望，使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的設定更貼合居民期盼。現階段先從「鄉鎮座談會」以及「2020 花東願景公民論壇」二個主要來源加以彙整，後續將再透過公聽會等程序蒐集更多居民意見。綜合比較二個民意資料來源，可知前者對象多爲鄉鎮村民行政工作者或民意代表，意見相對較具務實性，個案訴求較多，而後者對象多爲具公民意識的學生以及社會人士，在沒有行政框架限制之下，其意見較具理想性，同時亦較無特定個案的考量。充分整合二類民意將可爲本計畫建構一個兼具理想與現實的民意基礎。(參見表 3-2-2~表 3-2-9)

一、鄉鎮座談會居民意見

本計畫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連續 3 日於大臺東區(含蘭嶼及綠島)、縱谷區、海岸區以及南迴區至進行 4 場次的分區座談，廣泛邀請各界以及居民表述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意見。分析 4 場分區座談會之意見可知民眾較重視的部門爲觀光、產業(尤其農業)、交通、原住民生活及文化、生態環境保護以及基礎建設等 6 部門。儘管有些問題的觀點不同，但對於任何發展計畫均需以對居民有利爲前提，並輔以人才培力、培訓工作；基礎設施應確保品質，環境應維持潔淨宜人以及肯認原民文化的價值等幾乎是數場座談意見最基本的共識。

同時地方亦充分表達希望能了解及參與政策討論的期待。

二、2022 花東願景公民論壇意見

2022 花東願景公民論壇針對本計畫期初報告內容仔細研析，研提意見，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臺東論壇，提出民間主張(會議資料詳如附件)。相對於鄉鎮座談意見，公民團體的意見較純粹以人、生活、環境對話的角度切入，跳脫了固有的地區行政窠臼，提出對居住在

同一塊土地上的鄉親直接且熱切關懷，對於臺東故鄉的自然及人文紋理脈絡亦有強烈的認知與主張，公民論壇之建議甚具前瞻性，可作爲研擬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民意訴求重點

民意爲本計畫研擬發展構想、策略以及部門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此處爲了錨定目標之需要，嘗試簡要歸納民意訴求之重點如下：

(一)觀光：善用在的環境資源及人文特色，發展友善環境的、具有獨特性的主題式觀光活動；

(二)文化：重視文化傳承並發揚文化附加價值；

(三)原住民：原住民的部落生活文化保存、生活的特殊照顧以及發展獨特的經濟模式；

(四)生態環境保育：保育生態環境，重視環境清潔、美化以及低碳；

(五)基礎建設及城鄉發展：加強工程維護、國公有土地釋出、形塑獨特風貌；

(六)產業發展：妥適發展各類在地利基型產業發展，創造居民就業機會並提高縣民所得；

(七)交通：優先滿足縣居民之生活運輸；

(八)其他：加強醫療服務、強化人才培育、重視防災、原住民老少之社會照顧。

歸納上述縣民期望，對照前文之八大構面，發現二者實屬殊途同歸，儘管策略計畫、現況分析與民意之切入觀點不盡相同，然所指陳的發展重點卻極爲相似，均不外前文所歸納之永續發展 8 大構面。顯示居民亦認同「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共同願景，且對於落實願景的途徑亦頗具共識。

表 3-2-2　縣民的期望—觀光

1. 富岡漁港整體改造再生
2. 應盡量減少移植式建設(活動)，致力發展在地特色。臺東豐富生態與人文資產，以十年為期必能發展具世界級的觀光吸引力
3. 在地觀光資源亟待協助發展並型塑為地方指標性活動，如元宵遶境 + 寒單爺，原住民大型部落祭典活動等
4. 知本地區缺乏區域性夜間休閒據點
5. 陸客對於地方發展是否有幫助宜審慎思考
6. 發展多停留地區的觀光發展模式
7. 漁港應朝漁業與觀光共榮的模式開發規劃
8. 景點、特產、設備、經營方式皆待融入創意改造，創造吸引力
9. 設立飛行休閒園區，藉由空中飛行欣賞東部海岸景觀，使臺東成為國內唯一具有輕航機合法休閒產業的區域
10. 成立鹿野飛行運動公園，結合飛行傘、熱氣球、飛行船等活動形成旅遊專業園區
11. 加強部落特色，發展特色小鎮，推動慢活觀光，創造地區的價值
12. 吸引觀光客再三的到臺東，需有獨一無二的特色，是在地人自主發展出的吸引力，如森林博物館，旅遊中與人相處的過程，才是值得留念回味的部分
13. 藥用植物亦具觀光潛力
14. 花東縱谷不易吸引陸客，建議比照越南的發展方式
15. 重視關山許多特色如池上米、八部合音
16. 機場附近的觀光資源需要加強
17. 考慮於海岸設立遊艇碼頭，將會對觀光產生正面效果
18. 觀光需有整體配套措施，營造賓至如歸的感覺
19. 請重視特殊之地理環境與人文物產，納入觀光行銷
20. 金崙鹹水溫泉，是全國唯一鹹水溫泉，目前已有業者自行開發，請協助溫泉開發土地的問題。希望公部門能先評估可行性再做發展計畫，如觀光局 38 公頃園區 BOT 案
21. 太麻里鄉海岸線多沙灘適合露營等活動，亦可推動沙灘車或吉普車拉動飛行等活動體驗
22. 東管處是否可延伸到南田村南部海岸
23. 南田的生態林相與墾丁相似，我們有亞熱帶特色植物，請積極注重南田的植物特色
24. 觀光旅遊方面地方政府重視北邊縱谷線，南迴線常被遺忘
25. 建議利用美和深層海水的區塊，結合沙灘，把知本遊客引到美和
26. 強調體驗，文化學習，低碳，部落拜訪之旅
27. 服務端資源整合(網頁管理與服務整合，民宿為先，·服務管理人才培力)
28. 海洋體驗旅程推展
29. 慢速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推展
30. 強調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模式

表 3-2-3　縣民的期望—文化

1. 重建卑南遺址
2. 臺東富有多元且獨特民族文化，適合辦理國家級規格的文化藝術活動
3. 宜重視基本最深層的文化土壤養成，而非表面的文創產業
4. 建議提出傳承傳統文化的計畫或可行的具體作法
5. 寒單爺等宗教文化國際行銷
6. 強化小型展演空間(結合社區部落形成藝術聚落、結合移動性藝文展演活動、教學金連帶建置
7. 建立部落微型劇場

表 3-2-4　縣民的期望—原住民

1. 促成原住民實際自治
2. 保護原住民居地，讓原住民可以安心的居住，不要每次颱風都要擔心風災
3. 原住民文化是發展觀光重要的文化資產，穩住部落文化生態發展，即守住核心文化資產，並同時發展文創產業、觀光產業等
4. 反對以 7 族概念再造 7 館，創造 7 個沒有社區脈絡的中心，應該多利用、改善既有設施發揮應有功能
5. 加強原住民農業技能培訓
6. 部落觀光化、祭儀觀光化日益嚴重的問題，需討論和檢討
7. 原住民離鄉背景，不單單是因為缺乏工作機會，傳統領域被掠奪亦是重要原因
8. 部落的發展需要特殊的關照，以大鳥部落為例，大鳥無任何組織或合作社，無法取得土地，即使發展了會帶給原住民多少實質利益？原住民文化能夠保存多少
9. 應注重發展對原住民文化的衝擊，比如蘭嶼房子改成水泥屋，將有智慧的房子都廢掉，請避免發生類似問題
10. 開發南島文化園區
11. 原民文化是生活的一部分，文化推動效益最後要回到部落，部落需經費協助
12. 部落為中心的民族教育：部落教室作為主要文化學習中心；學校協助老托幼機制
13. 建立部落為主題的原住民發展模式：·部落教室作為文化復振場域·部落書寫：繪製地圖，進行部落文史調查·部落產業發展，使族人可以在部落生活·強化合作事業)

表 3-2-5　縣民的期望—生態環境保育

1. 自然海岸保護區的劃設早已行之有年，不該棄之不顧
2. 各項「極限運動」的發展不應影響自然生態
3. 含汞路燈汰換後必須謹慎處置，可考慮利用太陽能或風力
4. 海岸地區發展風力發電
5. LED 燈真的很環保嗎？何不用在地自然太陽能、風力
6. 建議於關山設立廢棄物處理場，改善環境品質
7. 部分地區養豬的臭味嚴重影響觀光客觀感
8. 臺東的衛生問題，造成觀光客觀感不佳。建議養狗貓等應立法，每年繳納環境衛生清潔費。例如每隻每年 2-3 千元，若政府能夠強力管制，觀光才能有發展
9. 經過八八風災之後，應思考綠能化問題，太陽能板發電運用會有很好的發展，亦可往溫泉所在達仁、新興、台坂等地區進行規劃
10. 希望縣府重視台 26 線開通案並保護阿塱壹古道
11. 金針山休閒農業會產生廢棄物，建議可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12. 髒亂、臭味以及揚塵問題必須立刻解決)
13. 成立環境學習中心(·在地環境資料庫·社區作為環境教育場所
14. 環境復育與環境監測(進行生態調查建立監測機制/先減後加逐步復原棲地環境/推動生態工法與社區參與)
15. 環境與建設資訊透明化(進行環境敏感區之基礎調查/社區參與和環境復育)

表 3-2-6　縣民的期望—基礎建設及城鄉發展

1. 提供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
2. 健全基礎公共建設以及交通之後再談觀光
3. 降低鄉鎮市公所建設自籌款比例
4. 沿海地區土地利用管制嚴格影響地區發展
5. 供水不足影響生活及觀光發展
6. 建議重視南迴線的沿海景觀造景
7. 臺東有 90%以上為公家土地，農家子弟因此找不到地從事生產。土地是臺東發展的最大障礙
8. 做好社區綠化與美化
9. 景觀自治條例、環境保護地帶，都不能與現行法律衝突
10. 觀光部分應對於建築物與景觀設計給予補助，比如東管處以前對每個斜瓦屋頂補助 15 萬元，成效很好，類似建築景觀的政策應繼續實行
11. 利用休耕農地創造公路公園，農特產區可以栽植櫻花形成觀光景點
12. 強化低碳、生活與旅遊等基礎設施，加強農村社區營造以及觀光產業軟實力，並重視農村景觀的維護
13. 串連都市藍綠空間與生態系統

表 3-2-7　縣民的期望—產業(含農業)發展

1. 設立農業專區(例如太麻里釋迦專區)提升農產品出口的經濟效率
2. 強化民間投資臺東的誘因
3. 必須思考如何有效建立在地產業，而休閒農業並非唯一解決之道，若僅發展休閒農業會造成糧食農作物產能的下降
4. 有機農業成本較高且農民經營能力不足，需進一步思考
5. 有機產業為臺東的一大賣點，希望縣府著重此部份的發展
6. 目前農業發展的好處集中在科技業者身上，沒有集中在農業生產者身上
7. 竹炭不確定為能海消毒，也不一定能夠用在養殖業
8. 農業建設的提案多，忽略了漁業
9. 臺東縣很多計畫沒有將漁業納入，東海岸沿岸有大武、富岡、成功、長濱漁港，都沒有受到重視
10. 漁港的整治與淤沙處理需重視
11. 臺灣沒有寶石級礦物，礦脈不成熟，故不宜發展藍寶石
12. 請規劃時尊重在地業者
13. 休耕農地可以鼓勵轉型種植其他作物
14. 將地方發明的技術申請專利進而形成產業，增加臺東競爭力
15. 建立重點具有吸引力的產業
16. 臺東縣氣候適合栽種麻瘋樹，能製造新能源，如果公有地能放領給農民種植其作物，農民有土地耕作後，有收入且生活安定，人口外流應當可以減緩
17. 建議在地熱的目標利用及開發計畫中，加入達仁鄉土坂村兩處溫泉
18. 廢棄學校建議規劃為產業文化館
19. 建議請有經驗之廠商協助開發精緻之手工藝品、農特產品伴手禮
20. 臺東縣沒有食品以外具有代表性的伴手禮，比如陶燒、大王村的手工藝品等綜合發展方案裡可以提案蓋一座窯，輔導行銷包裝
21. 發展深層海水，但又在達仁置核廢料使海岸開發毒物化，擔心深層海水只是淪為口號
22. 蘭嶼、太麻里一帶海域曾試驗海拋核廢料，發展深層海洋科技是否有安全疑慮
23. 產業計畫與建設計畫需要結合在地居民能力養成計畫
24. 建議注重人才培育，而非僅止於就業機會數量的著墨
25. 成立有機農業專區以生產有機農特產，並成立專用品牌與檢測輔導單位，使農特產品牌化，促進農業與觀光結合之功能效益
26. 發展微型產業(訂定優惠獎勵貸款以鼓勵返鄉創業或人才東移)
27. 強調友善土地的農作(保護農地/業資源保護農地地景/鼓勵多樣性種植/重視小農生活價值)
28. 建全農產銷售(輔導農民市集/引導在地食材消費/社區支持型農業/輔導青年務農)
29. 獎勵青年返鄉/下鄉農作
30. 強調食材文化

表 3-2-8　縣民的期望—交通

1. 交通是發展觀光大罩門
2. 完善重要地標的指標系統
3. 電動機車於臺東推廣需再仔細評估可行性
4. 電動機車目前只有在臺東市，然各鄉鎮也有需要，不能只偏重臺東市區
5. 建議將蘭嶼環島公路建置為具生態廊道、人文景觀及低碳觀光路線的示範公路
6. 健全基礎公共建設以及交通之後再談觀光
7. 綠島機場擴建
8. 花東可整合合作連接花東兩縣的自行車專用道
9. 交通為建設之母，花東縱谷道路僅有兩線道，假日很容易塞車
10. 請建置海瑞鄉自行車道並結合池上鄉、關山鎮現有自行車道，以三鄉鎮不同環境特色之景觀帶動經濟、觀光及文化等發展
11. 建置環鄉腳踏車道，整體路線規劃包括生態區、文化宗教區、採果遊憩區、茶園景觀區、飛行特區、客家農特與花布區、原住民特色區等路線
12. 金針山交通非常不便，接駁公車只到太麻里，建議規劃可到金針山
13. 強化區內公共運輸(·建立以生活圈為範圍之社會巴士·強化轉運中心機能)
14. 建立醫療交通體系(於公共運輸內搭配固定班次低底盤公車以方便行動不便者就醫/強化復康巴士系統並連結各轉運中心/建置緊急外送系統)
15. 建立社區型公共運輸並結合電子票證系統
16. 重整都市活動系統(市民友善及通學步道系統/道路分類使用)
17. 建構人本交通(建置轉運中心和社區巴士/綠色運具獎勵)

表 3-2-9　縣民的期望—醫療、社福、教育、防災及其他

醫療	1.	醫療非常重要，偏遠地區尤然，觀光與醫療或可整合思考
	2.	強化社區的看護醫療資源(居家服務替代安養中心/增加各項就業機會)
	3.	提升臺東市的醫療服務(以醫療公車或復康巴士系統銜接各鄉鎮/南迴線建立急診中心)
	4.	強調社區醫療之可及性
	5.	建立原住民醫院
社福	1.	希望注重原住民文化教育復興，可思考耆老與幼兒共同托育的機制，兼顧老人心身照護與兒童文化、生活、語言教育
防災	1.	注意東部海岸國土掏空問題，不要只顧建設，需注意大自然反撲
	2.	建置社區本位之防災體系
河川整治	1.	建議達仁溪兩岸整治做護堤，不要讓河水氾濫
	2.	髒亂、臭味以及揚塵問題必須立刻解決
教育	1.	小校可考慮裁撤，轉型利用
	2.	不要只是建設而已，人才培訓才是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部分
	3.	建置人才培育基地(營隊與種子學院/社區與團企劃經營人才)
	4.	加掛式人才培育/培力模式
	5.	建立人力整合平台與種子講師培訓
	6.	補強基礎教育的軟硬體，並增加課後技職學習和補充家庭功能
其他	1.	以平安、健康、快樂、讓子孫驕傲等主軸來思考臺東未來
	2.	花東條例資金分配應公平，要照顧弱勢、公平分配。南迴線最落後，資金使用應著重於偏鄉，像太麻里、大武、金峰、達仁等鄉
	3.	綜合發展成效要做實際數據統計
	4.	地區資訊流通與公開
	5.	建議計畫由下而上發展，應該請各鄉公所提出發展觀光的計畫

3-2-3 3 大發展目標及 8 大構面

綜理關鍵課題以及縣民期待，可知本縣永續發展應加強關注的重點計有 8 大構面，分別爲健康公義、優遊行動、安居樂土、魅力美地、主題觀光、深耕文化、繁榮鄉村以及培育人才。8 大構面可進一步再歸納爲樂活臺東、魅力臺東以及希望臺東 3 大發展目標，落實行動則可分別納入 15 個部門計畫之中。圖 3-2-1 及圖 3-2-2 顯示本計畫願景、目標、關注重點乃至各部門發展目標的基本連結關係。

說明如下：

一、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

臺東自然及人文資源豐沛，深具發展成爲樂活城鄉的潛力，但因長期以來醫療公衛、社會福利、交通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及服務方面的局部落差，使得優質生活的基本條件始終未能具體到位，今後應設法弭平各項發展落差，成就臺東最基本的樂活條件。

(一)健康公義：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投入醫療公衛以及相關社會福利配套，全面解決縣民餘命偏低以及維護社會弱勢者生活權益。主要行動計畫表現於醫療及社會福利部門發展計畫。

(二)優遊行動：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行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網，對居民以及遊客提供低碳友善的運輸服務。主要行動計畫對應於交通部門。

(三)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提供安全、安心的生活及觀光環境。主要行動計畫對應於災害防治、河川整治以及治安部門。

二、魅力臺東：創造臺東獨特魅力

欲以發展觀光繁榮地方，則基本的環境的整潔及美質需要重視，而地區獨特自然及人文資產的發掘以及形塑須持續努力；此外，利用既有資源營造各種主題活動吸引外人前來觀光消費亦是不可或缺的行動；南島文化以其特殊性將對於觀光發展有展無可取代的影響力。特色地景、主題活動以及獨特文化共同形成臺東無可取代的獨特觀光魅力，創造遊客一來再來的整體氛圍。

(一)魅力美地：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以發展觀光的角度全面整理自然環境以及人爲環境，創造整潔、生態、低碳以及有特色的整體城鄉環境。主要對應的部門爲基礎設施及城鄉發展、生態環境保育等部門。

(二)主題觀光：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依據臺東的資源特性發展運動、海洋、溫泉養生以及多元文化爲主題的觀光活動，打響臺東的觀光品牌，主要對應的行動納入觀光部門。

(三)深耕文化：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提升縣民文化素質是一件值得長期投注的工作，因居民的素質關乎未來地區發展的良窳；南島文化爲臺東特有的文化資產，部落文化應加強發揚及傳承；加強在地文化認同及傳承則爲全球化時代地區永續發展的根基所在。主要對應的部門爲文化、原住民部門。

三、希望臺東：孕育臺東未來希望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針對地方的特別立法，特別資源的投入有其年限，盼望期限屆滿之後臺東因此不再需要此類特殊待遇，而能成爲永續發展的典範。因此，應善用此轉機植下未來新產業根基、培育在地人才以及吸引人才東移定居成爲本計畫的重要目標。

(一)繁榮鄉村：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臺東的產業始終是不足的，希能利用此機會發展在地的五大利基型產業，讓特定產業能紮根臺東，形成臺東永續發展的引擎。

此外，原住民在工商社會中相對弱勢，需要發展適合原住民天性的經濟發展模式。主要對應產業、農業以及原住民部門。

(二)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人才是地區永續發展之本，人的質量改變將是臺東永續發展的關鍵。各部門發展都需要人才，臺東的人才培育與留才需要針對發展需要，主要對應教育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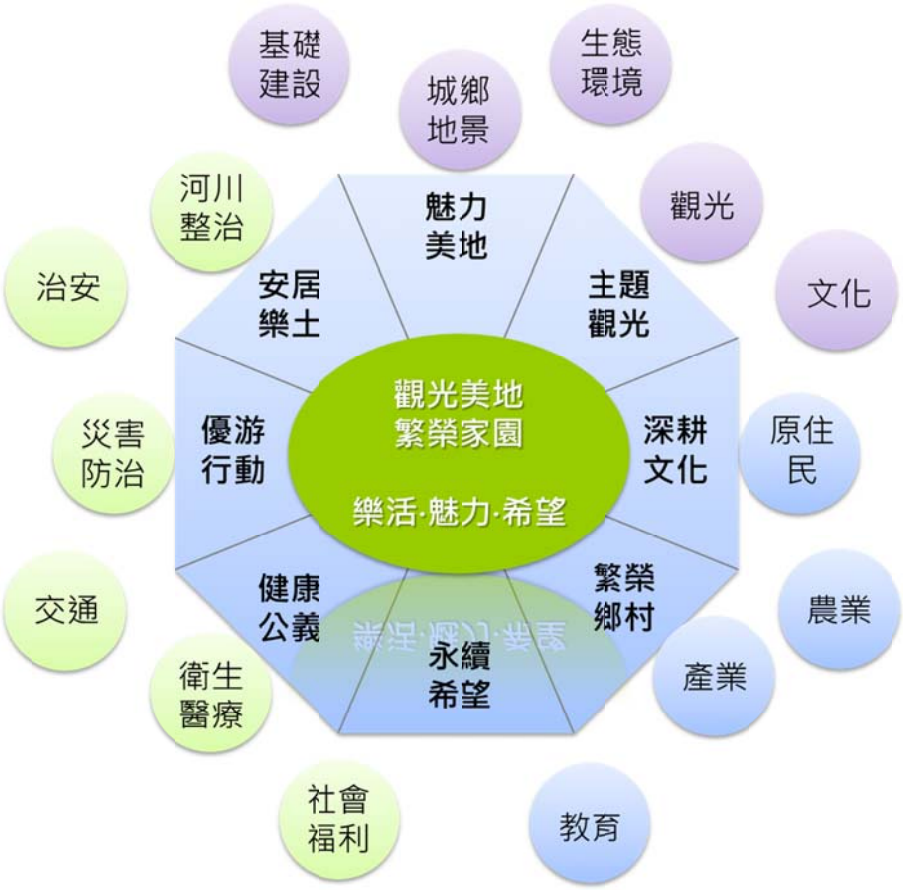

圖 3-2-1　臺東縣永續發展 3 大目標、8 大構面、15 部門關係示意圖

圖 3-2-2　臺東縣永續發展目標體系架構圖

3-3 關鍵績效指標

以上位計畫所提出的環境、社會、經濟及 3 面向計 14 項關鍵績效指標爲基礎，再依據本縣的目標體系之 8 大構面補充關鍵績效指標 4 項，同時設定本縣之各項指標各階段之目標值，據以觀察各部門行動計畫對於計畫目標的具體貢獻程度。

有關各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本計畫係先透過資料搜集與分析，檢視臺東縣過去 5 年間於各指標上的表現與趨勢特性，作爲推估依據，並依照本計畫各部門研提之行動計畫內容研擬調整。擬定目標值過程中，亦向多方相關專業顧問請益，同時並與縣府進行雙向溝通，確立最終訂定結果。各項績效指標之短、中、長程目標值詳參表 3-3-1 所示。

表 3-3-1　臺東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目標	構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00 年 基準值	104 年 目標值	110 年 目標值	X 年 終極 目標值
樂活臺東	健康公義	1.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民國 97-99 年之零歲人口平均餘命(歲)	74.24(註 1)	74.32	75.66	82.42
	優遊行動	2.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3.00	5.82	15.7	30.00
	安居樂土	3.刑事案件犯罪率(-)	每年全縣全般刑事案件每十萬人發生數(件)	639	619	607	548
		4.救災救護時程(-)	執行火災、緊急救護及災害、急難救援案件，從 119 接獲報案、派遣至到達現場的時間(分鐘)	15.5(註 2)	15	10	7
		5.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	5.34	6	9	15
魅力臺東	魅力美地	6.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公斤)	3,300(註 3)	3,236.2	3,166.2	2,500
	魅力美地	7.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21,459 (註 4)	123,459	123,459	123,459
		8.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5%(註 5)	70.3	70.3	70.3

表 3-3-1　臺東縣永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說明(續)

魅力臺東	魅力美地	9.低碳社區數(+)	符合「低碳社區評估系統」及「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處)	3(註 6)	4	8	13
	魅力美地	10.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26	37	100	148
	主題觀光	11.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456 萬人(註 7)	513	556	678 萬人
	深耕文化	12.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次/年)	6.4(註 8)	7.2	8.6	12
幸福臺東	繁榮鄉村	13.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度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x1000‰(‰)	-7.84	-7.84	-6.39	0.00
	繁榮鄉村	14.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56.8	58	62.8	90.0
	繁榮鄉村	15.貧富差距(-)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正等分位組，最高 20%家庭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評估(註 9)	維持臺東縣現況值	以不超過全國水準+2	與全國水準一致
	繁榮鄉村	16.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0 為基年數	2,000	6,500	10,000
	繁榮鄉村	17.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704.9 公頃	1,000	2,500	6500 公頃
	培育人才	18.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x100%(%)	20.5(註 10)	20.5	27.8	40

註：1.「健康平均餘命」因計算較為複雜，衛生署目前僅更新至民國 98 年資料，且僅有全國尺度數據，故此處乃以「民國 97-99 年零歲人口平均餘命」代替之。

2.為臺東縣消防局近 3 年(99-101 年)119 報案系統接獲報案、派遣至到達現場時間之平均值。

3.「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最新數據係為民國 99 年之排放量。

4.「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行政院農委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加總位於臺東縣之「自然保留區(計約 47,376.86 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約 292 公頃)」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約 73,692.67 公頃)」、「國家公園(無)」及「國家自然公園(無)」、「自然保護區(計約 97.37 公頃)」等項目之面積而得。

5.「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最新資料係民國 100 年度第 2 期數據，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

6.「低碳社區數」係依行政院環保署「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第二年)(民國 100-101 年)」所列之全國 52 處低碳示範社區數據過濾而來，非已通過「低碳社區評估系統(研究中)」之社區數；「生態社區數」目前並無官方統計，惟「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已納入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發行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並自民國 101 年 5 月開始實施，後續各級主管機關將依此著手辦理生態社區申請審查等相關程序。

7.因部分觀光遊憩區範圍橫跨 2 個(含)以上縣市，且各數據之統計方式不一(如門票數、停車數等)，亦可能存在同一遊客至不同遊憩區而重複計算之情形。

8.「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係包含當年度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以當年度「參與藝文活動總人次」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民國 100 年約為 6.4057 次/人)、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以當年度「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年中人口數」而得，民國 100 年約為 0.0035 次/人)及參與「有機農業推動志工種子培訓營(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輔導，民間籌辦)(以「參與培訓人數」除以「年中人口數」，民國 100 年約為 0.0003 次/人)」之次數；「社區營造」參與次數因無相關統計資訊，故暫未納入加總。

9.「戶數五等位所得差距倍數(貧富差距)」目前僅有全國尺度數據。

10.「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人數」係包含「受過(亦即包括畢/肄業)」研究所、大專院校、專科二/三年制及專科五年制之後二年之人數。

資料來源：1.臺灣省各縣市簡易生命表，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2.100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交通部，民國 100 年。

3.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資料。

4.警政統計年報(100 年版)，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1 年。

5.公務統計，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1 年。

6.環境保護統計年報(100 年版)，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7.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002&CtNode=205&mp=10。

8.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251&Itemid=53。

9.綠建築資訊網，http://green.abri.gov.tw/art.php?no=46&SubJt=%E7%94%9F%E6%85%8B%E7%A4%BE%E5%8D%80%E8%A7%A3%E8%AA%AA%E8%A9%95%E4%BC%B0%E6%8C%87%E6%A8%99。

10.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計畫(第二年)，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1 年。

11.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現況，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提供。

12.201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13.觀光統計年報(100 年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14.100 年全國各縣市藝文展演活動統計，文化部，民國 101 年。

15.縣市別學生數(10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6.「臺東文化磐石」網站，http://bedrock.ccl.ttct.edu.tw/index.aspx。

17.臺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http://www.to-farmers.org.tw/。

18.家庭收支調查(9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19. 戶數五等位所得差距倍數(1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20.人力資源統計年報(100 年版)，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

21.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http://organic.niu.edu.tw/farm/。

22.農業統計年報(100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1 年。

23.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100 年度)，教育部，民國 101 年。

第4章、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旨在指導部門發展計畫，以引導及協調公、私部門資源投資，避免重覆投資或計畫間的衝突，並期創造資源整合綜效。本縣未來應加強關注「健康公義、優遊行動、安居樂土、魅力美地、主題觀光、深耕文化、繁榮鄉村以及培育人才」8 大構面，達成「樂活臺東、魅力臺東以及希望臺東」3 大目標，進而實現「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永續發展共同願景。根據上述價值體系所研擬的各項構想及策略需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所揭示的「3 心 3 軸」空間發展模式之下，以適地、適性、有序的方式逐步推動落實。

本章依循前文的永續發展目標體系，依據上位計畫之空間主張，衡酌本縣地理條件及資源特性，提出全縣整體及分區的構想與策略，作為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之依據。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策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揭示花東地區的空間結構為「3 心 3 軸」。其中，「3 心」分別指花蓮、臺東 2 核心以及玉里、成功次核心；「3 軸」即是「縱谷生活軸帶」、「海岸景觀軸帶」以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

依據上位計畫之空間指導，盱衡本縣自然資源條件及建成環境特色，本縣之空間發展架構定調為「1 核、5 軸、5 區、多心」，藉由上述點、線、面之發展定位及彼此間的串聯，形成永續發展的空間發展架構，作為各項資源空間佈局的依據。

而目標體系的指導之下，進一步就本縣空間、經濟產業及觀光空間發展提出發展構想，針對本縣特別需要加強關注的 8 大構面提出發展策略，作為各部門發展計畫以及行動計畫之基本依據。

4-1-1 發展構想

本縣平原地形有限且集中於大臺東地區，在花東地區「3 心 3 核」的空間架構之下，有必要再強化大臺東地區的整體服務機能，以確保其足以擔任運籌全縣的樞紐核心。

以大臺東地區為樞紐核心，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山勢加上太平洋上的蘭嶼及綠島將本縣地理空間形構成5條明顯的地理軸帶，分別為縱谷軸、海岸軸、離島軸、南迴軸以及霧臺知本軸，各地理軸帶上羅布著數個規模不大的中小型服務中心，軸線串連沿線的大小中心及周邊地區，形構成 5 個相對獨立、各具特色的發展區塊(參見圖 4-1-1、圖 4-1-2)。整體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1 核：以大臺東為樞紐核心

所謂「1 核」，是指臺東市及其周邊地區，即大臺東地區。大臺東地區擔任全縣的主核心區，應備具相對多元且強大的服務機能，包括各項全縣等級的商業服務、文教休閒、娛樂旅宿、公共服務、運輸服務等，發揮以「1 核」運籌「5 軸」帶動「5 區」發展的效果，希透過有效串連點、線、面將核心的多元服務機能傳遞至全縣的各個角落。

(二)5 軸：以 5 大軸線串連多元的生活地景與觀光主題空間

以大臺東地區為核心，依空間資源屬性及活動特性分為 5 條地理軸帶：縱谷軸(含南橫延伸軸)、海岸軸、離島軸、南迴軸以及霧臺知本延伸軸，其中縱谷軸及海岸軸分別為花東縱谷與東海岸的主要活動帶，特殊的地形、地質以及人文活動形成獨特的生活地景，為極具獨特魅力及發展潛力的觀光廊帶。

1. 縱谷軸(含南橫延伸軸)

   縱谷軸為花東縱谷之南段，由臺東核心往北延伸經卑南、鹿野、關山、池上而銜接花蓮縣之富里鄉及玉里鎮。縱谷軸具備良好的氣候條件與相對平坦的縱谷地形，為發展有機及休閒農業、養生及優質生活產業、陸域及空域運動休閒活動的理想環境；南橫軸可視為縱谷軸之延伸，以臺 20(南橫公路)之海端鄉與池上鄉交界處一帶為起點，從池上鄉往西一直延伸至與高雄交界處之向陽、摩天聚落，並與高雄桃源區銜接，為高雄、臺東重要之跨域旅遊動線，沿線環境條件相對敏感，可善用多元地形、地質以及生態資源發展友善環境的生態旅遊。

2. 海岸軸

   海岸軸自臺東核心區往北沿著臺 11(海岸公路)沿線的卑南、東河、成功以及長濱而行，延伸銜接花蓮縣之豐濱鄉，本縣海岸軸沿線之海岸獨特且優美，人文歷史資產極為豐富多元，部落地景及文化遺址隨處可見。海岸軸可善用豐富的先民遺址、原民文化、漁村生活地景、海岸及海洋資源，發展海洋生態探險、歷史人文探索以及多元的海上休閒活動。

3. 離島軸

   綠島及蘭嶼，猶如太平洋上的 2 顆珍珠，離島軸即為臺東核心區往綠島與蘭嶼之海上公路軸。綠島具有異常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而蘭嶼除了豐富的海域及陸域生態資源之外，更可貴的是保留了傳統的達悟文化。離島珍珠以及太平洋上的海上公路軸線，因具有高度的特殊性，觀光發展潛力十分雄厚，但發展觀光的同時應避免傳統的以量取勝的發展模式，以免干擾居民生活、影響生態平衡以及衝擊旅遊品質。

4. 南迴軸

南迴軸自臺東核心區往南沿著臺 9 沿線的太麻里、大武、金鋒以及達仁而行，延伸銜接屏東縣之獅子鄉，南迴軸沿線平地有限，集中於太麻里與大武一帶，南迴軸之西側多為原始山林，東側則緊貼著秀麗的太平洋海岸，臺 9 沿線散佈著許多小型聚落，原始山林、溫泉及海洋風情譜成一個個遠離塵囂、適合身心靈休養的人間秘境。由於南迴軸的可發展用地有限，加上相對不易到達，可善用當地獨特的資源及無可取代的環境氛圍，針對身心疲乏的現代都會人提供有助於調養身心靈的民(長)宿服務。

5. 霧臺知本延伸軸

霧臺知本軸為本縣跨屏東縣的旅遊軸線，雖無公路貫通，但對於喜愛戶外極限單車運動與登山族群而言，仍是一條適合健身單車活動與生態體驗路徑。在不破獲生態與環保的前提之下，可發展銜接知本溫泉區、小鬼湖、霧臺、山地門之跨縣市生態山林探險旅遊。

(三)多心：沿軸線羅布大小服務中心，成為生活以及旅行補給站

由於本縣空間狹長，且除了臺東核心之外，發展密度相對較低，各軸線上皆須有中小型服務中心提供地區級服務，這些服務中心原則上即是各鄉鎮的重要聚落所在。

圖 4-1-1　臺東縣「1 核、5 軸、多心」空間結構示意圖

(四)5 區：各具獨特潛質的 5 大地理分區

本縣空間依自然資源及人文脈絡可略分為 5 大地理分區，分別為大臺東核心區、縱谷區(包含南橫山林區)、海岸區、南迴區以及離島區。5 大地理分區各有其發展潛質及發展方式，詳參 4.2 節。

(五)空間營造基本原則

1. 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為空間基本範型

   本縣之聚落空間發展分散，多隨交通動線而成長，且發展強度不高，未來適合引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採分散式集中空間發展型態，發展小而美且具有特色之聚落。

2. 以寧適生活環境為空間營造基調

   發展密度低與開發強度低，本縣具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的基礎，至於寧適生活環境中的深度與精緻度則均尚有提升空間，環境「質」的提升為未來空間營造的重點。

3. 以山、海、原野風情為鄉鎮地景特色

   本鄉鎮若非依山、則為傍海，或有田野、漁港風情，或多者兼具，在天然的景觀上具有殊勝條件，宜作為未來城鄉發展的重要地景基調。各鄉鎮宜配合這些地景特色，在都市計畫與都市景觀上，進行調整，讓空間結構反映這些天然的優勢條件，強化鄉鎮人文空間與自然地景的結合。

4. 以都市設計為主、社區營造為輔的空間改造方式

   過去以重大建設或社區營造為主的空間改造方式，長期來看，對臺東地區的發展效果有限。例如國際性的後現代大師(Michael Graves)設計之臺灣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一案，本該具有強大的吸引觀光能量，但目前看來並非如此。而長期以來聚落著重的社區營造方式，似乎也未能發揮吸引觀光旅次之強效。因此，在由下而上的重大建設類型與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類型之間，建議以都市設計方式為現階段主要的空間營造手段。都市設計與社區營造，或許類似計畫經濟與自由經濟之關係，在自由經濟發展尚不成熟，計畫經濟能夠有效的引導市場的力量。因此以都市設計方式來建構都市發展的架構，應該會具有聚焦而明確的空間發展方向，產生提升空間品質的效果，進而創造經濟發展效果。

5. 以私人投資、公部門規劃工具，作為開發引導，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過去地方的發展多半以公部門直接進行地方建設，私人與地方再享受建設成果。當前政府財政有限，公部門應該以規劃工具如都市計畫、稅賦獎勵、公私合夥、設定地上權、連鎖開發等都市規劃工具，給民間企業開發上的便利與優惠，透過民間企業力量來建設地方，帶動地區之繁榮，並減少個案直接投資建設的成本，這樣才能將有效資源進行最大投資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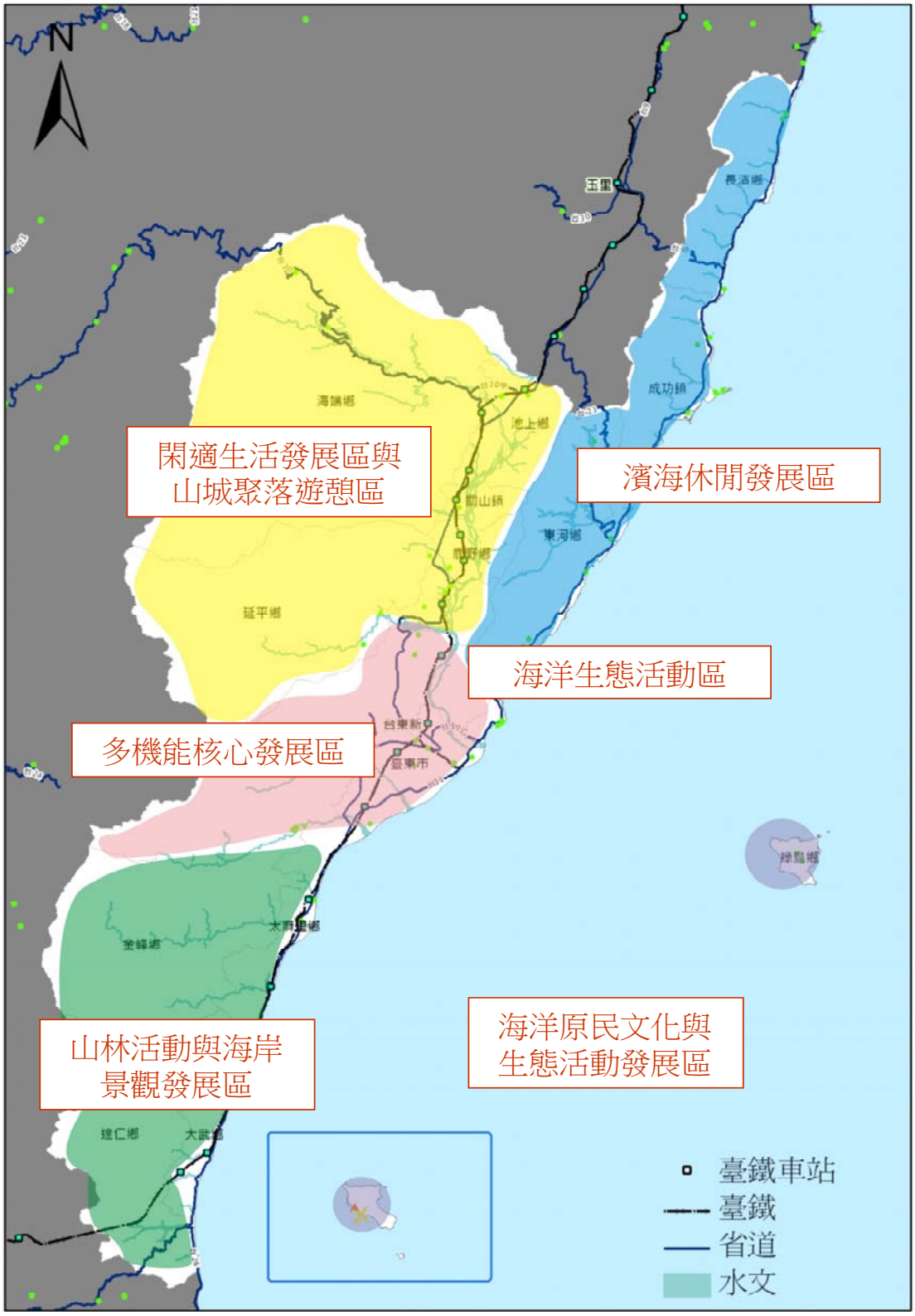

圖 4-1-2　臺東縣 5 大地理分區示意圖

二、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一)以愛地球的方式繁榮家園

1. 推動綠色旅遊

全球環境變遷加上人口成長以及工業發展使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環境保育因而成為觀光發展的重要議題，綠色旅遊為未來本縣觀光產業發展的最佳方向。綠色旅遊強調觀光活動須對環境友善、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擔。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UNEP)建議實踐綠色旅遊的主要面向包括以下各項：讓企業與遊客參與永續實踐、能源與廢棄物減量、當地環境的改善、成員的參與和其對永續實踐的承諾、增加使用有認證標誌的旅遊企業、對當地社區有助益，例如，儘量使用當地出產的貨品。

2. 錨定藍色經濟

《經濟學人二〇一二全球大趨勢》指出，「藍色」已取代「綠色」成為環境創新的代表顏色。過去提倡的「綠色經濟」固然立意良善但不易達成，「藍色經濟」是運用現有的資源與可再生的材料來供應人類需求，並且不留下任何廢棄物或造成能源浪費的一種經濟發展模式。被世界經濟論壇選為未來國際領袖、零排放研究基金會「藍色經濟」概念創始人鮑利(Gunter Pauli)指出，藍色經濟從「生態循環」角度出發，強調仿效自然法則、不用大投資的環保做法，比「綠色經濟」更有效率、更永續。

當前各領域頂尖科學家們的創新研究已證明人類生活可以像生態系統那樣，透過物理、化學、生物等方法，運用可再生材料，落實永續發展。透過適當的政策支持研發以及市場機制策略，「藍色經濟」可加速我們解決迫切的全球議題。

愛地球已然成為一門好生意，此一全球趨勢對於堅持永續發展的本縣別具意義！

(二)發展 5 大利基型產業

本縣之產業發展應與環境保育並重，並以在地資源為基礎，以此定調適合發展的 5 大利基型產業為：觀光度假、有機及休閒農業、優質生活、文化創意以及海洋生技，打造一個獨特品牌的臺東泛觀光產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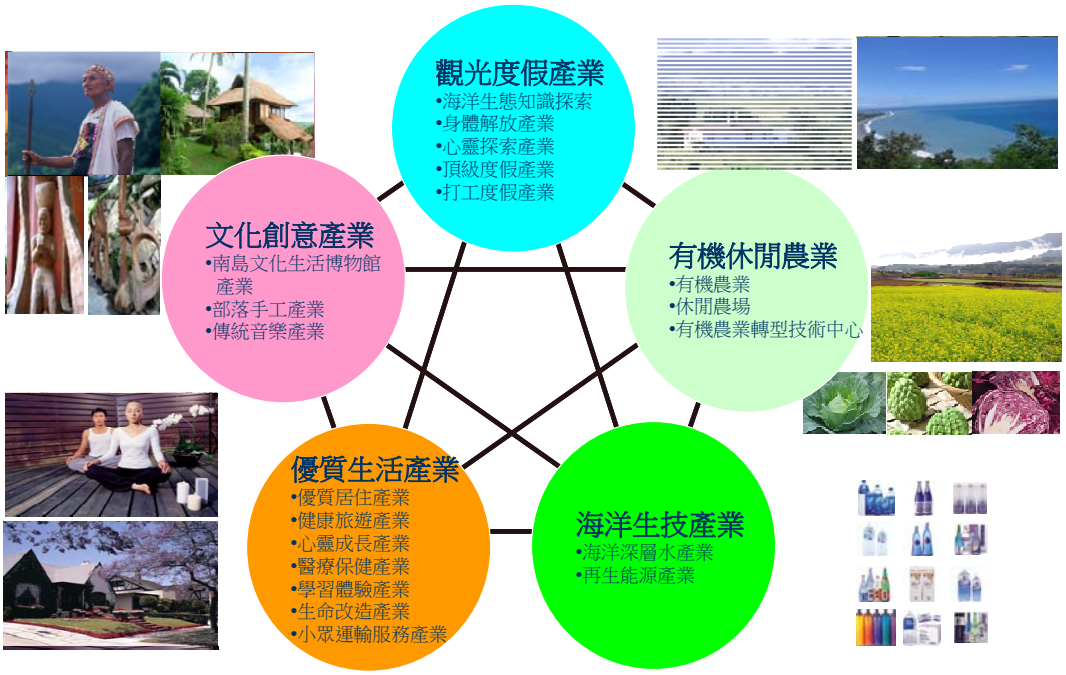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願景臺東發展策略規劃，臺東縣政府，2009。

圖 4-1-3　適合臺東發展的 5 大利基型產業

(三)採取因地制宜的經濟發展模式

本縣地區產業發展模式依據其區位概分為 4 類，分別為都會經濟、城鎮與聚落經濟、新莊園經濟以及傳奇經濟，分別說明如下：

1. 都會經濟：大臺東地區

   以臺東市為核心地區，大型低度利用土地為主要空間場域，發展具有高度主題性之觀光關聯服務業，以及全縣等級的商業及服務業。

2. 城鎮與聚落經濟：鄉鎮地區核心、特色農漁村、原民聚落

   開發主體為聚落居民與地區商店經營者，改善城鎮與聚落商業經營環境，輔導民宿經營與民宅建築景觀改造，強化城鎮與聚落的商業競爭力。

3. 新莊園經濟：縱谷軸及海岸軸沿線

   新莊園經濟是一種低門檻的集體合作開發經營模式，其特色是集結各有專長、志同道合的的小資投資者及小地主，合作開發經營中、小規模的特色觀光休閒相關產業，形成足以與大型企業競爭的、小而美的新經濟體，創造小資創業者以及小地主的生存空間。

4. 傳奇經濟：相對偏遠地區

   傳奇經濟是針對地處偏遠的特殊主題空間的創新與包裝，利用故事行銷使據點直接對外產生高強度吸引力，其特殊性足以傳頌及炫耀。

資料來源：2015 願景臺東發展策略規劃，2009。

圖 4-1-4　臺東各區塊經濟發展模式佈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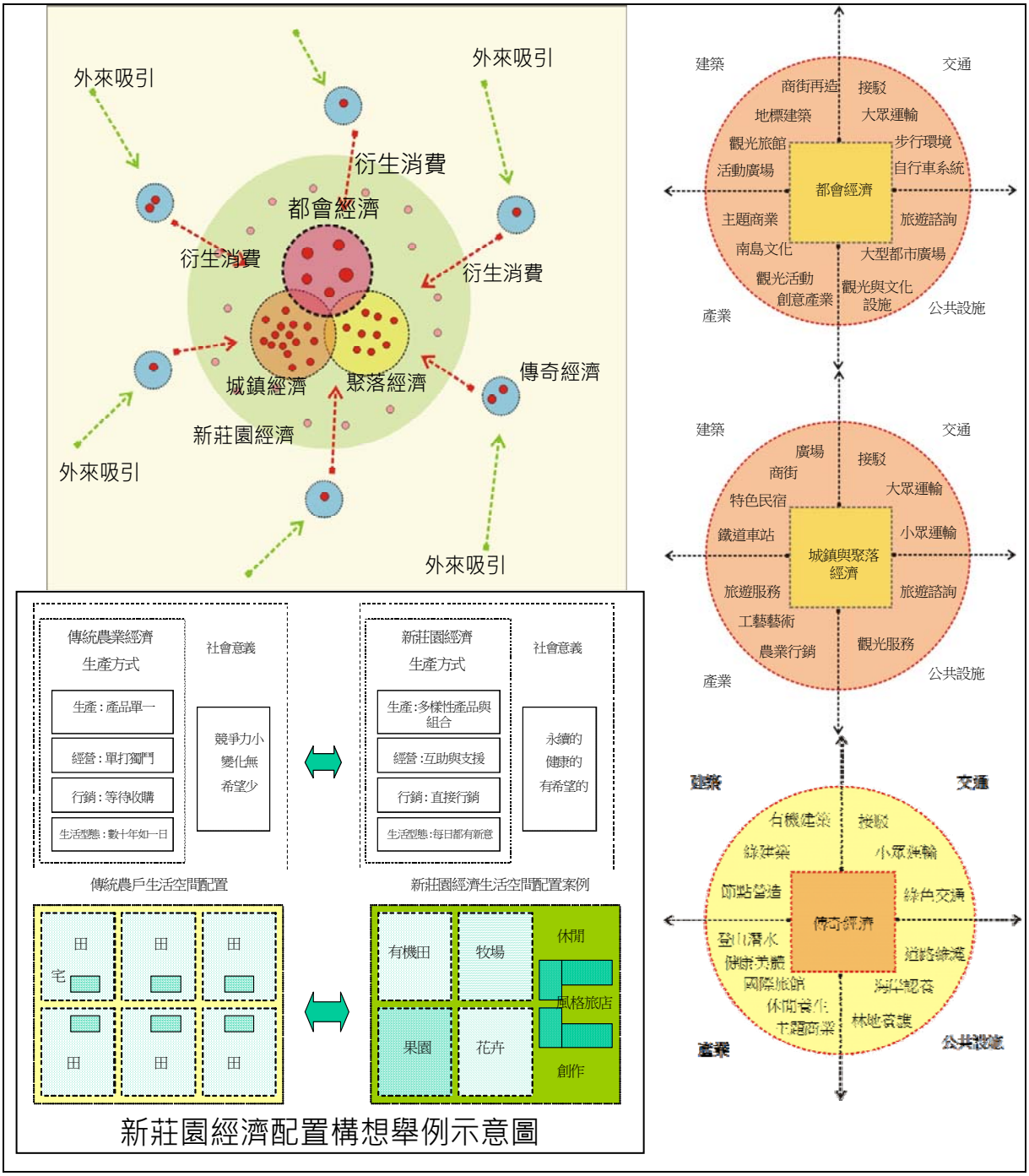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願景臺東發展策略規劃，臺東縣政府，2009。

圖 4-1-5　適合臺東地區的 4 種經濟發展模式說明示意圖

三、觀光空間發展構想

(一)以運動、海洋、溫泉養生以及多元文化為觀光活動主軸

配合近年臺東發展趨勢，觀光發展已定調為運動、海洋、溫泉養生以及多元文化等主題，因此，在空間的發展策略上，亦配合以此 4 者為優先，以強化整體空間營造上與臺灣西部的差異性。

(二)以重點聚落發展為區塊觀光網絡

除了臺東核心區臺東市之發展，另如成功、東河、長濱、關山、池上等重要之觀光發展聚落地區，周邊多有據觀光潛力之景點，但目前各景點頗為分散且規模偏小，應積極發展為活動空間整合與串連的觀光網絡與節點關係，以強化每個觀光節點的吸引力。

(三)鐵道大眾運輸引導觀光發展

以鐵道運輸為重要的觀光運輸工具，針對鐵道車站、站區以及周邊環境，提供良好的轉運以及商業服務機能，並在設施上增加休閒與休憩功能，在地景上強化站區節點意象。

(四)以島嶼文化與活動場域為觀光重點佈局

臺東地區的離島最具觀光發展之獨特性，應以之作為觀光旗艦發展計畫，來帶動各鄉鎮的觀光活動發展。因此，離島地區與本島港口地區的空間佈局，宜重新檢討，強化海洋觀光相關空間的結構與系統，並適度透過這些港口空間，與鄉鎮市空間佈局的調整，強化鄉鎮核心與港口之間的連結性。

(五)積極發展離島海洋線與跨縣市旅遊「南 3 線」整體規劃

1. 離島海洋線

   離島海洋軸除串連綠島、蘭嶼外，應將花蓮海線港口、屏東墾丁、海口等觀光港口景點整合，發展海上公路觀光，並以南臺灣沿岸景觀與離島為旅遊主題訴求。

2. 南 3 線

   係針對本縣與高屏地區跨域規劃之 3 條不同類型的觀光旅遊路徑：

   - 臺 9 南迴人文地理景觀旅遊線

     原臺 9 線之聚落人文景觀強化與節點空間擴充，發展南迴觀光線。

   - 霧臺知本登山健走旅遊線

     串聯三地門、霧臺、小鬼湖、知本之軸線，部分路段以符合生態之公共運輸或健走等方式串聯。本軸省道雖未開通，但為串連臺東與屏東地區間重要觀光活動據點之重要路徑(如小鬼湖)，對於喜愛戶外極限單車運動與登山族群而言，是一條適合健身單車活動與生態體驗路徑。因此未來在不破壞生態與環保的條件下，可進

一步評估發展本軸為銜接知本溫泉區、小鬼湖、霧臺、山地門等之跨縣市生態山區旅遊動線之可行性，以現有重要的景觀與遊憩資源，進行符合生態之串聯，有助於本縣對外的山林生態觀光系統遊程之推廣。

- 旭海生態體驗旅遊線

跨臺東、屏東縣市，進行觀光資源整合，以交通接駁與健行方式，強化連結旭海、墾丁之濱海生態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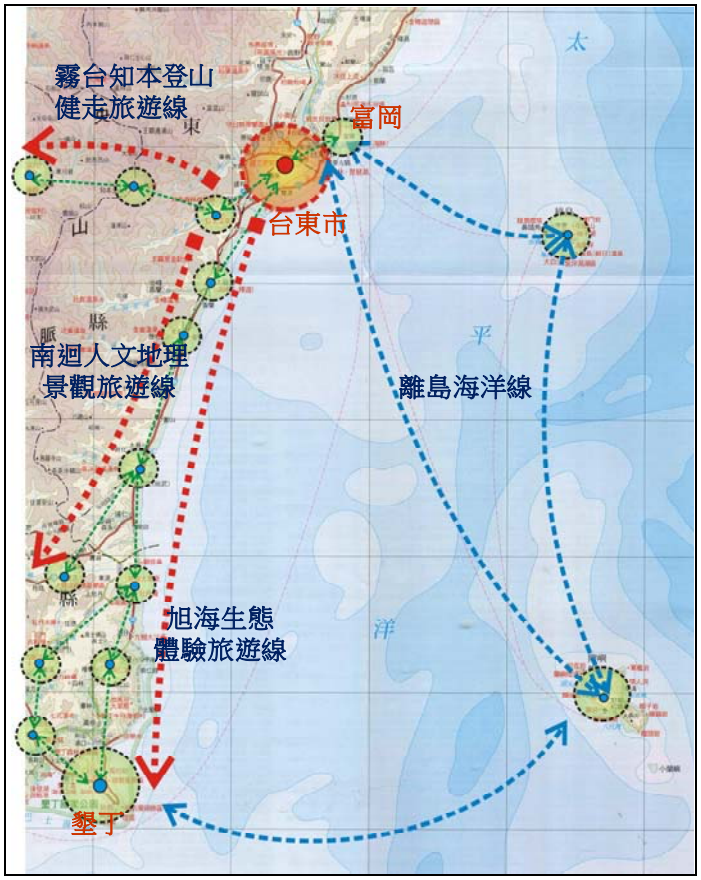

圖 4-1-6　離島海洋線與旅遊「南 3 線」構想示意圖

(六)強化與花蓮玉里、富里、瑞穗、港口等處的連結

本縣北側地區之城鄉資源多呈點狀分布，資源規模不大，因此在城鄉空間的發展上必須加強各點之串聯，考量與花蓮南區之玉里、富里、瑞穗、港口等處的資源整合，加強其活動之安排與交通之便捷。

4-1-2 發展策略

於「以人為本，使臺東居民更幸福」的規劃核心價值之下，本縣的環境永續及社會永續必須奠基在經濟永續的基礎之上。本計畫參酌上述發展構想，以永續發展的 8 大構面為框架，研擬發展策略計 33 項，作為本縣各部門發展計畫研擬行動計畫之依據(參見表 4-1-1)。

表 4-1-1　臺東縣永續發展策略一覽表

願景	目標	構面	發展策略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樂活臺東	A.健康公義：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A.1 加強健康守護
			A.2 改善就醫環境
			A.3 創造地方就業
			A.4 加強敬老扶弱
		B.優遊行動：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行	B.1 建構綠色交通之心
			B.2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
		C.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C.1 構築安居環境
			C.2 優化防災軟實力
			C.3 提升防救災設施
			C.4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
			C.5 提升治安軟實力
			C.6 推動部落警政
	魅力臺東	D.魅力美地：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D.1 打造宜居城鄉
			D.2 優化山海地景
			D.3 創建低碳城鄉
			D.4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
			D.5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E.主題觀光：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E.1 拓展 3D 運動觀光
			E.2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
			E.3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
		F.深耕文化：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F.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
			F.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

表 4-1-1　臺東縣永續發展策略一覽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發展策略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希望臺東	G.繁榮鄉村：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G.1 培植潛力產業
			G.2 強化在地農產通路
			G.3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
			G.4 推動健康農業
			G.5 加強原民生活照顧
			G.6 促進原民就業
			G.7 推動漁港再生
		H.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H.1 深耕運動教育
			H.2 慢飛天使希望
			H.3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

本縣空間可概分為 5 大分區，以下勾勒各分區的發展構想與策略，供研擬各部門發展計畫及行動計畫之參考：

4-2-1 大臺東都會核心區

臺東都會核心區的都會空間主要是以臺東市行政區域及外圍的卑南鄉主要村里為主體。由過去的日據光復時期到 1984 年擴大臺東市都市計畫後，以及 1990 年代臺東火車站舊站遷移至後等幾個時期的發展演變，都市空間的發展機能逐漸分散，臺東舊站及舊市區經濟核心活動隨之較為沒落，身為臺東縣服務層級最高的市中心商業區與行政中心，缺乏與周邊的藍綠公共空間的串連。不過，隨著臺東舊站完工啟用、舊鐵道路廊規劃完成，在經一連串重生計畫改換新面容之後，新氣替代沉寂，活力顛覆消極，周邊環境皆有顯著改善，對於臺東本身、市民與遊客而言，休閒遊憩的空間增加了，當地人文景觀也相對提升，為臺東市區注入一股新生強力。但是，徒有據點式的計畫無法發揮預期綜效，部分過去已發展之區塊各自精彩卻又逐漸暗淡。

綜觀上述臺東都會區都市空間發展機能演變過程，大臺東的都市空間結構，受到鐵路車站的外移，加上腹地廣大且重大空間區塊的分散，形成鬆散且獨立發展的區塊狀結構，面臨空間重新結構的議題，茲簡要說明如下：

1. 均質而鬆散的市區結構有待加強連結。
2. 都市發展核心空洞化有待充實活動。
3. 外圍大型主題空間區塊孤立有待凝聚活力。
4. 都市地景意象模糊有待建立地標意象。
5. 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多，並佔據重要區位，有待補充產業能量。

針對上述發展議題，研擬構想與策略如下：

一、發展構想

(一)總體發展定位：多機能核心發展區

考量全縣單核多心的整體發展結構，建議本區以多機能核心區為其發展定位，首要發展目標應該以滿足全縣的居住及工商服務為主，其次則為觀光需求考量。主要的發展方向有 3：

1. 以健全核心功能為主、發展觀光機能為輔。
2. 整合鄰近之卑南鄉資源，善用卑南鄉平原腹地。
3. 重新結構都會區的活動網路系統。

(二)重點實施方向

針對都會核心區願景之定位，建議以幾個重要的空間發展策略為優先，以重新組構本區的都市空間完整性。

1. 強化都市分區機能與層級，健全大臺東地區的都會核心功能。
2. 加強藍綠系統與大型設施鏈結，加乘休閒與觀光資源的整合效益。
3. 建置市區大眾運輸或小眾運輸，便利觀光旅遊之交通運輸。
4. 提升行道環境與街道景觀，強化觀光旅遊與居住環境之寧適性。
5. 規範地區建築景觀特性發展，建立地區風格之人文地景。

(三)空間發展架構：「雙新一軸」發展模式

臺東市為花東地區重要發展核心所在，不僅需具備整個臺東縣的中心都市機能，更須發揮其「成長極」效應。因此為規劃臺東縣走向長期永續發展之方向，將重整臺東市區相關建設資源，以「舊市區更新」以及「新興發展區的活化」為重點，藉由舊鐵道路廊與其他開放空間軸(如都市生活綠帶與通學路徑等)，進行串聯與整合。

1. 臺東舊市區的都市再生

   臺東市主要的都市活動多集中在舊市區內(舊火車站周邊地區，包含鯉魚山區、市政中心、主要商街地區等)，多樣化的辦公、商業與休閒活動，使都會核心機能更加獨特且難以取代，但整體空間結構上比較散亂，缺乏組織，宜透過舊心之整體更新，將其空間結構與活動加以鏈結。

2. 臺東新發展區的活化

   臺東市區主要的新發展區包含臺東新站周邊地區、卑南文化公園、史前博物館等大型公共性空間與周邊，長期以來發展緩慢，閒置土地頗多，宜透過策略性引入民間投資，強化新心地區的多樣性功能，使其成為臺東是外圍的大型都市活動節點區塊。

3 .重現都市生活廊帶－舊鐵道綠軸與其他綠廊，有效串連新、舊心空間藉由臺東市雙新一軸整體規劃設計，以舊市區為中心，利用舊鐵道路廊整合沿線重點空間及觀光資源，並連結臺東新、舊心地區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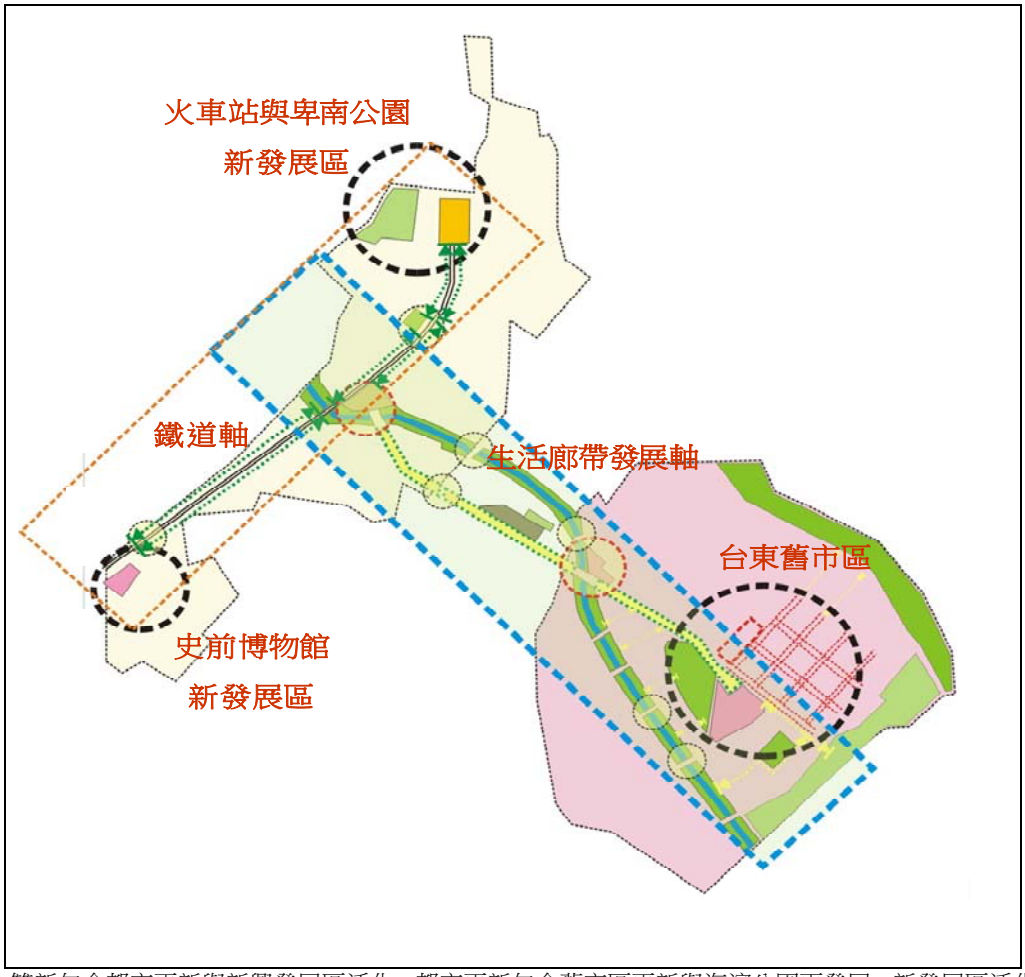

註：雙新包含都市更新與新興發展區活化，都市更新包含舊市區更新與海濱公園再發展，新發展區活化包含新站與卑南廣場主題活化、史博館主題活化等構想。

圖 4-2-1　雙新一軸構想概念圖

二、發展策略

(一)臺東舊心之再生

舊市區之再生，宜透過強而有力的都市核心區再造：

1. 鯉魚山周邊地區

   鯉魚山周邊劃定為觀光休閒特區，包含周邊的鐵道閒置空間，以及老舊聚落空間，整體規劃為以休閒開放空間以及商業空間為主的特區，作為全市的主要活動場域以及觀光活動主要的消費空間。

2. 舊鐵道閒置空間持續活化

   以舊鐵道相關設施為主的閒置空間,應配合臺東縣觀光發展之主軸，以優惠的條件引入觀光關聯產業、設施與活動，讓都市核心地區整體再度活絡起來。

3. 海濱生活特區

   海濱公園為市區東部大型且連綿的綠地，地景優美，然而實際上的

都市活動並不興盛。宜透過周邊土地開發為具有海洋特性的觀光旅館、商業與優質住宅環境，以引入之人口支持大型公共設施之活動，並使之成為地區之主要活動場域。

4. 市中心商業空間再造

臺東市主要商業區範圍狹小，服務等級有限，考量長期全縣發展觀光之需要，宜優先建構良好的商業中心區域。建議以市中心區內目前土地使用為商業區者作為主要範圍，進行實質環境之改善，主要以人本交通特區發展為構想，透過良好的步行與商業活動環境，配合周邊都市新心之改造，將對本區作為臺東全縣之主要商業服務中心有極大的助益。

5. 縣政中心移轉

長期來看，市政中心及其相關的機關用地，已經不需要在目前的都市中心區位，同時未來也會有更大量的行政空間需求，建議可參考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經驗，在都市外圍重新規劃新市政中心，讓市中心土地得到更好的商業與觀光利用，同時活化都市外圍的發展。

建議新址遷移區位以中興路縣議會鄰近之臺糖舊廠土地為優先考量。其次，為了發展讓臺東都會區新心區域注入新活力，建議臺東新站周邊地區，仍可評估土地取得之可行性，作為選址替代方案。

至於原縣政中心位址，未來規劃宜以複合性的商業與休閒中心為發展方向，成為臺東市舊街區新的商業與休閒活動中心。開發內容建議包含大型都市活動廣場、觀光商業、文化展演空間、停車空間等主要項目。開發方式建議採用公私合夥的概念，公部門提供土地使用權，鼓勵私人開發，開發內容有關公共性空間由公部門提出要求條件，民間業者可以開發一定比例的商業建築空間，以獲取利潤。

6. 臺東大學外移

臺東大學位於舊火車站周邊，佔有大量的市中心土地資源，依目前的學校使用需求，實無區位之必要性。長期考量大學校區遷移到都市外圍地區(知本西康路校區)，可分期將市中心土地釋放出來，配合鯉魚山特區整體發展，進行更好的產業利用。

原臺東大學校區之土地再發展規劃，建議未來採用逐步釋出的策略。至於有關觀光休閒、南島文化相關的系所及未來可供作社區推廣教育的相關空間，建議可以考慮小規模保留在原位址，以挹注臺東市區觀光發展所需要的人文活力；或是配合臺東都會區新心區域活力的引入，考量以臺東新站周邊地區，作為選址替代方案。

原有校區土地未來整體再發展方向可配合鯉魚山特區之發展，作為休閒為主，商業為輔的複合性休閒活動空間。原校區北側配合鯉魚山之活動性質，宜進行較開放之規劃，以休閒與文化活動為發展主軸，以開放性空間為主要發展內容。原校區南側，配合校址南側之農業區長期開發定位，朝向觀光與商業活動發展，以發展文化與商業性空間為主，並應配合市中心區之停車空間需求規劃相關設施。

圖 4-2-2　臺東舊市區再發展構想圖

(二)臺東新心之形塑

1. 史前博物館主題生活區

   史前博物館為後現代建築大師 Michael Graves 所規劃設計，館藏豐富且建築精緻，並且占地廣闊。建議以史前博物館為主題，整合周邊區域土地，整體規劃為文化生活特區，先引入適當的關聯產業開發，帶動周邊的土地發展，長期可望成為完整的文化特區。

2. 卑南公園文化生活區、臺東新站

   卑南文化公園佔地廣大，其中以綠地為主要的地景。周邊重劃區宜配合卑南公園主體，發展高品質的住宅環境，以形塑完整的優質住宅特區。

3. 綠水湖生活特區

   活水湖為國內難得的天然湧泉地景，同時也是極佳的大型戶外游泳池，加以周邊公園綠地遍佈，並有天然海景資源，可考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引入休閒旅館之開發，以連鎖開發之概念，將綠水湖發展為休閒與運動的主題場域中心，並帶動周邊住商土地之發展。

4. 富岡漁港再造、小野柳風景區

   富岡與小野柳風景區分別為都會區重要的海運樞紐以及風景區，周邊土地使用宜進行整合，建議局部擴充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強化其活動能量，並引入觀光相關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

5. 知本溫泉特定區

知本溫泉特定區為都會區內活動力最強的觀光地區，區內環境宜進行再整合，改善區內公共設施以及環境景觀。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可針對周邊地區引進更具有國際觀光品質的開發專區，以提升知本溫泉區整體之觀光品質。

6. 地區中心發展

由於重要的新心特區分布鬆散，除了上述重要的都會區新心區域，都會區內幾個重要的地區中心必須進行機能強化，以作為重要特區之間的中途節點，強化都會區新舊心之鍵結力量，並發展小型地區中心之觀光與商業。如知本車站地區、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周邊地區、南島原民部落社區大學一帶、臺東縣議會周邊地區，以及環保局周邊地區，這些小型的地區中心必須強化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以整體提升臺東都會區之都市發展結構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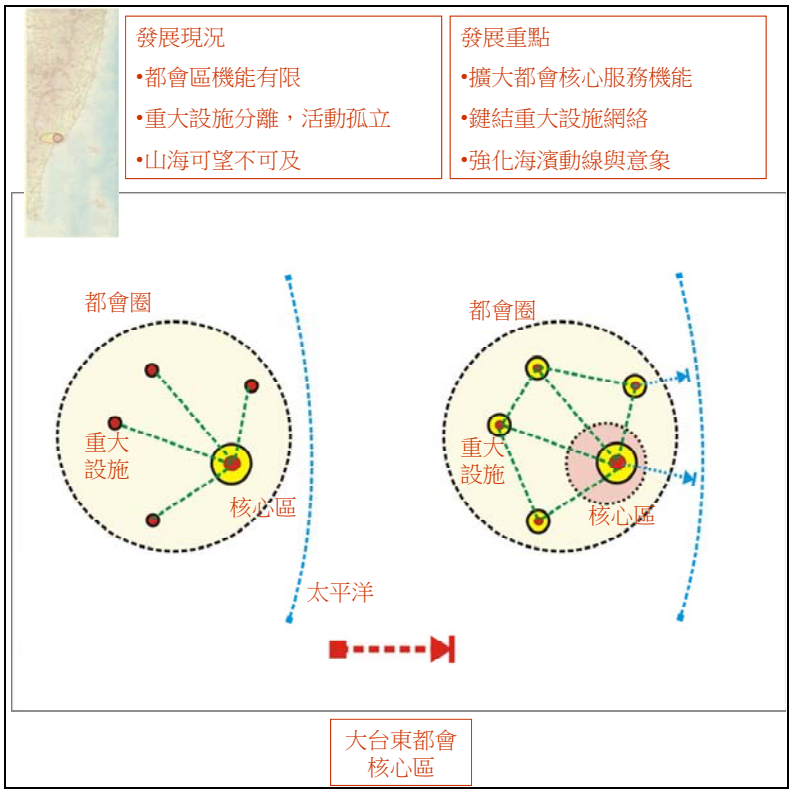

圖 4-2-3　臺東核心區周邊大型據點資源

(三)臺東生活廊帶重現，有效串連臺東市區空間資源

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具有條件優越的開放空間與大型公共設施資源，然而這些資源在實際上並不連續，建議透過都市活動綠軸以及商業活動軸，將都市的節點與路徑，能有良好的組成關係，以使都市內部的活動能有緊與密以及連結之互動。

1. 都市活動綠軸

臺東市有尚稱優質的都市園道空間，但園道佈局雖有綠廊的效果，實際上綠廊上的活動並不多。多數的開放空間需要良好的人行空間以及商業活動來支持，臺東市的園道空間宜針對人行環境以及商業使用進行改善，以強化都市活動綠軸的效用。

2. 商業活動軸

都市內部的活動，多半由商業所組構，臺東市的商業空間以中華路、正氣路、更生路等為主要的商業街道，這些重要路段宜強化其人行空間以及街道景觀，增強其活動連續的功能，以使其強化連結都市能量的效果。

3. 都市綠色基盤的串整

臺東的都市範圍不大，不過明確的都市成長邊界有助於區域性的永續發展。以目前海濱公園、活水湖、黑森林、卑南公園以及史前博物館等大型開放空間資源，有利於形成連續的都市成長綠帶空間，清晰的界定出臺東市未來的發展邊界。

(四)都市分區機能調整

1. 都市活動核心再造

臺東市都市活動核心以舊火車站區為中心，包含鯉魚山周邊地區，有待引入新的觀光關聯產業與活動，使都市核心重新啟動，成為以鯉魚山為核心的都市核心。

依據目前市區土地使用狀況以及未來發展潛力，臺東市區大致可以區分為鯉魚山觀光休閒特區、市中心商業區、濱海休閒住宅發展區、河岸生活區、黑森林休閒住宅區、市區寧適住宅區、工業轉型區等主要分區。此外，市區外圍則有史前博物館主題特區以及卑南文化公園發展區。這些功能分區，可依據其主題、發展分區之空間特性、未來各分區之景觀與地景建設以及土地使用活動，分別依據功能特性，作為其發展基調。

2. 都市外圍主題發展區塊

史前博物館、卑南公園、綠水湖、黑森林、海濱公園、與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預定地等周邊的土地利用皆屬低度開發使用，宜透過以公共設施為主題之住商開發與藍綠金發展區塊，形塑出完整的都市外圍主題發展區塊。

3. 都市地景主軸確立

臺東市區地景意象有待透過都市綠軸、公共建築物、交通節點以及大型公共設施等資源，進行都市設計與景觀改造，以完整理出整個都市空間的軸線與節點，重整都市結構。

4. 閒置空間產業活化

大量的都市閒置空間，宜透過鼓勵民間企業合作開發之概念，以優惠的地租條件，引入觀光關聯產業進駐，可消除都市重要空間之衰

頹感，同時利用民間力量，增加觀光產業之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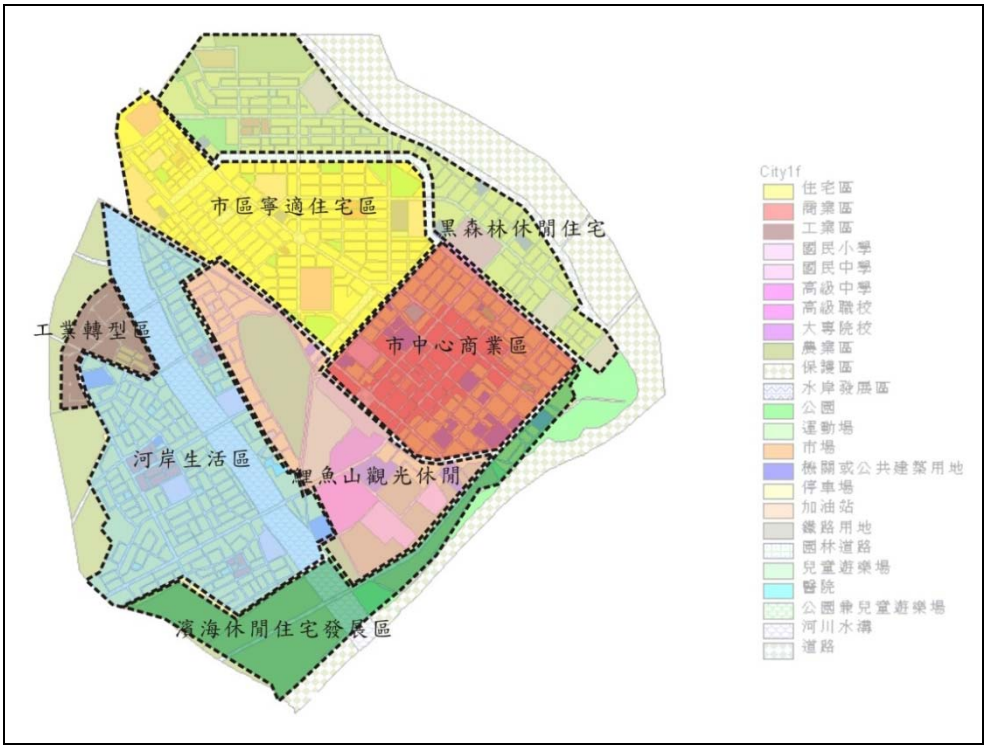

圖 4-2-4 臺東市區分區機能調整示意圖

(五)都會區交通

1. 自行車都會

   臺東市宜配合觀光發展主軸，以生態與健康等議題為主要都市交通方向，加以臺東市區規模不大，街道寬度親切，不宜容納太多的機動車輛。以目前本縣所發展的自行車運動成效，可謂全國之冠，若市區能以自行車都會為號召，類同於阿姆斯特丹等健康城市，則對整體觀光行銷，具有極高的吸引力。

2. 觀光街車

   除了都會自行車之推廣，大眾運輸工具對於觀光發展不可或缺，臺東市規模不大，引入觀光街車具有行銷與運輸的效果，可考量發展市區觀光巴士或輕軌系統等大眾運輸系統。

3. 鐵道

   強化知本、臺東新站之間的區間車，舊鐵道可考量引用綠色運具之慢速小火車或輕軌系統，銜接臺東市中心區到知本以及臺東新站，以串聯幾個重點觀光活動區域。

4. 步道系統

   舊鐵道、水岸步道、市區園道為重要的綠色廊帶系統，必須強化其步行環境系統，並鼓勵周邊的觀光與商業活動，而主要商街之步行環境改善，也是同樣重要，宜進一步加強其與綠色廊帶之串連。

5. 重要道路改造

都會區內串聯幾個重要的活動節點的道路系統，宜強化其運輸功能，並進行道路景觀之改善，以作為觀光活動的重要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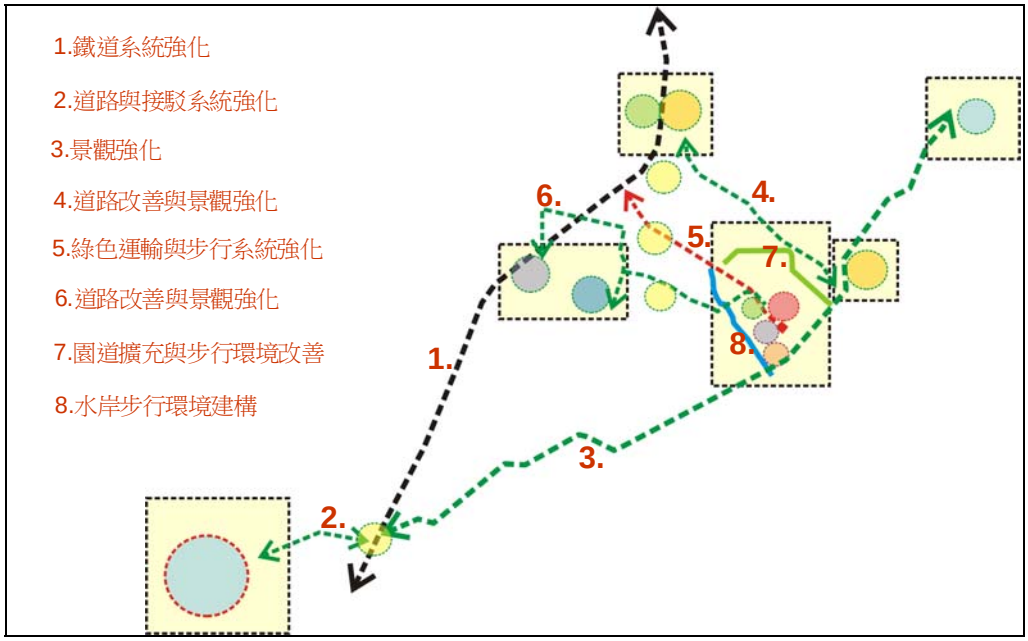

圖 4-2-5　都會核心區動線改善示意圖

4-2-2 海岸區

主要是以臺 11 線沿線鄉鎮發展聚落為其區帶，向北延伸銜接重要觀光發展地點如花蓮秀姑巒溪、大港口長虹橋等，沿線海洋景觀良好。

一、發展構想：濱海休閒發展區

本區發展建議維持小型的濱海鄉村聚落型態，並以沿海景觀為都市發展之引導，整體定位為濱海休閒區，**以創造海岸聚落和諧地景以及海洋體驗活動(衝浪、風帆、單車體驗等)引導聚落發展**為主要發展方向。

二、發展策略

針對成功海岸區願景之發展目標，建議以幾個重要的空間發展策略為優先，以重新組構本區的城鄉空間完整性。

(一)強化臺 11 沿線的節點空間，降低道路的過境性質。

(二)提升都市計畫區內重要道路的行道環境與街道景觀，健全都市計畫區內生活的寧適性。

(三)改善都市計畫區內的綠地環境，強化與公共活動空間的串聯，以整體提升居住的外部環境。

(四)規範符合海岸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長期塑造符合山海風情的建築情調。

(五)以重要風景點設施與活動的強化，誘導聚落空間良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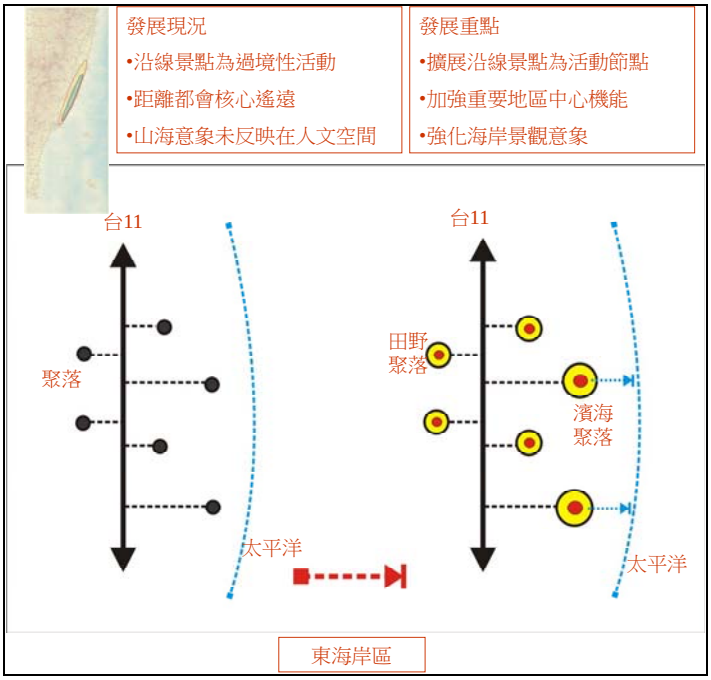

圖 4-2-6　海岸區發展概念圖

4-2-3 縱谷區(含南橫山林區)

本區以花東縱谷南段之卑南鄉美農、賓朗一帶為起點，從臺東核心區往外，一直延伸至池上，並與玉里等花蓮重要鄉鎮銜接，沿線主要景觀以縱谷田園風情為主，其良好的天候條件、縱谷平原地形與河岸生態環境(如：卑南溪流域劃設為自然公園區)，使本區成為未來閒適優質生活發展區。

本區另包含南橫山城聚落遊憩區，主要以南橫公路之海端鄉與池上鄉交界處一帶為起點，從池上鄉往西一直延伸至高雄縣交界處之向陽、摩天聚落，並與高雄縣桃源鄉銜接，沿線主要以山城聚落風情景觀為主，其良好的山嶺景觀地形與豐富自然資源，使本區可成為未來高雄、臺東重要山城旅遊動線。

一、發展構想：閑適生活發展區與山城聚落遊憩區

臺東縱谷區區發展建議維持目前的中型鄉鎮型態，以優良的縱谷風情為基調，發展為閑適生活區。配合周邊風景點設施，適度引入休閒度假之商業與住宿機能。並以優良的氣候與城鄉環境，吸引退休或新移民族群長住或移居。

南橫山林區是以臺 20 線沿線的山城聚落為主要發展區塊，以優良山嶺景觀風情為基調，配合沿線自然觀光景點設施、高山溫冷產業及豐富山林溫泉資源，並強化交通運輸系統的安全品質與遊憩機能，**發展成山城聚落遊憩區**。

二、發展策略

針對臺東縱谷區願景之發展目標，建議以幾個重要的空間發展策略為優先，以健全本區的城鄉空間完整性：

(一)強化區內主要道路的景觀，以符合縱谷天然景觀之風情。

(二)針對都市計畫區外的風景點作有計畫性的規劃開發，以之引導都市地區發展。

(三)強化都市計畫區內的綠地系統，使區內公共設施串聯，整體提升都市計畫區的完整性。

(四)規範符合原野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發展符合縱谷情調的建築特性，避免人文建設對自然景觀之衝擊。

(五)以城鄉環境閒適性作為休閒度假之吸引力，鼓勵中長期的旅遊與居住，避免大量短暫觀光消費的負面衝擊。

(六)強化臺 20 線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為山城聚落風情與休閒生態遊憩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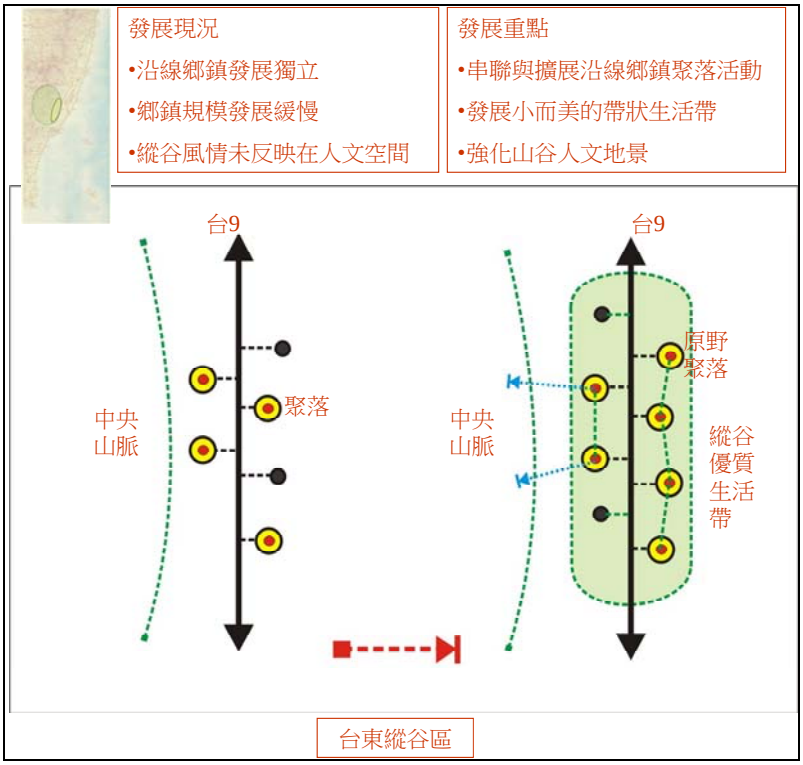

圖 4-2-7　縱谷區發展概念圖

4-2-4 南迴海岸區

南迴海岸區主要為南迴公路兩側之區塊，本區由於平地資源腹地有限，多數聚落分佈在周邊山林土地。

一、發展構想：山林聚落與海岸景觀發展區

本區發展建議可適度擴充都市計畫區，以達規模經濟，但區內產業缺乏，可能必須引入相容之觀光設施，以作為吸引城鄉發展之誘因(例如金崙溫泉區)。由於本區東側地區雖景觀較佳，但發展腹地相當有限，故宜以西側之山林腹地為主要城鄉發展場域，東側農、漁村聚落周邊腹地為輔。定位為**山林聚落與海岸景觀發展區**，宜結合屏東與高雄之山林景觀資源(大武山自然保護區、阿塱壹古道自然公園設置規劃等)進行串聯，並將溫泉產業空間納入，作為城鄉空間發展主軸。

二、發展策略

針對大武南迴區願景之發展目標，建議以幾個重要的空間發展策略為優先，以加強本區的城鄉空間之豐富性：

(一)推動旅遊南 3 線跨區觀光資源整合，以提升本區競爭力。

(二)對山區溫泉資源作計畫性的空間規劃與開發，並與山林活動動線結合，

成為本區主要的觀光產業空間主軸。

(三)強化都市計畫區內的道路層級系統與街道景觀，填補都市計畫區的完整性與寧適性。

(四)規範符合山林與海岸景觀特性的建築開發，逐漸改善地區人文地景。

(五)以山林健康活動場域作為休閒度假之吸引力，發揮地區之地理特性，並增加觀光市場區隔。

(六)以國際人文地理海岸廊道為主軸，發展文化生態、溫泉山林、金針賞花等旅遊活動，以及推動沿線部落主題生態旅遊暨有機休閒農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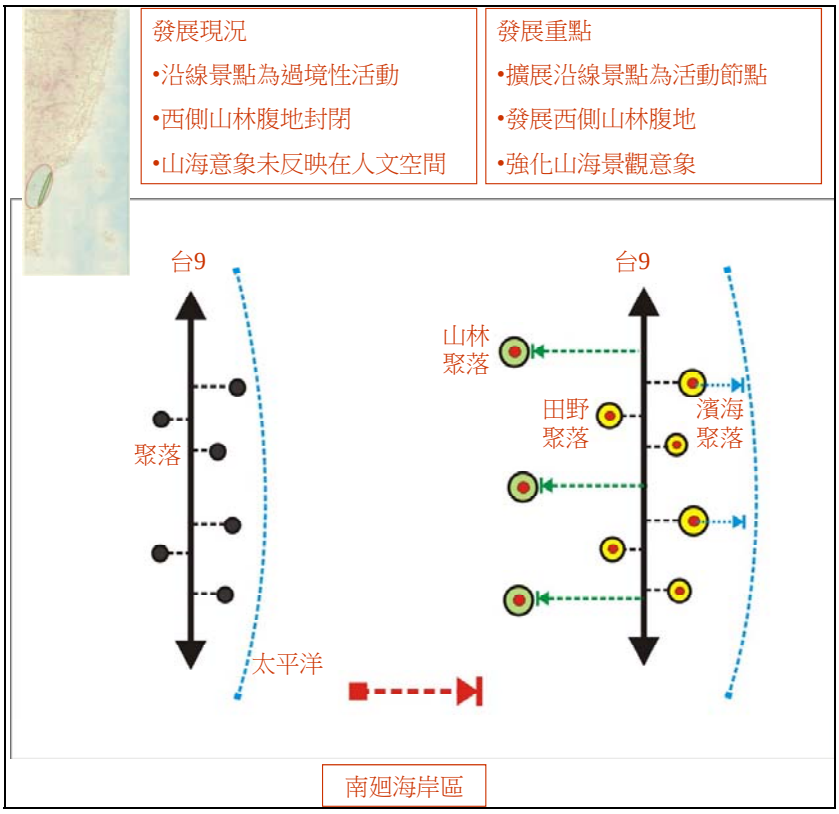

圖 4-2-8　南迴海岸區發展概念圖

4-2-5 蘭嶼、綠島離島區

本區主要以蘭嶼與綠島為主，由於此 2 離島地區具有獨到且豐富生態與文化資源，離島聚落軸將以島嶼風情與原民文化聚落發展為主。

一、發展構想：海洋原民文化與生態活動發展區

本區包含蘭嶼與綠島兩個離島，二者在區位尚屬同一區塊，但其空間與文化資源上頗有差異，未來 2 離島之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一)蘭嶼

蘭嶼之發展建議維持小型聚落發展型態，以雅美(達悟)族海洋原住民文化氛圍為地區發展基調，加強在地生活文化之旅遊體驗，未來觀光發展相關建設亦應反映雅美(達悟)族既有之文化與建築地景特性，或建議配合當地民居發展地區小型特色住宿環境，並積極強化海洋原民文化場域之營造。

(二)綠島

綠島觀光發展已經相當興盛，惟尚未走向精緻與深度旅遊之階段，建議綠島發展當以優良的海洋生態景觀資源為地區發展基調，潛水、海底溫泉與多樣生物性、地形等為珍貴觀光發展資源，可積極強化生態旅遊場域規劃，並進一步發展深度旅遊行程。建議可適度引入中小型國際級的休閒度假設施，並加強地區住宿環境之管理與空間地景營造。

二、發展策略

針對蘭嶼、綠島離島區之發展定位，建議優先採行幾個重要的空間發展策略為優先，以加強本區的城鄉空間之豐富性：

(一)蘭嶼

1. 積極發展雅美(達悟)族海洋原民文化營造相關工作與建設，與綠島共同作為整個臺東地區最具國際觀光競爭力的離島深度旅遊景點。
2. 強化與花蓮及屏東、高雄地區觀光動線之連結，包含海空運輸動線，除了地區景觀之外，並創造臺灣東南沿海的海空景觀走廊。
3. 改善蘭嶼雅美(達悟)聚落地區的街道景觀與環境，並在這些空間營造中，強化原民文化地景之特性。
4. 規範符合雅美海洋原民文化特性的建築開發，營造具有雅美族文化特色之人文地景。
5. 鼓勵雅美(達悟)特色民居發展為特色民宿建築，加強輔導與協助其住宿與餐飲之經營，並將之視為一種旅遊體驗活動。

(二)綠島

1. 規劃綠島生態旅遊活動場域,與蘭嶼共同作為整個臺東地區最具國際觀光競爭力的離島深度旅遊景點。
2. 強化與花蓮及屏東、高雄地區觀光動線之連結,包含海空運輸動線,除了地區景觀之外,並創造臺灣東南沿海的海空景觀走廊。
3. 改善綠島主要街區的街道景觀與環境,並在這些空間營造中,強化地形與海洋景觀地景之特性。
4. 規範符合綠島多樣地形與海洋特性的建築開發,強調融入自然地景之特性,惟綠島之主要街區發展已經頗為稠密,宜以營造特色建築群地景為目標,部分大型閒置公有建築建議可再發展為中、大型觀光住宿環境。
5. 規劃適當區位,適度引入中小型精緻觀光飯店,整體提升本區旅遊市場之定位,並鼓勵地區性小型風格住宿旅店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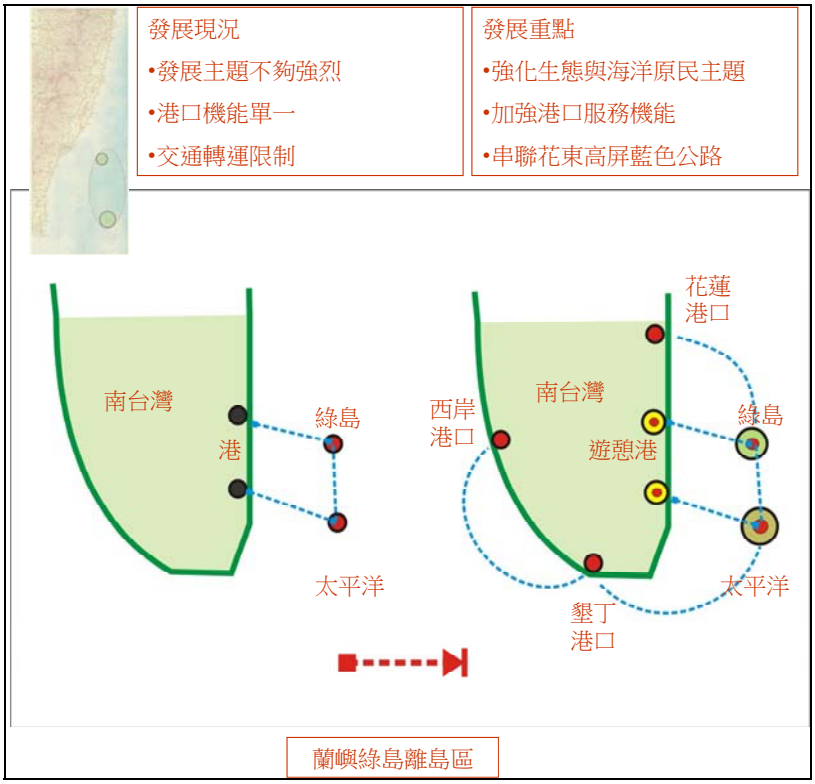

圖 4-2-9　蘭嶼、綠島區發展概念圖

第5章、部門發展計畫

本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係以前文表 4-1-1 所揭示的發展策略爲基礎，由本縣各局處本於事權共同協力研擬完成。整套實施方案係由願景、3 大目標、8 大構面、33 項行動計畫、95 子計畫組構而成的 4 年施政計畫。本章以部門爲主，說明本縣 15 部門之發展計畫，其中有部分行動計畫(2 碼)跨及 2 部門，各子計畫(3 碼)則僅隸屬於特定 1 部門，由於計畫數眾多，爰將本實施方案之目標體系、行動計畫及其部門分類彙整如表 5-0-1 以利閱讀。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樂活臺東	A.健康公義：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社會公義	A.1 加強健康守護	A.1.1 健康守護逗陣行	9.1	衛生醫療	5.6.3
				A.1.2 結核病防治計畫	9.2	衛生醫療	5.6.3
			A.2 改善就醫環境	A.2.1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9.3	衛生醫療	5.6.4
			A.3 創造地方就業	A.3.1 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	10.3	社會福利	5.3.2
			A.4 加強敬老扶弱	A.4.1 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10.2	社會福利	5.7.1
		B.優遊行動：建置友善運輸滿足基本民行	B.1 建構綠色交通之心	B.1.1 臺東市區貼心自行車使用環境示範計畫(*)	--	交通建設	4.1.4
			B.2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	B.2.1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8.9	交通建設	6.4.3
		C.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C.1 構築安居環境	C.1.1 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	河川整治	6.1.4
				C.1.2 河川治理計畫(*)	--	河川整治	6.1.4
			C.2 優化防災軟實力	C.2.1 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11.4	災害防治	6.2.2
				C.2.2 提升救災指揮決策管控能力計畫(*)	--	災害防治	6.2.1
				C.2.3 災害防治與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整合計畫(*)	--	災害防治	6.2.1
				C.2.4 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	災害防治	6.2.1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樂活臺東	C.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C.2 優化防災軟實力	C.2.5 強化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計畫(*)	--	災害防治	6.2.2
				C.2.6 救災人員水域救援訓練計畫(*)	--	災害防治	6.2.2
				C.2.7 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	11.5	災害防治	6.2.3
				C.2.8 防災教育館內部體驗設施增設計畫(*)	--	災害防治	6.2.3
			C.3 提升防救災設施	C.3.1 消防車輛汰換計畫(*)	--	災害防治	6.2.2
				C.3.2 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11.6	災害防治	6.2.2
				C.3.3 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	11.7	災害防治	6.2.1
				C.3.4 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11.8	災害防治	6.2.2
			C.4 推行警民友善迎賓	C.4.1 觀光警政計畫(*)	--	治安維護	6.4.3
				C.4.2 結合地方文化觀光特色、重建分(駐)派出所新風貌計畫(*)	--	治安維護	5.7.1
				C.4.3 增進臺東觀光、配合關山鎮商圈一將原關山分局史蹟文物館擴建為警察文化園區計畫(*)	--	治安維護	4.1.1
			C.5 提升治安軟實力	C.5.1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12.1	治安維護	6.2.2
				C.5.2 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12.2	治安維護	6.2.1
				C.5.3 加強維護居家及旅遊安全一汰換車輛、裝備、強化科學偵查及採證計畫(*)	--	治安維護	5.7.1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樂活臺東	C.安居樂土：管理風險創造安全安心環境	C.6 推動部落警政	C.6.1 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	12.3	治安維護	5.4.1
	魅力臺東	D.魅力美地：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D.1 打造宜居城鄉	D.1.1 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	15.2	城鄉發展與地景	5.7.4
				D.1.2 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及推動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6.3.3
				D.1.3 臺東無障礙之安全步行空間規劃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5.7.1
				D.1.4 臺東市緩慢城市步行綠網建構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6.3.2
				D.1.5 臺東縣主要門戶道路景觀風貌及指標整合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6.3.3
				D.1.6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6.3.1
				D.1.7 路平專案計畫(*)	--	基礎建設	5.7.1
				D.1.8 交通建設改善-道路新闢與改善計畫(*)	--	基礎建設	5.7.2
				D.1.9 臺東市南京路園道環境景觀整頓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5.7.2
			D.2 優化山海地景	D.2.1 太平溪(豐里橋-新豐里橋之間)兩側河岸親水環境及空間串聯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6.3.2
				D.2.2 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人文地理廊道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4.1.3
				D.2.3 卑南溪國家自然公園建置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6.3.4
				D.2.4 南迴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4.1.4
				D.2.5 池上-鹿野活動斷層環境教育園區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4.1.5
				D.2.6 臺東縱谷慢遊自然計畫(關山親水公園升級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4.1.4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魅力臺東	D.魅力美地：運用巧思構築宜居宜遊環境	D.3 創建低碳城鄉	D.3.1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4.3	生態環境保育	6.4.4
				D.3.2 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	4.4	生態環境保育	6.3.1
				D.3.3 臺東縣再生能源建置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4.3.4
				D.3.4 臺東縣 LED 路燈省電節能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6.3.1
				D.3.5 農業廢棄物堆肥廠建置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6.3.1
			D.4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	D.4.1 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	4.5	生態環境保育	5.7.1
				D.4.2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4.6	生態環境保育	4.2.6
				D.4.3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4.7	生態環境保育	5.1.1
				D.4.4 環境美容維護計畫(*)	--	生態環境保育	5.7.1
				D.4.5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5.2	基礎建設	5.7.1
			D.5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D.5.1 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城鄉發展與地景	6.1.1
		E.主題觀光：發展特色觀光兼顧環境經濟	E.1 拓展 3D 運動觀光	E.1.1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1.4	觀光	4.3.2
				E.1.2 左岸乘風破浪計畫(*)	--	觀光	4.3.2
			E.2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	E.2.1 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1.5	觀光	4.1.6
				E.2.2 建立永續觀光發展平台前置作業計畫	--	觀光	4.1.6
			E.3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	E.3.1 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1.6	觀光	4.1.5
				E.3.2 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1.7	觀光	4.1.6
				E.3.3 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1.8	觀光	4.1.7
				E.3.4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1.9	觀光	4.1.6
				E.3.5 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1.10	觀光	4.1.7
				E.3.6 知本綜合遊樂區整體規劃與評估計畫	--	觀光	4.1.7
				E.3.7 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8.10	交通建設	4.1.7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魅力臺東	F.深耕文化：深掘文化創造多元附加價值	F.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	F.1.1 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	2.1	文化	4.1.2
				F.1.2 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2.2	文化	4.1.2
				F.1.3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	2.3	文化	5.7.4
				F.1.4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	2.4	文化	5.7.2
				F.1.5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2.5	文化	4.1.2
				F.1.6 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	2.6	文化	4.1.1
			F.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	F.2.1 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3.1	原住民	7.5.1
				F.2.2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3.2	原住民	7.5.2
				F.2.3 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3.3	原住民	7.5.2
	希望臺東	G.繁榮鄉村：引入利基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G.1 培植潛力產業	G.1.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	--	產業發展	4.3.1
				G.1.2 金崙地熱產業多目標利用及開發計畫(*)	--	產業發展	4.3.4
			G.2 強化在地農產通路	G.2.1 臺東友善小農平台及網路農場推廣執行計畫(*)	--	農業發展	4.2.4
			G.3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	G.3.1 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	7.4	農業發展	4.1.6
				G.3.2 臺東森林公園活化經營管理計畫(*)	--	農業發展	6.1.3
			G.4 推動健康農業	G.4.1 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	7.2	農業發展	4.2.1
				G.4.2 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7.3	農業發展	4.2.6
			G.5 促進原民就業	G.5.1 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3.4	原住民	4.2.4
				G.5.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3.5	原住民	7.3.3
			G.6 加強原民生活照顧	G.6.1 原住民族部落社會安全體系計畫(*)	--	原住民	7.4.3
			G.7 推動漁港再生	G.7.1 臺東縣漁業設施及港口改善計畫(*)	--	農業發展	4.2.6

表 5-0-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標體系與部門計畫綜理表(續)

願景	目標	構面	行動計畫	構面與策略編碼暨子計畫	部門計畫編碼	部門別	與策略計畫之對應(註)
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希望臺東	H.培育人才：提升人才素質奠定永續根基	H.1 深耕運動教育	H.1.1 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14.5	教育	4.3.2
				H.1.2 足球 2020 振興計畫	14.6	教育	6.1.4
				H.1.3 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	--	教育	4.3.2
			H.2 慢飛天使希望	H.2.1 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	14.8	教育	6.5.1
				H.2.2 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14.9	教育	6.5.1
				H.2.3 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	14.10	教育	6.5.1
			H.3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	H.3.1 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	14.7	教育	6.2.1
				H.3.2 優質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	教育	6.2.1
	其他			I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15.3	城鄉發展與地景	--

註 1.：策略計畫之各項策略之編碼與策略對照參見第一章表 1-3-2。.

註 2：加註(*)之計畫代表尚待核定，此類計畫不納入計畫編碼排序，相關資訊參見附錄 2。

5-1 觀光發展部門

5-1-1 發展目標：善用獨特資源發展主題觀光

本縣擁有極長的太平洋海岸線，特殊的地理空間條件，孕育了豐富的地形景觀及自然資源，包括縱谷、溪流、山脊及河口濕地等特殊的地形地景，孕育生物的多樣化之外，以及相對的特殊產業風貌與臺東人文史蹟。觀光部門之發展目標在於善用本縣在地資源的獨特性，發展各種主題旅遊，藉由主題活動、整合行銷、人才培訓，以及產業整合等各面向的努力，穩固國內旅遊市場，同時推動觀光相關認證國際接軌，積極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5-1-2 績效指標

觀光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家戶可支配所得(+)、(2)貧富差距(-)、(3)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4)新增工作機會(+)、(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　觀光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36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2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46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22.8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3 發展構想

一、拓展 3D 運動觀光

臺東具有獨特多樣的山、海、縱谷地形以及特殊的地質構造，地廣人稀造就了適合發展海空域戶外休閒的地理條件。除了目前已具相當知名度的棒球及鐵人三項運動之外，未來將致力於拓展臺東空域及海域的運動觀光領域，使運動觀光成爲臺東的獨特識別標誌(LOGO)。意即，期待以運動觀光爲媒介，向世人引介臺東之美。

二、升級在地旅遊服務

觀光具有跨領域整合的特性，成功的觀光產業運轉乃是建構在各事權部門的努力成果之上，包括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生活地景改善、友善環境建置乃至於地區特色產業的培育輔導以及(部落)文化的傳承發揚等，各項工作在在有賴政府各部門的多方投入，同時亦牽動著在地居民的生

息。同時，發展觀光的利益必須實質地回歸居民共享，才能讓觀光成為啓動臺東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的引擎。為了發展永續觀光，需常態性地關注及引導地區觀光發展方向、整合及協調觀光資源及利益、培育觀光相關產業以及人才，將本縣的觀光發展導向真正足以繁榮家園的永續路途之上。

三、營造魅力整合行銷

臺東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但在本島各縣市中區位相對偏遠，為了創造遊客選擇臺東的動機，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行銷策略。本府擬透過「博覽會」及「嘉年華」的模式，呈現出一年四季都可來臺東參展、旅遊的環境，創造更穩定的遊客量，穩定業者的經營市場規模，藉此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的良性循環。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觀光發展部門下提出(1)拓展 3D 運動觀光、(2)升級在地旅遊服務、(3)營造魅力整合行銷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下計有 8 項子計畫(含 1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其中「營造魅力整合行銷」係屬於跨部門計畫，除了本部門之 5 項子計畫外，尚有 1 項計畫編擬於交通建設部門。

5-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3 項，彙整如表 5-1-2。

表 5-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349.30	349.30	297.85			51.45	
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80.7	480.70	353.00			127.7	
1.3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4	264.40	201.40	201.4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4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縱谷空域翱翔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績效指標

表 5-1-3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9.1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7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391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鹿野永安國小永隆分校觀光飛行啓蒙基地整體規劃、細部設計、興建及委外經營(101-104 年)。
2. 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102-104 年)。

3.飛行啓蒙基地訓練營之規劃：

(1)102-103 年規劃飛行課程以及建立培育機制，並於每年辦理兩梯次之飛行訓練營，建立種子教練人才庫。

(2)104-108 年建立飛行教練師資格培訓與國際認證機制。

4.臺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計畫(102-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臺東是臺灣著名的運動發源地，近年縣府亦積極推廣熱氣球、衝浪、鐵人三項等國際嘉年華與賽事，臺東應善用先天環境的特質與運動人才發源地做爲觀光發展獨一無二的話題，依循目前既有觀光賽事或活動的動能，以海(衝浪、水上運動)、陸(鐵人三項)、空(熱氣球與飛行訓練)的 3D 面向來發展臺東重要的國際運動賽事，點燃運動觀光的火種。

本計畫之主要構想即是以「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爲整體發展概念，並結合海洋休閒產業活動，活化地方海洋經濟，提供旅客深度並多元遊憩環境。同時，透過技術型人力的培訓(熱氣球教練及專業人材等)，以及積極吸取國際標竿者相關管理經營知識來支持計畫的發展，並且藉由辦理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在世界舞台，宣傳臺灣之美，爲臺東創造持續性的觀光事業收益，建構一個取之於觀光用之於觀光的永續經營事業模式。

以下茲分別說明本項計畫之各項重點執行項目：

1. 鹿野永安國小永隆分校觀光飛行啓蒙基地

101 年：完成永隆分校觀光飛行啓蒙基地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第一期)，所需經費約爲 300 萬元(已於觀光局既有預算補助辦理)。

102 年：完成觀光飛行啓蒙基地(第一、二期)、長期委外經營管理可行性分析及評估前置作業及短期委外經營管理，所需經費約爲 400 萬元(已提報財政部補助辦理)。

103 年：完成觀光飛行啓蒙基地委外經營管理(含一期經管)，採短期出租方式委外經營管理。

104 年：由委外經營廠商完成第二期工程建置(教職員宿舍與學員體驗研習會館新建及週邊附屬設施工程)，採 BOT 方式委外興建及經營管理。

2.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

102 年：完成委託民間團隊短期共同經營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並分爲熱氣球專業證照型、體驗型營隊(採提供一般學校或團體進行 3-5 天的體驗課程)，平常時段開放一般團體申請半天之導覽體驗課程與操作示範。

103 年：完成委託民間團隊短期經營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並分爲熱氣球專業證照型、體驗型營隊(採提供一般學校或團體進行 3-5 天的體驗課程)，平常時段開放一般團體申請半天之導覽體驗課程與操作示範。

104 年：完成委託民間團隊長期經營飛行訓練營培訓計畫，並分爲熱氣球專業證照型、體驗型營隊(採提供一般學校或團體進行 3-5 天的體驗課程)，平常時段開放一般團體申請半天之導覽體驗課程與操作示範。

3.飛行啓蒙基地訓練營

102-108 年：辦理飛行訓練營，吸引更多喜愛飛行的遊客，前來臺東賞玩，並做爲後續飛行教練與飛行認證機制的潛在客層。藉由每年辦理的訓練營，培育地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建立種子教練人才庫，所需經費人才庫建立培訓計畫約 800 萬元。

4.飛行認證機制

104-108 年：熱氣球儼然已成爲臺東空育運動之代名詞，透過縣政府派遣人員至美國受訓的方式，持續培育經國際認證的專業飛行員，成爲種子教練提供一般民眾進行熱氣球、飛行傘及輕航機等飛行訓練，並授與相關證照，所需經費約 1000 萬元。

5. 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舉辦

102-108 年：台灣熱氣球嘉年華活動計畫：每年透過辦理國際嘉年華活動計畫，邀集國際熱氣球活動愛好者群聚臺東，每年至少邀請 30 顆球，將熱氣球活動帶起高潮，並辦理相關空域活動博覽會及熱氣球比賽，型塑成為觀光亮點；所需經費每年 2,000 萬，總計 14,000 萬元。

表 5-1-4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永隆分校飛行學校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第 1 期)	式	1	3	非本案預算
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工程(第一期)	公頃	1.8	37	非本案預算
短期委外經營及長期委外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管理	式	1	0.4	非本案預算
永隆分校飛行學校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第 2 期)	公頃	0.5	40	非本案預算(BOT)
飛行訓練營及認證機制建立	--	--	18	102-108 年執行
熱氣球嘉年華會舉辦	式	7	140	102-108 年執行
營運成本	--	--	40	103-132 年營運，共 30 年
總計			198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8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教育部)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協辦

4.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主要由臺東縣政府辦理，部分採中央與地方合作開發)

(五)財務計畫

表 5-1-5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32
收入	160,867	0	0	5,362	5,362	5,362	5,362	5,362	5,362	5,362
成本	198,000	0	22,000	22,333	24,333	24,333	24,333	24,333	24,333	1,333
淨現金流量	-37,133	0	-22,000	-16,971	-18,971	-18,971	-18,971	-18,971	-18,971	4,029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2,000	-38,971	-57,942	-76,913	-95,884	-114,856	-133,827	-37,133
收入現值	83,363	0	0	4,740	4,549	4,365	4,189	4,020	3,858	1,437
成本現值	149,549	0	20,262	19,740	20,641	19,809	19,011	18,244	17,509	357
淨現金流量現值	-66,186	0	-20,262	-15,001	-16,092	-15,444	-14,821	-14,224	-13,651	1,08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0,262	-35,263	-51,355	-66,799	-81,620	-95,844	-109,495	-66,186

表 5-1-6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4.2%
自償率(SLR)	49%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6,185.70(千元)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7　拓展 3D 運動觀光子計畫 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70	1.62	1.78	7.10	5.10	12.20		
		地方		1.14	1.08	1.19	4.73	3.41	8.14		
	花東基金			8.47	8.09	8.84	35.44	25.40	60.8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5.35	5.77	6.26	26.37	17.38	43.75		
	民間投資			5.35	5.77	6.26	26.37	17.38	43.75		
	其他										
合計				22.01	22.33	24.33	100.01	68.67	168.68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增加飛行運動旅遊人口 20%，並刺激觀光旅遊人次提升 5 萬人。

(2)促進家戶可支配所得成長，預計可增加 1,900 元/戶。

(3)可創造 1,000 個以上的直接與間接工作機會。

(4)擴展國內熱氣球飛行員種子及地勤人員之培育。每年預計培育 10 位熱氣球飛行員與 150 位之地勤專業人員。

2.不可量化效益

(1)增加臺東飛行運動觀光的知名度。

(2)提供空中綜覽縱谷的體驗。

(3)臺東優質旅遊與運動觀光服務模式建立。

(4)深耕在地觀光力、培育臺東獨特觀光專業人力。

(5)輔導週邊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觀光服務品質。

1.5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1-8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57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2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公私部門常年性人力招募培訓：102-104 年，每年培訓公、私部門旅服人力 150 位，需定期回訓。

2. 輔導觀光從業人員考取觀光相關證照。

3. 輔導旅館業及民宿業取得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認證。

4. 觀光產業高峰座談會：102-104 年，每年辦理 2 場次。

(三)計畫內容

觀光並非僅只於硬體環境整備，軟實力的培植與充實更是發展觀光必要的核心，其中觀光服務人才培力將是未來重要應辦事項。

近幾年，本縣辦理四季主題活動獲致廣大迴響，成功地吸引大量人潮湧入臺東。然而，對於觀光發展而言，活動辦理的成功僅是跨出一小步，後續需要持續投注更多資源，尤其與整體觀光品質高度相關的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因此本計畫希望透過以下具體作來，建構一套成功且永續的產業模式。

1. 邀請國內外知名觀光專業經營者，分享成功個案或經營經歷；透過常年性教育訓練的方式，培訓本縣觀光從業人員，提升觀光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朝達到國際級服務水準發展。
2. 以獎勵的方式輔導觀光從業人員考照、輔導旅宿業者取得星級評鑑、好客民宿的認證。
3. 透過業務交流，整合本縣旅宿、交通、美食、解說導覽等資源，凝聚共識，成爲本縣觀光發展的最佳支持體系。
4. 提升觀光從業人員的服務品質，同時導入體驗經濟思維，形塑臺東特有的創意遊程；同時透過電子商務行銷臺東觀光。

表 5-1-9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數量	經費需求(元)			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觀光產業專題講座	4 場次/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概估以實際發生為主
觀光從業人員訓練課程	1 案次/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概估以實際發生為主
輔導考照、認證獎勵	1 案次/年	830,000	830,000	840,000	概估以實際發生為主
觀光主管高峰座談會	2 場次/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概估以實際發生為主
一般業務費	1 案次/年	10,000	10,000	10,000	概估以實際發生為主
合計		4,330,000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交通部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10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收入	900	0	300	300	300
成本	4,330	0	1,440	1,440	1,450
淨現金流量	-3,430	0	-1,140	-1,140	-1,1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140	-1,140	-1,150
收入現值	824	0	283	275	267
成本現值	3,963	0	1,357	1,318	1,288
淨現金流量現值	-3,140	0	-1,075	-1,043	-1,02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075	-1,043	-1,022

表 5-1-11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2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139.58(千元)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2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 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3	1.03	1.03		3.09	3.09		
		地方		0.11	0.11	0.11		0.33	0.33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0.15	0.15	0.15		0.45	0.45		
	民間投資			0.15	0.15	0.15		0.45	0.45		
	其他										
合計				1.44	1.44	1.44		4.32	4.32		

註 1：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每年輔導觀光從業人員至少 30 人次報考觀光相關證照。

(2)增加觀光產業之技術人力，每年至少 100 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觀光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

(2)增進觀光相關產業(旅館業、民宿業、遊覽計程車業、餐飲業、旅行業)的整體服務品質。

(3)促使觀光相關產業整體營收所得。

(4)建立優質旅遊與服務模式。

(5)強化觀光產業的服務品質達國際級之服務水平。

1.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特色風味小鎮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5「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3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14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長濱足體特色小鎮推行計畫：102-103 年，在長濱建立 1 處足體特色小鎮。
2. 金峰山林溫泉小鎮推行計畫：103 年-104 年，在金峰建立 1 處山林溫泉小鎮。
3. 金崙南迴山林小鎮推行計畫：103 年-104 年，在金崙建立 1 處南迴山林小鎮。

(三)計畫內容

臺東的特色與優勢，是散落在海岸、縱谷及山林間的特色風味小鎮，或許規模不大，但是充滿人情味與靜謐的氛圍，外部空間有著天然好山好水與當地充滿熱情、優質的人文特色與技能，因此建議在符合生態、環保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進行特色小鎮推動計畫。

計畫構想上，係善用臺東在地小而美、遠離都市塵囂的田園與海岸線，提供友善、隱密、自在的渡假空間並融合在地產業，活化地方經濟，滿足不同主題客群的需求。以下分別就長濱足體特色小鎮及金峰山林溫泉小鎮進行說明：

1. 長濱足體特色小鎮：

   長濱是玉長公路東端重要觀光節點，透過玉長公路可連結玉里的安通溫泉交通十分便捷，此外長濱聚落內視爲吳神父腳底按摩的發源地聚落內，其間亦有長濱老街、特色海鮮店等隱藏版美食與人文景點，周邊還有長光遺址的史前石棺及長濱的飛魚季都是長濱值得一遊的賣點，因此應透過與瑞穗玉里觀光帶的整合提供遊客新的遊憩體驗。本觀光小鎮之具體計畫內容包括：

(1)足體特色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以吳(若石)神父腳底按摩的發源地及其周邊街區來進行輔導與相關自主營運的培育工作，其間包含 102 年的資源盤整、整體規劃與經營模式確認等工作。

(2)足體特色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103 年再依據 102 年計畫成果進行觀光村落之服務品質升級、資源媒合、經營培力等軟體與人才培力計畫。

(3)足體特色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103 年除人力與服務升級外，再針對目前長濱聚落周邊缺乏之停車空間、觀光服務設施、轉運接駁車輛與相關設施之添購進行改善。

綜上所述，以推動海岸線的特色養生休閒小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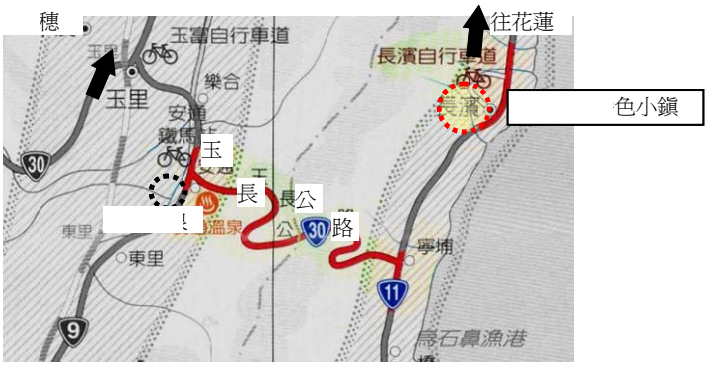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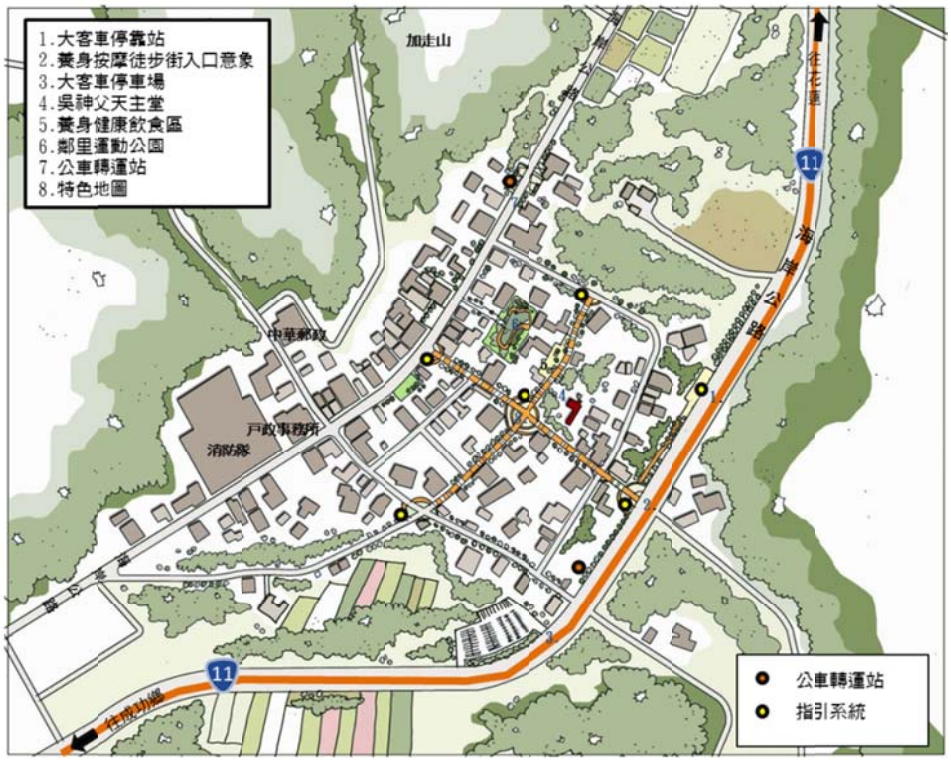

圖 5-1-1　長濱足體特色小鎮構想圖

2. 金峰山林溫泉小鎮：

金峰溫泉湧自金崙溪谷，鄰近自然環境清新、無污染，生態未遭破壞、人文資源特殊，嘉蘭村至比魯溫泉沿線自然景色原始幽美，溫泉露頭釋放出白色煙霧和轟隆隆的聲音，被形容爲「會怒吼的溫泉」，金崙溪谷可見出的白煙，豐富的溫泉資源可想而知，被稱爲「野洗之泉」，夏天也適合泡湯，也是臺東唯一可飲用的溫泉，目前當地希望山林溫泉能與更多愛好山林溫泉的遊客分享，因此希望透過整體服務提昇與環境整備來營造成爲南迴地區小而美的觀光休憩節點。本觀光小鎮之具體計畫內容包括：

(1)山林溫泉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以金峰溫泉及部落周邊來進行輔導與相關自主營運的培育工作，其間包含 103 年的資源盤整、整體規劃與經營模式確認等工作。

(2)山林溫泉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104 年再依據 103 年計畫成果進行山林部落之服務品質升級、資源媒合、經營培力等軟體與人才培力計畫。

(3)山林溫泉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104 年除人力與服務升級外，再針對目前金峰溫泉及部落周邊缺乏之停車空間、步道設施、觀光服務設施、綠美化工程、與相關設施之添購進行改善。

綜上所述以結合山林溫泉、原住民文化、山林環境的部落活化及社區周邊整體規劃以及輔導部落自主經營等事項，來營造山林溫泉生態部落。

圖 5-1-2　金峰山林溫泉小鎮區位圖

3. 金崙南迴山林小鎮推行計畫：

金崙村位於金崙溪谷，鄰近自然環境清新、無污染，生態未遭破壞、人文資源特殊，此間交通便捷有南迴公路與南迴鐵路可以連通，猶如山中世外桃源，是旅遊休憩重要落腳處，因此希望透過整體服務提昇與環境整備來營造成爲南迴地區小而美的觀光休憩節點。本觀光小鎮之具體計畫內容包括：

(1)南迴山林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以金崙車站及部落周邊來進行輔導與相關自主營運的培育工作，其間包含 103 年的資源盤整、整體規劃與經營模式確認等工作。

(2)南迴山林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104 年再依據 103 年計畫成果進行山林部落之服務品質升級、資源媒合、經營培力等軟體與人才培力計畫。

(3)南迴山林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104 年除人力與服務升級外，再針對目前金崙車站及部落周邊缺乏之停車空間、步道設施、觀光服務設施、綠美化工程、與相關設施之添購進行改善。

綜上所述以結合車站、原住民文化、山林環境的部落活化及社區周邊整體規劃以及輔導部落自主經營等事項，來營造南迴山林生態部落。

圖 5-1-3　金崙南迴山林小鎮區位圖

表 5-1-14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足體特色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式	1	1.5	102 年執行
足體特色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式	1	6	103 年執行
足體特色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式	1	25	103 年執行
山林溫泉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式	1	1.5	103 年執行
山林溫泉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式	1	6	104 年執行
山林溫泉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式	1	30	104 年執行
南迴山林小鎮資源盤整與經營模式確認研究計畫	式	1	1.5	103 年執行
南迴山林小鎮觀光服務品質升級與經營培力計畫	式	1	5	104 年執行
南迴山林小鎮觀光服務資源與環境設施整備計畫	式	1	30	104 年執行
總計			106.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15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3
收入	66,000	0	0	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成本	106,500	0	1,500	34,000	71,000	0	0	0	0	0
淨現金流量	-40,500	0	-1,500	-34,000	-64,4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500	-35,500	-99,900	-93,300	-86,700	-80,100	-73,500	-40,500
收入現值	46,849	0	0	0	5,599	5,373	5,156	4,948	4,749	3,866
成本現值	91,660	0	1,382	30,052	60,226	0	0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4,812	0	-1,382	-30,052	-54,628	5,373	5,156	4,948	4,749	3,86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382	-31,434	-86,062	-80,689	-75,532	-70,584	-65,835	-44,812

表 5-1-1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4.2%
自償率(SLR)	51%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4,811.59(千元)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11	2.50	5.22		7.83	7.83		
		地方		0.08	1.67	3.48		5.23	5.23		
	花東基金			0.54	12.45	26.01		39.00	3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0.69	15.64	32.66		48.99	48.99		
	民間投資			0.08	1.74	3.63		5.45	5.45		
	其他										
合計				1.50	34.00	71.00		106.50	106.5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延長 3 處小鎮平均旅遊停留日數 0.5 天。

(2)促使觀光旅遊人次提升 1.1 萬人次以上，並刺激家戶可支配所得增長 2,300 元/戶。

(3)促使人口社會增加率提高 0.03‰。

2. 不可量化效益

推動特色小鎮營造

1.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

(一)績效指標

表 5-1-1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68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46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體計 7,700 人次。

(1)東北亞企業與團體計 2,800 人次。

(2)大陸南京線前往臺東之企業與團體計 2,100 人次。

(3)國內大型企業團體計 2,800 人次。

2. 補助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共計 21,000 人次。

(三)計畫內容

爲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並~~爲~~提升臺東來客規模及國際能見度，透過辦理臺東縣地方特色活動之外，運用自然觀光資源，吸引時下企業或相關行號之學習旅遊，藉由企業或團體前來辦理獎勵旅遊與渡假會議拓展觀光市場，以宣傳在地地方特色觀光，成爲近年來拓展觀光市場之重要策略。

目前各類觀光業者採分散經營的方式，未能充分顯現其觀光產值。由此，本計畫透過推動獎勵旅遊與渡假會議之計畫，整合臺東縣境內住宿餐飲、會議空間、交通接駁與觀光景點等觀光產業資源，藉由辦理獎勵旅遊與渡假會議的方式，增加平日及淡季臺東境內觀光來客規模，持續擴大臺東觀光市場與效益。

本計畫之重要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辦理

本計畫以活用既有觀光景點以及觀光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建置之景點，辦理企業或團體簡單又有特色的行程，辦理規劃內容以傳統民俗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爲設計，強調互動及體驗旅遊，並提供補助資源獎勵自行規劃前往臺東之企業與團體，降低企業與團體於臺東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成本。綜合上述，本計畫鎖定消費力較高之東北亞旅客及具市場潛力且已有直飛通路之大陸南京線旅客，設計「養生文化」與「運動觀光」二條具臺東特色之經典行程，並規劃獎勵旅遊之補助，以提供觀光護照、專屬紀念品、伴手禮、體驗包、優惠票卷及折價卷等基本方式外，以打造特殊在地文化體驗，以音樂、運動、自然、人文、友善熱情之互動體驗創造企業與團體來台度假之話題性及深入感動；其次針對國內企業推出會議度假之獎勵旅遊行程，推廣國內企業來到臺東辦理會議度假之價值。因此，本計畫預計創造如下述之獎勵旅遊套裝行程：

(1)針對東北亞旅客對旅遊產品品質與深度需求，推出以「高品質的精緻服務」、「在地的人文特色」及「本地製造之精品」爲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東北亞企業與團體行程規劃與補助方案如下：

- 東北亞企業與團體養生文化獎勵旅遊團

表 5-1-19　東北亞企業與團體養生文化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長濱足體特色商街(長濱)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池上機修廠養生新莊園(池上)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住宿：星級旅館(池上)	V		●長濱足體特色商街合作業者體驗卷
第二天	會議：星級旅館	V		●池上有機米體驗包
第三天	關山親水公園與新經濟莊園巡禮(關山)	V	V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知本溫泉渡假區(卑南)	V	V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第四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 東北亞企業與團體運動渡假獎勵旅遊團

表 5-1-20　東北亞企業與團體運動觀光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棒球故事村(延平)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池上機修廠新莊園巡禮(關山、池上)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棒球名人導覽解說
	住宿：星級旅館(池上)	V		●池上有機米體驗包
第二天	會議：星級旅館(池上)	V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第三天	海洋戶外教室、潛水體驗及自行車環島(綠島)	V	V	●潛水體驗優惠折價卷
	住宿：星級旅館(臺東市)	V		●自行車租借優惠折價卷
第四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2)針對大陸旅客的旅遊特性「想對臺灣近況有更深入了解」、「想實地體驗臺灣氣候」及「見證臺灣歷史的角度」之需求以及較其他國家旅客為低之消費能力，推出以「自然的海岸風光」、「在地的歷史文化」及「實惠伴手禮」為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大陸經南京線企業與團體行程規劃與補助方案：

■ 大陸南京線企業與團體養生文化獎勵旅遊團

表 5-1-21　大陸南京線企業與團體養生文化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蝴蝶谷生態教室(延平)	V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知本綜合遊樂區(卑南)	V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生態教室導覽解說
第二天	會議：星級旅館(卑南)	V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第三天	關山親水公園與新經濟莊園巡禮(關山)	V	V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長濱足體特色商街(長濱)		V	●長濱足體特色商街合作業者體驗卷
	住宿：星級旅館(池上)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第四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 大陸南京線企業與團體運動渡假獎勵旅遊團

表 5-1-22　大陸南京線企業與團體養生文化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森林博物館(延平)	V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熱氣球及飛行學校(鹿野)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博物館導覽解說
第二天	會議：鐵道藝術村(臺東市)	V	V	●熱氣球飛行體驗及解說
	住宿：星級旅館	V		●潛水體驗
第三天	海洋戶外教室、潛水體驗及自行車環島(蘭嶼)	V	V	●自行車租借
	住宿：星級旅館	V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第四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3)針對國人以「接近大自然」、「擺脫壓力，放鬆心情」、「增加家人與朋友情感」及「吃特產及美食」等旅遊主要動機，推出以「休閒景觀度假」、「臺東特色產品」、「特色小吃體驗」爲價值主張之企業團體行程。國內大型企業會議度假團行程規劃與補助方案：

■ 國內大型企業會議渡假團養生文化獎勵旅遊團

表 5-1-23　國內大型企業會議渡假團養生文化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第二天	會議：鐵道藝術村(臺東市)	V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V	●金峰山居導覽解說
第三天	金峰山居民宿村巡禮(金峰)		V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知本溫泉渡假區(卑南)	V	V	●地質生態導覽解說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第四天	地質生態教室(卑南)	V	V	
	臺東車站	V		

■ 國內大型企業會議渡假團運動渡假獎勵旅遊團

表 5-1-24　國內大型企業會議渡假團運動觀光渡假會議四日遊

天數	建議行程	現有設施	預定建設	建議補助方案
第一天	地質生態教室(卑南)	V	V	●臺東縣觀光介紹文宣
	住宿：星級旅館(池上)	V		●臺東印象專屬紀念品
第二天	會議&住宿：星級旅館村(池上)	V		●地質生態導覽解說
第三天	新經濟莊園及池上機修場養生新莊園巡禮(關山、池上)		V	●池上有機米體驗包 ●特色農牧產品折價卷
	熱氣球及飛行學校(鹿野)		V	●熱氣球飛行體驗及解說
	住宿：星級旅館(卑南)	V	V	●溫泉特色商品折價卷
第四天	臺東城市藝文養生渡假區(臺東市)	V	V	●伴手禮優惠折價卷

2.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

除上述鎖定特定團體辦理經典行程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之外，爲進一步活用既有景點及預定建置之景點，本計畫針對企業團體自行規劃及辦理獎勵旅遊與度假會議之行程，提供申請補助的管道。本補助方案申請補助標準爲「行程中住宿場所爲縣府提列重點住宿場所、且 50%以上行程爲縣府所提列之重點景點」，即可事先申請補助。補助內容包含觀光護照、專屬紀念品、伴手禮、體驗包、優惠票卷及折價卷等等值商品，以此增加臺東團體來客規模與觀光經濟活動之強度。縣府所提列之重點景點，經由縣府確認具合法證照外，並依據相關特色或評比，推薦名單公告於本府網站，以利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安排。

3. 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之廣告及宣傳

有鑑於臺東縣目前較少辦理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相關活動，爲提升上述「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辦理」及「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補助」方案的能見度，特此規劃本計畫廣告及宣傳，其內容說明如下：

(1)製作以獎勵旅遊與會議爲訴求之宣傳文宣。

(2)邀集國內大型旅遊業者，提供其企業旅遊部門相關廣宣材料與補助資訊。

(3)規劃辦理對企業福委會、學校行政單位與民間社團之廣宣計畫經由辦理說明會或發放會議與獎勵旅遊專案廣宣素材進行。

(4)針對獎勵旅遊之大型團體，提供行前考察接待及行政協助。提供地方特色景點及文化體驗行前考察及行政協助。

表 5-1-25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辦理	場	1	31	102 年-108 年執行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渡假團補助	場	1	15	102 年-108 年執行
總計			46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6,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淨現金流量	-46,000	0	-10,000	-10,000	-10,000	-16,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0,000	-20,000	-30,000	-46,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1,264	0	9,426	9,151	8,885	13,802
淨現金流量現值	-41,264	0	-9,426	-9,151	-8,885	-13,80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9,426	-18,577	-27,462	-41,264

表 5-1-2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1,26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50	1.50	1.50	2.40	4.50	6.90		
		地方		1.00	1.00	1.00	1.60	3.00	4.60		
	花東基金			7.50	7.50	7.50	12.00	22.50	34.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6.00	30.00	46.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團計 7,700 人次(102-108 年)。

(2)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計 21,000 人次(102-108 年)。

(3)參與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企業團體累積消費金額達 6,500 萬以上，並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1,200 元/戶。

2. 不可量化效益

(1)增加現有觀光資源及「觀光綜合發展計劃」新開發景點之旅遊人次。

(2)建立臺東辦理與規劃獎勵旅遊與會議渡假之活動經驗及品質之國際形象。

1.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觀光整合行銷計畫主要係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14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4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辦理體驗行銷 21 場次以上。
2. 參與國內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辦理行銷 14 場次。
3. 參與國外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辦理行銷活動 7 場次。
4. 補助影視攝影活動 30 部以上。

(三)計畫內容

有鑑於目前較少企業或團體運用本縣豐富的戶外活動資源辦理渡假會議，且參展及邀請體驗(Excursion)等行銷手法亦由各活動分散規劃與辦理(如熱氣球節參加臺北旅展)。為整合臺東各類觀光資源、系統性規劃與執行各年度之參展與邀請體驗計畫，本計畫規劃推動「觀光整合行銷計畫」，預計以委辦方式整合各類觀光據點與辦理活動對企業與團體之行銷與活動規劃，展現臺東適合辦理會展活動之意象。

本計畫之重點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廣宣素材製作與推廣

擬製作強調會議與獎勵旅遊之宣傳品，並鎖定有機會辦理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活動之客群或中介者進行集中推廣。

施作項目包含：

(1)製作以會議與獎勵旅遊爲訴求之宣傳品(如獎勵旅遊之個案宣傳)。

(2)邀集國內大型主力旅遊業者，提供其企業旅遊部門相關廣宣材料與補助資訊。

(3)規劃辦理對企業福委會、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社團之廣宣計畫，經由辦理說明會或發放會議與獎勵旅遊專案廣宣素材進行。

2. 體驗行銷

邀請國內外企業與組織重要人士，透過實際體驗臺東會議與獎勵旅遊套裝方式，瞭解臺東縣會展活動環境之特殊價值。

推動作法包含以下三大類(推廣期間至少辦理 21 場次以上)：

(1)邀請國內其他國際會議預計邀請之對象，前往臺東進行會議或獎勵旅遊之體驗。規劃多元之觀光研討會或推廣會，廣泛吸引各層面之參與對象。

(2)以 Fam Trip(熟悉之旅)的概念爲主軸，邀請潛在人士參與體驗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活動，以套裝遊程的方式，深入瞭解臺東獨具特色的在地文化以及原住民部落體驗，進而推廣臺東觀光活動。邀請對象分爲兩大類：

A. 國內外水上、飛行、自行車與登山等相關活動組織之重要人士，或活動辦理評估團隊進行體驗，建立直接行銷通路，有效針對運動利基族群行銷運動觀光。

B. 邀請亞洲具國際高知名度與傳播力較高之國家(如新加坡、香港與日本)相關團體(如學校)前往臺東進行體驗，此舉較能彰顯媒體效益外，且該國家之所得相對較高，其可行性相對提高。

3. 參展及行銷推廣

透過於觀光發展計畫相關主題有關之展覽設置攤位方式，或至國際高知名度與傳播力較高之國家行銷推廣臺東觀光，增加臺東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服務產品之能見度(辦理期間於國內參展行銷至少 14 場次；國外參展行銷至少 7 場次)。

推動的作法包含：

(1)鎖定國內外對業者與對消費者之旅遊相關展覽，設置展覽攤位。

(2)參與中央舉辦之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商機交流活動(如臺灣獎勵旅遊及渡假會議產業展)。

(3)以行動推廣臺東觀光，至國際高知名度與傳播力較高之國家積極行銷臺東在地文化，並辦理地方特色之觀光活動，行銷宣傳臺東之傳統民俗文化，在地文化推展至國際。

4. 多媒體行銷

活用現代科技所提供的多種媒體管道，進行互動式行銷。除此之外，運用「參與式行銷」概念，吸引特定團體於臺東進行工作，作爲臺東之第三方行銷管道。

邀請並補助欲拍攝廣告、短片、電影等團體前來臺東進行取景，藉由第三方媒體對市場之披露，進行臺東形象之行銷。

表 5-1-3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廣宣素材製作與推廣	式	1	35	102 年-108 年執行
體驗行銷	式	1	20	102 年-108 年執行
參展及行銷推廣	式	1	25	102 年-108 年執行
多媒體行銷	式	1	105	102 年-108 年執行
總計			18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1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85,000	0	26,600	26,600	26,600	105,200
淨現金流量	-185,000	0	-26,600	-26,600	-26,600	-105,2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6,600	-53,200	-79,800	-185,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63,796	0	25,073	24,343	23,634	90,746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3,796	0	-25,073	-24,343	-23,634	-90,74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5,073	-49,416	-73,050	-163,796

表 5-1-32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3,79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3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99	3.99	3.99	15.78	11.97	27.75		
		地方		2.66	2.66	2.66	10.52	7.98	18.50		
	花東基金			19.95	19.95	19.95	78.90	59.85	138.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6.60	26.60	26.60	105.20	79.80	185.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促成企業團體辦理會議或展覽 1.57 萬人次以上。

(2)帶動企業團體於臺東自行辦理獎勵旅遊或會議度假風潮，帶動 3 億以上民間消費，並促進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1,400 元/戶。

(3)承上，人口社會增加率亦有望提升 0.03‰。

(4)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在地經濟產值預期可成長 10%。

2. 不可量化效益

(1)藉多重行銷手法切入不同市場，呈現臺東觀光特色。

(2)藉由邀請媒體或影視攝影團隊實境工作，拓展臺東觀光資源與媒體之關係。

(3)透過多媒體行銷及參展行銷，提升臺東觀光在國內外之能見度。

1.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空間資源經營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6「鼓勵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策略聯盟」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34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46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2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102 年完成本縣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實況調查、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資源盤查及活用策略規劃。
2. 103 年~108 年由縣府成立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產業小組並委託執行顧問團隊，實際負責公私部門會展資源媒合及整合工作。
3. 102 年~108 年每年辦理 1 次臺東縣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策略發展會議。

(三)計畫內容

臺東的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產之成功關鍵在於能否與地方發展結合、觀光資源整合以及形成跨產業之策略聯盟，以獲得更寬廣的資金、技術、人力以及空間支援。而本計畫主要在盤查既有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資源並提出活用策略規劃，透過資源有效整合強化會展產業競爭力，同時活化本縣既有空間以及協助業者提高經營效率，提升地區產業經濟。

本計畫之重點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針對臺東縣境內可運用之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飯店會議空間設施、中大型表演活動空間進行資源盤查與使用現況調查。
2. 根據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資源盤查結果，對於低利用率景點/場館，擬定活用策略建議。例如，如設施升級建議、調整四季活動場地、有計畫地開發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並擬定開發策略與活用策略。
3. 結合定期舉辦之四季主題大型活動、國際性會議及地方節慶活動等，進行活動資源整合串聯，透過類似策略聯盟的方式有系統地合作運用空間資源，以提高場館及會議空間的使用率。
4. 針對可利用之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採取開放對外招商方式，初步界定各場館空間的發展可能性，包括鐵道藝術村、臺東糖廠及其他閒置空間等場地，招募具有營運經驗的業者進駐經營。
5. 每年定期舉辦臺東縣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策略發展會議，邀請縣內會展產業相關業者，包括；飯店住宿業者、餐飲業者、交通業者、觀光業者、旅行業者及媒體業者與相關產業代表，共同召開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策略發展會議，定期檢討並修正活動辦理方式與內容，提出空間活用策略規劃報告以及合作發展計畫。

表 5-1-35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渡假會議空間資源盤查案	式	1	5	102 年執行
執行顧問團媒合及整合作委託	式	1	5	103 年至 108 年執行
總計			35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各局處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3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5,000	0	5,000	5,000	5,000	20,000
淨現金流量	-35,000	0	-5,000	-5,000	-5,000	-20,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000	-10,000	-15,000	-35,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0,983	0	4,713	4,576	4,442	17,252
淨現金流量現值	-30,983	0	-4,713	-4,576	-4,442	-17,252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713	-9,289	-13,731	-30,983

表 5-1-3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0,98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3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75	0.75	0.75	3.00	2.25	5.25		
		地方		0.50	0.50	0.50	2.00	1.50	3.50		
	花東基金			3.75	3.75	3.75	15.00	11.25	26.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5.00	5.00	20.00	15.00	35.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規劃提供完善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之使用，並結合各式主題辦理活動，帶動規劃空間內 2 億以上民間消費。

(2)透過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預計可讓觀光旅遊人次增加 9,400 人以上。

(3)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將有助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700 元/戶。

2. 不可量化效益

(1)藉由既有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空間資源盤查及活用策略規劃的提出，展現臺東小而美會展產業特色及活動效益。

(2)結合觀光活動辦理及在地資源整合運用，提升各場館使用率及經營效益。

(3)透過每年定期舉辦臺東縣觀光主題活動與渡假會議策略發展會議，提升整體觀光主題與渡假會議產業發展及場館活用能量。

1.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觀光主題活動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所研擬。

(一)績效指標

表 5-1-3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9.1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9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整合辦理四季大型活動計 28 場次。

2. 補助各鄉鎮民間團體配合四季大型活動推出配套活動 70 場次。

(三)計畫內容

主題活動之辦理向爲創造地區亮點觀光議題，創造經濟活動高峰之重要手法。如同前述，臺東天然觀光資源眾多，具有創造獨特活動的巨大潛力，近年來亦創出如熱氣球嘉年華、南島文化節等特色活動。本計畫將以此爲基礎提出「臺東主題活動推動計畫」，以政府資源持續整合與辦理具臺東特色之品牌活動，於全年各時段創造穩定且持久的觀光亮點。

本計畫之重要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1. 辦理四季大型主題活動

臺東所具備優良的氣候與地理環境，加上豐富的歷史與人文亦給予了文化觀光的優厚條件。四季皆宜的氣候讓獎勵旅遊與渡假會議少了季節性的限制，讓旅客都能體驗臺東的美麗風光，運動休閒產業更是橫跨三度空間。近年來大力推動國際級的運動賽事，更以此作爲觀光主題產業發展重點項目，並以四季爲主題持續擴辦大理各項節慶活動。

推動之作法說明如下：

(1)主題活動辦理

A.自行車節

臺東縣 100 年榮獲全國最愛運動城市評比「最喜歡運動」及「運動環境最友善」城市第一名，爲延續建構優質運動環境願景及推動優質慢活觀光，於每年辦理自行車節，規劃低碳鐵馬行，並藉由串遊臺東特色自行車步道、東部珍珠亮點，讓民眾深度體驗東部豐沛的觀光資源，驚艷於臺東蔚藍海岸與翠綠山巒。

B. 鐵人三項運動

鐵人三項運動賽事組織「Challenge Family」是歐洲相當著名的國際鐵人三項運動賽事組織，目前在全世界共有 17 場賽事，臺灣臺東因有「臺灣後花園」之稱，且擁有世界知名的溫泉、壯觀的山景及迷人的海岸線、熱情的人民及政府的決心與積極配合的態度，故被選爲該賽事全程比賽的第一個亞洲賽事地點。

『臺東』係訓練鐵人三項及培育優秀選手的最佳環境，游泳場地位於森林公園當中，擁有全國最大、最長、最好的天然湧泉大泳池，四四方方，冬暖夏涼〔水深 2 公尺，全長 1100 公尺，面寬 100 公尺〕。自行車路線沿著蜿蜒的東海岸公路，面山面海，有「公路賽」的挑戰，風景宜人。路跑是巡著公園平坦步道，兩旁花木扶疏、湖泊、小橋、木屋，隧道及枕木，讓參賽者在最後一項賽程中，得到身心舒緩。

C. 每二年輪流辦理南島文化節及東海岸音樂季。

南島文化節：

是表現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慶典，亦是原住民朋友的節慶，更是值得這片土地上所有人深度體驗的文化盛事，其背後蘊藏著深厚的歷史意涵，藉由珍貴奇特的藝術品表現南島族群的生命力，藉由文化強染力，傳播我國獨特南島文化吸引力。

東海岸音樂季：

原住民文化一直是臺東縣的主要人文瑰寶外，原住民天生就擁有美好的歌喉，透過歌聲傳遞特有文化及感情連繫，在流行音樂壇上出現了許多天王天后都來自臺東這塊土地上。推廣、傳承原住民美聲。

D. 每年辦理跨年迎曙光活動。

臺東是臺灣最先迎接第一道曙光的縣市，號召全國遊客來臺東迎接新年的第一道曙光，以最適切的方式感受大自然，夜間觀星聽海，白日迎接曙光，體現臺東特有慢活步調，感受本縣自然與人文特點，充滿朝氣又健康的迎接新年。

(2)串連四季大型主軸活動，連結各鄉鎮配套活動，形成 hub and spoke system，擴大周圍效益

爲激勵臺東各鄉鎮公所與地方團體合作發揮創意擴大觀光市場，本計畫將提供各鄉鎮競爭型活動補助資源，引導各鄉鎮發揮創意、規劃與四季大型節慶活動串連之配套活動。

(3)吸引國際觀光客上，於活動前、中、後期進行國際廣宣，包括撰寫活動新聞稿報導及製作成功案例影片、於出國參展時加強宣傳、國際航班機上撥放及相關入口網站上同步宣傳等。

(4)配合各嘉年華的辦理規劃設計主題旅遊路線，並結合交通業者、住宿業者、餐飲業者及旅遊業者…等，建立主題活動之旅套裝行程。

表 5-1-4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自行車節	場	7	14	102-108 年執行
鐵人三項運動	場	7	14	102-108 年執行
南島文化節/東海岸音樂季舉辦	場	7	80	102-108 年執行
曙光音樂會舉辦	場	7	14	102-108 年執行
競爭型鄉鎮創意配套活動補助計畫	式	7	56	102-108 年執行
行銷宣傳與套裝行程	式	7	14	102-108 年執行
總計			192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8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文化處、原民處、各鄉鎮公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92,000	0	21,000	36,000	21,000	114,000
淨現金流量	-192,000	0	-21,000	-36,000	-21,000	-114,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1,000	-57,000	-78,000	-19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69,735	0	19,795	32,945	18,658	98,337
淨現金流量現值	-169,735	0	-19,795	-32,945	-18,658	-98,33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9,795	-52,740	-71,398	-169,735

表 5-1-42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69,73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3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96	5.08	2.96	16.07	11.00	27.07		
		地方		1.98	3.37	1.98	10.71	7.33	18.04		
	花東基金			14.80	25.38	14.80	80.36	54.98	135.3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0.88	1.52	0.88	4.80	3.28	8.08		
	民間投資			0.38	0.65	0.38	2.06	1.41	3.47		
	其他										
合計				21.00	36.00	21.00	114.00	78.00	192.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透過觀光主題活動的積極推動，預計可讓觀光旅遊人次增加 20 萬人以上，並創造 55 億以上之關連消費。

(2)隨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將有助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2,300 元/戶。

2. 不可量化效益

(1)創造國際觀光亮點事件，提升臺東觀光旅遊話題性。

(2)激發各鄉鎮與民間團體活動相關商業創意，提升產業價值。

(3)藉由各項觀光主題活動，將臺東推向國際之舞台。

5-2 文化部門

5-2-1 發展目標：改善藝文環境，培育文創產業

本縣豐富的自然及環境資源，因過去未被大量的人口移入或導入大型工業開發等因素，反而保留下閒適風情，加上生活步調較西部城市緩慢，除了已成爲臺灣人們心目中的重要休閒度假勝地外，近年來更吸引嚮往慢活、樂活與追求心靈成長的人們逐步移入。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除了是孕育文創產業的搖籃之外，更是城市生活品質的重要表徵。改善整體藝文發展環境，善用地區資源培育文創產業爲本縣文化部門施政之首要目標。

5-2-2 績效指標

文化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家戶可支配所得(+)、(2)貧富差距(-)、(3)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4)新增工作機會(+)、及(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2-1　文化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12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28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4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7.39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2-3 發展構想

一、改善藝文空間，優化文化環境

改善本縣藝文公共空間，針對各場館空間不同的需要進行體質上的調整，提供縣民更舒適的藝文體驗環境，以提升縣民的文化素養。

二、培育文創產業，創造文化附加價值

部落傳統的手工藝、原民音樂與表演藝術爲本縣原民文化之精隨，亦爲推廣文創產業之重要項目，以人才培育、產業環境改善、建立相關推廣平台、協助行銷爲發展重點。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文化部門下提出「扶育在地文創環境」計畫，其下計編擬 6 項子計畫。

5-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本部門無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二、地方主辦計畫

2.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

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及聚落」。

(一)績效指標

表 5-2-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2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4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4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3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音樂創作人才培訓營：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依不同專業人才(包括：作詞、作曲、編曲、後製…)舉辦 2-3 場，每場計 15-30 人參加。
2. 音樂經紀及行政人才培訓營：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3 場，每場計 15-30 人參加。
3. 音樂文創產業研討會：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 (4)音樂不斷電自由舞臺：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3 場，每場計 100-150 人參加。
4. 音樂不斷電自由舞臺：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3 場，每場計 300 人參加。
5. 音樂巡禮：民國 102 至 104 年舉辦，由本案由培訓出之行政工作團隊直接參與，並驗收培訓成果，每年舉辦 2 場，每場計 200 人參加(含工作團隊及參與民眾)。
6. 東海岸音樂季：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4 年舉辦，各舉辦 1 場，每場計 30,000 人參加。

(三)計畫內容

1. 音樂創作人才培訓營

   發掘對音樂有創作天份或愛好者，聘請樂壇知名音樂創作人擔任講師，依不同專業人才(包括：作詞、作曲、編曲、後製…)指導愛好音樂者創作，課程內容包括入門樂理、樂器教學、創作分享、傳統音樂改編、舞臺表演等。營隊結束後引薦爲「音樂不斷電自由舞臺」或東海岸音樂季主力表演，展現創作學習成果。預計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3 場，每場計 15-30 人參加。

2. 音樂經紀及行政人才培訓營

   開設專業課程、辦理工作坊，培育兼具文化內涵、創意思考及產業經營能力的跨界人才。預計 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3 場音樂經紀人及行政，每場計 15-30 人參加。

3. 音樂文創產業研討會

   邀請國內外音樂人、音樂經紀人、唱片發行業者、音樂行政人員，及樂迷代表，舉行音樂文創產業研討會。藉以推動建立臺東縣音樂文創品牌，發展出音樂產業及平台。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3 場，每場計 100-150 人參加。

4. 音樂不斷電自由舞臺

   洽商餐廳、PUB、觀光飯店共同合作，提供 Free Stage 予音樂創作表演人才，讓臺東縣民或遊客看見多樣性的音樂演出及不同類型的音樂展現。亦藉此讓潛勢音樂人，有機會成爲家喻戶曉的明日之星。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3 場。

5. 音樂巡禮

   以臺東縣知名歌手或音樂人故鄉爲旅遊亮點，設計尋訪音樂源流之旅遊行程，讓在地人或遊客跟著音樂旅行，由本計畫培訓出的行政工作團隊的參與是最直接，亦是驗收成果的最佳時機，以參加者付費方式規劃辦理。102 至 104 年舉辦，每年舉辦 2 場。

6. 東海岸音樂季

   以太平洋的湛藍爲底色，都蘭山及東海岸作裝飾，用簡單自然的音樂會方式，融合在地音樂，規劃主題音樂會 (如：A Cappella、Bossa Nova、Reggae…)，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隊，及臺東縣在地同屬性表演團隊，以聲會友，型塑音樂季變成一個好玩的 Party，不僅是音樂嘉年華同時也是一個跨領域的藝術音樂季。102 年及 104 年舉辦，各舉辦 1 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5,160	0	2,310	840	2,010	0
淨現金流量	-5,160	0	-2,310	-840	-2,01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310	-3,150	-5,160	-5,1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732	0	2,177	769	1,786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732	0	-2,177	-769	-1,786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177	-2,946	-4,732	-4,732

表 5-2-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73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地方		2.31	0.84	2.01		5.16	5.16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1	0.84	2.01		5.16	5.16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惟「中央」分年預算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暫以 0 填列之；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每年創造 300 個以上工作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整合臺東文化資源、展現臺東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2)藉由活動的共同參與，產生集體記憶及情感，凝聚共識。

(3)營造東海岸音樂季成爲臺東文化品牌，臺灣的「心」「精神」與「靈魂」。

2.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主要是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及聚落」。

(一)績效指標

表 5-2-6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4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培育文創中介人才：在東部培育「中介人才」(經紀人)的種子。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舉辦 10 場培訓會，每場培訓 40 人，培訓時數計 120 小時/人。
2. 培育文創工藝人才：工藝設計人才的培育使傳統「工藝產業」朝「創意設計產業」。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舉辦 10 場培訓會，每場培訓 40 人，培訓時數計 120 小時/人。
3. 微型廠商經營輔導：預計自 102 年起每年可輔導 10 件個案廠商。
4. 培育成果展：人才培育的成果驗收。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舉辦 3 場成果展，每年計舉辦 1 場。

5. 進駐產業聚落及據點：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群聚效應。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成立 3 處，每年計成立 1 處。
6. 國內外相關商展參加：預計每年至少參加 3 場商展，增進本縣文創工藝產業的能見度
7. 建立文創產品產銷平台。

(三)計畫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可分做兩大面向操作，分別爲成立輔導團隊以及協助文創產業行銷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 成立輔導團隊

輔導團隊的成立，在於強化臺東縣既有文創軟實力，建立良好的產質基礎，其預計推動的項目包含：

(1)培育文化中介人才與文創工藝設計人才

預計藉由培訓會的方式，培育臺東縣在地東部「中介人才」(經紀人)的種子與推動臺東縣文創工藝設計人才成長，將在地「工藝產業」轉型爲「工藝設計產業」。

預計於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舉辦 10 場中介人才(經紀人)培訓會；於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舉辦 10 場文創工藝設計人才培訓會。

(2)微型廠商經營輔導

預計遴選本縣重點工藝文創產業，以委外方式，專案方式引進經營管理、行銷規劃、品牌營造等專家成立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個案設計量身打照的輔導辦法，提升在地人才經營管理、銷售拓展與品牌建立之能力，並輔導重點業者進行品牌的設計、認證、行銷、異業結盟宣傳等推廣活動。

輔導團隊預計於 102 年成立與進行輔導運作，預計自 102 年起每年可輔導 10 件個案廠商培育，以輔導成果分享方式(成果發表會或座談會方式)宣揚當地工藝產業之成長，同時更藉由滾動方式檢討，以評估接續計畫形式。

2. 協助文創產業行銷

由於單一微型廠商的銷售拓展的能量較低，本計畫期能透過公部門的力量與整合，從實體行銷活動到虛擬行銷平台來提升銷售能量。此部分可包含實體行銷活動及虛擬行銷平台兩大面向進行推動，爲文創商品(亦包含有機農特產品)向外推展銷售機會、增加銷量，說明如下：

(1)實體行銷活動

A. 進駐產業聚落及據點：

專案輔導之重點工藝設計產業，將利用已規劃之原鐵道藝術村及臺鐵舊宿舍成立臺東魅力據點成爲文創手工藝販賣區，此區兼具文化觀光的特色，且融合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的進駐，此據點可作爲工藝設計文創產業集聚的發展空間，讓自有品牌進駐產業據點設櫃，形成產業集聚的效應。

B. 國內外相關商展參加

協助工藝產業參與本縣大型活動(東海岸音樂季、跨年活動等)文創市集擺攤，並於其他縣市商業空間或展示空間設置臺東商品銷售專區等，藉參展、異業合作的方式，拓展臺東以外的銷售點，增加本縣文創工藝產業的能見度。

預計於 102 年進行實體行銷活動規劃，包含評估參與之實體行銷活動(文博會；國際食品展等)、招商、參展規劃。103 年後進行實體行銷活動參與，並陸續修正後續運作模式，以期使最終可轉由民間持續經營。

(2)建立後端產銷虛擬平台

虛擬行銷平台先期規劃可先分爲「文創商品」爲主題，未來可再擴展到更多主題。行銷平台的運作機制可針對臺東微型產業的特性而設計，網站的規劃與經營則可委外執行。

預計於 102 年起推動虛擬平台之規劃，包含歸類各微型廠商之產品類別、設計規劃適合的虛擬平台、招商，爾後於 103 年度起進行虛擬平台之運作，本部分的計畫經費可透過廠商參與付費的機制來達到一定比例的回饋，而付費比例可逐年遞增，並陸續修正後續運作模式，期未來能由廠商自行支撐行銷活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7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1,700	0	1,700	20,000	20,000	0
淨現金流量	-41,700	0	-1,700	-20,000	-20,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700	-21,700	-41,700	-41,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7,675	0	1,602	18,303	17,77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7,675	0	-1,602	-18,303	-17,77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602	-19,905	-37,675	-37,675

表 5-2-8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7,67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9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50	3.00	3.00		7.50	7.50		
		地方		0.20	2.00	2.00		4.20	4.20		
	花東基金				15.00	15.0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0	20.00	20.00		41.70	41.70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提升現有文創工藝產值至少成長 5%。

2. 不可量化效益

(1)整合臺東文化資源、展現臺東文化多元及獨特吸引力、配合文化及觀光政策、活絡在地文化經脈、厚植文化產業基礎。

(2)藉由活動的共同參與，產生集體記憶及情感，凝聚共識。

(3)透過文創人才的培育可重新發掘在地原生文化藝術的多元性及其藝術價值，形塑創意氛圍，吸引創意人才留駐，加強異業結合，促進產業群聚效益，提昇產業鍊中各環節發展；並創造建構產業化機制的平台，繁榮地方經濟與在地文化的結合。

(4)提升微型廠商經營管理、行銷規劃等能力並提高微型廠商銷售管道與機會。

(5)期「推動重點工藝設計產業」產生群聚效應，將臺東從之前的勞力與資本密集，升級成為知識與創意密集的發展模式，從產業鏈的整合來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促進產業具有獨特風格和產業競爭力。另透過魅力據點及各個據點的運作，可縮短城鄉創意落差及開拓文化消費市場，帶動文化觀光的消費習慣，使「文化創意產業」發揮產值、經濟效益。

(6)促進「工藝產業」轉型為「工藝設計產業」，使重點培育發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臺東工藝品牌的信賴度。

2.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案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4「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

(一)績效指標

表 5-2-10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2.09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5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保存推動計畫(含導覽解說訓練)

   民國 102~104 年間每年舉辦 6 場推動委員會議、居民說明會，每場計 30 人次參加。

2. 保存區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

   民國 102~104 年間每年完成 4 場歷史建築主體細部規劃，每年計完成 1 處。

3. 保存區景觀公共建設工程計畫

   於民國 104 年時完成周邊環境整治。

4. 保存區歷史建築設計修復工程

(1)於民國 104 年完成 2 處建物及保存區工程施作。

(2)於民國 104 年完成 1 案永續經營管理計畫案。

(3)預計民國 104 年起參觀人次可達 50,000 人次。

(三)計畫內容

1. 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保存推動計畫(含導覽解說訓練)

(1)跨部會及單位籌組推動小組

(2)召開座談會取得居民共識

(3)完成規劃設計藍圖

(4)完成保存區綠美化工程細部設計

(5)導覽解說訓練相關計畫彙整：都市保存區及文化資產相關法規及命令、相關調查研究文獻蒐集、都市管線圖說檔案蒐集

   預計民國 102~104 年間每年舉辦 6 場推動委員會議、居民說明會，每場計 30 人次參加。

2. 保存區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及環境整治計畫

(1)完成歷史建築主體細部規劃設計並完成工程發包

(2)完成歷史建築細部規劃設計並完成工程發包

(3)進行歷史建築主體環境整治

   預計民國 102~104 年間完成 4 棟歷史建築主體細部規劃，每年計完成 1 處。並預計於民國 104 年時完成周邊環境整治。

3. 設置保存區景觀公共建設工程計畫

(1)完成保存區公共設施及道路指引系統計畫設計

(2)完成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3)完成公共設施工程

A. 公共管線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B. 徒步區鋪面工程

C. 綠美化景觀環境整治計畫

D. 植栽工程及養護

E. 街道景觀工程

F. 指標系統及解說工程

預計於民國 104 年完成 2 處建物及保存區工程施作。並於民國 104 年完成 1 案永續經營管理計畫案。

4. 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1)導覽解說志工培訓計畫

(2)傳統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3)藝文交流及展演活動計畫

(4)民俗節慶推廣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1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2,000	0	4,600	3,700	3,700	0
淨現金流量	-12,000	0	-4,600	-3,700	-3,7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4,600	-8,300	-12,000	-1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009	0	4,336	3,386	3,287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009	0	-4,336	-3,386	-3,287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336	-7,722	-11,009	-11,009

表 5-2-1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00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1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地方		4.60	3.70	3.70		12.00	1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60	3.70	3.70		12.00	12.00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惟「中央」分年預算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暫以 0 填列之；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預估參加本活動人潮達 15 萬人次。

(2)藉由媒體傳播活動訊息達 300 萬人次，宣傳地點以縣市民眾所在地為主。

(3)帶動本縣文化觀光及文創產業消費，預計達新臺幣 20 億元。

2. 不可量化效益

(1)落實文化資產宣導教育，提升「自我意識」民俗及傳統藝術之公民美學的素養，維護現有文化資產的保存，建構發揚整體性文化資產多元性的內涵。

(2)跨部會或單位協調及資源整合,從事適度的觀光發展之規畫與開發，落實大眾對傳統祭儀的尊重，達成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的策略。

(3)宣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定義、內涵及範疇，納入鄉土教材及深入社區、學校培植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的觀念，提升大眾的認知與支持，共同參與文化資產環境的工作。

(4)產生自發性普世的價值觀，使當地人重新認識自己的生活環境是珍貴的人類遺產，也是重要的世界遺產，人人負起保存維護的責任。

2.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策略 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所研擬。

(一)績效指標

表 5-2-1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爲提升全縣民眾之閱讀力：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
2. 爲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
3. 爲提高閱讀資源之質與量：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

(三)計畫內容

1.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

(1)銀髮族讀書會：邀請銀髮族專業講師，辦理銀髮族定期閱讀。

(2)教師閱讀講座：結合學校教育，辦理閱讀推廣教師研習講座。

(3)多元文化閱讀：拓展外籍配偶閱讀視野，辦理多元文化閱讀。

(4)青少閱讀活動：以電影與文學爲媒材，辦理青少年閱讀活動。

(5)兒童藝文閱讀：建立兒童閱讀基礎，辦理兒童語文閱讀活動。

(6)親子共讀推廣：推動閱讀紮根，辦理學齡前之幼兒親子共讀。

(7)下鄉巡迴活動：不定期至各鄉鎮立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8)業務輔導訪視：邀請圖書館專業委員，輔導公共圖書館業務。

(9)補助鄉鎮推廣：依鄉鎮圖書館業務推展需求，補助閱讀經費。

2. 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

補助全縣各公共圖書館空間規劃及修繕。

3. 公共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

(1)採購全縣各類書籍與非書資料增強圖書館館藏。

(2)依鄉鎮圖書館需求，補助各鄉鎮圖書館購置館藏。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1.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每年 300 萬，3 年共計 900 萬。
2. 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每年 500 萬，3 年共計 1500 萬。
3. 公共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每年 300 萬，3 年共計 900 萬。

表 5-2-1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3,000	0	11,000	11,000	11,000	0
淨現金流量	-33,000	0	-11,000	-11,000	-11,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1,000	-22,000	-33,000	-33,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0,208	0	10,369	10,067	9,773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0,208	0	-10,369	-10,067	-9,773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0,369	-20,435	-30,208	-30,208

表 5-2-16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0,20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17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地方		1.00	1.00	1.00		3.00	3.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00	11.00	11.00		33.00	33.00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每年增加 1 萬以上閱讀人次。
2. 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計畫：每年改善 1 個鄉鎮圖書館閱讀空間。
3. 公共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每年增加 7,000 冊藏書量。

2.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 :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2「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及聚落」。

(一)績效指標

表 5-2-18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 : 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2.86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2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7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藝文中心外觀之視覺整修與改善，增設聯誼 VIP 室及設置美觀實用售票處。
2. 舞臺場地及彩排室器具設備更新，並針對藝文中心場館防水改善工程修繕及服務引導指標設置。
3. 建立觀賞付費觀念並引進優質表演團隊，每年可扶植表演團隊演出機會 200 場次。
4. 針對 3 類專業劇場經營人才進行培訓計畫：共同課程規劃、進階培訓課程、讀書會、指定演出欣賞，每年可培育 30 人專業劇場經營人才。

(三)計畫內容

爲提昇本縣表演藝術人口的成長與劇場活化專業能力，建立臺東縣表演藝術發展的基礎、產業環境與可能的實踐方向。朝向透過「表演環境整備」規劃以應藝文城市之形塑，推動「藝文中心活化營運」政策，引進專業劇場管理人員，讓藝文中心成爲真正的文化推動發源地點及引進藝文休閒愛好的縣民付費觀賞，打造臺東新文藝願景。

主動與民間資源結合，未來藝文中心將自行以行銷票房、培養觀眾、擴大市場爲主，以推動藝文中心朝向「劇場」型式營運，舞臺燈光音響設備之整備，座椅之新舊汰換，提升藝文中心劇場管理、行銷及節目企劃能力，培育劇場專業人才，開拓表演藝術團隊巡演機會，增加節目票房收入及製作節目，擴大藝文消費市場。

預計推動之項目包含：

1. 針對表演環境進行整備

(1)藝文中心外觀之視覺整修與改善。

(2)增設聯誼 VIP 室及設置美觀實用售票處。

(3)整備舞臺與彩排室器具設備，諸如燈光設備、音響設備、放映系統設備…等等。

(4)建立觀賞付費觀念並引進優質表演團隊。

2. 專業劇場經營人才培育

培育之專業劇場經營人才類型包含：「藝術創作(表演)」、「劇場技術」與「劇場行政」專業人才。

課程包含表演藝術專業的共同課程、進修課程、讀書會、指定演出欣賞及大師班講座。本計畫以爲期一個月的共同課程開始，有意願參與課程的表演藝術領域工作者，皆可報名。

共同課程後，有意參與進階培訓之學員，於遞送「進階培訓申請書」後，經面試甄選入選者可參與爲期 4 個月之進階培訓。進階培訓以職涯輔導課程爲主，每月並規劃大師班講座，讓學員吸取跨領域優秀人士的人生經驗，培養正面人生觀。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19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7,230	0	7,230	20,000	20,000	0
淨現金流量	-47,230	0	-7,230	-20,000	-20,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7,230	-27,230	-47,230	-47,2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2,888	0	6,815	18,303	17,77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2,888	0	-6,815	-18,303	-17,77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6,815	-25,118	-42,888	-42,888

表 5-2-20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2,88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2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50	3.00	3.00		12.50	12.50		
		地方		0.73	2.00	2.00		4.73	4.73		
	花東基金				15.00	15.0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23	20.00	20.00		47.23	47.23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自辦採買優質節目能力：101 年 8 場/102 年 10 場/103 年 12 場/104 年/15 場。

(2)自辦行銷及門票收入：101 年 160 萬元/102 年 400 萬元/103 年 720 萬元/104 年 1140 萬元。

(3)尋求企業贊助藝文活動資源：102 年 30 萬元/103 年 50 萬元/104 年 80 萬元。

(4)藝文消費人口數：101 年 1 萬人次/102 年 1 萬 3,000 人次/103 年 1 萬 5,000 人次/104 年 1 萬 9,000 人次。

(5)藝文欣賞人口數：101 年 13 萬人次/102 年 15 萬人次/103 年 18 萬人次/104 年 20 萬人次。

(6)增進縣庫收入：改變以往藝文活動經費全由政府負擔，可自售票收入補足支付演出團隊之費用，甚可逐年遞增售票收入，漸進收支平衡目標。

(7)以專業技能服務觀眾人次：101 年 13 萬人次/102 年 15 萬人次/103 年 18 萬人次/104 年 20 萬人次。

2. 不可量化效益

(1)館舍活化利用

規劃提升舊有文化中心，並持續建造國際級專業劇場，協助表演藝術產業的「環境整備」進入就位階段。隨著藝文人口的成長，藝文成爲民眾休閒與共之社會型態，藝文中心不再是單純的展演場地。肩負時事及文化傳遞，並逐年提升文化教育及產、官、學、民者互動發展，擬增設 VIP 交流聯誼室及售票處以符需求。

(2)建構劇場環境永續經營

本劇場硬體設備局部更新及製作新軟體節目，燈光、音響舞臺整備齊全後，創造出一個知識性、娛樂性與教育性的多媒體劇場，期符合使用需求及社會大眾期待，以爲增進本藝文中心的服務品質，提供永續經營。

(3)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不同劇場，扮演不同功能，提供不同的創作形式與風格。劇場與劇場、舞臺與舞臺所串連的架構與動線，強化表演藝術的科技整合與跨界合作，也提供劇場多類型的展演與實驗空間。不但激發藝術家的創作潛能，也導引觀眾更多的思考空間與劇場情境。故提升劇場專業能力與前臺的服務品質是目前各演藝廳正陸續努力的目標，期建構藝文中心的整體文化氣象。

(4)讓藝文活動更加活絡，更具成效

藝文中心增設 VIP 室，以促進本縣藝術文化發展。媒合藝文人士參與表演藝術活動之平台，支持本縣藝文活動之辦理。活化藝文中心多元功能，有助藝企合作。藝文中心增設售票處設施，以服務縣民便利購票作業。完善購票系統服務，俾利票務銷售推展。營造臺東藝術標誌品牌形象，讓藝文活動更加活絡，更具成效。

(5)專業技能改善活化館舍之利用

規劃提升舊有文化中心，並持續建造國際級專業劇場，協助表演藝術產業的「舞臺人力」進入就位階段。

(6)建構劇場人才投入永續經營

本劇場硬體設備操作人力養成，鼓勵優秀藝術人才投入劇場服務，劇場工作更專業更安全設備維護更能延長使用。

(7)活絡藝文產業與服務品質

提升劇場專業能力與前臺的服務品質是目前各演藝廳正陸續努力的目標，據以建構藝文中心的整體文化氣象。

2.6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

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2「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一)績效指標

表 5-2-2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7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4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2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大文創教室設備改善

(1)積極管理計畫

大文創教室設備改善後，將編列相關經費與專門人員進行設備保養維護，藉以達到設備使用的永續經營。

(2)指標及目標值

增設大文創教室投影設備(EPSON EB-Z8050W 高亮度 7000 流明投影機或同等規格以上之投影機 1 部。日本 OS 頂級電動式蓆黑布 HDTV120 吋或同等規格以上之銀幕 120 吋以上之銀幕 1 式。)與活動式防焰防蟎活動式吸音地毯 175 ㎡與音響設備 1 套。

2. 美術館展廳與典藏室恆溫恆濕設備增設

(1)積極管理計畫

美術館展廳與典藏室恆溫恆濕設備增設後，將編列相關經費與專門人員進行設備保養維護，藉以達到設備使用的永續經營。

(2)指標及目標值

增設溫溼度設備 4 套。

3. 臺東美術館周邊景觀改善

(1)積極管理計畫

進行臺東美術館周邊照明改善及設立植物景觀解說牌，引進專門人員進行設備與景觀保養維護，藉以達到設備與環境的永續經營。

(2)指標及目標值

改善照明設備計 20 支、設立植物景觀解說牌、兒童公園遊憩解說與指引系統、臺東美術館與兒童公園作整體景觀設計工程。

4. 強化臺東美術館教育推廣

(1)積極管理計畫

強化臺東美術館教育推廣，編列相關經費約聘美館專業人員 4 名人員得以繼續進行美術館教育推廣，達到永續的效果。

(2)指標及目標值

每年舉辦社區生活美學演講 14 場、校外教學 30 場、美術體驗營 2 場、手作工作坊 8 期(每期 1 個月)、志工專業導覽服務研習活動 5 場。

5. 臺東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建構

(1)積極管理計畫

臺東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建構將編列經費，用以更新資訊與維護品質，使得臺東美術館網站可成民眾獲得資訊的窗口。

(2)指標及目標值

建置臺東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 1 平台。

(三)計畫內容

1. 大文創教室設備改善

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因先進照明設備與廣大的空間，已然爲臺東地區重要的藝文演講、會議場地，但卻因相關設備問題而使演講會議品質不佳，此問題對於臺東藝文活動的推展與舉行有所阻礙。爲使臺東藝文活動促進發揚，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環場改善計畫實屬重要。

預計需購置汰換改善的設備包含：

(1)針對大文創教室投影設備 1 套進行增設與空間改善，讓使用者簡報品質上昇。

A.EPSON EB-Z8050W 高亮度 7000 流明投影機或同等規格以上之投影機 1 部。

B.日本 OS 頂級電動式蓆黑布 HDTV120 吋或同等規格以上之銀幕 120 吋以上之銀幕 1 式。

(2)鋪設活動式吸音地毯約 175m2，在會議、講座進行前鋪設，不僅能保有大文創教室多功能複合式的場域之原設計，亦能減低在會議講座進行時迴音干擾問題。

(3)針對大文創教室音響設備 1 套進行改善，使大文創教室更能符合簡報、會議等多用途的需求。

2.美術館展廳與典藏室恆溫恆濕設備增設

標準型態的美術館之展廳與典藏室皆有恆溫恆濕設備，因此爲朝此目標邁進，臺東美術館展廳與典藏室極需設置恆溫恆濕設備，以提升展覽的展出品質，亦避免展品與收藏品因溫溼度變化而產生破壞毀損之狀況。

預計增設之設備爲：

(1)臺東美術館山歌展廳與海舞展廳各增設 1 臺恆溫恆濕設備，以強化美術館展示機能。

(2)臺東美術館典藏前室與內室各增設 1 臺恆溫恆濕設備，以強化美術館典藏機機能。

3. 臺東美術館周邊景觀改善

(1)臺東美術館周邊照明設備爲美術館夜間景觀與安全性，需強化改善照明設備，擬設景觀投射燈 20 具。

(2)臺東美術館景觀樹木扶疏，植栽多元、生態豐富，是大地藝術創作媒材，設立解說牌能提供參觀美術館遊客及縣民更精彩的美感體驗。

(3)臺東美術館對面用地(812 地號)爲兒童公園，增設遊憩解說設備與指引系統，能使場域活化，爲美術館增添一處美感體驗區。

(4)臺東美術館和兒童公園兩地僅隔浙江路，然而，兒童公園卻鮮有植栽。因此美術館與兒童公園景觀實有作整體景觀美化之必要，以強化臺東美術館與兒童公園之間的連結性。臺東美術館與兒童公園整體景觀規劃。

4. 強化臺東美術館教育推廣

(1)美術館的教育推廣不僅是美術館與民眾互動、教育的橋樑，亦是美術館透過展覽策劃建立的對話機制(從展覽開啓教學現場的對話、從展覽開啓民眾與藝術之間的對話、從展覽呈現創作歷程與思考脈絡)。因此教育推廣對於美術館的發展歷程尤其重要。

(2)臺東美術館編制不足，僅有 3 名負責美術館業務，實無法達成標準美術館組織編制。因此在強化臺東美術館教育推廣上，除了以社區演講、校外教學、美術體驗營、導覽解說等各面向強化外，更增加導覽、教育推廣 4 名的駐館人員，以讓臺東美術館的教育推廣能確實深耕臺東社群。預計每年可舉辦社區演講 14 場、校外教學 30 場、美術體驗營 2 場；手作工作坊 8 期(每期 1 個月)，並舉辦志工導覽專業服務研習活動，以增進美術教育之推廣。

5. 臺東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建構

今日已是全球化與資訊爆炸的時代，網頁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除了提供資訊的傳達之外，更是吸引觀光客與國際接軌重要的推手。由於臺東美術館的網頁仍附屬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之下，其不論內容或版面都稍嫌陽春(http：//0rz.tw/I0laA)，因此爲了臺東美術館之能見度與宣傳效果起見，實有建構全球資訊網站之必要。

本計畫預計辦理：

(1)建置臺東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

(2)臺東美術館網站維護。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2-2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500	0	3,200	3,100	200	0
淨現金流量	-6,500	0	-3,200	-3,100	-2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3,200	-6,300	-6,500	-6,5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031	0	3,016	2,837	178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031	0	-3,016	-2,837	-178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3,016	-5,853	-6,031	-6,031

表 5-2-2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03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2-2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 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地方		3.20	3.10	0.20		6.50	6.5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0	3.10	0.20		6.50	6.50		

註：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惟「中央」分年預算額度須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暫以 0 填列之；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自 102 年起，於大文創教室舉辦之會議、講座頻率可達 40 場/年。

(2)自 102 年起，親子共同參訪美術館人數達 40,000 人/年。

(3)自 103 年起，大型展覽、知名展覽與館舍交流年舉辦頻率達 5 檔/年。

(4)自 103 年起，增藏於美術館之典藏品可達 15 件/年。

(5)自 102 年起，社區演講、校外教學、美術體驗營場次可達 46 場/年。

(6)自 102 年起，美術館網頁瀏覽人數可達 50,000 人/年。

(7)自 102 年起，每年滿意/問卷總人數比例可達 85%/年。

2. 不可量化效益

(1)臺東美術館爲臺東藝文活動的重要場域

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解決困擾已久的設備問題後，便能成爲臺東地區重要的藝文演講、會議場地，提供給藝文活動高品質的硬體設備，成爲臺東藝文活動的重要場域。

(2)臺東美術館知名度與能見度提升

臺東美術館的展示空間恆溫恆濕設備因進行改善，使得以後不論在館舍的交流合作或是舉辦國際知名的展覽皆有標準的恆溫恆濕設備去進行，並且因全球資訊網路的建置，提升臺東美術館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3)臺東美術館成爲東部展品典藏重鎮

臺東美術館的典藏室因有恆溫恆濕設備，使得收藏展品不像以往因考量到典藏品受溫溼度影響而產生破壞，因此臺東美術館可以收藏在地藝術家的珍貴的木雕、書畫與平面作品，將成爲東部展品的典藏重鎮。

(4)臺東美術館成爲民眾的休閒「緣藝」場域

臺東美術館因改善周邊的景觀環境，不僅便於參訪民眾行走，更能使臺東美術館整體動線活絡，成爲一個開放式更貼近民眾的場域，使臺東美術館成爲民眾休閒「緣藝」休閒場域。

(5)臺東美術館成爲教育文化推廣的核心

教育推廣對於美術館的發展歷程尤其重要。在臺東美術館每年舉辦社區演講 14 場、校外教學 30 場、美術體驗營 2 場、手作工作坊 8 期，並且針對臺東美術館每年每檔展覽皆舉辦志工研習活動，再加上增設教育推廣專業人員 4 名，使得臺東美術館的教育推廣能確實深耕臺東社群，成爲臺東教育文化推廣的核心。

臺東美術館透過本計畫的執行，不僅全面提升館舍的精緻與充實度，使臺東美術館不論從軟硬體方面都能提供給民眾更優質的服務。臺東美術館不僅是扮演展示的功能，更兼具教育推廣、社區合作、館舍交流等複合機制，達到深耕臺東地方多元化藝術內涵，落實「全民藝術」之文化在於民的真意。

5-3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5-3-1 發展目標：振興部落經濟，保存原民文化

過去，因部落生產及基本生活條件萎靡，本縣許多原民只得選擇離開部落投入城市、都市地區，仰賴勞力與低階技術從事較低產值之工作，不僅造成部落敗壞、文化無法傳承，只得使原民持續扮演普遍社會上經濟弱勢之角。在養生、慢漫活風潮盛行之今日，原民的永續生活理念、與山林共生的經驗，已使部落深度旅遊、體驗原民生活、生態探尋成爲一股生活概念新趨勢；另一方面，原民的生活美學、樸質手工藝、表演藝術、各族的傳說文化，因其特殊的美感、故事性與浪漫元素，是發展目前顯學「文創產業」最佳的素材。

承上，本縣擬把握上述趨勢，善用縣內擁有 7 大族群、原住民人口占全縣三分之一的優勢,加值原民傳統技能、協助重現部落原有的生活模式，使其得以建立部落經濟、發展文創產業，返回部落或附近城鎮工作、自食其力，逐步改善原民生活條件與重現原民部落風貌，長期將每個部落打造爲原民文創發展基地、多元族群部落情調的體驗樂土，此外結合醫療、社福、教育、產業…等其他部門計畫的投入、分工合擊，共同奠定原民返鄉永續生活之基礎。

5-3-2 績效指標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刑事案件犯罪率、(2)家戶可支配所得(+)、(3)貧富差距(-)、(4)新增工作機會(+)，(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3-1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刑事案件犯罪率(-)	件/十萬人	639.00	-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2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4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2.85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3-3 發展構想

一、運用原住民族天性特質與文化、加值傳統技能，推動各項就業、創業之輔導，增加返鄉就業誘因

原住民族有其得天獨厚的體能條件，在表演藝術方面有相當傑出的表現；此外，在手工藝與生活美學的展現上，也具有特殊的樸實、自然之美。建議應運用原住民族各類特質，推廣相關就業：

1. 培育本縣 7 個原住民族各具特色的戲劇及藝術表演團，鼓勵原民投入表演藝術工作。
2. 提供部落各類專業技能訓練及升級課程，提升原民創業誘因。
3. 協助建立部落美學品牌與串聯機制，協助原民提升產品價值。
4. 部落自主經營生態/歷史/文化/農業的深度觀光。
5. 設立原住民地區農會產銷系統(此點建議主要針對南迴的大武、金峰、達仁 3 鄉鎮)鼓勵原民農業生產。

二、建立本縣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況調查及未來發展機制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廣達 5 萬公頃，居全國之次，爲利後續進行持續性環境保護，應就目前使用情況、各類資源面進行全面性調查及紀錄；積極而言，則針對未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以不破壞環境爲前提下，研議促進原民部落經濟發展之機制，進而協助推展原民經濟。

三、營造原民部落特色風貌與自主維護機制

支持文史資料收集、訪談部落耆老之田野調查研究，以部落公共設施與建設爲優先，規劃重塑原民部落特色風貌，逐步重建本縣原民部落風貌。建立部落自主維護機制，並以部落爲單位，建立部落建築風貌管制公約，維護部落整體風貌。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下提出 2 項行動計畫，分別爲(1)維護原民傳統地景，(2)加強原民生活照顧，及(3)促進原民就業，其下計有 6 項子計畫。

5-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本部門無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二、地方主辦計畫

3.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7.5.2「增進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3-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6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完成臺東縣境內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現況調查。
2. 研提臺東縣境內國土規劃與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形態研究方案。
3. 完成臺東縣境內原住民地區資源調查及原住民族群部落文化資源(含傳統地名)之調查。
4. 研提臺東縣境內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策略及因應對策探討計畫。
5. 完成至少一鄉一場次之以當地耆老、文化工作者爲對象之座談會或工作坊。

(三)計畫內容

社會經濟政治等結構變遷下，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大致可分爲以下幾個面向：

1. 大都屬邊際土地，土地利用受限。
2. 開發及保育不能兼顧。
3. 土地使用類別不符問題。
4. 土地超限使用問題。
5. 觀光產業發展衍生的使用問題。

若從這些面向的問題探究未來原民地區發展可以面臨的困境。目前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約有 5 萬公頃，僅次於屏東縣，在各縣市中居臺灣地區之第二位。現今原住民保留地內之資源豐富，已成爲近年來國內發展文化、生態、體驗觀光等各種形態觀光方式重要的標地之一。所以，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形態與過去在清治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已有很大的差異。土地使用形態已經朝多樣性，不在只是提供在地居民農耕、造林使用而已，政府在推動原民產業時不斷的強調在地產業經濟，而族人或是政府部門，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發展原住民地區的觀光事業，來推興原民經濟。而在推動的過程中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土地使用問題，所以，才會衍生出上述的五種面向的課題，本計畫是爲了針對未來原住民地區發展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從政策與法令、土地利用、交通、人力資源、觀光遊憩等方面來探討分析，從中擬定因應對策及建構基礎資源作爲未來政策方向的參考。因此，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可如下說明：

(1)調查臺東縣境內各保留地現有土地使用型態及使用情形，並評估社會效益，提出土地使用方案。

(2)針對臺東縣境內原住民地區現有土地使用型態不符合社會效益之地區，進行其他使用型態之適宜性之分析。

(3)清查臺東縣境內各原住民地區自然、人文及景觀等資源。

(4)調查該地區之傳統地名及相關故事。

(5)研提原住民保留地發展策略及因應對策探討計畫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400	0	2,100	3,150	3,150	0
淨現金流量	-8,400	0	-2,100	-3,150	-3,15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100	-5,250	-8,400	-8,4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661	0	1,979	2,883	2,79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661	0	-1,979	-2,883	-2,799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979	-4,862	-7,661	-7,661

表 5-3-4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66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5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32	0.47	0.47		1.27	1.27		
		地方		0.21	0.32	0.32		0.85	0.85		
	花東基金			1.57	2.36	2.36		6.28	6.28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	3.15	3.15		8.40	8.4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A.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創造原保地調查與研究相關人員之人力，專案研究員人 5 人、專案調查人員 20 人、執行團隊計 20 人，共計 45 名。

B. 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創造在地民眾參與就業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現有土地使用型態調查後分析各種情形之處理方案之提出。

(2)針對不符合社會效益之土地使用型態研究其適宜發展之土地使用型態。

(3)原住民地區內現有資源調查結果擬定區域之發展順序及未來觀光遊憩發展型態，進行開發計畫。

(4)進行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遊憩地區選址、開發順序評估及擬定適宜之觀光遊憩型態。

3.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一)績效指標

表 5-3-6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 :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4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完成臺東縣境內原鄉地區有形之部落古蹟、歷史建築、自然景觀等傳統風貌之現況普查、評估、維護對策、維護規劃或施作等行政作業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完成臺東縣境內原鄉地區無形之文化資產、文化地景等文化環境之現況普查、評估、維護對策、維護規劃或施作等行政作業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上述普查、評估、規劃或施作，將由本府組成之評鑑小組進行評鑑，並供作爲執行成效之評核依據。

(三)計畫內容

有別於過往執行之「部落新風貌」計畫，本計畫內容更強調無形文化 文化地景與文化環境的精神，並以臺東縣境內七個族群，七個示範部落爲整體思考，以期整體提升臺東原鄉之發展。本計畫內容如下：

1. 維護原鄉有形古蹟、歷史建築、自然景觀等部落風貌

   本發展計畫將針對臺東縣境內原鄉地區有形之部落古蹟、歷史建築、自然景觀等傳統風貌進行現況普查，依情況評估其維護對策，並對具代表性之傳統部落風貌予以具體的維護規劃或施作，以利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之改善，以及部落遊學環境氛圍之具體營造。

2. 營造臺東原鄉無形文化資產、文化地景等文化環境

   本發展計畫將針對臺東縣境內原鄉地區無形之文化資產等進行現況普查，依情況評估其保存對策，並對具代表性之無形文化資產與文化地景予以具體的數位典藏或出版規劃。期能落實營造原住民文化發展的多元文化環境，並提供原住民在實際生活中得以延續文化薪火的重要基礎準備。

3. 執行步驟

(1)先期辦理本計畫說明會，邀集縣內原住民部落代表與意見領袖，說明本計畫執行目的、執行方式、執行內容，俾利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2)公開遴選縣內七大族群(阿美、排灣、魯凱、布農、達悟、卑南、葛瑪蘭族)有意願參與本發展計畫之各部落(預計徵選 **7 個示範部落**)，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部落耆老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3)經獲選之部落社區，應與臺東縣政府完成簽訂契約(契約內容另訂)，並出席參與排訂之研商、說明、評鑑等必要之會議，提升部落文化環境之改善，以及營造部落遊學之環境氛圍。

(4)協調縣內各執行部落團隊時間，排訂本發展計畫成員相互參訪觀摩之行程時間表。

(5)由臺東縣政府組成評鑑委員，辦理各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之評核作業，評核規定明訂於契約內規範。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主辦，各鄉鎮市公所、各原住民社團組織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7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 :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成本收益表(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4,150	0	2,100	22,050	0	0
淨現金流量	-24,150	0	-2,100	-22,05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100	-24,150	-24,150	-24,1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2,158	0	1,979	20,179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2,158	0	-1,979	-20,179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979	-22,158	-22,158	-22,158

表 5-3-8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2,15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9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2 : 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32	3.31			3.63	3.63		
		地方		0.21	2.21			2.42	2.42		
	花東基金			1.57	16.53			18.10	18.1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	22.05			24.15	24.15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層面

A. 藉由計劃之推動，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專案經理人 3 人、行銷人員 7 人、執行團隊計 35 人(7 個示範部落x5 人)，共計 45 名，俟爾後部落遊學產業發展前景具有穩定性及未來性，將進用更多人力，並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B. 豐富地方就業市場及擴大就業機會之選擇，提供在地民眾就業發展的在地新興市場。

2. 不可量化效益

(1)本計畫可達成維護原鄉地區有形古蹟、歷史建築、自然景觀等部落風貌之目標。

(2)本計畫可達成營造原鄉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文化地景等文化環境之目標。

(3)本計畫可改善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並營造部落遊學之環境氛圍，活絡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各族群部落風貌與文化地景之內涵，創造原住民在地樂活的部落美學體驗。

(4)本計畫期能擺脫西部城鄉再造既有發展模式，朝向在地風貌，深化文化地景之意義詮釋，另類走出自己的特色，迎向「部落新故鄉」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

3.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7.3.3「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所研擬。

(一)績效指標

表 5-3-10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2.85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60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9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完成蘭嶼全島傳統家屋保存現況普查報告。
2. 完成蘭嶼傳統家屋基礎資料與文化詮釋資料庫。
3. 徵選並推動辦理蘭嶼傳統家屋維護暨閒置家屋活化運用之示範案例。
4. 擇地重建全新蘭嶼傳統家屋,以具體實例進行文化傳承與創新運用之示範案例。

(三)計畫內容

蘭嶼雅美族的傳統居處方式是採定居，其家屋比鄰而建，構成集中式村落，由於海上捕魚及水田定耕、山田游耕爲其主要生產方式，因此其村落均置於海岸斜坡，以得農漁之便。一個完整的雅美族傳統住屋，包括有主屋、工作房、涼臺等三個主要部分。主屋是日常生活起居、舉炊、儲藏、睡覺之處；工作房是製造器物的場所；涼臺是日常生活休閒、聊天、兒童嬉戲、大人唱歌的活動場所。

本案將藉由蘭嶼全島傳統家屋保存現況的普查，期能建置蘭嶼傳統家屋基礎資料與文化詮釋資料庫，使目前現存仍有住人之傳統家屋能獲得積極保存與維護，而閒置無人之蘭嶼傳統家屋亦能加以活化運用，將之改裝設置成部落小型博物館或深具族群文化特色之示範民宿。同時，亦希望藉由擇地重建全新蘭嶼傳統家屋的過程，以具體實例進行文化傳承與文化重建。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3-1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8,250	0	5,250	21,000	21,000	21,000
淨現金流量	-68,250	0	-5,250	-21,000	-21,000	-21,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250	-26,250	-47,250	-68,2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0,940	0	4,949	19,218	18,658	18,115
淨現金流量現值	-60,940	0	-4,949	-19,218	-18,658	-18,11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949	-24,167	-42,825	-60,940

表 5-3-1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0,94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 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79	3.15	3.15	3.15	7.09	10.24		
		地方		0.53	2.10	2.10	2.10	4.73	6.83		
	花東基金			3.93	15.75	15.75	15.75	35.43	51.18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25	21.00	21.00	21.00	47.25	68.25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本案預計完成蘭嶼傳統家屋維護暨閒置家屋活用之示範案例，全島共計 20 座現存傳統家屋。

(2)本案預計擇地完成蘭嶼新建傳統家屋之示範案例，全島共計 2 座新建傳統家屋。

(3)本案執行期間預計創造在地就業人口，共計約 450 人。

(4)本案後續活化運用之民宿經營，將可增加相關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共計約 11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取得蘭嶼全島傳統家屋保存現況普查資料。

(2)建置蘭嶼傳統家屋基礎資料與文化詮釋資料庫。

(3)保存維護現存蘭嶼傳統家屋並加以活化運用，將可創造產業加值之經濟效能。

(4)藉由傳統家屋新建過程進行文化傳承與文化重建。

3.4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7.1.3「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推廣」。

(一)績效指標

表 5-3-14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1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6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完成部落野菜產銷基礎調查，出版部落特色野菜書。

2.完成野菜生產技能培訓及建立無毒野菜培植工班。

3.推廣無毒野菜產業，擴增栽種面積 10 公頃。

4.辦理健康無毒部落農市集。

(三)計畫內容

1. 本計畫預計推廣各鄉鎮種植面積 10 公頃，啓動無毒野菜生態產業計畫。
2. 秉持「改善生活、安全健康、生態維護」原則，應用「資源整合」策略，串聯各鄉鎮與農改場技術指導移轉及地方農會行銷推廣組成合作事業體，以集體行動共同面對自然環境考驗與市場競爭。
3. 經由部落整體發展規劃、資訊交流、技術引進、經營管理、資源共享等知識經濟知能的導入，營造原住民文化保存、土地養護、環境改造等長程目標。

4.執行步驟

(1)前置作業：

A.完成本縣原住民耕地使用型態、使用情形等調查，以利確認本行動計劃可利用之土地，提昇各鄉鎮種植面積。

B.出版部落特色野菜書，介紹臺東特色野菜，推廣健康無毒農法，提昇部落無毒野菜健康價值，促進消費。

(2)成立無毒野菜培植工班：

A.配合政府休耕轉作之農業政策，以自然健康農法爲基礎，邀集有志從事健康無毒野菜生產農戶，成立野菜培植工班，提升原住民族農業競爭力。

B.建立產學合作機制，進行市場區隔，並克服蔬菜不易儲存之缺點，研發野菜伴手禮或系列商品，以刺激消費。

C.建立行銷通路，將開發出的產品輔以原住民特色包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協助解決農產品滯銷問題，並辦理部落健康農市集，及結合各大文化慶典活動辦理展售，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3)完成野菜生產技能培訓：

A.辦理農事生產相關教育訓練及參訪行程。

B.協助工班建置生產履歷，配合安全農業政策並進行農藥殘留檢驗，確保消費者安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4.執行方式：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3-15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00	0	0	1,000	1,000	0
淨現金流量	-2,000	0	0	-1,000	-1,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0	-1,000	-2,000	-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04	0	0	915	888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04	0	0	-915	-888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915	-1,804	-1,804

表 5-3-16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0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17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15	0.15		0.30	0.30		
		地方			0.10	0.10		0.20	0.20		
	花東基金				0.75	0.75		1.50	1.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	1.00		2.00	2.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創造就業機會層面：創造地方產業經營之人力，促進健康農產業發展趨於穩定，後續可望引用更多人力，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2)產業發展層面：考量農業隨氣候而有其變異性，產量如能有效管控，每年度預計總銷售金額約 1,000,000 元以上。

2.不可量化效益

(1)社區營造層面

A.由產業推動部落社區營造，注入族群內涵和現代感兼具之休憩契機，形塑部落獨特性，有助於在地居民參與，形成共識，共同打造部落永續營造目標，提昇部落未來經濟自主能力。

B.本計畫以台東原住民社區部落爲範疇，以本縣原住民爲主要產品供應者，省去農產品長途運輸的能源和人力消耗，讓農民收益提高；也讓地區性消費者買到新鮮有機農產品。

(2)社會發展層面

A.透過本計劃執行的驗證監督，建立消費者信心，推廣族人對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之觀念，繼而走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B.幫助族人發展微型產業，同時藉由辦理長期的推廣活動，協助返鄉青年投入生產行列，突破目前人口結構的困境。

C.整合專家學者的專業分析、在地業者的現場經驗和公部門的資源，建立獨特的原住民產業品牌，以及具有多元優勢的產銷模式，未來可將施行經驗推廣至全台各地。

3.5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7.1.3「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推廣」。

(一)績效指標

表 5-3-18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6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5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

1. 建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創作與展售空間（閒置空間再利用）並配置工坊所需相關設備。
2. 確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之營運未來方針。
3. 邀請資深工藝師與徵選年輕文創工作者共同合作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4. 積極發揮「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應有功能，實質創造更多原住民文創設計發表及展售之平台、發揚台東原鄉文創優質精神。

(三)計畫內容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藉由原住民文創產業鏈結，提供文化傳承及創新設計平台。自原民文創商品之設計與生產、人才培育、市場需求調查、銷售，達成產業串連，計畫以帶狀活化舊有商圈概念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進行。

1. 閒置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塑造原鄉氛圍、結合綠地及原民工藝素材、創造文創觀光遊憩據點。透過設計規劃帶動舊市區周邊商機（生活機能、材料行、餐飲業），活絡舊市中心藝文消費（閱讀咖啡、音樂表演、假日農市），並針對發展中之精緻原鄉工藝品、手創飾品及服飾、漂流木藝等，結合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推展行銷。
2. 文創硬體設備與軟體服務：添置先進工坊設備與引進人才培力模式，吸引年輕具潛力及文創設計熱誠的原鄉青年返鄉、邀請在地資深工藝師、國家工藝大師、國際級駐村藝術家及原住民藝術社群進駐，應用數值化設備與精緻化打樣機具，結合手創精神，培植在地元素原鄉工藝品牌及文創軟實力等。
3. 與原鄉部落連結：將原有東部自然生態、休閒旅遊等特色加入原鄉文創旅遊消費，以達成多元觀光服務，如部落深度旅遊結合原鄉文創行銷、東海岸景點（自然景觀、生態旅遊）連結部落工坊等，由地方發展至全國，乃至國際，成為南島文創新舞臺。
4. 原住民文化傳承：透過文創聚落以匯聚「原鄉工藝」之場所精神，使之成為文創工作者進駐的追求目標，達成東部多元藝術兼具原鄉文化傳承之優良精神場所象徵。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以政府自辦或委外方式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3-19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50,000	0	50,000	100,000	100,000	0
淨現金流量	-250,000	0	-50,000	-100,000	-100,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27,493	0	47,130	91,514	88,84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27,493	0	-47,130	-91,514	-88,849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7,130	-138,644	-227,493	-227,493

表 5-3-20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27,49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3-21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本案預計實際營運後之遊客數量 12 萬人次/年；遊客消費額 1,500 萬元/年；文創商品訂單 500 次/年；輔導立案或申請專利權 20 件/年。

(2)本案預計實際營運後之空間使用率，國際會議與特展數 5 次/年；視聽教室使用率 100 次/年；工藝圖書館使用率 3600 人次/年。

(3)本案預計透過人才培力系統可實質創造在地文創聚落就業機會，共計約 200 人/年；外地傑出之駐村藝術家人數，共計約 10 人/年。

2. 不可量化效益

(1)促進原鄉工藝坊工生產效能，改善部落文創產業生產經營條件，提升文創產品品質與產能。

(2)活絡部落經濟產業，增加原住民族人經濟收入，改善原鄉生活水平。

(3)藉由部落文創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部落外移就業之青壯年人口回流，實踐在地生活與在地就業之可能。

(4)提高觀光客、旅行團及背包客等再進入參觀與消費之意願。

(5)積極開創文創聚落成爲東部原住民文創產業品牌之精神場域。

5-4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5-4-1 發展目標：建構低污染低碳生態城鄉

21 世紀爲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的重要紀元，脈承 96 年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100 年 6 月發佈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1 年 9 月核定之上位指導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均明確指出本縣保有的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乃最珍貴資產。

承前，永續發展理念之精髓係避免過去只追求經濟發展犧牲環境資產、社會發展失衡的發展模式，轉而重新省思我們所處的環境至多可承擔多少的經濟發展強度，亦或怎樣的生活模式可減緩對環境的破壞。爰此，本縣未來之發展將積極運用各類節能策略，包括研擬節能相關措施、開發再生能源、鼓勵低碳運具使用…等，以建構對生態環境友善的低碳城鄉。另一方面，爲讓永續發展觀念於本縣生根，未來亦將鼓勵有助於本縣生活環境、產業生產等環境改善及扎根教育進行提倡與執行。

5-4-2 績效指標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3)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4)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5)新增工作機會(+)、(6)觀光旅遊人次(+)、(7)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及(8)低碳及生態社區數(+)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4-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38.28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121,459.00	+2000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	69.50	+0.8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16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3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3.14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處	26.00	+4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處	3.00	+1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4-3 發展構想

一、環境扎根與低碳生態社區實驗

爲讓縣民都能以永續的態度謹慎的對待我們所共有的環境，避免使資源耗竭造的生活或生產方式導致環境資源無法回復之憾，應以有趣、貼近縣民生活的體驗方式，透過與終身教育部門合作向下扎根；積極而言，則可透過本縣土地、居民意願等條件之篩選，推動低態生態社區的示範性實驗再逐步擴展、複製，將本縣打造爲低碳城鄉，促進環境減碳及永續目標。

二、綠色能源及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一)綠色能源建置計畫

1. 本縣公共設施可配合財政情況更替設置節能減碳設施(例如太陽光電示範設置)系統。
2. 卑南溪口小型風機建置計畫。

(二)綠色節約能源推廣

1. 臺東縣 LED 路燈省電節能計畫。
2. 低碳環境教育推廣行動，優先以區位適切的公有土地設置低碳示範區(低碳示範社區)，達推廣及教育之效，同時作爲觀光旅遊體驗新主題。

三、生活及產業環境改善與經營管理

垃圾清運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街道環境係與縣民生活切身感受的生活環境感受項目，應持續提升運作效率及整體維持之管理能力；產業所造成水源汙染等外部性，應透過改善或整頓計畫，與以逐步減緩或避免外部性所造成的環境惡化問題。

四、珍稀自然生態資源加強保育

積極保育本縣既有珍稀自然生態資源，對於確實具保育價值的生態地景，擬爭取中央主管機關之協助，進行範圍調查、確認、劃設以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生態環境保育部門下提出(1)創建低碳城鄉、(2)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及(3)優化山海地景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下計有 7 項子計畫(含 8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其中，「優化山海地景」係屬跨部門型計畫，除了包含本部門所編擬的 4 項子計畫外，尚有 2 項子計畫則編擬於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5-15 節)。

5-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2 項，彙整如表 5-4-2。

表 5-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4.1	植樹造林計畫	農委會		101-105	515.32	405.59	405.59				
4.2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122.00	97.00	97.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4.3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服務及低碳交通」。

(一)績效指標

表 5-4-3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11.68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配合國家整體節能減碳政策，擬訂補助電動機車補助措施，推廣臺東市民眾汰換二行程或老舊機車，102~104 年共更換爲電動機車 2,250 輛。

(1)102 年目標：7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2)103 年目標：7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3)104 年目標：750 輛(補助金額 20,000 元/輛)。

2. 招商(電池安全測試合格)建置臺東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至少 5 處，以提升臺東使用電動機車方便性。
3. 申請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並設置於臺東公務單位或學校。

(三)計畫內容

希望藉由電動機車補助、電池交換站設置及電池充電站加設等措施，加速本縣二行程機車汰換，並優先以臺東市爲示範基地，進而改善臺東之空氣品質與降低臺東之碳排放量，同時達到減緩對於石油資源之依賴。

本計畫擬分三階段執行(如圖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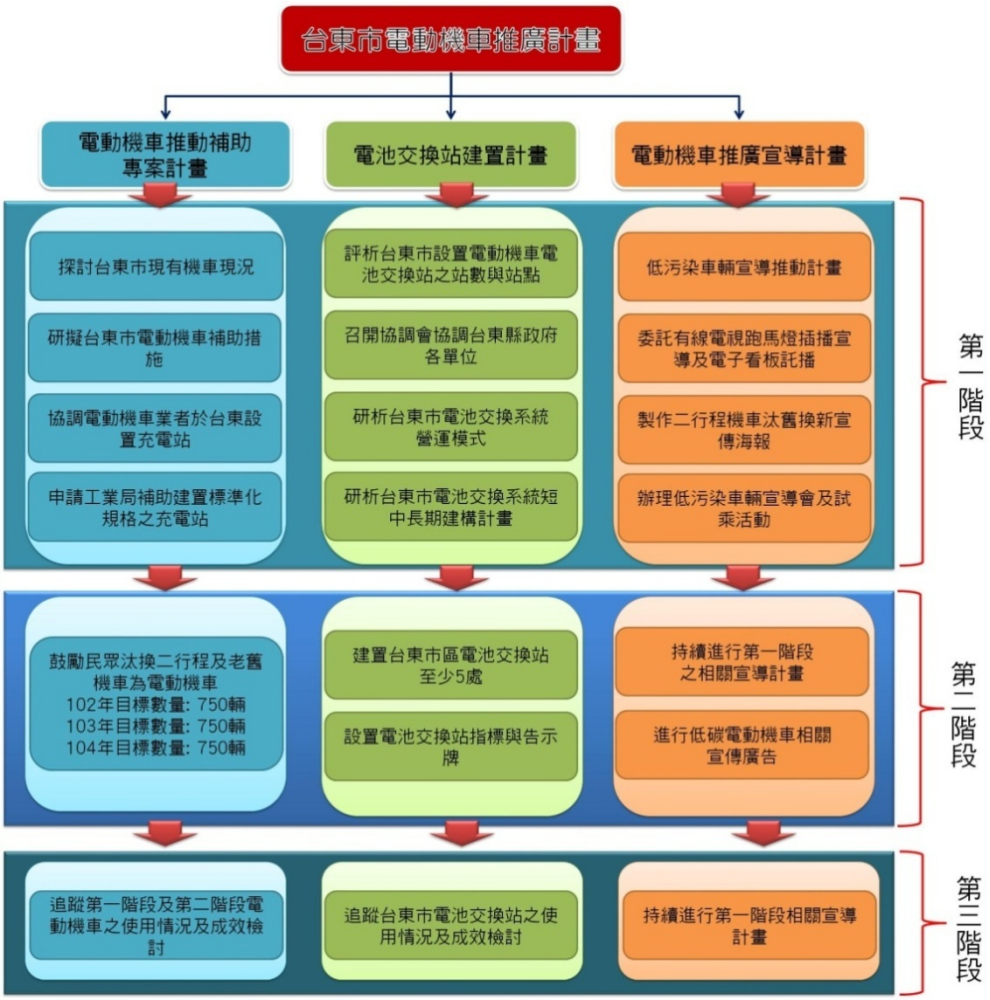

圖 5-4-1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執行階段示意圖

本計畫擬推動主要項目包含：

1.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優先以臺東市爲汰換範圍。

(1)研析設籍臺東市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年份及死車資料。

(2)研擬臺東縣電動機車補助措施，原始車輛須爲設藉於臺東縣達 10 年以上，車主亦須爲臺東縣民，且亦須於臺東縣境內購置電動機車。

(3)推動民眾汰換 10 年以上二行程老舊機車， 102 年補助 750 輛，103 年補助 750 輛，104 年補助金額爲 750 輛。直接購買電動機車者，每輛補助 20,000 元；二行程汰換者，每輛環保署另補助 3,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7,200 元。

2. 電動機車推廣宣導計畫；

(1)辦理低污染車輛宣導會 2 場次(前二年各一場次)

A.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展示。

B. 民眾試乘低污染車輛。

C. 節能減碳宣導。

D. 問卷調查(民眾對換購電動車輛之意願及意見)。

(2)每季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宣導一次、每次三線、每線一日、一日 48 次，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3)架設電子看板託播至少一處，每季播出一星期，每日播放時間爲下午 4 時至 10 時，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4)製作電動機車宣傳海報，至少 1,200 張(每年 300 張)，張貼於機車行、加油站、廣告看板等處，宣導內容電動機車補助金額、補助方式、補助期限及客服專線。

(5)於電動機車電池能源補充設施前劃設電動機車專用區，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之優先權，促使民眾願意購置電動機車。

3. 臺東市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招商計畫；

(1)邀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符合工業局電池安全測試)業者簽訂合作意向書，並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亦或協調各家電動機車業者設置。

(2)協調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討論電池交換站設置地點、土地使用、電力供應及其他相關課題，以確保電池交換站設置之可行性。

(3)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之廠商，須提供電池交換系統會員，其電動機車電池終身保固服務。

(4)依據臺東市人口數、人口密度、電動機車數量、觀光人口需求及經濟效益等指標，評估臺東市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位置，並設置至少 5 站。

(5)於火車站及航空站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並於臺東觀光地圖上標示電池交換站位置，方便民眾前往。

4. 電動機車電池充電站設置計畫；

(1)協調電動機車業者於臺東公務機關、學校、醫院、大賣場、停車場、經銷機車行或其他可行地點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並協助電動機車業者依據「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補助認定基準」及「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申請補助作業流程」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2)由委辦計畫以臺東環保局名義申請設置標準規格之電動機車充電站於公務機關、學校、醫院、大賣場、停車場、經銷機車行或其他可行地點。

(3)協調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討論充電站設置地點、土地使用、電力供應及其他相關課題，以確保充電站設置之可行性。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保局
4. 執行方式：合作開發

(五)財務計畫

1. 經費需求概估

在電動機車推廣計畫當中，牽涉支出的部分主要包含政府本身的補助方案或活動支出，以及委外進行的研究評估計畫或廣宣活動等兩方面。茲將配合前述電動機車推廣計畫執行方式之各支出項目(詳如圖 5-4-1)歸類如表 5-4-4 所示。

表 5-4-4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支出面項目表

支出面項目	執行細目
政府補助、支出	各時期鼓勵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補助經費。 辦理污染車輛宣導會。 申請工業局充電站設置補助。
委外計畫	研析設籍臺東市現有機車數量、車型及年份，並研擬臺東市電動機車補助措施。 研究臺東市電池交換系統營運模式與短中長期建構計畫。 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及電子看板託播。 製作二行程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相關宣導計畫。 進行低碳旅遊相關宣傳廣告。 追蹤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況及優劣點。 協調電動機車業者設置充電站。
民間投資	各期電池交換站之設置。 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 電池交換站後續維護費用。 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

爲配合花東發展條例提出經費需求與財源預估，本研究依據上述各執行細目之內容，依據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推估各階段所需之經費。詳細推估情形如表 5-4-5 所示。根據本研究之推估，電動機車推廣方案於 102 年至 104 年整體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84,359,000 元新臺幣；其中電池交換站之設置與維護係採民間業者投資的方式(共 20,550,000 元)，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與維護亦爲民間投資，政府所需負擔的經費約爲 63,809,000 新臺幣。

表 5-4-5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經費需求估計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花東基金(千元)	空污基金(千元)	經濟部補助(千元)	民間投資(千元)	經費合計(千元)	備註
102 年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15,000		7,500		22,500	共補助 750 輛，花東基金每輛加碼補助 20,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7,200 元。
	環保署二行程汰舊補助		2,250			2,250	共補助 750 輛，每輛補助 3,000 元。
	電動機車市場及通路調查暨行銷策略	200				200	
	建置臺東市區電池交換站 5 站	0			17,000	17,000	
	設置電池交換站指標與告示牌	0			150	150	
	辦理低污染車輛宣導會	100				100	共計 1 場次。
	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及電子看板託播	150				150	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及電子看板託播二者經費預估分別為 100,000 元及 50,000 元。
	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100				100	共計 300 張。
	臺東電動機車銷售數量預估	709				709	市場行銷專業駐局人員一名(碩士級,具市場行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申請工業局補助建置標準化規格之充電站	100				100	有關充電站補助，縣政府須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補助。
	進行低碳旅遊相關宣傳廣告	500				500	
	102 年經費小計	16,859	2,250	7,500	17,150	43,759	
103 年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15,000				15,000	共補助 750 輛，花東基金每輛補助 20,000 元；經濟部工

							業局 103 年以後之補助方案研擬中，配合補助金額尚無法確定。
	環保署二行程汰舊補助		2,250			2,250	共補助 750 輛，每輛補助 3,000 元。
	電池交換站營運維護費用	0			1,700	1,700	估計為交換站設置成本的 10%。
	持續進行第一階段之相關宣導計畫	250				250	包括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10 萬元)、電子看板託播(5 萬元)以及宣傳海報、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300 張(10 萬元)。
	進行低碳旅遊相關宣傳廣告	500				500	
	103 年經費小計	15,750	2,250		1,700	19,700	
104 年	電動機車推動補助專案計畫	15,000				15,000	共補助 750 輛，花東基金每輛補助 20,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以後之補助方案研擬中，配合補助金額尚無法確定。
	環保署二行程汰舊補助		2,250			2,250	共補助 750 輛，每輛補助 3,000 元。
	追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電動機車與電池交換站使用情況及優劣點	2,000				2,000	
	電池交換站營運維護費用				1,700	1,700	估計為交換站設置成本的 10%。
	持續進行第一階段之相關宣導計畫	250				250	包括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10 萬元)、電子看板託播(5 萬元)以及宣傳海報、製作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宣傳海報 300 張(10 萬元)。
	104 年經費小計	17,250	2,250		1,700	21,200	
經費總需求(102 年至 104 年)		49,859	6,750	7,500	20,550	84,359	

藉由前述電動機車推廣計畫各項經費需求估計，可彙整本計畫於 102 年至 104 年的經費需求與財源表(如表 5-4-8 所示)。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15%，三年共編列 839 萬元整；另地方亦編列 10%之公務預算，三年共 1,259 萬元整；花東基金三年共編列 2,888 萬元整；民間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三年共投資 2,055 萬元整；此電動機車推廣計畫三年預計總投入經費共 8,391 萬元整。

表 5-4-6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3,920	0	43,010	19,710	21,200	0
淨現金流量	-83,920	0	-43,010	-19,710	-21,2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43,010	-62,720	-83,920	-83,92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7,414	0	40,541	18,037	18,836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7,414	0	-40,541	-18,037	-18,836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0,541	-58,578	-77,414	-77,414

表 5-4-7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7,4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8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53	2.36	2.59		7.48	7.48		
		地方		1.69	1.58	1.73		4.99	4.99		
	花東基金			12.65	11.82	12.94		37.40	37.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9.00	2.25	2.25		13.50	13.50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17.15	1.70	1.70		20.55	20.55		
	其他										
合計				43.01	19.71	21.20		83.92	83.92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行動計畫效益評析

(1)減碳效益

在減碳效益部分，根據前述相關假設(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行駛 3,000 公里，且每公升汽油可供機車行駛 30 公里)，可推得本方案推動前，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 100 公升之汽油，進而產生相對應的 CO_2。換言之，倘若該些機車逐年汰換爲電動機車，及得以減少該些 CO_2 的產出，達成減碳之效益。本研究以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行之「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採「排放係數法」估算移動源(及機車)使用汽油時所產生之 CO_2，在推行此計畫之後，即爲各年度與無推行本計畫相較下 CO_2 減少之值。根據估算結果，推行本計畫後，102 年至 104 年分別可減少 169.73 公噸、128.99 公噸與 193.49 公噸的 CO_2(詳如表 5-4-9 所示)。

表 5-4-9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減碳效益估算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1~104 年合計
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750	750	750	2,500
累計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750	1,500	2,250	–
減碳量(公噸)		169.73	339.45	509.18	1,018.35

註：移動源 CO_2 排放係數(車用汽油)爲 2.263 kg/L。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

(2)節源效益

電動機車推廣計畫係屬於「環境導向情境」之策略，因此在進行效益面分析時宜採用節源效益評估之方式。同前假設，在每輛二行程老舊機車每年約需消耗 100 公升之汽油下，隨著本計畫推行，電動機車臺數的逐年增長，原有機車汰換後，102 年至 104 年，每年新增電動機車分別可減少汽油使用量 75,000 公升、150,000 公升與 225,000 公升；三年後，每年均可減少 225,000 公升。另一方面，依據高雄市推廣電動機車及電池交換站的經驗顯示，若將一般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汰換爲電動機車時，其電池交換所需費用爲原先購置汽油成本的八成，亦即較汰換前可省下兩成的成本，故對電動機車使用者而言，此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節省的成本分別爲 15,000、30,000 及 45,000 元新臺幣，總計三年可達 90,000 元新臺幣。

此外，若欲以具體的數據顯示推行電動機車所帶來的節能效益，亦可由省下的空污費用以及減碳費用雙方面評估。在空污費用方面，若每輛二行程機車或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的行駛距離與油耗量同上述假設，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即每公升汽油的空污費在 0.2 元新臺幣的前提下，可省下的空污費用三年共計可達 90,000 元新臺幣。

減碳費用方面，依環保署之移動源 CO_2 排放係數 2.263 公斤/公升進行減碳量估算，待 2,250 輛機車全數汰換爲電動機車時，則每年共可減少 509.18 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量(詳見前述「減碳效益」)。若國際上的碳交易價格以每噸碳約 10 歐元計算，並假設換算匯率 1 歐元爲 38 新臺幣，則 104 年之後，每年總減碳費用爲新臺幣 193,488 元(假設電動機車臺數不變)。

各項節源效益評估項目於各年度的詳細估算情形詳如表 5-4-10 所示。

表 5-4-10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節源效益估算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1~104 年合計
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	750	750	750	2,250
累計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0	750	1,500	2,250	—
累計車數每年可節省油料量(公升)	0	75,000	150,000	225,000	450,000
累計車數每年可節省空污費(元)	0	15,000	30,000	45,000	90,000.00
累計車數每年可減碳費用(元)	0	64,496	128,991	193,487	54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

(3)污染物減量效益

一般機車運行時，除溫室氣體外，亦會產生 NOx、CO、PM_{10}、$PM_{2.5}$ 及 THC 等空氣汙染物。因此，將二行程機車與 10 年以上之老舊機車汰換後，該些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即可減緩。本研究根據林政陽(2010)「機車排放係數及其劣化率之研究」一文當中所估計的二行車輛及老舊機車各污染物排放係數(NOx 爲 0.04 g/km、CO 爲 4.03 g/km、PM_{10} 爲 48.3 mg/km、$PM_{2.5}$ 爲 28.9 mg/km、THC 爲 1.22 g/km)爲標準，評估該些車輛汰換爲電動機車後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結果顯示，待汰換 2,500 輛電動機車後，每年共可減少污染物排放量：NOx 爲 270 公斤、CO 爲 27,202.5 公斤、PM_{10} 爲 326 公斤、$PM_{2.5}$ 爲 195.1 公斤、THC 爲 8,235 公斤。逐年污染物減量情形詳如表 5-4-11 所示。

表 5-4-11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污染物減量效益估算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1~104 年合計
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	750	750	750	2,250
累計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	750	1,500	2,250	—
NOx 減量(kg)	-	90.0	180.0	270.0	540.0
CO 減量(kg)	-	9,067.5	18,135.0	27,202.5	54,405.0
PM_{10} 減量(kg)	-	108.7	217.4	326.0	652.1
$PM_{2.5}$ 減量(kg)	-	65.0	130.1	195.1	390.2
THC 減量(kg)	-	2,745.0	5,490.0	8,235.0	16,470.0

資料來源：林政陽(2010)，本研究估算。

(4)經濟產值效益

本行動計劃當中，產值效益的部分主要包含廠商銷售電動機車之收益，以及電池交換站的一次性投資。如表 5-4-17 所示，在電動機車部分，當前市面電動機車的市面售價上下限分別約爲新臺幣 52,800 元與 70,800 元，本研究採其平均值(61,800 元新臺幣)計算，與各年度預計推廣的電動機車臺數相乘，即爲該年度電動機車產值。根據推算結果，本階段三年共計電動機車產值可達新臺幣 139,050,000 元。在電池交換站的架設方面，本計畫共計於 102 年建置 5 座電池交換站，共計達 17,000,000 元新臺幣的一次性投資。

表 5-4-12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經濟產值效益估算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1~104 年合計
電動機車推廣臺數(臺)		750	750	750	2,250
電動機車產值(新臺幣元)		46,350,000	46,350,000	46,350,000	139,050,000
電池交換站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17,000,000			17,00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估算。

(5)就業效果

工業並非臺東縣的主要產業，因此本計畫中電動機車的製造仍須依靠西部縣市之廠商，故原則上此部分對就業人口的增長較無顯著的效益。惟本計畫於臺東市架設五座電池交換站，廠商仍必須於臺東設立一辦公室，負責處理交換站的維護、保養以及相關行政事務，故預計可提供 2 名就業機會。

針對上述分析，綜整本計畫可量化效益與不可量化效益如下：

1. 可量化效益

(1)2,250 輛二行程老舊機車全數汰換爲電動機車後，每年可量化效益如下：

A. 節省油料數量：225,000 公升/年

B. 節省空污費用：4.5 萬元/年

C. 溫室氣體減排量：509.18 噸/年(約碳費 193,487 元/年)

D. 減少污染物排放量：NOx：270 公斤/年、CO：27,202 公斤/年、PM_{10}：326 公斤/年、$PM_{2.5}$：195 公斤/年、THC：8,235 公斤/年

(2)帶動經濟產值三年共 13,905 萬(電動機車)及 1,700 萬(電池交換站)。

(3)電池交換系統設置臺東辦公室，至少可提供 2 名就業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可增加本縣民眾對於電動機車之接受度，減緩運具汰換期間之不適應問題。

(2)降低機車行駛所產生之噪音、二行程及老舊機車排放廢氣所造成之空氣汙染等問題。

(3)透過相關補助提高民眾汰換誘因，有助扶植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提高電動機車相關產業之推動，同時亦提升機車技師對於電動機車修理技術。

4.4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

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一)績效指標

表 5-4-13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2.3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6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處	3.00	+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每年於縣內舉辦省水節電講習及培育本縣綠色水電工：

(1)辦理省水節能及用水用電自我管理講習課程，每年至少 5 場次。

(2)辦理綠色水電工培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 1 梯次，每梯次至少協助本縣縣民 5 人取得課程認證。

2. 推廣低碳示範民宿/飯店，辦理低碳旅宿簽署活動 1 場次，並規劃設計票選臺東低碳旅宿標章，每年至少完成 1~2 區示範民宿/飯店標章取得作業。

3. 推動臺東縣低碳示範社區每年至少 5 處，研擬臺東縣低碳社區行動標章制度，每年至少完成至少 5 處低碳示範社區行動標章取得作業。

4. 建置臺東低碳城市資訊平臺及複合式管理系統 1 套。

(三)計畫內容

城市減碳，最重要的即是居民本身的節能生活型態，由居民隨手減量所造成的減碳效果，遠遠大於設置再生發電裝置。居民「生活」方式主要包括「食」、「衣」、「住」、「行」、「育」及「樂」等六大面向，故可藉由教育宣導方式，讓環境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促使民眾與遊客得以由日常生活著手進行節能減碳。本計畫擬推動主要項目包含：

1. 舉辦本縣省水節電講習課程及培育本縣綠色水電工,以臺東縣爲推動範圍。

(1)辦理省水節能及用水用電自我管理講習課程，每年至少 5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並鼓勵組織環保志工服務團隊，另此講習課程亦需申請符合環保低碳活動。

(2)辦理本縣綠色水電工培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 1 梯次，每場次至少 5 人，另此講習課程亦需申請符合環保低碳活動。

2. 辦理低碳示範旅宿推廣計畫，以臺東縣爲推動範圍。

(1)參與旅業工會會員大會、觀旅處召開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或辦理推廣會議活動，每年至少三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家旅宿業參加，推廣項目包含：

A. 推廣使用在地食材及一週一蔬食活動。

B. 推廣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及餐具，且公告於各旅宿網頁。

C. 輔導示範區旅宿業設置展示區，以展示低碳物品或其他在地產品。

D. 推廣旅宿業者建置「白屋頂」，以降低建築物溫度及減少電能消耗。

E. 推廣低碳示範旅宿業者於網頁張貼臺灣好行相關資訊，並推廣低碳示範旅宿業者提供腳踏車租借，以減少燃油車輛使用。

F. 推廣示範區低碳旅宿張貼或擺放臺東在地農特產品之廣告 DM，亦輔導旅宿業者提供代訂購服務，以增加臺東在地農特產品銷售。

(2)辦理低碳旅宿簽署活動一場次，並邀請臺東旅宿業者參與低碳旅宿計畫，並規劃設計票選臺東低碳旅宿標章。第一年以離島及鹿野之社區爲示範區；第二年爲池上萬安；第三年爲東河都蘭；第四年爲知本溫泉區。

(3)於臺東低碳城市資訊平臺表揚低碳示範旅宿，並提供旅宿網頁連結。

(4)研擬臺東縣低碳旅宿行動標章制度，以評量低碳旅宿業者執行成效及認證，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執行成效優等者。

(5)辦理低碳旅宿行動標章徵選活動，於網路公開徵求低碳旅宿行動標章製作，由臺東環保局內部進行第一階段篩選，挑選較優之 5 位，再由網路公開票選最佳低碳旅宿行動標章，最佳標章之製作者頒予 5 萬元獎金。

(6)製作臺東低碳旅宿計畫宣傳海報，每年至少 300 張，張貼於火車站、臺東機場、廣告看板等處。

3. 執行臺東縣低碳示範社區推動計畫，以離島及鹿野、池上萬安、東河都蘭、及卑南知本溫泉爲示範區。

(1)每年由各社區提出低碳社區推動計畫書，交由臺東縣環保局作審查，再擇5處作爲低碳示範社區，且每處頒發30萬元低碳社區建構基金。推動項目：

A. 向臺東社會處提出申請成立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團隊(至少 10 位)。

B. 鼓勵民眾食用在地食材、一週一蔬食及多吃蔬果少吃肉之活動。

C. 推廣民眾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改以使用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D. 推廣民眾自有住宅建置白屋頂，以減少冷氣機或電風扇之電力使用。

E. 輔導示範區內民眾提供閒置土地，並向林務局申請木本植物至多 50 株。申請者必須維護保固至少 3 年，而種植所得獲利歸申請者所有。

F. 協調每個低碳示範社區種植至少 20 株新樹苗/盆栽，並妥善照顧。

G. 鼓勵民眾短程距離，多以步行或腳踏車替代，以減少汽機車汽油使用。

H. 其他環保相關議題。

(2)研擬臺東縣低碳社區行動標章制度，以評量低碳社區執行成效及認證。

(3)辦理低碳社區行動標章徵選活動，於網路公開徵求低碳社區行動標章製作，由臺東環保局內部進行第一階段篩選，挑選較優之 5 位，再由網路公開票選最佳低碳社區行動標章，最佳標章之製作者頒予 5 萬元獎金。

(4)研定低碳示範社區執行積效獎懲辦法，執行成效太差者(評分未達 70 分者)，擬限制再補助；執行績效優等者(70 分以上者)，擬優先作爲下一年度補助對象，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5)製作低碳生活宣傳海報，每年至少 300 張，張貼於火車站、臺東機場、社區廣告看板等處。

(6)每季委託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宣導一次、每次三線、每線一日、一日 48 次(前二年)。

(7)架設電子看板託播至少一處，每季播出一星期，每日播放時間爲下午 4 時至 10 時(前二年)。

(8)輔導環保志工成立及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5 場次)，並安排至臺東社區、學校、或其他單位/區域服務。

(9)辦理臺東縣民眾低碳活動上傳抽獎活動，宣導民眾執行低碳活動(如一日一蔬食、無車行動)，並結合抽獎活動，讓民眾上網承諾願意做減碳行爲，上傳個人行動照片，該平臺亦可公開各項成果資訊。

(10)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 1 場次，以公開表揚績優之旅宿業者、社區及志工，並頒發績優證書 1 只，且此發表會需申請符合環保低碳活動。

4. 建置臺東低碳城市資訊平臺及複合式管理系統，並且定期更新及維管，以臺東縣爲推動範圍。

(1)建置低碳城市資訊平臺及複合式管理系統，且此管理平臺設定對象一般民眾、臺東低碳城市相關部會、及環保局內部。

(2)一般民眾之網頁內容：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資訊庫、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行動策略、社群網站、節能減碳教育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資訊。

(3)臺東低碳城市相關部會之網頁內容：國際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行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行動、資訊交流整合平臺。

(4)環保局內部之網頁內容：各局處執行進度與成果統計、複合查詢及智慧報表、意見交換、及其他環保局所需項目。

(5)聘顧資訊專業駐局人員至少一名，以維護及更新低碳城市資訊平臺及複合式管理系統。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主辦
4.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4-14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9,050	7,750	7,200	7,050	7,050	0
淨現金流量	-29,050	-7,750	-7,200	-7,050	-7,05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7,750	-14,950	-22,000	-29,050	-29,05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7,027	7,524	6,787	6,452	6,26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7,027	-7,524	-6,787	-6,452	-6,26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7,524	-14,311	-20,763	-27,027	-27,027

表 5-4-15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7,02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16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 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97	6.48	6.34	6.34		26.13	26.13		
		地方	0.78	0.72	0.71	0.71		2.92	2.92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75	7.20	7.05	7.05		29.05	29.05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教育民眾省水節電及用水用電自我管理至少 600 位，培育本縣綠色水電工至少 20 位，環保志工服務團隊至少 5 隊。

(2)推廣離島及鹿野示範區、縱谷線之池上萬安示範區、海岸線之東河都蘭示範區、及卑南之知本溫泉示範區等四處低碳旅宿示範區。

(3)每年至少完成 5 處低碳示範社區推動作業，作爲本縣低碳示範社區種子基地。

(4)建置臺東低碳城市資訊平臺及複合式管理系統 1 套。

(5)四年執行完畢，預計每年減碳量可達 507.7 公噸(約 192,926 元之減碳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1)推動環保志工，培育本縣綠色水電工，促成居民低碳生活型態與習慣，由生活面逐步達成全縣低碳生活總目標。

(2)積極鼓勵本縣旅宿業者參與低碳旅宿計畫，亦鼓勵民眾住宿旅館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力行綠色生活，使臺東成爲臺灣的綠色旅遊大縣。

(3)鼓勵民眾至臺東進行低碳觀光旅遊，共同落實低碳生活及低碳旅遊，以接軌世界之綠色旅遊潮流。

4.5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

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4-1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02-104 分年度購置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如垃圾車、挖土機(怪手)、推土機(小山貓)、壓實機、推挖兩用機及其他清運處理機具…等並報廢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

(三)計畫內容

本縣目前負責清除生活垃圾之垃圾車共有 84 輛，且車齡已達 8 年(含)以上約 16 輛以外，尚有其它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因老舊且相關零件無生產或難以取得，且使用年限已久，尚因故障待料致相關垃圾處理及環境整理維護作業受影響。因本縣及所轄各公所財政極為拮据，無法適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購置垃圾車計畫」編列配合款，補助各鄉鎮市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機具。本計畫將進行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採購，分配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或不堪使用之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提升本縣垃圾清運效率；本計畫經費亦可為環境保護署「購置垃圾車計畫」之配合款，加速汰換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

計畫執行方法如下：

1. 每年度由各鄉鎮市公所依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實際需求，並檢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補助。
2. 補助原則：

(1)申請補助對象：以符合行政院頒訂「財物分類標準」之垃圾車最低使用年限 6 年(含)以上為原則，並以車齡逾 8 年(含)以上，且愈老舊愈優先補助。

(2)因天然災害或車禍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修復或無修復之價值者，基於地方垃圾清運有迫切之需要，經簽奉本府核定補助者，不受前款車齡之限制。

3. 實施方法：

(1)本計畫汰換之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優先以舊車換新車方式辦理，但不限申請汰換舊車與所購置之規格與容量相同。

(2)本計畫採購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優先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進行訂購、驗收及撥交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3)本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之垃圾車或其它清運機具更新購置工作。

(4)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完成交車後，應辦理下列各項：

A. 應立即實施垃圾清運工作，不得有閒置之情事發生。

B. 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C. 受補助鄉鎮市所應至環境保護署「垃圾清運機具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資料登錄作業。

D. 依「車輛管理手冊」報廢舊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各執行機關共同辦理報廢車輛標售挹注資金，或其他符合公益方式，統籌妥善規劃資源利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18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4,000	0	23,000	18,000	23,000	0
淨現金流量	-64,000	0	-23,000	-18,000	-23,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3,000	-41,000	-64,000	-64,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58,587	0	21,680	16,473	20,43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58,587	0	-21,680	-16,473	-20,43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1,680	-38,152	-58,587	-58,587

表 5-4-19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58,58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20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70	16.20	20.70		57.60	57.60		
		地方		2.30	1.80	2.30		6.40	6.4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	18.00	23.00		64.00	64.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妥善清除本縣各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每日約 110 公噸。

2. 不可量化效益

(1)每年汰換本縣老舊(車齡超過 8 年)或不堪使用之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以增進本縣垃圾清運之效率並節省公帑。

(2)改善本縣垃圾掩埋場現有處理機械設備，增加廢棄物處理、災害發生時之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之效益，並降低因重機械損壞之經費成本，減少公帑之耗費及因重機械故障在調度上的不便，落實廢棄物處理之工作。

4.6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2.6「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4-21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0.1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處	26.00	+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於臺東縣重點河川流域內篩選養豬頭數較高,具可立即減少污染量或有意願之養豬場業者 8 戶，辦理於其於保育舍及肉豬舍完成簡易式集中排糞架豬廁所設置。
2. 完成前述 8 戶養豬場清潔養豬畜產管理方式輔導及改善,調查分析廢水減量、畜產效率及承受水體水質改善等各面向成本效益評估。
3. 輔導前述 8 戶養豬場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改善,提升操作處理效率及削減排放量。
4. 至流域內各區產銷班或合作社等養豬團體,辦理養豬業源頭減量清潔養豬(豬廁所)示範宣導座談會(含法規)至少 2 場次。

(三)計畫內容

1. 篩選養豬場設置簡易式集中排糞架豬廁所。

(1)彙整分析臺東縣重點河川流域具示範代表性之養豬場或影響水質之關鍵性養豬場，篩選具有推廣設置效益較佳者，協助至少完成 8 戶養豬場之示範戶設置豬廁所。

(2)針對前述篩選設置豬廁所示範養豬戶，應詳細調查適合設置豬廁所之保育舍及肉豬舍欄舍數量，決定適當豬廁所數量及規格型式，並完成示範養豬戶豬廁所設置型式及數量分配表。

(3)依據前述分配表至少完成 8 戶 160 個簡易式集中排糞架豬廁所設置。

(4)豬廁所之設置型式，應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優良養豬場畜舍實例手冊對豬廁所設施規格建議，設計並決定不同養豬場適當保育舍及肉豬舍所設施。

2. 輔導示範養豬場配合豬廁所設置採取清潔養豬畜產管理方式，並追蹤調查各面向效益。

(1)教育宣導豬廁所設置示範養豬場之豬農清潔養豬畜產管理方式，建立配合豬廁所設置之使用管理認知，並持續輔導設置豬廁所後之清潔養豬畜產方式。

(2)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追蹤所有示範養豬戶清潔養豬畜產方式之各種可能成本效益，另定期追蹤 102 年度示範養豬戶，每處示範養豬場至少實地調查 3 次，調查時應依據動物豬隻相關防疫及衛生安全規定辦理。

(3)進行本案成本效益分析，至少應包括畜舍清洗用水及廢水減量之省水減污成效、廢水減量後處理成本效益分析、固液分離固形物增量及回收再利用去處、以及對其承受水體水質變化影響等。

(4)前述水質改善效益追蹤及改善目標，並且至少完成設置養豬場各該流域指標測站水質改善分析。

3. 輔導改善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及操作，並協助輔導提高固形物清除量及妥善再利用。

(1)選擇指標水質測站 2 處進行 2 次採樣檢測(設置前、設置後各一次)，檢測項目為 NH3-N、SS、BOD、COD 及水量等項目，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及評估成效 8 場(每戶 1 次)每場 2 人，對於現行三段式廢水處理設施操作協助輔導操作調整改善，提高廢水處理效益，據以提高削減污染排放量。

(2)輔導 8 戶示範養豬戶，協助提高廢棄物豬糞固形物清除量，並針對各場不同情形之影響固形物產生量各種可能原因，加以分析探討，歸納分析修正清潔養豬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養豬戶掌握擴大清潔養豬效益。

(3)針對本縣特性，協助輔導建立養豬場糞便固形物其妥善再利用去處，包括作為並探討建議未來可能糞便固形物妥善再利用方法及去處。

(4)輔導協助養豬戶建立豬隻糞便固形物廢棄物產生、貯存、清除及再利用處理相關設施及操作方法，同時探討可能衍生問題，並協助處理解決問題方法。

4. 辦理養豬業源頭減量清潔養豬(豬廁所)示範宣導座談會。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22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7,200	0	0	3,600	3,600	0
淨現金流量	-7,200	0	0	-3,600	-3,6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0	-3,600	-7,200	-7,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493	0	0	3,295	3,19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493	0	0	-3,295	-3,199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3,295	-6,493	-6,493

表 5-4-23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49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24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54	0.54		1.08	1.08		
		地方			0.36	0.36		0.72	0.72		
	花東基金				2.70	2.70		5.40	5.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60	3.60		7.20	7.2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目前預計裝設之流域為太平溪及卑南溪，水質改善可削減 160*125kg/d 之 BOD，預估可由中度污染改善至輕度或未稍受。

2. 不可量化效益

   擴大宣導養豬業源頭減量清潔養豬(豬廁所)正確認知改變養豬戶觀念配合行動。

4.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主要是遵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1.1「全面啓動永續生命教育計畫」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4-25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1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設置每次可提供參觀 30 人次參觀之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 1 座，以推動本縣環境教育工作，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每年至環境教育中心人數約 5,300 人次。
3. 訓練環境教育中心專門解說人力 5 至 10 人，並與環境教育扎根計畫合作，培訓環保志工約 20 人。

(三)計畫內容

本縣為配合中央政策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另為促使所轄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故將設置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作為推動環境教育之據點。

因本縣目前垃圾量未達到啓用臺東焚化廠之效益，該廠目前做爲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依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本縣爲使該廠之閒置空間得有效運用，並發揮其設施之附屬功能，將以該廠作爲設置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之地點。

爲使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具備足夠的設施，以發揮其環境教育之功能，將對臺東焚化廠現有空間進行整理，除作爲備用焚化設施必須保留之空間外，其他閒置空間將整併爲環境教育中心，本計畫將進行該中心之場域及展示區域規劃設置、課程方案設計、人力配置及培訓及後續經營管理等工作。

1. 場域及展示區域規劃設置

該中心利用焚化廠作爲教育設施場所，將在不影響焚化廠備用並優先考量人身安全情形下，整理閒置空間作爲該中心展示走道、教室及活動空間等教學場所。

(1)加強焚化廠廠區之安全防護及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將焚化廠區作爲焚化流程及垃圾處理設施等課程教學場所。

(2)以閒置之焚化廠員工餐廳作爲小型實作教室(酵素、肥皂等製作)並提供一般宣導課程使用，同時得保留其原本餐廳功能。

(3)焚化廠傾卸平台在安全無虞情形下，作爲室內活動空間。

(4)現有會議室規劃作爲多功能簡報室，使其具有舉行會議、簡報、撥放影片等多功能用途。

(5)焚化廠戶外環境綠美化後，作爲室外活動空間，提供戶外教學使用。

(6)設計環境效育中心參觀動線，並依參觀動線設置展示及教學走道，並作爲環保創意作品之展示空間。

2.課程方案設計

因本中心將設置於臺東焚化廠，故第一年度計畫將以現有場地設計垃圾分類、處理及熱回收等課程，另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各種環保課程及環保產品實作等課程。第二年度計畫將再結合本縣教育單位、環保團體規劃設計具地方特色環境教材及戶外教學等。

(1)以臺東焚化廠現有廠區當作教材，提供各級學生於廠區周遭進行垃圾處理方式、熱回收等課程。針對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因本廠爲備用場未啓用，故可深入至焚化廠內部參觀機械設備，並進行廢棄物焚化處理流程等專業課程。

(2)設計環保酵素、廢食用油肥皂製作、回收物創作等等實作課程，利用實作教室進行教學。

(3)由環保局提供水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清潔隊安全教育訓練、資源回收及物質循環等環保宣導課程及影片撥放。

(4)結合本縣各級學校、環保團體設計如生態旅遊、社區營造、綠色產業、原住民文化及低碳生態城鄉等相關課程。

3.人力配置及培訓

本中心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及廢棄物管理科科長統籌管理該中心相關業務，環境教育中心承辦人擔任全職環境教育人員，負責該中心管理、設計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及環境教育課程解說等工作，並將設置廠區設備維護組、場域經營管理組、教案研究組、課程解說組以進行該中心後續之經營管理，人力配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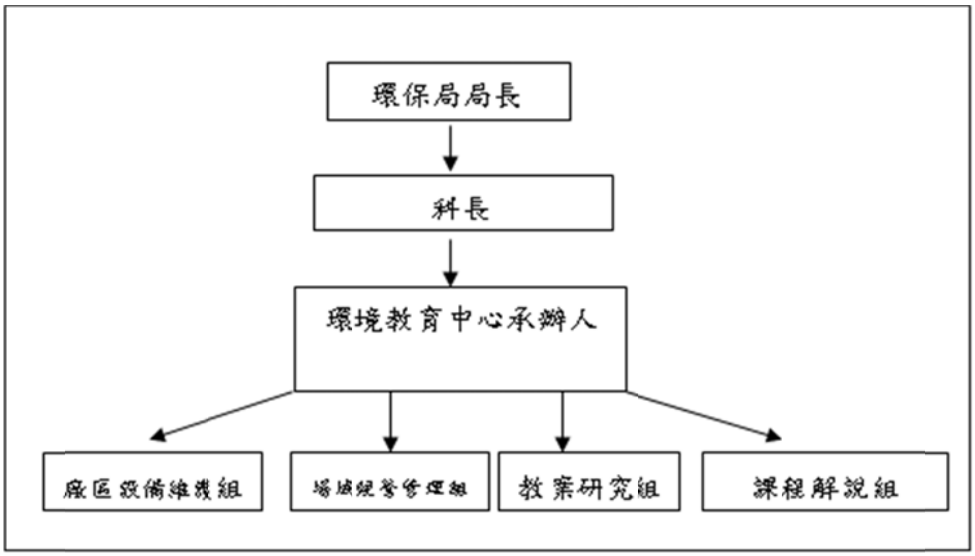

圖 5-4-2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人力配置

解說人力培訓部分，焚化廠垃圾處理等相關課程由環境教育中心駐廠人員擔任,其他環保及實作課程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協助派員解說，初期預計訓練解說人力 5 至 10 人，後續將再結合本縣各級學校、環保團體設計課程並增加解說人力。環保志工部分，本計畫將與環境教育扎根計畫合作培訓志工約 20 人，協助該中心後續維護管理。

4.經營管理策略

(1)公部門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爲落實本縣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本中心將與各機關學校合作辦理相關訓練，預計本縣九年一貫學生於國小及國中各至本中心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各一次，同時辦理本縣各機關及清潔隊之環保及工安等相關訓練。

(2)民間團體及私部門機構環境教育場地

臺東擁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得天獨厚的觀光環境優勢，故應善用其天然的好山好水之優勢,強化生態景觀旅遊及在地的獨特性，除創造地方之經濟利益，同時仍保有美好的生活品質與環境，以創造觀光美地的概念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本中心將以臺東高價值的自然環境與卓越人文爲根本與觀光、環保團體及民宿業者合作「推動綠色觀光、節能減碳遊臺東」，並提供業者場地辦理綠色觀光教學研習活動或製作環保產品等場地，讓觀光確實成爲令臺東人驕傲的無煙囪、高效益產業，達成本縣創造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的施政目標。

(3)全民終身環境學習場域

本中心後續經營管理，將整合本縣環境教育資源，推動環境保護、環保設施、生態旅遊、社區營造、綠色產業及低碳生態城鄉等綜合性工作，做爲本縣全民終身環境學習場域。

因本中心整合臺東縣焚化廠之閒置空間所設置，考量該場環境及承載量，本中心每次參與人數預計爲 30 人。每年預計至本中心參觀學生數約 4,000 人次(約本縣兩個年級人數)、公教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人數 500 人次、一般民眾參觀約 500 人次，另環保局及清潔隊參加環保講習、訓練及活動約 300 人次，合計共約 5,300 人次/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主辦，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4-26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計畫時程	計畫細目	經費合計(千元)	備註
102 年	研析臺東焚化廠現有環境、空間及設備狀況,規劃設計出環境教育中心使用空間及參觀動線	2,500	
	環境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設計,並製作教材及培訓講師志工等工作	3,500	針對不同對象設計 3~5 種教案，製作教材 50 份，辦理志工及講師研習活動
	辦理環保講習及宣導活動	200	共計 5 場次。
	環境教育中心宣導海報製作	100	宣導海報 3~5 式各 50 張
	環境教育中心宣導影片拍攝製作	100	
	焚化廠廠區安全防護設備檢查、規劃及加強	600	因應環境教育中心參觀動線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102 年經費小計	7,000	
103 年	環境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設計,製作教材及培訓講師志工等工作，並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	3,500	檢討修改 102 年度教案,並對不同對象新設計 1~2 種教案，製作教材 50 份，並辦理志工及講師研習活動。
	環境教育中心教室及室外環境設置計畫	2,700	辦理小型實作教室、多功能簡報室、室內教學走道展示空間設置，戶外環境美化等工作。
	辦理環保講習及宣導活動	800	於本縣鄉鎮市辦理講習及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次。
	103 年經費小計	7,000	
104 年	環境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設計,並製作教材及培訓講師志工等工作	1,600	檢討規畫修改 103 年度教案及教材,並辦理志工及講師研習活動。
	環境教育中心永續經營計畫	600	規劃環境教育中心收支平衡之永續經營模式,並擬定收費辦法。
	辦理環保講習及宣導活動	800	於本縣鄉鎮市辦理講習及宣導活動，共計 20 場次。
	104 年經費小計	3,000	
經費總需求(102 年至 104 年)		17,000	

表 5-4-2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7,000	0	7,000	7,000	3,000	0
淨現金流量	-17,000	0	-7,000	-7,000	-3,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7,000	-14,000	-17,000	-17,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670	0	6,598	6,406	2,66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670	0	-6,598	-6,406	-2,66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6,598	-13,004	-15,670	-15,670

表 5-4-28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5,67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4-29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5	1.05	0.45		2.55	2.55		
		地方		0.70	0.70	0.30		1.70	1.70		
	花東基金			5.25	5.25	2.25		12.75	12.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	7.00	3.00		17.00	17.00		

註 1：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設置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乙座，以推動本縣環境教育工作。

2. 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本縣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展覽場地，每年約 50 場次，訓練專門解說人力 5 至 10 人。

5-5 基礎建設部門

5-5-1 發展目標：健全公路網，改善用路品質

本縣境內之道路長久以來受縣政財源不足而相對缺乏妥善的維護與修繕，市區內亦存在部分瓶服務水準頸路段及環狀道路缺口，不僅縣民無法享有良善的道路環境,更可能因此提高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率;此外，道路品質之良莠也將是影響各方觀光旅客對本縣所產生之第一印象的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縣基礎建設部門之發展目標設定爲「健全公路網，改善用路品質」，希藉此提高人們至臺東縣居遊的動機。

5-5-2 績效指標

基礎建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主要表現於(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新增工作機會(+)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5-1　基礎建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0.32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0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5-3 發展構想

一、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爲持續改善其他尚未維護修繕之路段，擬賡續推動以執行 2 年的路平專案。路平計畫最主要的核心是推動人手孔蓋地下化，並規定 3 年內不得申挖，同時亦包含建立健全的管理機制，以提供提供平整安全的道路。執行上策略上，將以臺東市及各鄉鎮(市)主要交通要道 12M 以上人口密集，車輛進出頻繁之路段爲第一優先辦理。

二、完善臺東市區道路網絡

目前臺東市之內環道系統尚存在缺口，而臺東機場、史前文化博物館、臺東大學(知本校區)、臺東體育中學等大臺東市區內之重要節點聯外道路系統與彼此間之串聯亦尚未健全，對此，本計畫將逐步推動相關道路之新建與延伸，以完善市區道路網絡之完整性，同時藉此加強臺東市與卑南地區觀光發展潛力。

三、改善臺東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瓶頸路段

正氣北路、新生路、中華路及更生北路(綠色隧道)為臺東市區之主要幹道，惟上述道路部分路段之假日服務水準均已達 D~E 級，為期紓解交通瓶頸問題，促進民生、觀光與農產運輸之順暢性，本計畫擬著手進行部分路段之延伸與拓寬工程。

本縣於基礎建設部門下共提出2項子計畫(含2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其中「路平專案計畫」及「交通建設改善(市區)道路橋樑品質計畫」係編擬於「打造宜居城鄉」計畫項下。

上述之「打造宜居城鄉」及「提升治安軟實力」計畫均屬跨部門計畫，前者除了包含本部門的 2 項子計畫外，尚有 7 項子計畫編擬於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5-15 節)；後者除了本部門計畫外，尚有 4 項子計畫編擬於治安維護部門(5-12 節)。

5-5-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5-2。

表 5-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5.1	第七輸變電計畫－臺東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4	1,300.54	697.39	697.39				

註：5.2 尚未獲得由主管機關提供之數據。

二、地方主辦計畫

5.2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7.1「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一)績效指標

表 5-5-3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 年目標
就業人口	人	0	+60
污水處理率(以用戶接管普及率表示)	%	0	+0
水肥處理費用(估列)	萬元/年	1,800	待污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後填入
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噸/日	0	待污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後填入
污泥資源回收	噸/日	0	待污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後填入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設計規劃、細部設計:

(1)102-103 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設計規劃、細部設計

2.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分年建設)

(1)104-106 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建設

表 5-5-4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工期表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年（民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一、管線工程											
1.G、E、D 分支管與 A、J 巷道聯接管	▬	▬	▬								
2.F、H 分支管				▬	▬	▬					
3.C、B 分支管							▬	▬			
二、用戶接管											
1.A、J 幹線			▬								
2.G、F、D 幹線				▬	▬	▬					

期　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年（民國）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5.H、C、I、B 幹線							▬	▬	▬		
8.零星工程										▬	▬
三、污水處理廠											
1.第一期（5,500CMD）	▬	▬									
2.第二期（5,000CMD）				▬	▬						
3.第三期（5,000CMD）							▬	▬			

(三)計畫內容

污水下水道建設爲國家建設發展之重要指標，影響國家形象及競爭力，世界各國均列爲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污水下水道建設同時爲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目前行政院已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核列爲提昇國家競爭力生活品質之一項重要指標。

台東縣政府爲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質，正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管理效率，使資源能永續利用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能更經濟有效；援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辦理評估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計畫書於營建署 94 年 9 月 29 日，舉行之第五次推動委員會中決議原則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授內營環字第 0940087758 號函」核定，後續工作依核定之先期計畫書內容進行招商文件製作。

本計畫招商文件於 94 年 12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審查，經過多次審議後，於 98 年 2 月 20 日方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招商文件准予備查。台東縣政府多次之研議後，提出招商文件公告版本，並於 98 年 8 月 4 日，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上網第一次公告招商。於公告期間，並無廠商提出案件申請，故於 98 年 11 月 5 日發函惠請營建署將本系統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 年至 103 年)」，以避免一再流標延緩建設計畫之推動，影響污水下水道建設目標之達成而以採購法改爲政府自辦方式。因本案已公告招商流標乙次，營建署於 98 年 11 月 9 日同意不再以促參方式辦理，後續推動機制與財源，將依營建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辦理。

本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包括管線工程、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管線工程施工長度約 49.6 公里，計畫區內總戶數約爲 20,000 戶，本計劃預計接管戶數爲 18,000 戶。本計畫污水處理廠分三期興建：

1.第一期設計容量爲平均日污水量 5,500 CMD。

2.第二期擴建處理容量至 10,5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

3.第三期完成擴建 5,000 CMD，使污水處理廠達到處理平均日污水量 15,500CMD 之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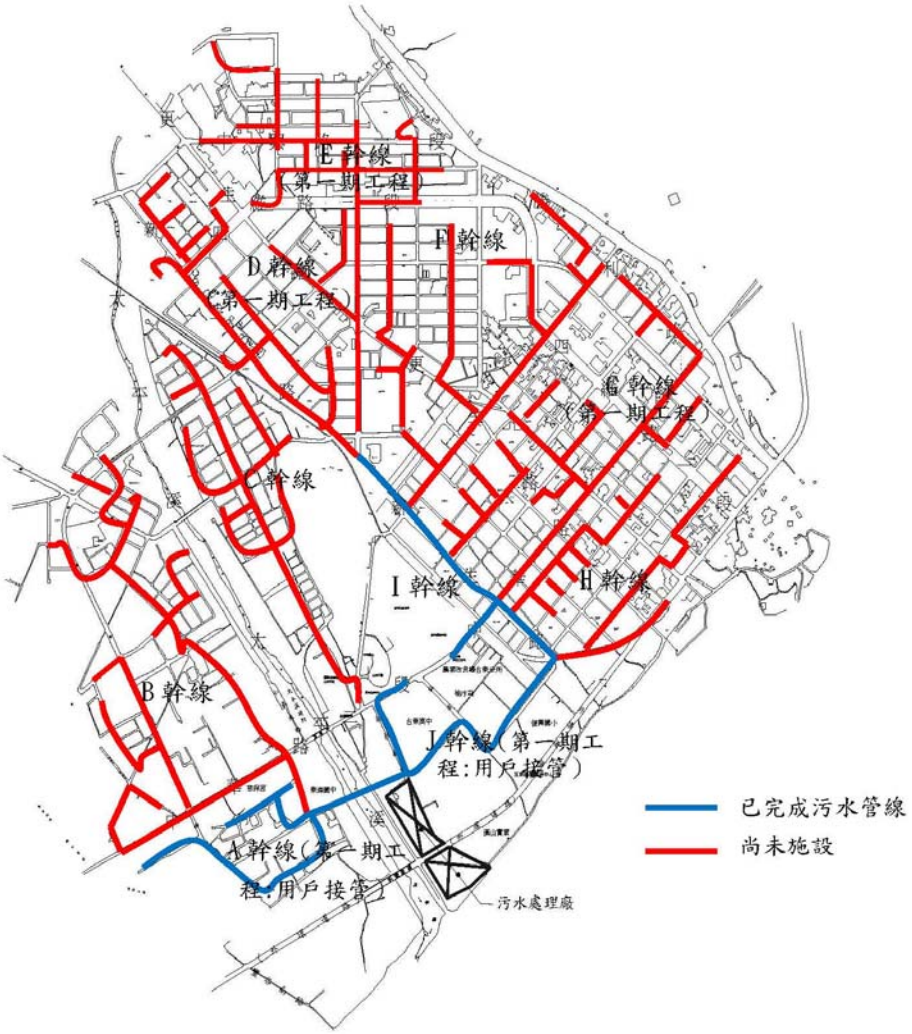

圖 5-5-1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範圍示意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1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5-5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060,730	0	5,102	102,041	408,163	2,545,424
淨現金流量	-3,060,730	0	-5,102	-102,041	-408,163	-2,545,424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102	-107,143	-515,306	-3,060,7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656,544	0	4,809	93,382	362,648	2,195,705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56,544	0	-4,809	-93,382	-362,648	-2,195,70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809	-98,191	-460,839	-2,656,544

表 5-5-6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656,54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5-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 5：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	100	400	2494.52		2999.52		
		地方		0.10	2.04	8.16	50.91		61.21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10	102.04	408.16	2545.42		3060.73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項目	量化指標	非量化指標
一、直接效益		
1.降低河川污染量(以BOD 值估列)	BOD 削減量達 2,464kg/day	◎家庭生活污水（含糞尿）納入地下密閉之污水管線，不再流入道路側溝，可降低流行病傳染途徑，路面亦無污水臭味逸散，有助於環境品質改善。
2.提高污水處理率	提升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90%；提升台灣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0.34%，提昇污水處理率評比	
3.提昇國家競爭力		
4.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	提供回收水： 每日 10,000 噸年約可節省 3,993 萬元。	
5.污泥資源回收	每日可提供 6.7 噸污泥肥料，每年可增加約 489 萬元收入。	
6.增加基礎建設	增加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 49.6 公里；二級污水處理廠 1 座。	
二、間接效益		
1.降低水媒疾病傳染，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減少醫療、保健支出。	◎污水處理廠廠區綠美化及上部空間公園化，可提供民眾休閑遊息場所。
2.增加就業機會	增加就業機會：包括污水下道系統、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施工及未來營運、管理之技術管理人才。	
3.節省水肥處理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水肥清除費用:1,800 萬元	
4.帶動營造、技術顧問、砂石、管材及相關產業產值	投入(中央、地方)：投入經費約 20 億 5,837 萬元	
5.污水處理廠上部空間再利用	產值：以每公頃用地 100 萬元計，年可增加 650 萬元收益。	

5-6 產業發展部門

5-6-1 發展目標：扶植綠色產業，培力微型經濟

本縣產業長期以來相較於全臺其他地區沒落，尤其不如西部縣市，更毋論有足夠條件進入分工體系中。若欲提升全縣之經濟水準與競爭力，勢必需要找出一條對的產業發展途徑，走出屬於臺東的路。

臺東不僅是多元文化的匯集地，更是南島原鄉，同時又具備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豐厚的地熱與海洋天然資源等優勢條件，因此在產業發展上，應積把握樂活、慢活、優質生活的全球發展趨勢，積極發展度假會議、地方文創、綠色能源等利基型特色產業，並將之與觀光及農業視爲臺東縣未來的五大產經命脈全力扶植，逐步帶動臺東整體經濟起飛，打造臺東成爲幸福滿分的繁榮家園。上述度假會議、地方文創及農業均已分別於觀光、文化、農業等部門之發展計畫中提出，故產業部門聚焦於「扶植綠色能源產業」。

除了扶植利基型產業之外，由於本縣地廣人稀，難以形成經濟規模，微型經濟爲本縣重要的產業發展模式，爲鞏固經濟基礎，鼓勵縣民創業，故培力微型產業亦是產業部門重要的目標。

5-6-2 績效指標

產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家戶可支配所得(+)、(3)貧富差距(-)、(4)新增工作機會(+)、(5)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6-1　產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1.6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18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45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57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6-3 發展構想

一、擴大推動深層海水產業

臺東之海岸地形具有坡度快速遞降的特性，在這裡設置深層海水開發的基地，可以大大降低汲水管路的成本，節省管理上的維護費用。目前行政院經濟部及經建會已初步同意在臺東知本溪南側設立深層海水園區，未來擬儘速開發深層海水資源及各種相關製品的開發，並積極與周邊觀光產業相互結合，期使深層海水園區能夠早日在臺東展現成果。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訊網，http：//140.127.11.122/taitung/p7/p7_2_2.html。

圖 5-6-1　深層海水產業群聚位置示意圖

二、漸進開發地熱資源的多元附加價值

臺東縣位處菲律賓與歐亞板塊交界帶，因此擁有比其他地區相對豐富的地熱資源。地熱資源除了可用於溫泉沐浴，更可運用至溫室農業栽培、建物空調、發電…等，附加價值不僅高且多元。鑑此，臺東縣未來擬積極善用地熱資源，結合觀光、農業、休閒、教育及能源發展地熱產業。

圖 5-6-2　地熱多元利用概念示意圖

三、支持微型創業

本縣經濟規模偏小，微型經濟成爲主流，爲從根本處注入本縣經濟活水，擬加強微型創業協助，除提供貸款協助以及貸款利息補貼之外，亦給予創業諮詢以及專業技能輔導，協助有心創業的小資縣民點燃創業的火苗。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產業部門下提出「培植潛力產業」行動計畫，其下包含(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2)金崙地熱產業多目標利用及開發計畫等 2 項子計畫(含 2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6-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表 5-6-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6.1	臺東縣微型貸款先期計畫	勞委會/經濟部		102-104	33.75	33.75	33.75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尚有 2 項子計畫尚在研擬中，參見附錄 2。

5-7 農業發展部門

5-7-1 發展目標：推動健康樂活有機休閒農業

農業爲本縣之重要產業，然而本縣的農業發展長期受地理區位偏遠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影響，難以抵擋西部及國外農產進口之競爭，不僅農業從業者生存困難，也間接造成本縣經濟發展遲滯。本縣之農業除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外，寬闊宜人的鄉村生活地景更是本縣獨特的景觀資產，也是休閒遊憩的重要資源，因此在打造臺東成爲觀光美地與繁榮家園的路途上，不應忽視或捨棄農業發展，應更積極善用地方特色與資源，推動健康優質的精緻農業，另一方面則結合農業文化特色與旅遊休閒，發展樂活農業，提高農業從業者的實質所得。

5-7-2 績效指標

農業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2)家戶可支配所得(+)、(3)貧富差距(-)、(4)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5)新增工作機會(+)、(6)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7-1　農業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公頃	704.90	+295.1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2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4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30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5.7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7-3 發展構想

一、推動友善土地教育：主張發展友善土地的健康農業

臺東未來農業發展，必須遵循健康自然的生活趨勢且以土地爲主角，友善環境做爲發展的方向，因爲面對氣候變遷的加劇及石化能源枯竭的挑戰，如何永續發展將是全球的焦點，農業是非常有競爭力的選項。但目前的農業措施與操作方式，無法面對未來的消費市場發展趨勢與競爭。因此，真正的重視及落實友善土地的農業耕作方式，重新思考農地保存的重要性、水資源及生態的維護，以及種子的保存等，並且逐步吸引青年下鄉，將是臺東健康農業未來發展重點。在此前提下，未來可從銷售管道的健全與教育的落實紮根兩方面努力。除了已經逐步發展的農民市集，亦可建置完備區域型友善小農資訊與作物集散平台、社群支持型農業；友善土地教育的部分，如臺東農業高職教育的充實、農地/農業參訪列入臺東在地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充分使用農改場的農業教育輔導系統(ex.農民學院)等，逐步擴大臺東健康有機農業之基礎與品牌形象。

二、健康有機轉型發展：積極推廣農業朝健康有機轉型發展

本縣的環境資源條件極具發展健康有機農業之潛力，惟欲形塑臺東成爲健康有機農業的代表地絕非一蹴可及，而必須有計畫的循序推動。未來除了應改善生產環境以嚴格控管產品衛生品質，亦應廣泛提供生產輔導及補助機制以鼓勵生產轉型，並可透過建置健康有機生產專區、落實有機產品分級及認證制度、建立一貫化的作業流程、加強地方品牌行銷…等策略，逐步拓展臺東健康有機農業之群聚效益及品牌形象與口碑。

三、推廣樂活休閒農業：結合觀光休閒概念發展樂活農業

農業發展可以不只是單純的生產事業，更可以結合純樸鄉村地景與傳統農產文化發展樂活農業－跨領域的農村深度體驗旅遊。藉由樂活農業的發展，不僅可達到復育農村並促進農村經濟繁榮的功效，更可增進都會民眾親近農村的機會。爲打造樂活農業環境，未來應善用本縣既有休閒農業園區，規劃多元農村體驗活動，並輔導農民參與營造，期望藉此能讓臺東縣成爲樂活農業的典範。

四、開拓多元行銷通路：應用資通訊技術發展新型態農業營運模式

本縣爲發展「優質農業」及「觀光農業」一直不遺餘力，自網路時代興起至今已完成多項縣內網站，並輔導農民逐步朝現代化、科技化、網路化、休閒化農業發展。爲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收益，應用資通訊技術與數位行銷通路，規劃新型態的農業營運模式爲時代所趨，亦是臺東縣要發展農業必須採行的策略。此外，面對國外一般農產及有機農產的進口，以及國內大型企業加入市場之壓力，本縣之農產品若欲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除了應設法降低產銷成本，更需要建構多元的行銷通路。在降低產銷成本方面，具體可行作法包括擴大生產規模、與物流業結盟、推廣會員制…等；而行銷通路建構方面，則包括輔導成

立農夫市集、與企業或賣場合作、結合電子商務銷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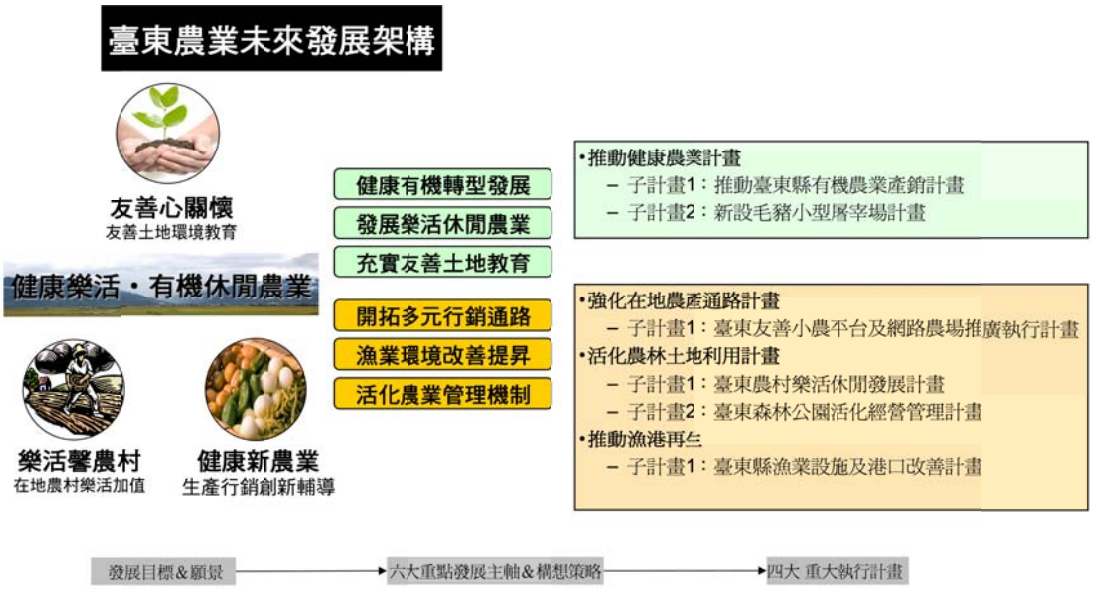

圖 5-7-1　**臺東健康樂活農業發展架構示意圖**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農業發展部門下提出(1)推動健康農業、(2)強化在地農產通路、(3)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及(4)推動漁港再生等 4 項行動計畫，共計 6 項子計畫(含 2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7-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7-2。

表 5-7-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7.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2-104	254.55	254.55	254.55				

二、地方主辦計畫

7.2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

臺東縣有機蔬果及特作產銷推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2.1「輔導有機栽培技術及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

(一)績效指標

表 5-7-3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公頃	704.90	+295.1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3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11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4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
2. 協助建立友善有機耕作栽培區
3. 開辦 1 處臺東有機農夫市集。
4. 舉辦有機農業教育宣導(與友善土地教育推廣計畫進行整合)。
5. 有機農業生產設施補助。

(三)計畫內容

本縣擁有無工業污染及純淨之灌溉用水等優良農業天然環境。爲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有機健康無污染之樂活農業，開發本縣有機農業深度旅遊潛力。

有機農業生產成本較一般慣行農業成本高，推展行銷不易，藉由本計畫取得經費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此外，結合地方產學，開辦有機農夫市集定時、定點辦理行銷展售，並運用名人開講、教育、體驗及調查活動，提升有機農業發展誘因，期藉此增加有機農業面積與產值，引導本縣成爲全國發展精緻農業之模範縣。

本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與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1. 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

(1)輔導農民申辦有機農產品驗證

爲輔導有意願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民順利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透過改良場及鄉鎮市公所、農會之輔導與協助，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栽培技術及協助驗證。

(2)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費用，包括土壤、水質、產品檢驗等費用，由計畫編列經費項下核與補助。

(3)有機作物耕作農民/社團組織/集團栽培

輔導有意願擴大有機經營規模之農民，筆連之土地，建立友善有機耕作栽培區。

2. 由本府輔導鄉鎮市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利用連續休耕田或公有土地，釋出給有意願擴大有機農產品經營規模之農民，協助建立友善有機耕作栽培區，並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1)農地毗連 10 公頃以上，惟每一農地筆連須達 5 公頃以上。

(2)輔導集團栽培區召集人，填報鄉鎮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規劃表及集團栽培區農民，送縣政府進行初審通過核辦。

(3)集團區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組成產銷班或依法設立登記之農場，並規劃完善之產銷通路。

(4)集團區初步形成後，應儘速洽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完成相關驗證程序。

3. 新設置完成驗證者，由本府檢附集團區農民名冊及驗證證書等文件函請農糧署核定後，由計劃項下編列預算開支(經營主體爲政府或公營機構者不予補助)。

4. 已設置有案並經本府查證持續經營之有機集團栽培區，得透過本府依計畫規定，申請相關產銷設施(備)補助。

5. 開辦「有機農夫市集」行銷展售會。透過辦理定時、定點辦理有機市集並邀名人開講、教育講座、體驗等活動建立精緻農業完整體系，引導本縣成爲有機樂活健康重鎮。

6. 舉辦有機農業教育講習會(與友善土地教育推廣計畫進行整合)：

爲提升轄內農民意願，於縣內各地區透過農會辦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鼓勵休耕戶栽培有機農產品生產，以活化利用休耕地。

7.有機農業生產設施補助：

(1)補助通過有機驗證農民生產機具設施

(2)本工作項目由轄區農會調查及執行作業，補助參加有機驗證完成之農民整地機械、加工、冷藏設備、網室、棚架、割草機、中耕機、噴霧機等生產設施(備)經費，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3)所轄農會督導申請人向當地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並噴上補助計畫名稱及補助機關。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7-4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3,330	0	11,110	11,110	11,110	0
淨現金流量	-33,330	0	-11,110	-11,110	-11,11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1,110	-22,220	-33,330	-33,33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0,511	0	10,472	10,167	9,871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0,511	0	-10,472	-10,167	-9,87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0,472	-20,639	-30,511	-30,511

表 5-7-5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0,51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6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地方		1.11	1.11	1.11		3.33	3.33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11	11.11	11.11		33.33	33.33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有機農作物生產驗證面積累計 1,000 公頃，年產值達 2.4 億元。

2. 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有機農業經營環境，有效改善地力，降低環境的衝擊，提升對環境友善度，維護農村良好生產及生態環境，促使農田及農村永續利用經營。

(2)發展地方農產品特色，提升農產品多樣性發展，提高農民所得，增加農村就業人口，吸引年輕人回流農村就業，活絡農村經濟與人口。

(3)發展具有特色之有機生產專業區，提供有機生態環境休憩場域給消費者，吸引並帶動觀光遊客至臺東體驗農村生態，增加農民之收益。

(4)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提升，提昇品牌形象，提高國產有機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5)提高休耕農田多元利用效益，維護生態環境。

7.3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主要係遵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4.2.6「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1. 改善屠宰設施，提供衛生安全溫體豬肉，以維護消費者及肉品市場員工權益。
2. 降低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力及油、電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3. 防範私宰之情況發生，以符合畜牧法規定。

表 5-7-7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1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本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之屠宰場，爲屬一家畜屠宰場，並且爲全縣唯一之屠宰毛豬合法屠宰場，每日平均約屠宰 200 頭至 220 頭毛豬，再新設小型屠宰場，除可解決本縣毛豬供銷失衡之問題，並能確保毛豬農戶、承銷人及肉品市場員工收入和生計。
2. 消費者意識抬頭，嚴格要求肉品食用之安全衛生及品質，若能新設更符合現代化之小型屠宰場，其內並派駐有合格獸醫師執行屠體之檢查，防範有問題之肉品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食肉權益外，新式的屠宰設備設立，更能提升屠宰品質，減少屠宰量時間，進而提高本縣肉品市場之收益。

(三)計畫內容

1. 前置作業：包括設計、規劃評估監造費及其他費用(稅率、保險費)。
2. 設置每小時能屠宰 110 頭至 150 頭規模之新型現代化屠宰線。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設備取得登記許可證，並辦理代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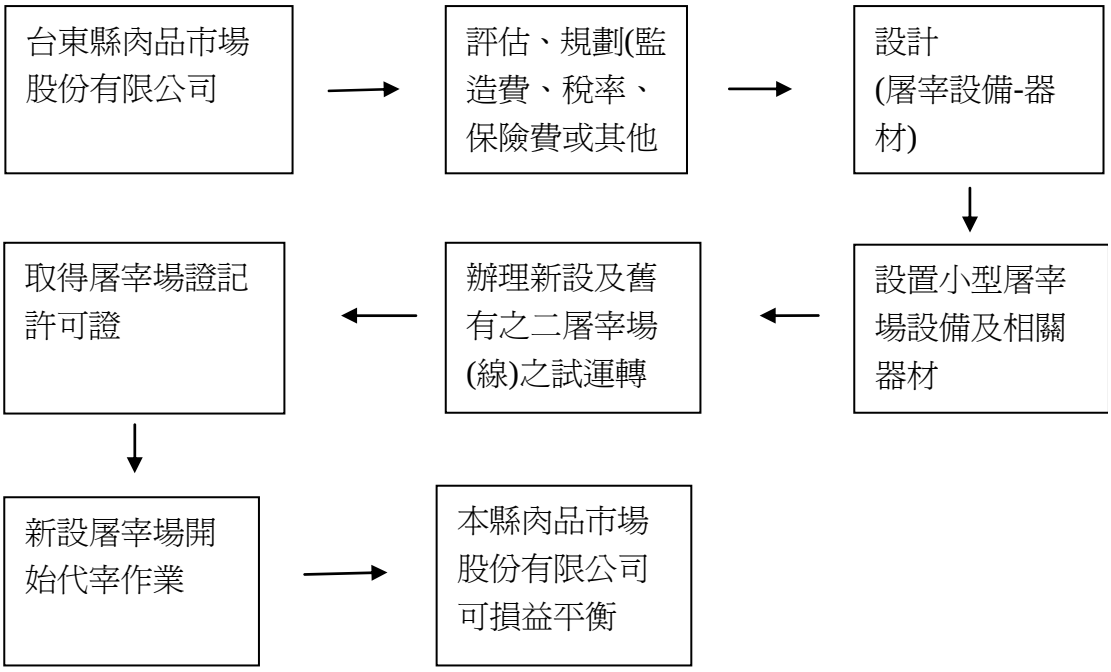

圖 5-7-2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流程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或民間投資等)。

(五)財務計畫

表 5-7-8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收入	59,400	0	13,200	13,200	16,500	16,500
成本	81,900	0	31,050	31,050	9,900	9,900
淨現金流量	-22,500	0	-17,850	-17,850	6,600	6,6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7,850	-35,700	-29,100	-22,500
收入現值	50,731	0	12,088	11,567	13,836	13,240
成本現值	71,888	0	28,433	27,209	8,302	7,944
淨現金流量現值	-21,157	0	-16,346	-15,642	5,535	5,29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6,346	-31,988	-26,453	-21,157

表 5-7-9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4.5%
自償率(SLR)	49%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1,156.99(千元)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10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 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	1.00			2.00	2.00		
		地方		0.33	0.33			0.66	0.66		
	花東基金			2.00	2.00			4.00	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27.72	27.72	9.90	9.90	65.34	75.24		規費收入
合計				31.05	31.05	9.90	9.90	72.00	81.9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因此 102 年完成新設小型屠宰場且 103 年開始經營後，預計本縣肉品市場每年約可屠宰 66,000 頭豬，以每屠宰一頭毛豬收入 250 元計，收益可支付肉品市場所有人事相關費用、場地租金、稅捐、規費、退休金及相關耗品費，預估每年可達損益平衡，並可改善市場員工無退休金、減薪及無績效獎金之窘境，符合計畫目的及經濟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豬隻屠宰品質，減少承銷人抱怨，進而提高屠宰量，增加肉品市場營收。

(2)屠宰場委外經營，可汰除不適任員工，並可確保多數認真負責員工之生計。

(3)提供優質安全衛生之溫體豬肉予消費者食用，以維護權益。

(4)穩定本縣毛豬供銷市場，維護養豬戶及承銷人之權益。

(5)防範違法私宰之情事發生，以符畜牧法之規定。

(6)新設之小型屠宰場其設備完整全新,可增加廠商契約代經營之意願，進而使本縣肉品市場轉虧爲盈，使其永續經營。

7.4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

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1.5「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7-11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5.7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5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40
增加家庭旅遊人數	萬人	70.00	100.00
各鄉鎮創意健康農特產品或伴手禮研發	項	0.00	30.00
增加健康概念家庭農村體驗遊程路線(主題遊	條	0.00	10.00
增加參與農特產品展銷活動次數(累計)	次	10.00	100.0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強化米鄉、親水、高頂山、初鹿、太麻里及山豬窟等 6 處休閒農業區之硬體建設與綠美化工作、組織與服務人力之培育、休閒農業區之主題遊程包裝，並加強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區域之輔導。

2.建立臺東縣休閒農業創意商品輔導團隊，藉由團隊輔導或找尋隱性優質商家，研發創意產品，並就所研發之創意商品進行精緻化、客製化包裝之設計。

3.創意商品宣傳、推廣、銷售及市場調查，持續建立優質農特產品實質展銷通路及管道，參與各地農特產品展銷活動，並建立優質創意農特產品審核機制，經核可認定建置識別標誌，做出市場區隔。

4.健康旅遊遊程規劃及推動親子體驗遊程，並結合套裝旅遊舉辦小型農家深度遊程生活體驗，規劃執行健康家庭農村一日遊及 2 日遊活動，並應用不同主題提供行程及建制機制。

5.健康家庭日媒體行銷活動-平面、電視、電子及網路媒體行銷，並包含文宣、宣導品、活動旗幟等…，並發展經營臺東縣健康家庭遊程 FACEBOOK 粉絲頁。

6.整合健康家庭概念，多元化結合養生、保健、醫療等活動推廣臺東縣農業品牌，介紹臺東優質農特產品，並依據休閒農業區特色，運用在地食材，研發養身風味餐，並實際應用於各項活動及體驗旅遊中。

(三)計畫內容

1.臺東縣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強化米鄉、親水、高頂山、初鹿、太麻里及山豬窟等 6 處休閒農業區之硬體建設與綠美化工作、組織與服務人力之培育、休閒產業創意商品研發(含 DIY、農事或校外教學體驗活動)、休閒農業區之主題遊程包裝，並加強休閒農業發展潛力區域之輔導。

2. 創意產品研發暨健康家庭日計畫

本計畫擬進行臺東縣創意特色產品之規劃，並經由包裝的設計，結合實用性、加值性、市場性、創意及環保概念，呈現其精緻質感與提高附加價值，俾使其包裝更加精美而富有新性，以彰顯其研發產品的品質與內涵。讓富有臺東特色的農特產品提升爲時尚品牌，冀望帶動臺東地區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利用包裝的設計，結合實用性、加值性、市場性、創意及環保概念，呈現其精緻質感與提高附加價值,俾使其包裝更加精美而富有新性，以彰顯其研發產品的品質與內涵。讓富有臺東特色的農特產品提升爲時尚品牌，冀望帶動臺東地區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健康家庭日，即運用互動式的農村體驗遊程活動，促進家庭成員之間關係和諧，遊程規劃兼具健康、養身及休閒，還身心健康給生活、還身心健康給家庭、還身心健康給自己。故擬安排家庭(健康家庭日)規劃進行健康農村體驗活動，如採果、插秧、收割、採茶、烘焙等等，同時實際居住農村或民宿，參與農村生活。並藉由遊程規劃將研發之創意產品做爲伴手禮，採用問卷調查，遊客提供產品建議及改進意見。

透過本計畫發展推動「農村體驗旅遊行程」，更將建立臺東縣農業品牌，型塑臺東優質農產品發展出具有市場競爭性、價格合理、創意性，更具有在地特色之商品及健康遊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4.執行方式：

本計畫係由本府委由專業團隊辦理，同時本計畫亦符合農委會「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所推動之「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之主軸，充份配合中央主管部會之施政方向。同時本計畫將充份與本縣各鄉鎮農會及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合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農產品。

(五)財務計畫

表 5-7-12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4,210	0	21,000	21,000	21,000	21,210
淨現金流量	-84,210	0	-21,000	-21,000	-21,000	-21,21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1,000	-42,000	-63,000	-84,21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5,967	0	19,795	19,218	18,658	18,296
淨現金流量現值	-75,967	0	-19,795	-19,218	-18,658	-18,296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9,795	-39,012	-57,671	-75,967

表 5-7-13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5,96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7-14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 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8.90	18.90	18.90	19.09	56.70	75.79		
		地方		2.10	2.10	2.10	2.12	6.30	8.42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0	21.00	21.00	21.21	63.00	84.21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4 年累計帶動農村休閒旅遊 900 萬人次。

(2)創造 4 年就業機會數(專職人員)720 個。

(3)推動臺東縣新增各鄉鎮休閒農業創意健康農特產品品項 4 年達 30 項

以上。

(4)找尋隱性優質店家，加入休閒農業行列，擴充生力軍及實力，4 年達 100 家以上。

(5)創意農特產品包裝設計依精緻化、客製化為導向 4 年達 30 項以上，彰顯其研發產品的品質與內涵。

(6)創造健康概念家庭農村體驗遊程，參與家庭一年達 500 個以上。

2. 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農業轉型加值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提升附加價值，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具體增加農民收益。

(2)透過農遊據點個案輔導及整合性的農業旅遊產品規劃及行銷，提高農業旅遊能見度，提供完善且多元的遊程選擇，吸引遊客在地消費，促進農村永續經營。

(3)結合實用性、加值性、市場性、創意及環保概念，研發臺東地區創意農特產品。

(4)創造健康家庭休閒遊憩新的遊程選擇及精緻伴手禮。

(5)輔導臺東地區休閒農業產業蓬勃發展。

(6)推動家庭永續健康概念，建構國人健康休閒旅遊新觀念。

(7)藉由農村親子互動遊程，提升家庭互助和諧。

5-8 交通建設部門

5-8-1 發展目標：健全綠色運輸服務網絡

面對日漸嚴峻的全球暖化問題，節能減碳已成爲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而調整能源供應結構、產業結構、提升能源效率、發展綠色運輸則爲各國落實低碳發展之重要政策方向。鑑此，與世界各國乘坐在同一艘地球方舟的我們，在思索如何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的同時，更應積極落實節能減碳，健全本縣綠色運輸網絡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承上，本計畫擬將臺東縣建構成爲「G.R.E.A.T」之綠色運輸網絡，其意涵說明如下：

G：Green－綠色、低碳的運輸網絡

R：Reliable－可靠的運輸網絡

E：Easy－各類旅客皆能輕鬆行、遊的運輸網絡

A：Attractive－具吸引力的運輸網絡

T：inTelligent－充滿智慧與人性的運輸網絡

5-8-2 績效指標

交通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公共運輸使用率(+)、(3)家戶可支配所得(+)、(4)貧富差距、(5)新增工作機會(+)及(6)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8-1　交通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20.42
公共運輸使用率(+)	%	3.00	+2.82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4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2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8-3 發展構想

一、1 主、3 輔、2 特區的運輸網絡空間服務佈局

爲讓臺東之運輸服務逐步邁向可靠、便於使用、無縫之發展目標，合理而妥適的空間服務佈局確有其必要。由於本縣幅員狹長且地廣人稀，唯有規劃一個合宜的轉運服務網絡，而網絡中各轉運核心更須盡量與既有公共運輸骨幹有所結合，方能確實達到低碳，且時、空無縫的理想。

配合本縣「1 核 5 軸 5 區」之城鄉空間發展結構，同時考量各鄉鎮之社經發展條件與空間發展角色定位，另參酌臺鐵各車站之日均進出站運量，未來臺東本島之運輸網絡空間佈局應朝「1 主 3 輔」發展，「1 主」係指大臺東市，「3 輔」則分別指用以服務縱谷線、海岸線及南迴線帶上之次核心。離島地區方面，因具有空間獨立之特殊性，建議將之設定爲低碳特區，推動綠島及蘭嶼成爲全臺最優之綠色運輸示範區。上述空間服務佈局構想如圖 5-8-1。

註：關山地區包括池上、關山、鹿野、海端、延平；成功地區包括長濱、成功、東河；太麻里地區包括太麻里、大武、金峰、達仁。

圖 5-8-1　1 主 3 輔 2 特區運輸網絡空間服務佈局構想示意圖

二、建構 3-3-3 優質運輸服務網

除了妥適的空間佈局，尚需規劃優質的服務架構，與設定優質的服務水準。對此，本縣提出「3-3-3 優質運輸服務網」構想，說明如下(參見圖 5-8-2)，終極的運輸服務水準設定則如表 5-8-2 所示。

(一)區內 30 分鐘便捷運輸服務圈

以「1 主 3 輔」爲核心，向外輻射式發展「區內 30 分鐘便捷運輸服務」，服務可再細分爲：1)步行 30 分鐘範圍(約 2 公里)，2)自行車 30 分鐘範圍(約 7.5 公里)，3)鐵、公路公共運輸 30 分鐘範圍(約 30 公里)等 3 個層次，而各層次範圍內均應加強其首選運輸方式之服務環境與品質。

(二)3 小時鐵道服務網

鑑於當前我國空間與運輸上位指導計畫均已明確指示未來東部區域之運輸應朝「鐵道爲主、公路爲輔」之模式發展，而中央交通政策更已揭示將打造全臺鐵道 3 小時生活圈，因此本計畫在聯外服務架構規劃上，即承接上位計畫與政策指導，提出以臺東車站爲核心的「3 小時鐵道服務網」，其重點包括希冀達成臺東-臺北 3 小時，臺東-高雄 2 小時，臺東-花蓮 2 小時，臺東-臺中-3 小時的長期終極目標。

目前有助於促成3小時鐵道服務網之既有已核定與規劃中臺鐵建設計畫包括：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北宜直線鐵路、臺鐵潮州枋寮及南迴線鐵路電氣化計畫等，待上述計畫漸次推動，臺東 3 小時鐵道服務網將能逐步實現。

(三)3 小時國際包機旅遊航網

爲支持臺東之國際觀光發展，國際運輸服務發展於短、中期應把握我國臨近亞太地區，同時又擁有高度共通性的華人文化環境，優先開拓臺灣地區周邊約 3 小時航程範圍內之國際包機旅遊航網，積極吸引亞太地區之國際觀光客來臺東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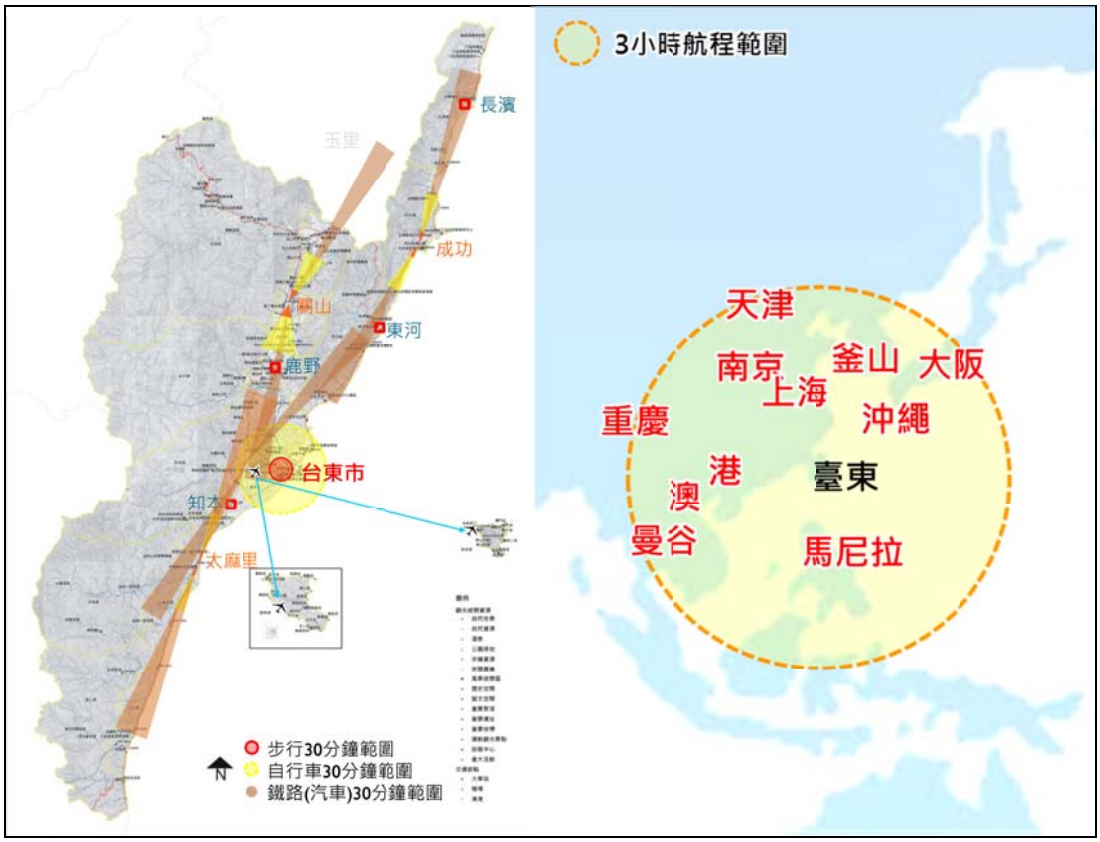

圖 5-8-2　3-3-3 優質運輸服務網概念示意圖

表 5-8-2　臺東縣運輸服務終極水準設定一覽表

服務架構	終極服務水準目標	現況水準
聯外服務(臺鐵)	臺東-臺北 3 小時，每小時至少 1 班 臺東-高雄 1.5 小時，每小時至少 1 班 臺東-花蓮 2 小時，每小時至少 1 班 臺東-臺中 3 小時，每小時至少 1 班	臺東-臺北 4 小時以上 臺東-高雄 2 小時以上 臺東-花蓮 2 小時以上 臺東-臺中 3 小時以上
區內服務	步行範圍內人行路權寬於車行路權 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每 15 分鐘 1 班城鄉幹線公車(shuttle bus)每 30 分鐘 1 班 旅客下車等待接駁時間不長於 30 分鐘，可事先預約安排接駁 離島環島公車旺季 15 分鐘 1 班，淡季 30 分鐘 1 班	車行路權寬於人行路權 主幹線 30 分鐘以上 1 班公車支線班次稀少 轉乘接駁不便，尚無法預約安排 綠島每一日 8 班 蘭嶼一日 4 班
國際服務	3 小時航程範圍內國際包機平均每季 5 航次以上	臺東-南京定期直航，每週一往返

本縣於交通建設部門下共提出 3 項計畫(含 1 項尚在研擬中之計畫，參見附錄 2)，分別(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2)臺東市區貼心自行車使用環境示範計畫，及(3)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等。其中，「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係屬於「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行動計畫下之一項子計畫。

5-8-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8 項，彙整如表 5-8-3。

表 5-8-3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8.1	臺鐵直達快捷列車推動計畫	交通部		102-108							
8.2	返鄉專列延續計畫	交通部		102-108							
8.3	臺東本島全域臺鐵車廂行李放置空間改善	交通部		102-108							
8.4	台 9 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第一優先路段	交通部		102-107	2420.48	418.00	418.00				
8.5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交通部		100-106	19,039.00	10,690.48	10,690.48				
8.6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97-104	11,443.05	8,513.55	8,513.55				
8.7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98-103	2,432.40	2,064.40	2,064.40				
8.8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2-110	27,894.00	480.00	48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8.9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4.3「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推動社區型巴士、小眾運輸及低碳交通」、6.4.5「推動電子票證整合、建立公共運輸聯合營運」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8-4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公共運輸使用率(+)	%	3.00	+2.82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20.21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7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05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規劃建置臺東市區公車

(1)101 年：完成委託路線規劃與申請作業，目標為發展 4 條以上的優質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路線約計 60 公里以上。

(2)102 年：購置 12 輛低底盤綠色智慧公車，並依規劃所需設置智慧型站牌及候車亭。

(3)103 年：完成路線招商營運。

2. 進行濱海鐵道支線相關可行性研究

(1) 102 年：進行鐵道支線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2) 103 年：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3. 加碼提供公路公共運輸補貼

於 102-108 年，每年加碼提供 5,000 萬之公路公共運輸營運虧損補貼經費供相關業者申請。

4. 賡續辦理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102 年完成

5. 辦理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計畫

於 102 年裝置 30 臺車前附掛式自行車架，並視民眾反應進階設置 12 輛拖掛式自行車載運小車廂。

6. 辦理綠島、蘭嶼環島低碳巴士發展計畫

(1)101 年：完成營運模式調整規劃。

(2)102 年：依規劃結果修繕或新設所需之巴士站牌及候車亭建置，並於綠島、蘭嶼各建置一坐小型巴士總站，同時購置綠色智慧中型巴士，投入隨招隨停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7. 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計畫

於 103 年辦理臺東縣全域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規劃，未來之電子票證至少需整合臺鐵、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離島船票，並邀集企業、商家成爲特約商店。

8.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規劃

於 102 年完成熱氣球嘉年華(鹿野高臺)、國際衝浪賽(金樽漁港)、跨年曙光晚會(太麻里曙光園區)，及隔年輪替舉辦的東海岸音樂季(伽路蘭)與南島文化藝術節(海濱公園)等四大經典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之發包作業。

(三)計畫內容

面對全球競爭，節能減碳已成爲政府各部門無可迴避的責任與壓力，在交通的責任區塊內，推動公共運輸發展爲重要之一環。公共運輸系統發展除應滿足民眾對生活的機動性與可及性之要求外，亦需由永續觀點，加入符合環境保護與生活優質的發展元素。

根據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政策，未來公共運輸發展的兩大政策目標分別爲：1)提升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2)提高公共運輸對交通部門節能減碳的貢獻。爲達成此目標，交通部分別針對城際幹線、大型都會、中小型都市、觀光重要幹道、偏遠地區等公共運輸服務類型提出不同的發展策略。本計畫之提出，主要即在遵循上述中央公共運輸發展政策與策略的指導，期藉此提高縣境內公共運輸使用率，加強維護沿線環境品質。

由於個別的公共運具均有其先天性的服務限制，尤其在及門性與時間彈性方面，更是影響民眾進行運具選擇時的重要因素。爲打造一個便於使用的公共運輸環境，必須設法補齊不同公共運具下的服務縫隙，因此於本項行動計畫將推動(1)市區公車網的規劃建置，(2)臺東濱海鐵道支線的相關可行性評估，(3)綠島及蘭嶼環島低碳巴士規劃建置，(4)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以及(5)於幹線公路客運車體上增設附掛設施等，希望藉此消弭各別服務的缺口，營造優質無縫的公共運輸環境；而爲加強支持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的提供，並透過結合觀光來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則又推動了(6)加碼提供公路公共運輸補貼，(7)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計畫，及(8)辦理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規劃等內容。以下分別就各項重要執行項目內容進行說明：

(本行動計畫之各項內容均已納入交通部 102-105 年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1. 臺東市區公車規劃與建置

臺東縣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全臺第二低之縣份，除因缺乏相關之私人運具使用管理之外，缺乏良善的供給更是關鍵要因。臺東市身為臺東縣之發展核心，全縣共計 11 萬人，其中包含約 3.8 萬人之活動人口(二、三級及業人口與及學人口)，但市區內卻未提供基本的市區公車服務。為期提升大臺東市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擬採取「先給後要」的策略，故提出發展大臺東市市區公車。

(1)路線規劃與申請

在規劃與申請市區公車路線前，將先針對全縣之旅次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對公共運輸進行整體規劃，以掌握大臺東地區內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以及旅次需求特性，據此對具有市區公車需求及發展潛力地區，合理增加或新闢市區公車服務。經初步檢視，未來之市區公車路網應能含蓋正氣路、新生路、更生路、馬亨亨大道、中華路、臺 11 線、博愛路、開封/傳廣路等重要市區幹線，而最終落實之路線則必須待正式規劃後方可確定。

(2)設備購置及硬體建造

為提高招商營運誘因，擬購置 12 輛低底盤綠色智慧公車提供業者營運。站牌與候車亭則根據路線規劃結果，以及「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範圍為站點周邊 500 公尺」的原則設置。

(3)路線招商營運

相關軟硬體建設完備後，進行路線招商營運。營運業者之班次經營，應整合公路客運、臺灣好行巴士進行班次進行規劃。營運初期，擬參考臺中市公車經驗，推出「刷電子票證搭市區公車，前 X 公里免費」的優惠活動，以刺激民眾搭乘意願，並有助於推廣電子票證的使用。

圖 5-8-3　市區公車路線示意圖

2.濱海鐵道支線可行性研究

根據臺鐵臺東新站之設計，預估未來年臺東新站日均進出站人次將約達 1.6 萬人，尖峰旅次約達 2,600 人。為期積極落實中央的綠色運輸發展政策，同時有效率輸送欲往來臺東新站與市中心區之旅客，並落實「雙新一軸」空間發展構想，同時增添城市特色及旅遊樂趣，實可即早著手辦理大臺東市區的鐵道路線-臺東濱海鐵道支線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1)臺東濱海鐵道支線建設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計畫路線初步構想係以臺東新站為端點、沿舊鐵道路廊(或平行)向臺東舊站佈設，而後向濱海地區延伸，連結海濱公園、森林公園、富岡漁港，迄於都蘭，全長約 28 公里。為提升本計畫之可行性，將運用增額容積及租稅增額融資加強財源挹注。

圖 5-8-4　臺東濱海鐵道支線示意圖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

為落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新興計畫納入預算前應先進行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延續性計畫則需於每年提報先期作業前再檢討可供民間參與可行性及項目。

3. 公路公共運輸補貼加碼

臺東縣地廣人稀，公路公共運輸營運本相對困難，加以民眾使用習慣尚未養成，因此長久以來存在虧損問題。為期能根本解決上述問題，首重培養民眾之使用習慣，同時提供業者必要的營運虧損補貼，以支持路網的營運。重執行項目之主要目的即在爭取經費作為業者營運虧損補貼之加碼財源支援，同時也係作為落實相關「免費搭乘」策略的經費來源。

4. 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

以 101 年底發包執行之「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的成果爲基礎，進一步研擬公路公共運輸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其中除了對全域公車路線進行檢討之外，亦將評估發展快捷公車的可能性及營運策略，同時對於不同公共運輸間的無縫轉乘，包括本島與綠島、蘭嶼公車之接駁，亦將納入檢討及改善；此外，相關必要之軟硬體設備也將透過此計畫升級，例如候車設施及環境維修與改善等。

5. 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計畫

臺東縣幅員廣闊而狹長，爲提供自行車騎遊旅客更友善、貼心的服務，行駛於縣轄內重要運輸主軸(臺 9 線、臺 11 線)上之公車車體應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載運設施建議同入導入「車前附掛車架」及「可同時載運多量自行車之輕型附掛拖車」兩種類型。前者普遍適用於一般時節，設置數量應能滿足每小時至少有一班次提供附掛服務之水準；後者則用於旅遊旺季、配合自行車活動賽事。

此項設施及服務擬由民間廠商投資營運，預計於 102 年先裝置 30 臺車前附掛式自行車架，而後根據民眾反應及營運成效評估以階段性方式漸進提供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輕型附掛拖車，目標擬設置 12 輛。另，有關輕型附掛拖車的營運，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劃，其公車駕駛必須擁有聯結車駕駛職照方可上路。

6. 綠島、蘭嶼環島低碳巴士發展計畫

綠島、蘭嶼當前最普遍的旅遊交通方式係透過機車租賃，每逢旅遊旺季島上機車行駛數量驚人，麻密的機車及其產生之噪音與廢棄，均嚴重影響觀光景緻與島上生態環境。爲改善上述問題，擬透過發展綠色環島巴士，推廣島內深度旅遊體驗，提升遊憩品質，促進生態旅遊發展。

(1)低碳巴士發展整體規劃

針對綠島、蘭嶼兩座島上的公車服務進行通盤性的規劃，規劃重點主要爲營運模式之檢討與調整，以及低碳巴士之引進。前者擬配合旅遊淡旺季旅運需求差異懸殊的特性，研究評估於尖峰時節或時段推出每景點停留一段時間，供遊客參觀後再行駛至下一景點之「郵輪式公車」；而離峰時節或時段，則擬推出預約或撥召搭乘制度，以減少空車行駛造成的資源浪費。至於低碳巴士之車種選擇，將以技術成熟者爲主。

(2)站牌與候車亭裝設、修繕及補強

站牌與候車亭設置將配合低碳巴士發展整體規劃成果，以島上重要觀光景點及居民生活之重要旅次起迄點爲根據。其中綠島以新設爲主，蘭嶼則以修繕及補強爲主。

(3)綠色智慧中巴購置

預計購置 6 輛以上之綠色智慧中巴，綠島及蘭嶼各配 2 輛及 4 輛。

(4)配套計畫

相關配套計畫包括駕駛人員訓練、低碳遊綠島/蘭嶼文宣設計與宣傳、搭配套裝旅遊行程，以吸引遊客接受以低碳巴士的慢速觀光模式。此外，亦將研擬輔導機車出租業者轉業的相關方案，以期降低當地業者的反彈。

營運初期，擬參考臺中市公車經驗，推出「刷電子票證搭市區公車，前 X 公里免費」的優惠活動，以刺激民眾搭乘意願，並有助於推廣電子票證的使用。

圖 5-8-5　綠島、蘭嶼綠色環島巴士發展構想示意圖

7. 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計畫

電子票證整合可達到跨運具整合的目的，並使營運資訊透明化，使監管單位易於掌握市場運作狀態以隨時檢討及改變策略。而於電子票證中進一步廣邀旅店、商家…等觀光服務業成爲特約商店，並輔以完整的行銷策略，更能引導使用者的消費行爲，刺激觀光發展。

目前臺東縣所使用之電子票卡爲臺灣智慧卡公司(臺灣通)系統，惟僅用於公車系統上。爲推動票證整合，擬進行臺東縣全域電車票證規劃，設計多種時間期程的跨運具票卡，如半日票、一日票、三日票；或可推出單一運具多次搭乘票卡，如市內巴士 10 次卡、航運來回票等，提供遊客不同選擇外，亦擬參考「大日月潭悠遊智慧卡」經驗，與臺灣智慧卡公司合作發展「大臺東悠遊智慧卡」，將縣內陸、海、空觀光活動整合至卡片中，並邀集在地商家成爲特約商店，同時設計各種可能優惠套票組合，刺激遊客的使用意願。

8. 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規劃

目前臺東縣之定期年度重要大型觀光活動主要包括於暑假期間在鹿野高臺舉行之熱氣球嘉年華會，以及每兩年分別於伽路蘭、海濱公園交互輪替舉辦的東海岸音樂祭與南島文化藝術節；於秋季在東河金樽漁港舉辦的國際衝浪大賽，以及元旦於太麻里舉行的跨年迎曙光晚會。據統計，上述四大經典活動於活動期間均吸引大批觀光人潮前往，尤其熱氣球嘉年華會，活動期間衍生之龐大交通旅次干擾周邊交通品質的情形已日益嚴重，恐導致住民與遊客抱怨。

此種因「賽事」或「大型活動」所引起的交通，通常具有「定時」、「定點」的特性，因此較易於掌握，也較容易推動交通管理措施。鑑此，本計畫將針對本縣四大經典活動進行一次全面而完善的交通維持規劃，規劃重點如下：

(1)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商議，於每年活動舉辦期間，提供車廂加掛服務，以提高疏運能量。

(2)規劃固定接送地點的巡迴公車、計程車共乘服務，或是新增臨時公車路線，以達有效輸送旅客之效。其中，針對熱氣球嘉年華會，應另行將既有鐵道接駁車站能量是否足以支應逐年快速成長的旅運需求等問題加以納入考量。

(3)為鼓勵遊客利用公車前往活動會場，可將部分班車設定為免費或票價優惠班次；甚至可以推出入園券和公車票的組合票券。

(4)劃設小汽車禁止通行區域，將小汽車停車場設於活動會場外圍，以此減少小汽車的便利性。惟小汽車停車場的設置數量應嚴格控管，不可無限制地開設。

(5)配套提供「可以利用何種運具前來活動場地」的資訊，包括：乘車地點、發車時刻、交通行駛時間、票價等。

表 5-8-5　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成本項目概要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經費需求(百萬)	備註
1.臺東市區公車規劃與建置				
路線規劃與申請	式	1	2	101 年執行
候車亭建置工程	座	30	10.5	102 年執行
站牌建置工程	座	120	12	102 年執行
車輛購置	輛	12	120	102 年執行
營運成本	--	--	129.4	103-112 年，委外經營
小計			273.9	
2.濱海鐵道支線相關可行性研究				
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	式	1	5	102 年執行
民間參與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	式	1	5	103 年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	式	1	10	103 年執行
小計			20	
3.公路公共運輸補貼				
公路公共運輸補貼	式	7	350	102-108 年執行
4.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				
臺東縣公共運輸發展規劃後續執行計畫	式	1	10	102 年執行

5.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計畫				
公車前掛車架裝設	式	30	6	103 年執行
附掛拖車購置	輛	12	1.5	103 年執行
營運成本	--	--	8.2	104-113 年，委外經營
小計			15.7	
6.綠島、蘭嶼環島低碳巴士發展計畫				
營運規劃	式	1	3	101 年執行
工程設計作業費	式	1	2.5	102 年執行
公車總站建置	座	2	7	102 年執行
候車亭修繕與新設	座	15	1.2	102 年購置
站牌修繕與新設	座	60	0.8	102 年購置
車輛購置	輛	6	36	102 年購置
營運成本	--	--	76.8	103-112 年，委外經營
小計			127.3	
7.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計畫				
電子票證整合與行銷計畫	式	1	5	103 年執行
8.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計畫委託規劃				
交通維持計畫委托規劃	式	1	10	102 年執行
營運成本	--	--	71.4	103-107 年，委外經營
小計			81.4	
總計			883.3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1-109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建設處、臺東市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公所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8-6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淨現金流量	-20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5,855	48,544	47,130	45,757	44,42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5,855	-48,544	-47,130	-45,757	-44,42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48,544	-95,673	-141,431	-185,855	-185,855

表 5-8-7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5,85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8-8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 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地方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提升臺東縣民及觀光訪客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意願，促使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 2.82%以上。

(2)藉由私人運具使用率使用率的降低來減少市區內交通旅次，進而減少交通運具之廢棄排放量，預期可讓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減少約 20.21 公斤/人/年。

(3)臺東市區公車、綠島及蘭嶼環島低碳巴士，與軸線公車增設複合載運自行車設施營運後，以及推動電子票證整與行銷、大型節慶活動與賽事交通維持之後，估計每年將可產生 43,387 萬以上之票收，並增加 17 個以上的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2. 不可量化效益

(1)隨著公共運輸使用日漸普遍，私人運具使用將日益減少，生活與觀光環境將可更加寧適宜人。

(2)減少機車的使用，將能減少市區內機車停放於人行步道上的問題，將步道空間還給行人。

(3)透過營運虧損補貼經費的提供，將有助於提高業者營運的意願，避免部分長期嚴重虧損之路線淪落廢線的命運。

(4)便利無縫的公共運輸環境將在觀光客之間口耳相傳，將可逐漸打開臺東綠色觀光的知名度，提升臺東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的評價。

(5)落實綠島、蘭嶼爲低排碳生態島，成爲世界島嶼旅遊地點的規劃典範。

(6)透過套裝旅遊行程引導觀光客更深入體會、瞭解當地的文化，藉此改善整體旅遊內涵與品質。

(7)電子票證的使用將可讓公共運輸使用者節省現場購票時的排隊時間，並提升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的乘客上下車的速度。

(8)票證的重複使用性可節省紙張票卡的使用，減少資源浪費，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9)電子票證的使用將可讓營運資訊透明化，使監管單位易於掌握市場運作狀態以隨時檢討及改變策略。

(10)透過交通維持計畫的施行，維持周邊交通服務水準並提供優質的接駁服務，讓旅客留下美好印象，避免因交通擁塞及接駁不便致使遊客不願再度前來遊玩。

8.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1.7「規劃及推動國際及觀光產業發展」。

(一)績效指標

表 5-8-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95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4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102 年：開發國際包機 12 航次

2.103 年：開發國際包機 24 航次

3. 104 年：開發國際包機 36 航次

4. 105 年：開發國際包機 48 航次

(三)計畫內容

觀光產業被認爲是經濟永續發展的無煙囪工業，全球城市莫不以之爲重點發展政策。過往賞景與購物的基本旅遊型態，也因爲資訊流動的快速與全球經濟成長、國際觀光的頻繁，逐漸朝多樣性、主題性與知識性等多元方向發展。在此趨勢下，臺東縣的觀光發展正逐步朝深化本身之環境與文化特色的方向努力邁進，近年來在全縣各級機關，以及各關連產業，乃至全縣民眾的長期培植、推動與努力下，臺東縣的觀光產業品牌特色已逐漸萌芽。

根據分析，臺東縣觀光發展的優勢與賣點主要在(1)生態觀察，(2)田園休閒，(3)原民風情，(4)心靈舒壓，(5)山水挑戰運動等五大主軸，此五大主軸近年來多已逐漸發展出獨具特色的主題活動，例如熱氣球嘉年華、國際衝浪大賽、旗橙節、原民豐年祭、溫泉祭…等，在這些主題活動的推廣下，臺東縣的觀光產業發展正一步步地向前邁進當中。

臺東觀光資源充沛，四季均有不同吸引力與賣點，爲期使進一步刺激觀光遊客量的提升，本計畫擬利用四季活動，同時配合不同國家旅遊偏好特性，於各季節甚或各月份開發空運航程 3 小時範圍內之不同航線的亞太國際包機，藉此增加國際觀光客比例，提升整體觀光收益。

本計畫之初步構想係於春、夏兩季分別結合溫泉/賞櫻/賞百合、熱氣球/飛魚季活動開發中港澳地區包機，秋、冬兩季則分別結合金針山花季/鐵人競賽、衝浪/旗魚季活動開發日、韓地區包機。

爲積極招攬國外旅客包機來臺東觀光，將提供以下包機獎助方案：

1.獎助對象資格

招攬國際旅客從臺澎金馬地區以外之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的機場(港、澳以外的大陸地區除外)前來臺東旅遊，每架次包機人數達 50 人以上，且預計於臺東停留至少兩夜以上者。

2.獎助方案

國際包機以架次計算(來回爲一架次)，日本、韓國與香港、澳門地區，新臺幣 30 萬元；其他地區則新臺幣 8 萬元。每架次包機旅客人數超過 200 人，則每架次增加獎助 5 萬。國際包機但旅客未滿 50 人部分，可依旅客人數申請每人新臺幣 1,000 元獎助金，但旅客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並仍需符合其他條件。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105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主辦

4.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8-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2,800	0	2,280	4,560	6,840	9,120
淨現金流量	-22,800	0	-2,280	-4,560	-6,840	-9,12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280	-6,840	-13,680	-22,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0,266	0	2,149	4,173	6,077	7,867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266	0	-2,149	-4,173	-6,077	-7,867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149	-6,322	-12,399	-20,266

表 5-8-11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26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8-12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 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5	4.10	6.16	8.21	12.31	20.52		
		地方		0.23	0.46	0.68	0.91	1.37	2.28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8	4.56	6.84	9.12	13.68	22.8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透過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預計每年約可增加 4~5 千人的國際觀光旅客前來臺東觀光，以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27 美元(含住宿)，並以停留兩天一夜方式計算，預計至少可產生 6 千 8 百萬元的經濟效益。

(2)隨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將有助帶動家戶平均所得成長，預期可增加 1,200 元/戶。

2.不可量化效益

藉國際包機業務的開發，增加國際觀光曝光率，帶動區域繁華。

5-9 衛生醫療部門

5-9-1 發展目標：整備公衛與醫療軟硬體資源，打造適地健康照護社會

一個城市是否適宜人居，在地民眾的健康是否得以維護絕對是首要的評估指標。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將健康的維護分爲前段預防保健與特殊保護、中段的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以及後段的限制殘障與復健，無論是哪一個環節對於維護民眾健康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根據實際訪查分析，臺東縣之所以面臨平均餘命遠遠落後全臺平均，以及其各類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其根源來自於爲了改善民眾健康弱勢的狀況進而投注大量的人力與資源於後段醫療，無奈地處偏遠、人口相對稀少的臺東，在醫療市場上面欠缺「經濟誘因」，不僅一般醫療的軟硬體資源不足，連急重症救、照護的能力也不敷所需。導致衛生醫療體系爲了保障臺東縣民的基本健康，只能將全付精力投注於急重症部門的建設，偏廢了預防保健工作的重要性。然而，預防保健沒有做好，就是醫療部門最沉重的負擔，如此惡性循環、年復一年，就造成了臺東縣健康不平等的狀況，使得「好山、好水」的臺東縣，卻落得比臺北市平均餘命低 8.5 歲的「好短命」窘境。

因此，爲了打造臺東成爲最適宜人居的地方，本部門的發展目標，就是在預防與醫療並重的原則下，提出兩大安全網的建置：(一)公衛安全網，全力培植在地人才，強化社區衛福、社福在地服務的能量，讓在地的人做在地的事，另一方面則是針對臺東縣的特殊健康問題進行更周全的防制規劃；及(二)醫療安全網，先架構起基本可以維持臺東縣民急重症照護需求的網絡，建全臺東縣一核五軸的急重症安全網及提升救護能量，使得健康照護在地化得以落實。希望透過上述兩大安全網的建構，能夠全面整備公共衛生及醫療的軟硬體資源，將臺東縣打造成「好山、好水、好健康」的宜居城市。

5-9-2 績效指標

承上發展目標，本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新增工作機會(+)，及(2)零歲人口平均餘命(+)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9-1　衛生醫療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5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7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9-3 發展構想

一、公衛安全網：培養在地人力、解決在地特殊健康問題

臺東縣由於民眾健康弱勢導致醫療體系的沉重負擔，間接暴露出臺東縣醫療系統的多年陳疴－人才外流、資源匱乏。然而，不斷著手補救醫療的大洞效果是有限的，要使人活得健康、活的快樂，卻必須要更重視除了醫療體系之外的層面－公衛體系。

1. 臺東縣由於社會各項資源普遍不足，致使人才外流，難以撐起臺東縣在各個環節的人才需求，特別是具備醫護專長的相關人員，在完成學業之後，多半留居外縣市，除了反鄉就業狀況不穩定之外，更擔憂下一代的教育環境。因此，在地人力培植以及運用是相當大的挑戰。
2. 臺東縣的自然環境適合老年生活，近年來臺東縣老年人口比例逐漸攀升，老人健康照護需求逐漸提升。在醫護照護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臺東縣必須著眼社區能量的開發，依現有的人力、人才加以琢磨、訓練，讓在地的青壯年能夠兼負起讓老年人活得健康而非病痛纏身的大任。
3. 健康的維護除了末端的醫療需要複雜的醫學知識與技術介入之外，絕大多數的健康維護技巧與知識皆可以相當平民化、日常化、在地化，因此，將健康維護的知識與技巧透過訓練有素的在地人才散布至社區，並透過在地人才做爲社區健康節點，建構起健康預警系統，與衛生單位合作無間的守護民眾的健康。
4. 任何在地特殊健康問題都會影響是否能夠成爲宜居城市的重要關鍵，沒有人會甘冒健康的風險長久居住在一個城市之中，在這方面，臺東縣要面對得是肺結核的問題。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訊以及在地實務工作的經驗反應，臺東縣結核病得主動發現率太低，這就表示臺東縣對於肺結核的掌握度低，可能錯失治療的黃金時期，而導致擴大傳染的可能性，肺結核是一個大多數患者可以痊癒的疾病，是否有能力解決此項健康問題絕對是對臺東縣能否有能力成爲宜居城市的重要考驗。
5. 綜合上述，健全臺東縣在地人才的培育、解決在地特殊的健康問題，整備出一個讓民眾與觀光客有免於生病自由的公衛安全網，絕對是臺東縣要消彌健康不平等、提升平均餘命，進而成爲宜居城市最關鍵也最重要的一步棋。

二、醫療安全網：建全急重症安全網及提升醫療救護能量

臺東縣由於人口較少，不足以設立醫學中心，整個臺東縣僅有馬偕醫院臺東分院一家區域醫院與署立臺東醫院、臺東基督教醫院、臺東榮院、聖母醫院以及慈濟醫院關山分院等數家地區醫院擔負全縣民眾醫療照護工作。從地理分析來看，臺東縣地屬狹長型，故在醫療安全網的架構中，需區分爲一核(臺東市)三軸(南迴線、縱谷線、海岸線)來健全之，方能竟功。

註：關山地區包括池山、關山、鹿野、海端、延平；成功地區包括長濱、成功、東河；太麻里地區包括太麻里、大武、金峰、達仁。

圖 5-9-1　空間服務佈局構想示意圖

1. 目前臺東縣地區級以上的醫療院所幾乎都集中在臺東市區，其他軸線的急重症照護資源非常缺乏，民眾若患有急重症，往往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妥善處理，必須歷經遙遠路途送到臺東市後才能得到初步的治療。加上臺東市區目前醫院的救護能量也有限，許多急重症病患常常必須外送到外縣市，失去醫療照護的黃金時間，疾病的預後只會雪上加霜，這種情況常常讓縣民感到健康沒有受到應有保障。
2. 臺東縣居民居住分布廣泛，並且各處皆是觀光客聚集之處，分析臺東縣對於急重症照護需求後發現，出了臺東市區，三軸應該要具備基本的緊急救護能力，並且具有提供基礎醫療的能力與人力，如此才能使得居於三軸的民眾或觀光客在發生急重症時，可以在當地先做第一線的處理後，再轉送到臺東市的醫院來進行進一步的處置。
3. 臺東縣民的醫療照護在地化，也是臺東縣要發展成爲宜居成市的重要課題。一個城市要讓民眾信任、喜愛並且願意長久居住，對於公衛醫療體系的信任相當關鍵，倘若如目前遇到重大疾病就需千里奔波至西部或北部的醫學中心就診，不僅僅是患者本身健康狀況的問題，照護者的經濟損失、家庭損失，更是難以計數，故，臺東縣的醫療體系要能夠強化本身的能力，使得病人在地照護成爲可能，就是臺東縣關鍵的一擊。
4. 綜合上面所述，完備三軸(南迴線、縱谷線、海岸線)的急救能力，提升一核(臺東市)急重症救治與後續照護能力，絕對是推動臺東縣縮小健康差距、成爲宜居城市最重要也最迫切的需求。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衛生醫療部門下共提出(1)加強健康守護，(2)改善就醫環境，等 2 大行動計畫，其下共計有 3 項子計畫(含 1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9-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本部門無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二、地方主辦計畫

9.1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健康守護逗陣行

臺東縣民健康弱勢的處境，除了從醫療端投入充分的人力與硬體資源提供末端照護之外，更重要的是從公共衛生前段的預防著手，促使縣民盡可能不落入需要醫療照護的處境當中。此外，臺東縣在長年處於醫療軟硬體資源匱乏的狀況下，更凸顯出重視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的重要性。而公共衛生預防工作最能紮根在地的做法，就是培力在地人才、輔以適當硬體之投入、針對在地特殊健康問題、結合本地文化特色進行推動，本計畫重點即在於嚐試發展臺東縣預防保健在地生根之行動方案。

臺東縣健康守護逗陣行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一)績效指標

表 5-9-2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健康守護逗陣行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32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5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規劃一輛臺東健康巡迴行動教室專車。
2. 組織 10 位醫護公衛與行銷企劃相關領域專家投入縣內預防醫學教育工作。
3. 建立一個臺東縣健康守護團隊。

(三)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

(1)培力在地健康守護人才。

(2)以專業搭配民間力量的推動方式，落實預防醫學的在地推動。

(3)提升臺東縣民公衛素養與健康水平。

2. 執行方式

本計畫擬以一輛健康巡迴行動教室專車搭配在地的專業與民間人力，進行全縣的預防醫學的巡迴宣導教育工作。透過機動性高的健康巡迴行動教室專車，深入本縣各鄉鎮提供預防保健的知識與軟硬體資源分享，充實縣民的健康資源取得以及提供本局有機會聆聽在地健康需求的機會。本計畫執行方式的各個面向說明如下：

(1)議題規劃：102-104 年以臺東最重要的健康議題爲切入點，目前規劃 102 年-103 年以癌症篩檢宣導及持續追蹤轉介與治療服務，以及節制飲酒與檳榔戒制爲主軸，104 年以健康飲食與安全用藥爲重點宣導主軸。然，若本縣有重大公衛議題發生亟欲推動縣民預防醫學教育工作時，本局仍會視情況做機動調整，以符合臺東在地的健康需求情形。

(2)專家邀請：視每年推動的宣導主軸，邀請縣內具備醫護公衛、行銷、企劃領域專業人員投入規劃宣導行動。以節制飲酒與檳榔戒制爲例，除了邀請口腔科醫師參與外，更要結合民間行銷企劃人才之專長，將專業知識變成生動活潑、可近性高的宣導方案，並且累積在過去縣內推動相關工作的基礎上，精進守護臺東縣民健康的能力。

(3)建立臺東縣健康守護團隊：對於醫護專業人力相對不足的臺東縣而言，在地人力是最珍貴的人才庫，發掘並培力在地人才，成爲可以協助預防醫學教育工作的助力，是本局極爲重視的一個環節。在 102-104 年度，本局首先嘗試建立一個小團隊，預計招募 6 位具有醫護、公衛或社工專業背景者，成立「健康守護團隊」。其中包含一位督導人員，以掌握健康守護團隊的人員組織與工作推動。經過三年的推動過後，再評估本行動的效益，以做爲未來健康守護工作的修正基礎。

(4)行動步驟：

A. 建置健康巡迴行動教室專車：爲 102 年的重點工作。邀請專家共同討論專車的規劃與建置。必須充分考量本硬體設備的功能性、多元運用性，以及安全性，硬體設備需要縝密考量與本縣衛生問題的關聯，方能配合公共衛生預防醫學教育工作的推動。目前預計朝向具備行動教室構思規劃，可能具有展演舞臺、衛教硬體資源(單鎗、電腦、投影幕、電視、音響喇叭…等)、簡易桌椅、衛教圖書館等配備。

B. 成立年度推動團隊：由本局相關科室邀請各界專家共同參與，形成年度健康守護行動推動團隊。推動團隊的工作包含議題分析、宣導內容與資源分析、宣導模式規劃、宣導路線與人力配置、預期效應與如何進行效益分析等。

C. 招募民間人才進行培力與任務說明：第一年招募在地人才，目地在發掘多方的人才，進行培力與組織。第二年、第三年則從已經招募的人才當中進行調整，若有不足則再對外招募、補充人力。民間人才的招募以具有醫護、公衛、社工相關專業背景者爲主，其次爲曾經在民間從事相關工作者。以上培力的民間人才統稱爲「健康守護員」。

D. 健康守護巡迴行動：每年以巡迴本縣 14 鄉鎮(蘭嶼、綠島礙於交通因素，暫未列入，但未來仍會積極思考替代方案)爲主，配合年度重點議題，以多元的教育方式，如閱讀、義診、戲劇、舞蹈、健康講座、遊戲、影片欣賞等方式，與在地民眾近距離接觸，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落實公共衛生的預防醫學教育工作。隨車配置專家(與宣導議題相關)與健康守護員，以推動健康守護巡迴工作。

(5)評估與管理：

A. 雙月推動團隊會議：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推動團隊會議，一來掌握行動進行狀況，二來針對行動過程之中遇到的各種狀況進行討論與後續行動調整規劃。推動團隊會議除本局年度議題的主管科室、專家參與外，亦可視情況要求健康守護員以及在地人士，如衛生所人員、村里長等等，共同出席討論。

B. 年度工作會報與行動評估：每年健康守護巡迴完成後，由年度主辦科室召集參與計畫的專家以及健康守護員進行本年度工作評估，並提出對下一年行動的建議。

C. 年度報告：統整一年來的執行狀況，形成一份書面的年度工作報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衛生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9-3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健康守護逗陣行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000	0	10,000	5,000	5,000	0
淨現金流量	-20,000	0	-10,000	-5,000	-5,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0,000	-15,000	-20,000	-2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444	0	9,426	4,576	4,442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444	0	-9,426	-4,576	-4,442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9,426	-14,002	-18,444	-18,444

表 5-9-4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健康守護逗陣行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44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9-5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1：健康守護逗陣行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9.00	4.50	4.50		18.00	18.00		
		地方		1.00	0.50	0.50		2.00	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5.00	5.00		20.00	20.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增加在地民眾的就業機會(健康守護員)6 人。

(2)提升縣民的(各議題)知識正確度達 80%。

(3)提升平均餘命 0.5 歲。

(4)各年度再依不同主軸，於年度計畫提案時提出更完整的量化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臺東縣民公衛素養與健康水平。

(2)促進臺東衛生局與民間的共同合作、相互信任，凝聚守護臺東健康的能量。

(3)降低臺東縣健康不平等的狀況。

9.2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2：結核病防治計畫

臺東縣健康守護逗陣行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6.3「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

(一)績效指標

表 5-9-6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2：結核病防治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22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本縣 12 歲以上縣民接受 X-ray 檢查達 50%。
2. 結核病都治執行率達 98%。
3. 結核病完治率達 80%以上。
4. 降低結核病發生率較 101 年低 5%。
5. 結核病患關懷品質 A 級比率達 91%以上。
6. 治療成功比率較 101 年提升 2%。

(三)計畫內容

1. 現況分析

本縣地形幅員狹長，土地面積有 3515.2526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共有 1 市 2 鎮 13 鄉、147 村里、2708 鄰(縣內分布有五個山地鄉)，人口密度 65.62 人/平方公里；統計：總人口數 226,252 人，12 歲以上人口 202472 人，原住民 79,437 人佔全縣人口數的 35%，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310,106 佔縣民人口數 13.7%；本縣結核病分布：通報現管個案數爲 221 人，平地鄉有 186 人(佔 84.2%)，山地鄉有 35 人(15.8%)。本縣重要醫療資源集中於台東市，二離島衛生所爲惟一醫療機構，加上交通不便利，工場企業少國民所得爲全國之最低，青壯年大多至外地就學就業，現居人口多爲老弱婦孺，屬老年人口縣市，縣內設置有六個監所(大多收容刑期較長之受刑人)，民眾一旦罹患結核病，在醫療診治、管理及溝通協調上十分困竣。爲利提升結核病防治成效，除確實執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外，實在有賴於其他相關機構、人力…等資源整合，以達全面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

績效。

在發生率部分，民國 94 年台灣結核病死亡率爲十萬人口 4.3 人，死亡人數 970 人，占總死亡 0.7%；民國 95 年台灣結核病死亡率爲十萬人口 3.65 人，死亡人數 832 人，占總死亡 0.6%；96 年台灣結核病死亡率爲十萬人口 3.4 人，死亡人數 783 人，占總死亡 0.6%。與過去比較，結核病死亡率從民國 36 年的每十萬人口 294.44 人下降到 96 年 3.4 人，下降幅度可觀。

在民國 94 至 96 年的結核病死亡情形，依性別區分，男女性死亡比分別爲 3.2：1、2.7：1、3.7：1，男性結核病死亡高於女性；依年齡區分，結核病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增高，在全部死於結核病的病人中，有約 80%屬於 65 歲（含）以上的老年人，顯示台灣地區結核病死亡年齡分布主要集中於老年人口。

在縣市差異上，結核病死亡率與發生率均爲東部較西部高、南部較北部高。民國 94、95 年結核病死亡率以台東縣最高，分別達每十萬人口 10 人、9.69 人，花蓮縣與屏東縣互爲二、三位。96 年屏東縣以每十萬人口 8.19 人高居第一，其次爲台東縣與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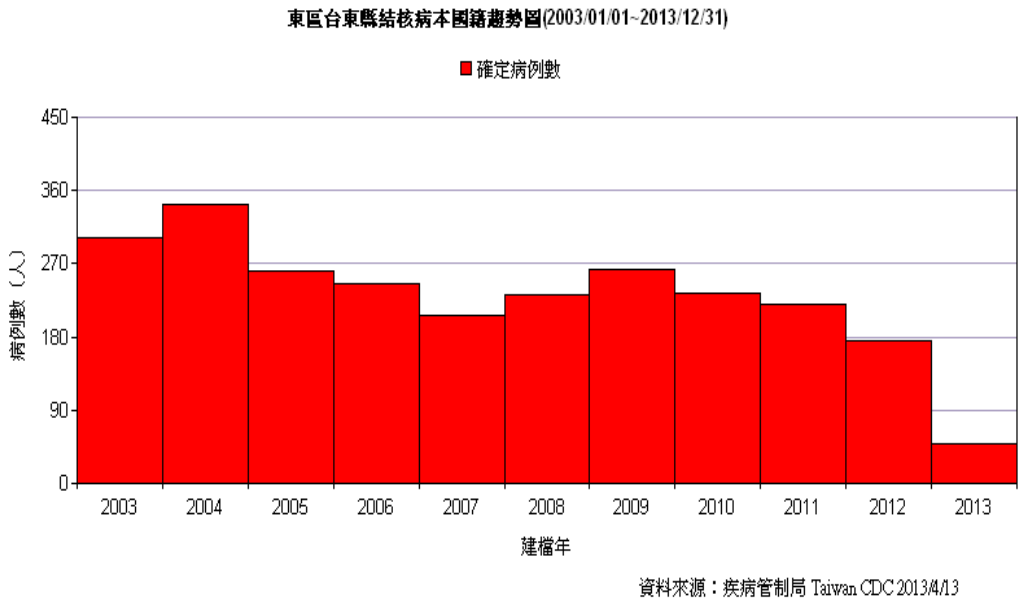

註：上述資料顯示死亡率發生率均較台灣平均高 2-3 倍.個案數有持續下降趨勢 2013 發生率至 4 月似有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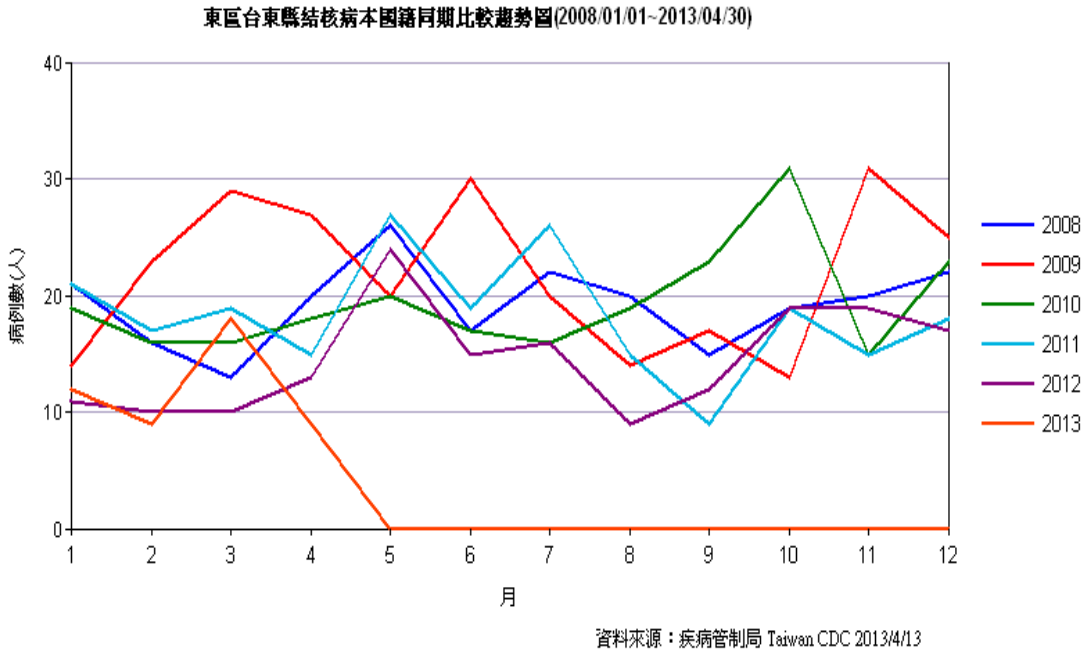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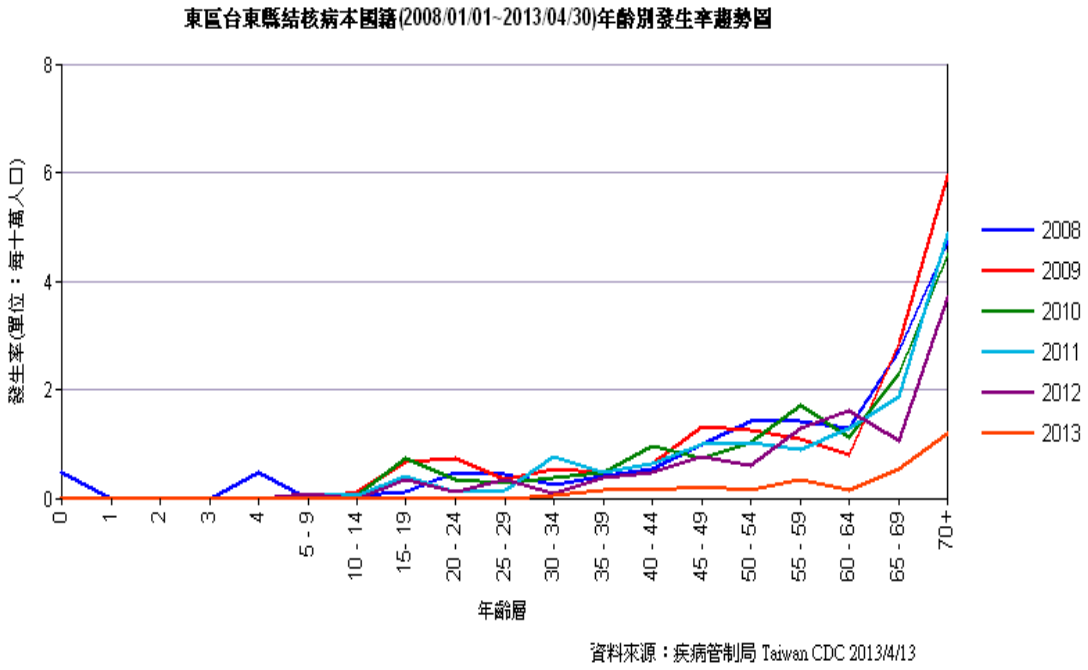

註：個案數同期比較有下降趨勢，年齡層以 65 歲居多與台灣省統計同

綜上，問題分析：

(1)結核病的潛伏期長、發病時間不一致，病人延遲發現：由於結核病的潛伏期長，一般人於初次感染後，終其一生體內結核菌再度活化伺機發病（endogenous eactivation）的機率約爲 5-10%，其中約有一半是在感染後的前二年發病，第一年的危險性最大，以後每年發病機會逐年遞減，但終生均有發病可能。另因初次感染者的症狀不典型，發燒、咳嗽、體重減輕等症狀都不明顯，痰液也不一定驗得出結核菌。因此常延誤就診的時間，並造成疾病的傳播。加上疾病早期之症狀不明顯及民眾之警覺性低,均會導致延後就醫時間之問題，加以縣民喜歡自行服用成藥，更抑制疾病症狀之產生，造成醫師診斷之困難，及一般社會大眾對結核病的歧視、標籤化，造成病患諱疾忌醫，或因缺乏病識感，都會延遲就醫時間。本縣個案依世代追蹤統計資料顯示個案經發現時多爲空洞或浸潤，故早期發現早期接受治療，工作人員積極主動發現爲首要。

(2)結核病患 65 歲以上老年人佔多數，且隨年齡增加發生率有上昇之趨勢，本縣爲老年化社會，老年病人多重健康問題例如糖尿病、癌症、抽菸、免疫力低下等，均增加醫療照護的嚴竣挑戰。提供該年齡層及疾病別個案接受篩檢亦爲工作重點。

(3)提升醫護人員卡介苗接種品質：本縣接受卡介苗接種訓練計 48 名，其中 32 名 102 年應接受複訓；12 名需接受評價。本縣師資人員僅 2 名，應再培訓師資人力以利協助本縣業務推展。

(4)提升都治關懷品質：依統計資料顯示本縣結核個案死亡及失敗率均較全國平均高，除加強醫療網絡結合，尚需加強提升都治關懷員及個管師之知能，才能提供個案更優質之服務。

(5)落實都治關懷，以提升治愈率、完治率並減低復發率。

2. 計畫目標

(1)提升直接觀察治療(DOTS)關懷服藥照護品質，提高完治率達 80%以上，降低復發率。

(2)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機率較 101 年低 5%。

(3)都治率達 98%，提升關懷品質 A 級比率達 91%以上。

(4)設籍本縣 12 歲以上縣民接受 X-ray 檢查達 50%。

(5)提升治療成功比率較 101 年提升 2%。

3. 執行方式

(1)全面篩檢：結合各鄉鎮衛生所門診與巡迴醫療推動、結合縣內各大型活動進行定點篩檢、以 X 光巡迴車主動至各村里進行篩檢、篩檢對象特定化。

(2)落實執行都治

(3)教育訓練

(4)網絡會議：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一年至少 2 次以上

(5)醫療門診

(6)衛生教育宣導

(7)潛伏期感染及接觸者檢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衛生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9-7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2：結核病防治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98,610	0	32,870	32,870	32,870	0
淨現金流量	-98,610	0	-32,870	-32,870	-32,87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32,870	-65,740	-98,610	-98,61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0,268	0	30,983	30,081	29,20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0,268	0	-30,983	-30,081	-29,20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30,983	-61,064	-90,268	-90,268

表 5-9-8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2：結核病防治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0,268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9-9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 2：結核病防治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4.65	24.65	24.65		73.96		
		地方		3.29	3.29	3.29		9.86		
	花東基金			4.93	4.93	4.93		14.79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87	32.87	32.87		98.61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2 年依計劃審核月份依比率調整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提升結核個案照護品質，都治執行率達 98％、都治關懷品質 A 級達 91％。

(2)提高病人之完治率，預期個案追蹤治療後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達 80%以上。

(3)減少結核病新發生病人數，降低結核病發生率 5%以上。

(4)落實推動 DOTS，以達十年減半目標。

(5)有效降低治療失敗、個案復發的機率及國內抗藥性比例。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主動發現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評估可節省醫療成本及提供社會生產力、降低因結核病照護所導致的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

(2)增進結核病患的健康照護工作品質，協助病患克服疾病，回復健康品質

(3)增進臺東縣民生活品質，免於結核病的困擾。

(4)提升醫護人員專業技能提供更優質服務。

9.3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 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6.4「改善在地醫療院所之經營環境」。

(一)績效指標

表 5-9-10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 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18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提升大武鄉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與醫療硬體設施,提高民眾滿意度。
2. 提高南迴線洗腎可近性，降低洗腎者鄉外就醫率。

(三)計畫內容

1. 計畫目的：新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
2. 內容簡介：預計取得大武鄉復興段 2 號土地（大武國中正對面），並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爲新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救護中心，地坪 889 坪，四樓建坪共計 1200 坪之建築。

(1)一樓：緊急醫療站、急診暨觀察室、藥局、X 光室、掛號室、第一診療室、候診室、第二診療室、第三診療室、牙科診療室、眼科診療室、檢驗室、預防注射室、健康門診室、哺乳室、志工服務台、浴廁、儲藏室等。

(2)二樓：復健室、洗腎室〈預留空間〉、醫護人員值班室、大型會議室、茶水間、浴廁。

(3)三樓：主任辦公室、醫師辦公室、員工辦公室、小型會議室、檔案室、諮詢室、浴廁、倉庫及安親室。

(4)四樓：宿舍（供衛生所編制人員及支援人員使用）。

3. 工作項目：

(1)101-102 年協商取得大武鄉復興段 2 號土地、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

(2)101-102 年辦理協商醫療人力。

(3)101-102 年提出新建工程申請計畫。

(4)102 年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徵選。

(5)102-103 年工程發包。

(6)103-104 年申請醫療設備及醫師及護士。

(7)104 年醫療儀器發包。

4. 實施地點:預計於大武鄉復興段2號土地辦理(位於大武國中正對面，面積 4,902.62 平方公尺)。

5. 環境可行性：本衛生所現址所在爲進入臺東觀光交通必經之地，位於臺九線旁，附近有火車站、公車站、國中、國小及商店小吃店聚集處，地理位置尚適合。

6.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1)經營管理方式：經營管理方式：由衛生局及衛生所共同管理；可成爲多功能建築，更爲發生天災時緊急救護中心。由以現況東基或其他醫療院所承接，不足之醫師、護理人力則由南線及其他衛生所醫師、護士支援。

(2)人力來源：原衛生所人力，不足人力由外包方式聘請支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衛生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9-11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 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30,190	0	1,500	81,920	46,770	0
淨現金流量	-130,190	0	-1,500	-81,920	-46,77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500	-83,420	-130,190	-130,19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17,937	0	1,414	74,968	41,55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17,937	0	-1,414	-74,968	-41,55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414	-76,382	-117,937	-117,937

表 5-9-12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 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17,937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9-13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 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2	12.29	7.02		19.53	19.53		
		地方		0.15	8.19	4.68		13.02	13.02		
	花東基金			1.13	61.44	35.07		97.64	97.6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	81.92	46.77		130.19	130.19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表 5-9-14　經費編列說明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規劃費	1.50	前置規劃費用
重建工程經費	80.00	新建大樓每樓建坪約 300 坪，為四樓建築，合計建坪 1,200 坪；以每坪補助新台幣 6.5 萬元為基數。週圍圍牆與前後停車場停車棚(鐵皮)共 200 萬。
內部設施費用	1.92	提供民眾服務之相關內部設施，以每坪補助新台幣 4,800 元為基數，以總樓板 400 坪計算。其範圍包括：門診醫療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藥局調劑設施、病歷櫃、叫號燈；預防保健服務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遊戲室設施及衛教櫃、叫號燈；會議室之相關擴音設施、桌、椅、投影幕、弱電設施等。
醫療設備費	34.00	規劃檢驗設備、血庫、數位 x 光設備、復健室...等設備。

表 5-9-14　經費編列說明(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力經費	12.77	補足「緊急醫療站」空窗期(早上七點至八點，下午五點至七點)，經費需求 2,952,000 元：醫師 833 元/小時；藥師、檢驗師、放射師、護士 2 名 333 元/小時〈參照緊急醫療醫護人員值班費；醫師 10,000/12 小時及護理人員 4,000/12 小時〉換算；行政人員 2 名 23,000 元/月;司機及清潔人員 100 元/小時;一年約 750 小時值班時間（3 小時/天*50 週/年*5 天/週）。如下： 【白天】 ● 支援醫師：4,000 元(2,660 衛生所出、1,340 衛生局出)*2 診*5 天*52 週=2,080,000 ● 護士：30,315 元/月*3 人*12 月=1,091,340 ● 復健師：33,510 元*12 月=402,120 【夜間、假日】 ● 醫師 10,000 元/診*9 次*52 週=4,680,000 ● 行政人員 1,000*9 次*52 週=468,000 ● 護士 4,000*2 人*9 次*52 週=3,744,000 【颱風、國定假日】約 30 萬 **合計：12,765,460 元**
總計	**130.19**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提高大武鄉暨南迴線民眾就醫滿意度。

2. 不可量化效益

   重建大武衛生所與強化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硬體設備，改善緊急醫療與洗腎居民就醫可近性，補強本縣南迴線醫療服務，未來增加洗腎服務，降低居民鄉外就醫之交通負擔，將有助該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5-10 社會福利部門

5-10-1 發展目標：強化弱勢照護與就業技能

永續社會之總目標即在於讓每個人民均得以生活在樂業、安居的大環境中。因此，透過建立適當之社會福利機制，對於社經弱勢者，包含協助基本生活、支持就業等項目，均應予以提供必要性生活支援，亦是國家對於人民最基本的生存保障。

反觀，臺東縣民平均薪資水準低於臺灣，在長期的經濟低迷不振、社會結構老化、原民比例偏高的體質下，臺東縣需花費更多的心思在提供縣內各類弱勢族群照護、補貼與救濟，社福預算占縣政總預算比例，經常高居全國前茅，在既有的社會福利補助下，傳統補貼式的社會福利無上限之支出，恐有拖累縣府財政之虞。因此，由永續發展之觀點出發，除了持續既有補助性的社會福利援助外，本縣應加強積極性社會福利，藉此奠定臺東縣朝向安居樂業、社會福利充足的永續社會。

5-10-2 績效指標

社會福利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及(2)新增工作機會(+)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0-1　社會福利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4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0-3 發展構想

一、建立全方位之技能提升與輔導體系

1. 爲使縣民有能力投入各類就業職場同時提供本縣穩定之產業人才,除了廣泛性的提供基礎的技能提升與職訓課程外，可優先針對本縣推動的主軸產業(包含：綠色觀光、高價農業、地方文創與海洋產業)，提供各類：職業技能提升、轉職技能輔導、利基產業技能輔導。
2. 提供中低收入者有關社會照顧之技術輔導及社區就業機會,除提升社區社福人力外，亦可協助中低收入者脫貧，自力更生。

二、加強補助性社會福利之不足

因本縣社福需求者眾多，既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呈積年老舊、服務水準不佳之問題叢生，爲補強相關服務水準，推動本縣各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施修繕。

另一方面，爲利社福資源有效擴及於縣內，以形成服務網效益，另視財務狀況可行性，應配合本縣人口散居之特性，持續興建(或結合閒置空間再利用)，提供充足的公有照護機構、各類活動中心，提供社會公益設施，作爲社福資源導入之種子。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社會福利部門下共提出(1)創造地方就業發展，及(2)加強敬老扶弱等兩項行動計畫。

5-10-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10.1	臺東縣就業率倍增協助計畫	勞委會		102-104	42.00	42.00	42.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0.2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臺東縣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興建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10-2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乃希望委託專業團隊利用花東發展基金挹助，評估本縣興建綜合福利館之可行性，進行先期評估。

(三)計畫內容

1.計畫背景

隨著幾次全球性金融風暴與臺灣產業結構劇變，失業率居高不下已成常態。經濟問題伴隨社會問題，家暴、兒虐、孤老、遺棄案件層出不窮，低收、身心障礙、弱勢家庭需要救助者扶搖直上。臺東縣工商不興，青壯人口外流嚴重，隔代教養普遍，社會經濟問題更形嚴重。臺東老人、身心障礙、低收、中低、單親及弱勢家庭兒少人口比例遠高全國平均，甚至達 2 倍以上，社會福利需求更形殷切。

在龐大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下，政府機關尋求民間社福資源襄助，是解決有限人力與經費的不二法門。臺東地理環境特殊，民間社福資源遠不如其他縣市，除社會福利業務跼蹴外，更造成身心障礙者就業就養容量嚴重不足、保護安置案件必需仰賴外縣市機構之窘態。

都會地區大型社福基金投入多元，甚至社福館場也可以配合政府部門以 BOT、OT 方式興建營運，但以臺東人口不多、幅員遼闊及特殊地理環境，雖引頸期盼大型社福基金投入，多年以來無法如願。但，臺東先天不足的窘況，在中央通過花東發展條例後見到曙光，如何利用花東發展基金挹助，興建綜合性福利館，免除民間社福基金投入太多硬體成本，彌補臺東先天不足條件，是臺東縣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

2.計畫構想

任何投資均有其風險性，如何降低風險，有賴客觀專業評估。任何館場之興建，投注資金加上後續營運成本投入，是國家一筆龐大資源，更需審慎評估。包括法令面、市場面、用地取得、工程面、後續民間社福基金投入面，都需要在決定是否興建前，有一完整可行性分析，此乃本計畫提出之構想。

表 5-10-3　興建綜合福利館可行性評估作業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一)興辦目的	1.政策概述 (1)上位計畫 (2)施政計畫
	2.公共建設目的之確保
	3.委託社福團體經營之社會效益利弊分析
(二)市場可行性	1.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1)設施供給、需求現況調查 (2)民眾、機構、團體付費使用意願調查
	2.供需預測分析 (1)設施需求(各福利類別)量推估 (2)設施規模(各福利類別)預測
	3.市場競爭力分析 (1)競爭對手界定 (2)競爭影響分析
	4.社福團體意願調查 (1)潛在投資者類型 (2)潛在投資者初步意見彙整
	5.興建定位及策略
(三)工程技術可行性	1.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2.初步工程規劃
	3.工程費估算
	4.施工時程規劃

表 5-10-3　興建綜合福利館可行性評估作業(續)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四)財務可行性	1.本業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基本規劃資料 包含興建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財務分析方法 包含自償率、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回收年期法等 (4)財務效益評估 (5)敏感度分析 包含建設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2.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基本規劃資料 包含興建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財務分析方法 包含自償率、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回收年期法等 (4)財務效益評估 (5)敏感度分析 包含建設成本、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整體開發財務可行性
(五)法律可行性	1.花東發展基金法類 2.促參法類 3.目的事業法類 4.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 5.其他類
(六)土地取得可行性	1.用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2.用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3.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4.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表 5-10-3　興建綜合福利館可行性評估作業(續)

項目	基本撰寫內容
(七)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	1.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1)環境背景現況描述 (2)公共建設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 (3)評估公共建設與環境因子之關係 (4)交通衝擊評估 (5)環境影響預擬之對策
(八)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1.委由民間經營預期效益 2.委由民間經營是否影響原使用目的 3.委外營運雙贏分析評估
(九)計畫替選方案評估	1.如可行即免提替代方案
	2.如不可行需提替代方案
(十)後續辦理方式評析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主辦
4. 執行方式：委託專業評估規畫團隊

(五)財務計畫

表 5-10-4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00	0	2,0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2,000	0	-2,0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000	-2,000	-2,000	-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885	0	1,885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85	0	-1,885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885	-1,885	-1,885	-1,885

表 5-10-5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88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0-6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40				0.40	0.40		
		地方		0.20				0.20	0.20		
	花東基金			1.40				1.40	1.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				2.00	2.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利用花東發展條例臺東千載難逢機遇，尋求興建綜合福利館計畫之可能性。

(2)如果綜合福利館評估可行，藉由本計畫將提昇興建及營運效率，解決相關興建障礙，對不合時宜之法規或過於繁瑣之行政程序，將藉由專案評估，作成具體方案，縮短所需之時間。

(3)如果綜合福利館評估不可行，亦可藉由本計畫盤點臺東社會福利資源及需求狀況，對臺東未來提升社福業務提出完整建議，作爲政府施政參考。

10.3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 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

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

(一)績效指標

表 5-10-7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 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4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成立社區培力專業輔導團，協助縣府進行社區培力相關事務。
2. 短中期遴選 5~8 個未接受中央經費補助之潛力社區，進行社區輔導與培力。
3. 針對社區發展有關人士，辦理各式培力課程。
4. 依據地方特性，輔導社區發展特色產業。

(三)計畫內容

1. 成立社區培力專業輔導團(101~104 年)

   以外委方式成立社區培力專業輔導團，以數名專業專職人力並結合多位不同領域專家顧問，協助縣府進行社區發展與培力相關事務。

2. 規劃與辦理培力課程(101 年~104 年)

(1)辦理社區工作坊研習課程

針對社區組織幹部及實際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人士，辦理社區工作坊研習課程，進行相關經驗交流，期加強對社區發展各面向的新知和技能，以提升及挹注社區發展的能量。

(2)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工作坊

以案例及團體討論方式就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管理方法之運用、社區會務爭議問題處理等議題討論互動，以增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之能力。

3. 遴選輔導社區與客製化培力協助(102~104 年)

   預計由專業輔導團協助每年度遴選 2~3 社區進行相關輔導與培力。

4. 辦理臺東縣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活動計畫等相關業務指導(102~104 年)

   針對社區發展協會實地進行整體性輔導(會務、財務、活動計畫、發展方向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5. 外縣市績優社區參訪(102~104 年)

   參訪外縣市績優及特色社區，增進社區的視野，使社區發展更形豐富及多元。

6. 輔導地方產業規劃(103~104 年)

(1)依據地方特性，規劃並發展社區發展特色產業，促進社區人士參與並予以培力，增加社區財源，穩定社區人力。

(2)成立社區產業輔導專案,依據臺東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要點之規定，以生產建設基金方式補助社區，由輔導社區提出案計畫，協助產業起步及社區財務狀況，穩定地方人力投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0-8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 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700	0	350	450	450	450
淨現金流量	-1,700	0	-350	-450	-450	-45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350	-800	-1,250	-1,7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530	0	330	412	400	388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30	0	-330	-412	-400	-388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330	-742	-1,142	-1,530

表 5-10-9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 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53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0-10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 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0	0.20	0.20	0.20	0.60	0.80		
		地方		0.15	0.25	0.25	0.25	0.65	0.9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35	0.45	0.45	0.45	1.25	1.7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輔導社區 5~8 個，增進社區發展能量。

(2)辦理各式培力課程，預計參與人次 450 人。

2.不可量化效益

(1)強化縣政府、鄉鎮市公所與社區發展組織之間的夥伴關係，整合行政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社區。

(2)提升受輔導社區發展組織之會務經營管理能力，持續維持社區發展組織運作動能，增進社區居民幸福感，並作爲其他社區發展之參考。

(3)促進社區產業發展，提昇地方就業狀況，爲福利社區化發展奠定基礎。

5-11 災害防治部門

5-11-1 發展目標：提高防災效能，建構三安(安全、安心、安康)環境

保護人民免於恐懼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造成災害規模以及損害程度皆遠高於以往，災害防救工作較往更加困難；由於本縣地廣人稀，發展戶外運動休閒漸成風尚，公私部門經常辦理大、小型運動賽事、活動，本縣救災能力有待因應提升；此外，本縣以觀光立縣，同時以成爲宜居城市爲施政目標，因此，各類活動空間消防安全爲基本要求。基上，災害防治部門設定的發展目標爲「提高防災效能，建構三安(安全、安心、安康)環境」。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爲(1)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2)救災救護時程(-)、(3)零歲人口平均餘命(+)，及(4)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8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5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1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	5.34	+0.66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1-3 發展構想

一、加強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近年因全球暖化導致氣候快速變遷，天然災害頻傳，亦考驗著現有一線救災人員的搶救應變能力，亟需持續強化本縣特種搜救隊及基本救災人員在不同領域的救援能力及指揮決策管控調配能力，以因應未來多變化的各種災害，俾利建構本縣之三安生活環境。

二、落實防災宣導工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制訂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持續由地方政府依據地區特性規劃推動辦理疏散路線及避難區。縣府及鄉鎮公所應於平時擬妥土石流災害避難演練，並持續推動與辦理「防災避難教育宣導計畫」，落實根本之防災與國土保育觀念。

三、強化救災指揮派遣資通效能與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一)提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二)強化災情蒐集通報派遣體制系統

1. 災害防救與電子車隊管理系統整合計畫。
2. 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四、建構完善防救災據點人力分佈

以近年臺東災害經驗而言，地方鄉鎮市公所在防救災任務上大多扮演協助縣府應變、救災與復原之角色，其中以第一線實施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爲其主要之工作。故建構完善防救災據點及合宜的人力分佈爲提升本縣安全生活環境重要之一環，除針對市區特搜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新建之外，應於偏遠鄉鎮增設消防分隊據點(如蘭嶼、都蘭、豐榮、泰源、知本、利稻)，縮短救災時程，提高搶救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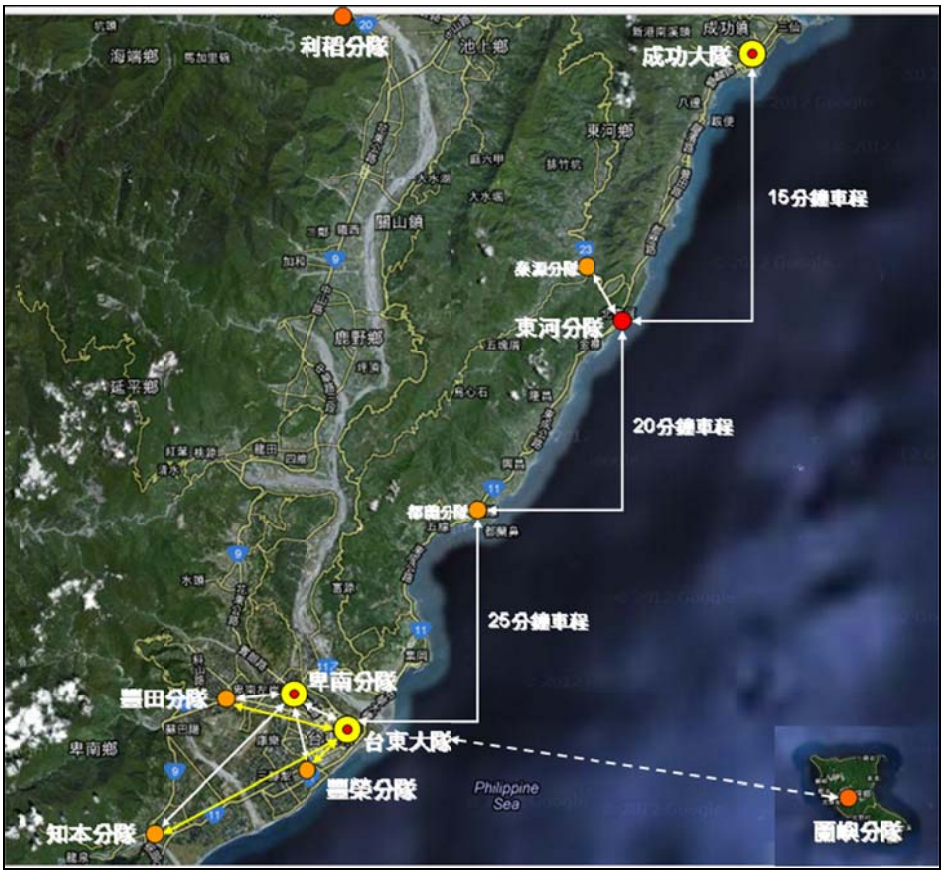

圖 5-11-1　防救災新增據點構想示意圖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災害防治部門下共提出(1)優化防災軟實力及(2)提升防災救災設施等 2 項行動計畫，其下計有 12 項子計畫(含 7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11-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3 項，彙整如表 5-11-2。

表 5-11-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11.1	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 3 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122.82	122.82	122.82				
11.2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13.82	13.82	13.82				
11.3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3.87	3.87	3.87				

二、地方主辦計畫

11.4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對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一)績效指標

表 5-11-3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04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	5.34	+0.53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0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成立東部首支高級救護隊及 6 隊專責救護隊。
2. 於四大救護區(臺東市區、關山縱谷線、成功海岸線、大武南迴線)各成立高級救護隊 1 隊，共 4 隊。
3. 配合專責救護隊成立，購置各類消防救護車：

(1)成功地區、關山地區及大武地區分別購置加護型救護車各 1 部。

(2)蘭嶼鄉、卑南鄉、達仁及金峰鄉消防分隊各購置 1 部一般型救護車。

(3)本局 4 個消防大隊各配置一般型救護車 1 部。

(三)計畫內容

1. 本計畫預計針對以下三項予以補強：

(1)培育消防緊急救護專業人才

臺東縣地勢狹長，南北海岸線長達 176 公里，是全臺海岸線最長的縣份，幅員廣闊，爲全國第三大縣，爲因應日趨複雜之各種災害應變搶救及建立靈活調度指揮體系，及因應緊急救護量增長趨勢，擬於本縣之關山線、成功線及大武線各成立乙隊高級救護隊，預定 102 年至 105 年分別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複訓、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複訓、緊急救護助教班、緊急救護教官班、緊急救護教學複訓等；另外，本局配置於離島之消防人力有限，爲使所屬義消及婦宣人員強化爲民服務並結合社區居民參與緊急救護行列，擬持續強化該等人員參與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2)充實及汰換救護車輛

本局目前轄內所配置救護車經考量評估實際需求及狀況使用，除成功地區、關山地區及大武地區分別成立高級救護隊需使用加護型救護車 3 部外，蘭嶼鄉、卑南鄉、達仁及金峰鄉甫成立消防分隊尚需 4 部一般型救護車；另爲求調度支援順利及汰換偏遠山地鄉救護車輛擬於 4 個大隊各配置一般型救護車 1 部及延平、海端鄉汰換一般型救護車。

(3)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臺東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各急救責任醫院(馬偕、署東、東基、榮民及關慈等五家)大多均集中在市區，緊急傷病患要送抵急救責任醫院需時較長，因此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的提升相當重要。基此，擬規劃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AED、LMA、自動心臟監視儀等器材，配發本局所屬外勤單位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使用。

2. 爰此，本計畫預定推動的事項包含有：

(1)近期：成立 1 隊高級救護隊及 6 隊專責救護隊。

(2)中期：於四大救護區(臺東市區、關山縱谷線、成功海岸線、大武南迴線)各成立高級救護隊 1 隊，共 4 隊。

(3)長期：本局所屬分隊救護區，全面救護專責及高級救護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及民間捐贈

(五)財務計畫

表 5-11-4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9,380	0	12,700	12,860	13,820	0
淨現金流量	-39,380	0	-12,700	-12,860	-13,82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12,700	-25,560	-39,380	-39,38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6,019	0	11,971	11,769	12,279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36,019	0	-11,971	-11,769	-12,279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1,971	-23,740	-36,019	-36,019

表 5-11-5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6,01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6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93	0.96	1.10		2.99	2.99		
		地方		0.62	0.64	0.74		2.00	2.00		
	花東基金			4.65	4.76	5.48		14.89	14.89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6.50	6.50	6.50		19.50	19.50		
	其他										
合計				12.70	12.86	13.82		39.38	39.38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之急救存活比例 5%。

(2)縮短待救援者得到緊急救護服務之平均時間 10%。

2. 不可量化效益

(1)有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2)減少專業救護人員損耗。

(3)補強離島消防人力缺口，提升離島防災能力。

11.5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

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主要係遵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3「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1-7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05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分 3 年每年辦理 1 梯次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演習。
2. 每年辦理 1 梯次本縣與防災編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之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3. 使各公所至少有 3 名以上之 EMIS 系統操作者(分別為民政系統、社會系統及建設系統之相關人員)。

(三)計畫內容

鑑於極端氣候下災害日益頻繁，擬透過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演習及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方式，使各單位間了解整體防災能量及缺失，強化整備及減災能力，建立本縣防救災應變的完善工作團隊。另外，亦配合中央政策，落實災情資訊 E 化。

計畫辦理項目為：

1. 分三梯次辦理複合災害模擬

   自民國 102 年開始分三梯次辦理(每年 1 梯次，前 2 梯次各選出 5 個鄉鎮市辦理，最後 1 梯次則為 6 個鄉鎮市)，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1 月前提報演習計畫由本府核定，於汛期(5 月底)前辦理兵推及演習(包含地震與海嘯複合災害、颱風與土石流複合災害、颱風與水患複合災害及特殊類型複合災害等)，並依當年度計畫鄉(鎮、市)公所依據所分配複合災害進行模擬，每鄉鎮補助 50 萬元經費，共 800 萬元整。

2. 簽訂支援協定

   與他縣市接鄰之鄉(鎮、市)需依據本縣與其他縣市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將支援項目列入演習中並實施。

3. 至少每年辦理 1 梯次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於系統更新後，至少每年辦理 1 梯次本縣與防災編組單位、各鄉(鎮、市)公所之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結合內政部 EMIS 測試演練進行評核，同時各公所應至少有 3 名以上之系統操作者(分別為民政系統、社會系統及建設系統之相關人員)。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主辦，臺東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中華民國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8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000	0	2,500	2,500	3,000	0
淨現金流量	-8,000	0	-2,500	-2,500	-3,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500	-5,000	-8,000	-8,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310	0	2,356	2,288	2,66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310	0	-2,356	-2,288	-2,66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356	-4,644	-7,310	-7,310

表 5-11-9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310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0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 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25	2.25	2.70		7.20	7.20		
		地方		0.25	0.25	0.3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	2.50	3.00		8.00	8.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昇各鄉鎮市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能力。

(2)落實災情資訊 E 化，提升救災任務整體效能。

11.6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蘭嶼分隊新建工程主要係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1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09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新建本局蘭嶼分隊建築 1 棟。

(三)計畫內容

爲縮短救災時程及照顧離島居民權益，擬於本縣蘭嶼鄉增設增設消防據點並配置現代化消防裝備及人員，俾於短時間內到達事故現場，提供救災救護服務。

計畫興建地上三層建築物，包含消防車庫、值班室、備勤室、器材室、訓練教室、機房、訓練設施等。進程方面，預計於民國 102 年推動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與設計監造，並於 103 年施工並落成啓用。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3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2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8,000	0	2,500	45,500	0	0
淨現金流量	-48,000	0	-2,500	-45,50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500	-48,000	-48,000	-48,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3,995	0	2,356	41,639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3,995	0	-2,356	-41,639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356	-43,995	-43,995	-43,995

表 5-11-13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3,99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4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25	40.95			43.20	43.20		
		地方		0.25	4.55			4.80	4.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	45.50			48.00	48.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縮短離島地區(蘭嶼鄉)之救災整備平均所需時間 70%及救災成本 50%。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高離島地區(蘭嶼鄉)救災效能。

(2)強化離島地區(蘭嶼鄉)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

11.7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

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5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07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建置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 1 處。

(三)計畫內容

鑑於近年來大型複合式災害頻仍，為避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遭受毀滅性打擊，致使災害應變機制停擺，擬於一定距離外之適當地點建置第二備援應變中心。為使消防人員救災觀念與戰技與時精進，擬建置一功能完善、設備科技化，軟、硬體現代化之消防(救難)人員訓練基地。

臺東市豐田里鄰近卑南鄉太平村，距離本局臺東分隊約 18 分鐘車程、距離卑南分隊車程約 13 分鐘，救災時效常緩不濟急，故擬於豐田里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

上述所列之第二備援應變中心、現代化之消防(救難)人員訓練基地、新消防分隊擬併同於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建置。

預計於民國 102 年起推動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規劃與設計監造 1 處，103 年施工，104 年落成啓用。

而所需採購增設之設備說明如下：

1. 第二備援應變中心

(1)建置多媒體會議系統，與中央及各鄉鎮立即連線，加強應變效能，包含數位會議控制系統、數位座席麥克風、自動追蹤式攝影機、多螢幕投影顯示系統、會議音響設備。

(2)設置座席電腦供進駐人員進行情資整理及彙整工作，包含個人電腦(含螢幕、主機及週邊設備)、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作業用軟體與防毒軟體、文書處理軟體、系統伺服器與資料庫主機(包含磁碟陣列、交換器)。

(3)架設衛星通訊系統及微波傳輸設備，強化本縣與中央及災區之災情傳遞，包含定點式衛星系統(含天線、訊號轉換器)、攜帶式衛星電話、微波通訊系統(含微波機、路由器、交換機等)。

(4)建立不斷電系統與獨立發電設備，確保應變中心能 24 小時持續運作，包含不斷電系統、緊急發電機組。

2. 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

(1)高低塔訓練設施及斜降訓練設施。

(2)閃燃現象體驗訓練櫃。

(3)橫渡架設訓練設施。

(4)攀岩設施訓練場。

(5)模擬火場燃燒訓練室及模擬火場命搜索訓練室。

(6)槽車火災、洩漏處理訓練場。

(7)化學災害處理場。

(8)滯空下降訓練設施。

(9)護籠救助訓練設施。

(10)地下坑道搜索訓練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16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00,000	0	5,000	45,000	50,000	0
淨現金流量	-100,000	0	-5,000	-45,000	-50,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000	-50,000	-100,000	-10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90,319	0	4,713	41,181	44,42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90,319	0	-4,713	-41,181	-44,42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713	-45,894	-90,319	-90,319

表 5-11-17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90,31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18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50	40.50	45.00		90.00	90.00		
		地方		0.50	4.50	5.00		10.00	10.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45.00	50.00		100.00	100.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縮短臺東市(豐田里)之救災整備平均所需時間 50%及救災成本 30%。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高臺東市救災效能。

(2)強化臺東縣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

11.8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豐榮分隊新建工程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一)績效指標

表 5-11-19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救災救護時程(-)	分鐘	15.50	-0.07
零歲人口平均餘命(+)	歲	74.24	+0.0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新建本局豐榮分隊建築 1 棟。

(三)計畫內容

臺東市豐榮里距離本局臺東分隊約 13 分鐘車程、距離卑南分隊車程約 17 分鐘，救災時效常緩不濟急，故擬於臺東縣臺東市豐榮里周邊設置新消防分隊。

計畫興建地上三層建築物 1 棟，預計於民國 103 年推動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與設計監造，並於 104 年施工並落成啓用。建置需求有：

1. 消防車庫
2. 值班室
3. 備勤室
4. 器材室
5. 訓練教室
6. 機房訓練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消防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1-20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0,000	0	0	1,800	28,200	0
淨現金流量	-30,000	0	0	-1,800	-28,2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0	-1,800	-30,000	-30,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6,703	0	0	1,647	25,05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6,703	0	0	-1,647	-25,05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1,647	-26,703	-26,703

表 5-11-21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6,70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1-22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 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62	25.38		27.00	27.00		
		地方			0.18	2.82		3.00	3.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	28.20		30.00	30.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縮短臺東市(豐榮里)之救災整備平均所需時間 50%及救災成本 30%。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高臺東市救災效能。

(2)強化臺東縣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

5-12 治安維護部門

5-12-1 發展目標：提升治安效能，建構三安(安全、安心、安康)社會

爲提供「安全」、「安心」、「安康」的優質治安環境，建構本縣成爲「好山、好水、好治安」的安樂祥和家園。未來將秉持著「務實耕耘、展望未來」的施政理念，全力投入「維護治安」、「交通秩序」，以及「爲民服務」等工作爲首要任務目標，以建構「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的警政願景，並配合本縣整體建設施政作爲，積極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以強化社區安全網絡，建構本縣「虛擬電子城牆」，並結合「社會資源」及強化「民防組織」功能，期能達到「治安無死角」的優質社會。

5-12-2 績效指標

治安維護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刑事案件犯罪率(-)、(2)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3)新增工作機會(+)、(4)觀光旅遊人次(+)、(5)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等，各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2-1　治安維護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刑事案件犯罪率(-)	件/十萬人	639.00	-18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2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3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1.43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處	26.00	+2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2-3 發展構想

爲達成「提升治安效能，建構三安社會」之目標，應優先健全目前治安維護系統，並搭配推動原鄉部落/城市宜居安全及營造順暢的交通旅遊環境等工作，本計畫優先設定從「打造治安宜居城市、促進臺東觀光發展」、「推動原鄉部落安全、協助文化產業發展」、「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創造優質警政服務」等 3 大面向工作之強化，冀期建構安全、安心、安康之優質社會。

一、打造治安宜居城市、促進臺東觀光發展

1. 建置維護旅遊安全、自然生態、部落治安、打造宜居城市：健全監視系統。
2. 加強維護居家及旅遊安全：汰換車輛、裝備、強化科學偵查及採證。
3. 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

二、推動原鄉部落安全、協助文化產業發展

1. 推動原鄉部落安全：辦理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札根宣導。
2. 結合地方文化觀光特色、重建分(駐)派出所新風貌。

三、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創造優質警政服務

1. 推動觀光警政。
2.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興建綜合體技館。
3. 增進臺東觀光、配合關山鎮商圈：將原關山分局史蹟文物館擴建爲警察文化園區。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部門計提出(1)推行警民友善迎賓、(2)提升治安軟實力，及(3)推動原鄉部落安全等 3 項行動計畫，共計有 8 項子計畫(含 5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12-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本部門無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二、地方主辦計畫

12.1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6.2.2「提升城鄉防災能力」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12-2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大武分局多良派出所後方興建綜合體技館 1 座。

(三)計畫內容

1.本縣員警進行訓練之空間、場地不足，計劃於大武分局多良派出所興建「綜合體技館」1 座，充實員警訓練場地，避免大武分局員警因常年教育射擊訓練，必須長途奔波至臺東富岡靶場辦理，影響正常勤務運作，並減少員警長途路程往返風險，有效改善員警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成果及執勤效能，強化員警打擊犯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本計畫預計於大武分局.多良派出所後方(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段 0062-0000 地號)之原室外靶場興建現二層樓(一樓爲柔道場，二樓爲室內靶場)樓地板總面積計 1,206 平方公尺(折算約爲 365 坪)綜合體技館乙座。

(1)工作項目

A. 整建地點調查、現地勘察。

B. 完成招標前整備作業。

C. 辦理招標、簽約、施工作業。

D. 完工驗收。

(2)環境可行性

A.預定整建位置之地上物，除現有室外靶場 1 座外(現況已暫停使用)，無其他建築物，不影響工程執行。

B.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由本局大武分局負責體技館之維護、清潔管理，同時規劃各項教學訓練，並結合社區、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以提升體技館之管理使用效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警察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3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5,300	0	3,000	34,820	7,480	0
淨現金流量	-45,300	0	-3,000	-34,820	-7,48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3,000	-37,820	-45,300	-45,3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41,339	0	2,828	31,865	6,646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41,339	0	-2,828	-31,865	-6,646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828	-34,693	-41,339	-41,339

表 5-12-4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41,33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5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80		6.80	6.80		
		地方		0.30	3.55	0.68		4.53	4.53		
	花東基金			2.70	31.27			33.97	33.97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	34.82	7.48		45.30	45.30		

註 1：本計畫為非自償性建設，無自償經費，自償率為 0

註 2：警政署意見表示「本署將視 104 年度工程進度編列設備費新臺幣 680 萬元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每年減少員警往返受訓路程約 175,200 公里，減少車輛油耗費用約 30 萬元。

(2)射擊訓練人數 7592 人次(年)。

(3)體技訓練人數 7592 人次(年)。

(4)社區學校、青少年柔道訓練 1000 人次(年)。

2.不可量化效益

(1)提供員警優質訓練環境，提升員警各項執勤技能，強化打擊犯罪能力，圓滿完成各項任務遂行。

(2)提供社區、學校及青少年柔道訓練場地，提高體技館之使用效率，增進警民合作關係，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可避免員警手槍射擊之噪音，影響遴近學校學生上課品質及當地居民生活安寧。

(4)「統一管理、統一訓練」，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12.2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12-6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刑事案件犯罪率(-)	件/十萬人	639.00	-2.7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以警察局爲單位，採「總額核列」方式，落實檢討本項海嘯警報業務執行成效(預期成效目標值可達成 100%)，作爲提高爭取中央補助之配合款編列額度及編列先期規劃費，以便爲本縣爭取較多之「中央補助款」。

2.預定於 101 年度汰換改善 25 年以上老舊警報器將達 40% ，全面提升強化改善轄內電子式警報器(兼具廣播防災、防空警報)功能。

3.預定於 103 年度汰換改善 20 年以上老舊交(直)流警報器及改善電力系統及命令傳遞相關通訊、作業用電子周邊設備等。

(三)計畫內容

自 101 年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決議海嘯警報防災傳遞系統，運用現行防空戰備警報臺發放，行政院已匡列補助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強化防空戰備用警報系統」經費並刻正執行在案，惟本縣老舊警報器仍侷限於地方經費欠缺而無法汰換。

本局計畫著手汰換使用時間逾 25 年以上之低性能老舊「電晶體」警報器(舊式電晶體警報器輸出功率低，音域涵蓋範圍小)，及現有電子是警報器(不具備防災警報獨立發放功能)更新爲「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取代高齡舊機，切合中央科技防災政策及未來迅速落實可靠之警報傳遞需求，另因應海嘯及防災需求於本局沿海辦公廳舍增設警報臺 10 處。

本計畫擬針對本局轄內 28 處現有警報臺之電晶體式及電子式警報器進行汰換更新爲「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另增設沿海警報臺：樟原、三間、竹湖、寧埔、忠孝、都歷、富岡、美和、多良、達仁等 10 處警報臺之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合計改善及增設警報臺總計 38 處。

有關本計畫之中央(內政部警政署)對應計畫名稱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程個案計畫」，並於 102 年編列「設備及投資」8,002,600 元(8 百萬元)予臺東縣，本署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工程案預計 102 年至臺東縣架設，架設完成後設備財產移轉至臺東縣，列於 102 年「非自償-中央」(8 百萬元)

上開辦理期程爲 102-103 年，需求表列如下：

計畫達成品項	改善前數量	改善數量	改善比例	達成否
20 年以上老舊警報器改善	15 臺	汰換電晶體警報器 6 處	40 %	可達成
轄內警報臺增設防災警報功能	25 處無防災警報功能	25 處全具備防災警報功能	100 %	可達成
沿海設施警報器派出所	3 處無電子式警報器	3 處	100 %	可達成
沿海設施警報器派出所	10 處無警報器	10 處多功能警報器	100 %	可達成

計畫汰換與經營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1. 警報器購置、汰換

   預計 102 年度購置「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38 組(具防空、海嘯警報、廣播、預留擴充等功能)，汰換取代舊式電晶體警報器 6 組，依各警報臺原裝設位置或於原警察駐地廳舍另覓適當將警報臺改置於人口聚集之臨海城鎮村落，以提升警報臺發揮海嘯預警防災功能。

2.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換裝新機保固期 3 年內由承商負責、逾保固期後，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專責人員等及簽約專業廠商維護保養，以維持警報臺機具高度備用狀態。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警察局主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7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800	0	8,800	0	0	0
淨現金流量	-8,800	0	-8,80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8,800	-8,800	-8,800	-8,8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8,295	0	8,295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8,295	0	-8,295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8,295	-8,295	-8,295	-8,295

表 5-12-8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8,29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9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 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00				8.00	8.00		
		地方		0.8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註 1：警政署 102 年在本縣轄內架設中繼站、話務臺、警報臺，建設經費總計新臺幣 800 萬 2600 元整，係設備移撥而非核撥經費。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強化防災功能設置「多功能電子式」警報器(具備防空、海嘯警報、廣播等及預留其他警報設定功能)，及轄內 20 年以上老舊警報器及相關設施改善更新，健全本縣災害預警設施，爭取海嘯襲擊前預警黃金十分鐘避難時效，以減少災民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12.3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 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

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主要係遵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7.4.1「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2-10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 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刑事案件犯罪率(-)	件/十萬人	639.00	-6.3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0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青春專案－保護少年安全」休閒系列活動每年計 5 場；結合社區團體辦理各項「保護少年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每年計 5 場。
2. 辦理原民社區部落、教會之「婦幼安全」等相關巡迴宣導活動計 30 場。
3. 推展「原鄉社區治安會議」工作計每年 20 場以上。

(三)計畫內容

本縣人口數 227,772 人，原住民族 79,736 人，約占全縣人口 35%，散居本縣 16 個鄉、鎮、市，鑑於原鄉部落就業機會匱乏，青壯年幾乎移往他縣市就業謀生，部落人口結構以老弱婦孺爲主，因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資訊流通不足，社會急遽變化對部落居民造成極大衝擊，爲強化原鄉部落兒少安全、防家暴兒虐、防範犯罪、救災減災、法治教育等觀念，預計辦理以下不同面向之系列活動：

1. 少年系列活動

原鄉部落少年常受不法人士誘騙從事不法情事，爲杜絕原鄉少年在不知情或認知不明情況下成爲歹徒之幫兇，或受歹徒脅迫從事不法行爲，爲營造優質原鄉部落少年成長環境，推動少年犯罪防範宣導實屬必要。

本局計畫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青春專案－保護少年安全」休閒系列活動，以及結合社區團體辦理各項「保護少年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2. 杜絕社區暴力

爲加強本縣原住民鄉鎮部落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婦幼安全意識，提升危機事件的敏感度，以有效預防婦幼被害事件的發生。

(1)推動「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

利用原鄉部落、教會「社區守望相助」訓練機會，遴選或指派專業人員指導巡守員熟悉家暴及兒少虐待防治等工作。

(2)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

鼓勵原鄉部落社區組織舉辦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部落社區居民闡述家暴及兒少虐相關課題，加強部落居民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爲，進而投入防範及教育行列。

3. 強化社區治安

原鄉部落因青壯人口流失，組成多以老弱婦孺爲主，如何有效傳遞社區治安防範觀念，凝聚原鄉社區安全共同意識，激發原住民自主及自發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意願，並強化原鄉社區防衛力量，建立原鄉部落安全之觀念以強化原鄉部落安全，爲此項目推動之重點，預計推動項目說明如下：

(1)「防竊諮詢」服務

原鄉部落社區遭竊居民，得向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減少重複被害。

(2)全縣辦理「原鄉社區治安座談會議」

針對不同原鄉部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建立資訊傳遞、意見溝通的共通平臺，同時透過多元化宣導及救援教育訓練等，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考量本縣幅員遼闊，各鄉(鎮、市)原鄉部落之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各有差異，依序辦理召開「原鄉部落社區治安座談會」，期能整合警政、社政、民政及消防等單位，發揮原鄉部落治安教育紮根最大功能與效益。

A. 第 1 階段(101 年)：擇「原鄉部落」計 20 處。

B. 第 2 階段(102 年)：擇「原鄉部落」計 20 處。

C. 第 3 階段(103 年)：擇「原鄉部落」計 20 處。

D. 第 4 階段(104 年)：擇「原鄉部落」計 20 處。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警察局主辦、臺東縣政府各局處協辦。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2-11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 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660	0	220	220	220	0
淨現金流量	-660	0	-220	-220	-22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20	-440	-660	-66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604	0	207	201	19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604	0	-207	-201	-19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07	-409	-604	-604

表 5-12-12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 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60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2-13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 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0	0.20	0.20		0.60	0.60		
		地方		0.02	0.02	0.02		0.06	0.06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22	0.22	0.22		0.66	0.66		

註 1：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由警政署「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項下支應每年 20 萬元。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降低 10%少年犯罪率。

(2)減少 20%婦幼受虐、遭性侵、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3)降低 30%居民家戶遭竊率。

2. 不可量化效益

(1)提昇社區居民對於「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少年犯罪」等相關議題之重視及增加其法律常識，達成減少犯罪情事等宣導工作，避免少年淪為歹徒利用、拐騙或脅迫之目標，確保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共同營造保護少年安全之優質環境。

(2)破解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迷思，強化民眾對身體自主權觀念之建立，加強處理態度，減少婦幼受虐、性侵、性騷擾等情事發生，進而協助建構轄內之婦幼人身安全防護網，促進原鄉居民身心健康。

(3)強化社區治安重要性之宣導，凝聚原鄉社區安全共同意識，激發原住民自主及自發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意願，引領居民建立守望相助之觀念，強化原鄉社區防衛力量。

5-13 河川整治部門

5-13-1 發展目標：結合生態保育提升防洪能力

近年來，臺灣各地天然災害不斷發生，其中尤以水災及土石流頻繁較為嚴重，多數發生原因起於人之肆意破壞大自然，而導致大地反撲，形成浩劫連連。因此未來在河川整治之觀念與發展目標策略，除了過往的河川整治工程為主的思維下，亦需慎思河川環境生態保育之重要，尋求與自然和平共存之策，在整治之過程，多採永續之觀念，整體治理之作法以達到河川整治兼顧環境生態保育之發展主軸，減少破壞自然引發之反撲災害。

5-13-2 績效指標

河川整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新增工作機會(+)，該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3-1　河川整治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0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3-3 發展構想

為達成「結合生態保育提升防洪能力」之目標，應優先解決既有河川提防整治不足及河川流域環境管理之關鍵課題，近年隨著政府努力進行相關河川整治工程，在防災減災之目標上，已有甚多績效及受肯定，惟受觀念趨勢之導向及社會之期盼，河川整治工作，除防災減災目標外，必需考量兼顧多元化、環境化、生態化、自然化、永續化之策略方向，並採用自然綠營造工法施築，與生態環境保育部門計畫能接軌合作，冀期全面提升臺東縣自然生態環境。

一、臺東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永續治理

目前中央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水利建設僅限於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並且需為中央核准興辦之治理工程的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 70%，地方配合款 30%)及應急工程，其中直至民國 100 年為止，中央僅核定太平溪臺東左；右岸 4 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應急工程等(豐田排水中下游拓寬工程、美和堤防加強工程)，至於本縣其餘並未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亦有相關治理工程之需求，分述如下：

(一)縣管河川基礎保護及治理工程

1. 太平溪水系治理計畫。
2. 知本溪水系治理計畫。
3. 利嘉溪水系治理計畫。
4. 文里溪水系治理計畫。
5. 金崙溪水系治理計畫。
6. 大武溪水系治理計畫。

(二)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主要是針對全縣縣管區域排水老舊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全縣 16 條縣管區域排水，總長約 50 公里)，其中臺東市區域排水正由第八河川局規劃，其他鄉鎮地區區域排水則有先期規劃費用之需求。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縣於河川整治部門下提出「構築安居環境」行動計畫，其下分別包括(1)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2)河川治理計畫 2 項子計畫(含 2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13-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本部門無中央機關主辦計畫。

二、地方主辦計畫

本部門尚有 2 項子計畫尚在研擬中，參見附錄 2。

5-14 教育部門

5-14-1 發展目標：培育地區永續發展所需人才

教育攸關人口的質與量，而人口質量正是局決定本縣能否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縣當前面臨青壯年人口外流持續、高齡化及少子化等問題亟待因應，而為了逐步改善本縣的經濟體質，亟需教育部門培養本縣各利基型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鑒於過去以傳統國民教育為主的教育發展方向不足以因應本縣永續發展所需，擬再強化特殊教育、終身教育、產業人才培育、創新型態教育等面向，同時，重視本地優質公務人力之培植，期朝「培育地區永續發展所需人才」的目標邁進。

5-14-2 績效指標

教育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人口社會增加率(+)、(3)家戶可支配所得(+)、(4)貧富差距(-)、(5)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6)新增工作機會(+)、及(7)觀光旅遊人次(+)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4-1　教育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0.32
人口社會增加率(+)	‰	-7.84	+0
家戶可支配所得(+)	萬元/戶	56.80	+0.01
貧富差距(-)	倍	待計畫執行後再行調查	後續填入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16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5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28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4-3 發展構想

一、深耕運動教育

本縣運動人才輩出，為維持優勢，並因應本縣發展運動觀光之需要，擬配合相關運動之推廣，強化本縣承接各類休閒及運動活動之能量，以及改善必要的硬體設施。

二、編織慢飛天使希望

特殊教育是社會公義的反映、人道精神之表現，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是文明國家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但本縣自國民中學以下至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生服務比明顯低於標準值，再加上本縣幅員遼闊，機動配置之巡迴輔導人力長途跋涉、疲於奔命，卻仍無法提供偏遠特殊教育學生最基本之照顧需求。鑑此，擬加速改善特教專業人力不足之現況，供應更多的資源以充分照顧這群長期以來被遺忘的「慢飛天使」以及他們辛苦的父母親。

綜合上述發展構想，本部門計提出(1)深耕運動教育、(2)編織慢飛天使希望、(3)提升在地人材素質等 3 項行動計畫，共計 7 項子計畫(含 2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

5-14-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4 項，彙整如表 5-14-2。

表 5-14-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14.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101-105	19.02	19.02	19.02				
14.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20	0.20	0.20				
14.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4.50	4.50	4.50				
14.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44	0.44	0.44				

二、地方主辦計畫

14.5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主要係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14-3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3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於非球季期間，由本縣甲組成棒隊球員至各校擔任助教協助訓練，包含各校培訓及集中培訓。
2. 於棒球村辦理棒球訓練營共 4 梯次，每梯次 10 天。
3. 將臺東縣第一、第二棒球場及慢速壘球場整合爲 3 場合 1 管理模式。

(三)計畫內容

1. 四級棒球運動推廣與培植計畫

臺東是棒球的原鄉，培育眾多球員，縣內各級學校培育選手功不可沒。以往本縣培育出之優秀選手雖然於每年球季結束後利用關懷盃期間返鄉指導母校選手，但由於期間過於短促，實質效益不易呈現。

考量選手現實生活之重要性以及整體生涯發展所需，認爲選手除本身須具備精湛球技以外，升學及生活條件必須兼顧，爲避免本縣的棒球人才在還未發掘前，即因家庭經濟壓力的桎梏之下而埋沒在人海之間，遂研提本項推廣與培植計畫，希冀藉此建立完善的棒球環境爲基礎，培植優秀的棒球人，持續振興臺東棒球運動風氣。

預計推動執行之項目有：

(1)由本縣甲組成棒隊球員至各校擔任助教協助訓練，並搭配學校教練之訓練進度方式實施。

(2)搭配非球季期間進行各校培訓及集中培訓。

A. 各校培訓：市區學校利用星期一、二、四、五進行培訓，時間爲每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共計 8 小時；偏遠學校利用星期六至日，時間爲上午 8 時至 12 時，共計 8 小時。

B. 集中培訓：每年寒、暑假；每日下午 2 時至 6 時，共計 4 小時。

(3)執行人數依各校提出需求，經協商後提出本縣甲組成棒隊球員人數協助訓練。

2. 強化臺東棒球村維護及管理計畫

臺東棒球村工程(本縣第一棒球場、第二棒球場及縣立慢速壘球場)已全部完工並點交教育局，目前已利用教育部（體育署）專款進行設施改善與設備添購，球場將正常化運作。考量棒球場地的養護及器材設備之操作均需有專業知識與技術，球場運作亦需有專人整體規劃，方得以發揮場地應有水準，因此建議擬成立專責編制人員負責，儘速投入適當人力、場地運作必要的經費，及場地維護之設備機具，以利加速球場正常化運作，並避免因疏於維護致使球場設施與設備加速折舊，提前損毀。

計畫之執行項目包含有：

(1)爲使球場管理、經營乃至中長期之規劃均可以有效掌控及運用，場館經營須由體育專責單位擔負。

(2)爲提升棒球村的管理成效，第一棒球場、第二棒球場及縣立慢速壘球場將朝向採用 3 場合 1 之管理模式。推動上，擬成立棒球場場長以降之各編制，包括(1)行政，(2)技術，(3)勞力等三大類型分工，編制構想概述如下：

A. 場長 1 人：綜理 3 球場短、中、長期管理規劃及對外業務接洽、推廣。

B. 課員(幹事)1 人：專責 3 球場行政事務及人員調遣(建議於縣府員額檢討時得予增編或調整)。

C. 技工(或約僱人員)2 人：負責球場水、電設施調理，場草皮之維護、整理。

D. 臨時員 3 人：負責第一、第二及慢速壘球場之環境整理。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4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35,200	0	8,800	8,800	8,800	8,800
淨現金流量	-35,200	0	-8,800	-8,800	-8,800	-8,8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8,800	-17,600	-26,400	-35,2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1,758	0	8,295	8,053	7,819	7,591
淨現金流量現值	-34,175	0	-8,544	-8,544	-8,544	-8,54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8,544	-17,087	-25,631	-34,175

表 5-14-5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4174.76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6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00	8.00	8.00	8.00	24.00	32.00		
		地方		0.80	0.80	0.80	0.80	2.40	3.2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8.80	26.40	35.2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80%」之比例分配，兩者之地方配合款均以 5%計算。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註 2：105 年以後之經費需求係加總至 110 年止。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以本縣少棒、青少棒爲根基，培育之選手再由高中隊伍接續，期能以完整配套措施提升國家棒球素質，國小部分以 LLB(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BRONCO(小馬聯盟野馬級世界少棒錦標賽)、IBA(世界青棒錦標賽)及亞洲盃少棒賽爲主；國中部分則以 PONY(小馬級世界青少棒錦標賽)、IBA(世界青棒錦標賽)及亞洲青少棒錦標賽爲目標，依中長期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如下：

(1)4 年內達成威廉波特(LLB)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及小馬聯盟野馬組(12 歲組)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重現中華民國爲少棒王國美譽。

(2)4 年內達成 IBA 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及小馬聯盟小馬組(14 歲組)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強化三級棒球堅厚實力。

2. 不可量化效益

(1)期望此永續計畫能以建立完善的棒球環境爲基礎，除了培植優秀的棒球人才外，更能持續振興臺東棒球運動風氣。

(2)以本縣現有發展棒球基礎，整合人力及資源，優質化、永續化爲國家培育優秀棒球人才，建立國家棒球金字塔穩固的基層搖籃。

(3)爲 2016 年奧運棒球賽、洲際盃棒球賽、世界棒球錦標賽等成棒國際賽事，往下紮根，培育未來國家代表隊成棒國手，使中華民國棒球揚名國際。

14.6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2：足球 2020 振興計畫

足球 2020 振興計畫主要係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4.3.2「發展運動休閒產業」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

表 5-14-7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2：足球 2020 振興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3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建立三級足球體系，成立各教育階段區域訓練學校。
2. 針對學校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分年規劃辦理基礎、專業證照研習、出國參與訓練與觀摩，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3. 建立宜花東足球區域聯盟，成立足球職業球隊。
4. 成立花東運動產業基金會。
5. 規劃東部國際級足球運動場。

(三)計畫內容

足球是當今世界上開展最廣、影響最大的體育項目之一，被認爲是世界第一運動，目前亦爲亞運及奧運項目。該項運動不僅廣受歐美、拉丁美洲、非洲大陸等國政府積極推廣，就連鄰國的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等國莫不致力推展這項世界運動人口最多且充滿商機的運動；此外根據 FIFA 官方統計，足球共有 206 個會員國，爲單一競技運動最多會員的運動項目。綜上，推廣及發展足球運動應爲有助於我國與世界體育潮流接軌的重要策略之一，是以本縣擬提出足球 2020 振興計畫，期藉此建立東部區域足球聯盟，讓「足球運動」成爲「在地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的運動球類。

預計執行項目有：

1. 扎根教育第一哩路，廣植足球運動人口—建立三級足球體系

(1)建全國民小學足球發展，成立各區域訓練學校。

(2)推展青少年足球，先成立中心學校統籌，並分年訓練各種子學校，再擴大成區域重點學校。

(3)建置高中區域學生球員延接管道。

2. 辦理講習，提升足球專業教練素質—建立訓練、比賽、教練裁判研習制度

(1)建立比賽制度：配合學校年度計畫，促使學生球員能訓練及課業並重。

(2)建立教練及裁判培訓制度：規劃每年定期辦理教師足球研習課程，厚植基層教練及裁判人才。

(3)定期辦理(含原住民)足球訓練營，邀請優秀選手及教練講習及示範。

(4)辦理足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甄聘，分發至縣內足球運動重點學校擔任培訓足球人才之工作。

(5)舉凡重大的國際足球運動賽會應遴選符合資格的教練，公費出資讓其赴足球先進國家參與訓練、觀摩比賽

3. 建立跨區域聯盟(宜花東區域聯盟爲主)，成立足球職業球隊，並加上仿效新加坡所推行足球運動彩券制度。

4. 成立花東運動產業基金會：建置一套「人力資源管理」及「物力資源管理」的模式，並運用適當的行銷策略，與政府機關間合作。

5. 規劃爭取東部國際級足球運動場地，帶來觀光效益。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109 年

(1)第一期程：102 年至 103 年

(2)第二期程：104 年至 106 年

(3)第三期程：107 年至 109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8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2：足球 2020 振興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2,000	0	5,500	5,500	5,500	5,500
淨現金流量	-22,000	0	-5,500	-5,500	-5,500	-5,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500	-11,000	-16,500	-22,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9,849	0	5,184	5,033	4,887	4,744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849	0	-5,184	-5,033	-4,887	-4,74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5,184	-10,218	-15,104	-19,849

表 5-14-9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2：足球 2020 振興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849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10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 2：足球 2020 振興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00	5.00	5.00	5.00	15.00	20.00		
		地方		0.50	0.50	0.50	0.50	1.50	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50	5.50	5.50	5.50	16.50	22.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照顧弱勢學生，減少中綴學生數達 500 人以上。

(2)促進國中小學生肥胖率下降。

(3)培育出三隊以上的種子球隊。

2. 不可量化效益

(1)促進體育多元發展，增加運動的廣度，使臺東子弟有更多從事體育的機會。

(2)藉由縣市成功經驗協助並增進本縣球類推廣，以跨區域合作取代競爭思維使足球運動在臺灣東部發展成功。

14.7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

臺東雲端服務深耕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2.1「辦理社區學習機構與課程，開發在地人力資源」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1.分 3 年執行共建置 222 熱區，第 1 年首先配合本府四季重大活動，建置重要觀光景點及臺東市區共 32 個區無線上網熱區，包含下列活動及地點，熱氣球嘉年華-鹿野高台、光雕音樂季、跨年迎曙光-海濱公園國際地標、鐵人 3 項-森林公園及活水湖、國際衝浪公開賽-金樽灣、臺東舊站鐵道藝術村(含鐵花村、美術館、臺東豐年機場及臺東新站等。第 2、3 年分二年共建置 190 個 iTaiwan 無線 WiFi 熱點擴及臺東縣各鄉鎮景點。

2.配合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政策，有效運用 ICT 科技，推動弱勢民眾社福協助、衛生醫療、就業資訊等 e 化行動服務之項目及件數。

3.增加年齡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普及率達 78%。

4.建置雲端數位學習平台，預計上網學習人數達 20 萬人。

5.建置全縣熱門景點無線上網，透過線上打卡活動，積極行銷推擴旅遊景點，創造旅遊人潮，並帶動臺東縣的觀光經濟發展。

6.開拓無線寬頻網路的應用範疇，最大特色可整合臺東縣內各觀光景點、農業推展、醫療資源等。

7.增加臺東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使用人數。

表 5-14-11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參與公共學習活動次數(+)	次/年	6.40	+0.16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佈建全縣 iTaiwan 無線 WiFi 熱區，分 3 年執行，至少提供 iTaiwan 熱區 222 個。

2.配合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 e 化服務宅配到家政策，有效運用 ICT 科技，推動弱勢民眾社福協助、衛生醫療、就業資訊等 e 化行動服務之項目及件數。

3.建立公務雲，以資源向上集中為政策，整合原有服務，由縣府提供虛擬平台，達到共構原則。

4.使用虛擬化桌面技術，由縣府提供雲端空間的虛擬電腦，供醫療單位下鄉服務、弱勢家庭學童課輔、民宿業者等使用。

5.建置雲端數位學習平台，預計設計約 20 種課程，上網學習人數約達 20 萬人次。

6.增加臺東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使用人數。

(三)計畫內容

1.無線上網無界線：

(1)規劃建置之熱區皆爲戶外地點，且空曠遼闊，以熱點方式建置會有實際施工上的困難，且避免 AP 在 Mesh 架構中造成干擾及考量電信業者頻寬等問題，故利用戶外高性能無線接取設備可減少 AP 數量，且涵蓋範圍可達 300M，擴充亦較方便，也可依人潮需求及時段進行有效調節，以上述方式建立無線基礎工程，提供縣民免費上網服務，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並提供遊客 iTaiwan 無線 WiFi 使用，藉此推展本縣優質觀光及美景，進而帶動農業與其他產業的蓬勃發展。

(2)建立公務雲，整合本縣公務單位現有服務，以資源向上集中爲原則。

(3)建立服務雲，使用虛擬化桌面技術，由縣府提供雲端空間的虛擬電腦，供醫療單位下鄉服務、弱勢家庭學童課輔、民宿業者等使用。

(4)利用現有寬頻管道線路及戶外型高性能無線接取設備，建立公部門無線基礎工程，提供民眾洽公及公務同仁爲民服務使用。

2.觀光農業無落差：

(1)結合在地現有觀光相關產業資訊，讓遊客可以使用利用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雙網手機、PDA、及其他手持裝置等相關資訊設備無線上網，查詢相關觀光活動資料安排行程(如上網訂位，觀光景點安排等等..)。

(2)建置本縣適地性服務 APP。

3.行動辦公無時差：

(1)使用無線及安全的認證機制，公務同仁在外地可進行安全的行政作業，達到行動辦公室的效率，更可提供 e 化宅配行動到府的貼心服務。並結合辦公室表單簽核作業系統與無線網路平台結合，無論身在何處皆可處理任何公務，達到爲民服務的宗旨。

(2)辦理 e 化查報業務及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業務，並研析適合行動化方式服務民眾之資訊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產出後續推動基礎服務項目，並運用醫療巡迴車於行動服務作業。

4.旅宿優閒居：

預計結合民宿業者配合架設無線基礎建設，讓住宿的遊客能無線上網。

5.推廣臺東 e 管家數位生活儀表板介接服務。

6.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並配合相關人文、觀光及農特產品促銷等活動，大力宣傳本縣無線上網服務設施，以吸引各國民眾至臺東旅遊住宿，浸潤在臺東獨特的休旅氛圍，享受全縣無線上網的愜意與快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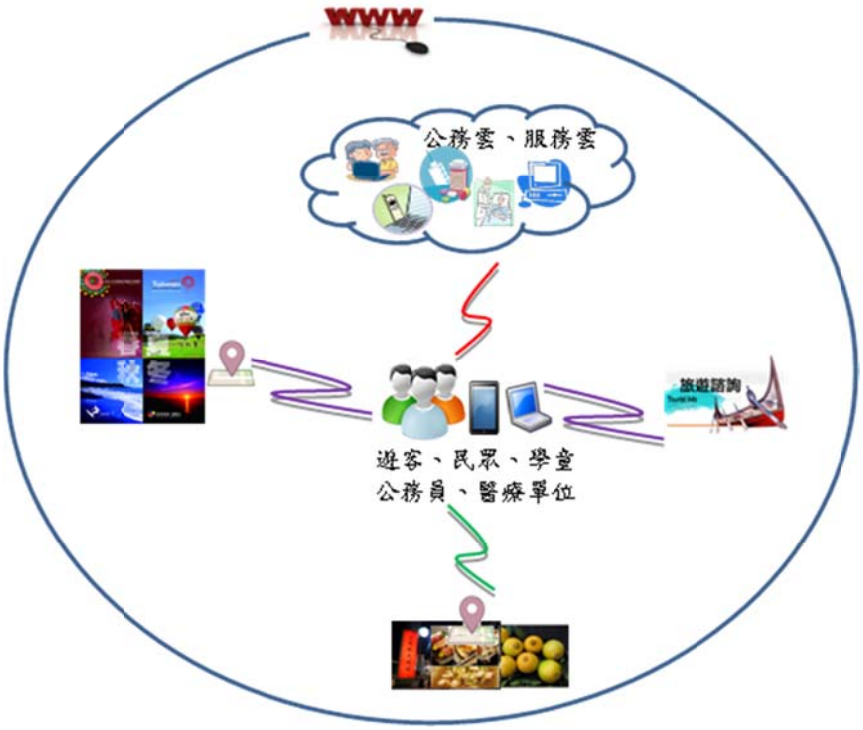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3.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

4.執行方式：由縣府委外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2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0,170	0	20,170	0	0	0
淨現金流量	-20,170	0	-20,170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20,170	-20,170	-20,170	-20,17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9,012	0	19,012	0	0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9,012	0	-19,012	0	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19,012	-19,012	-19,012	-19,012

表 5-14-13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9,012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14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03				3.03	3.03		
		地方		2.02				2.02	2.02		
	花東基金			15.12				15.12	15.12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17				20.17	20.17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地方 10%、花東基金 75%」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1)預估於計畫完成後，建置至少 iTaiwan 無線 WiFi 熱區 222 個。

(2)於臺東縣透過 iTaiwan 無線上網人次，以 101 年爲基準，自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成長 10%。透過 iTaiwan 無線上網時間，以 101 年爲基準，自 102 年至 104 年平均每年成長 20%。

(3)臺東遊客人數及住宿日數自 103 年至 107 年，每年成長 10%。

(4)e 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業務項目達 15 項。

(5)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強化民眾數位資訊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現象，增加年齡 12 歲以上民眾資訊普及率達 78%。

(6)利用數位學習平台，預計上網學習人數約達 20 萬人。

(7)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提升 60 歲以上高齡民眾上網率達 20%。

(8)臺東 e 管家訂閱人數達 40,000 人。

2. 不可量化效益

(1)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本(102)年 1 月 23 日主辦之「數位都蘭-基層服務研習營」，納入「都蘭村無線網路及智慧部落」相關目標，包括視都蘭村實際使用情形評估擴充及增加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人口覆蓋率，分階段逐步打造「都蘭智慧部落」，建置及改善當地無線上網環境，並優先導入相關資源，以智慧醫療、部落觀光、資訊教育及圖書資訊等適地性行動服務，並結合各界資源永續經營。

(2)建置全縣無線上網，透過線上打卡活動，主動推撥訊息服務，積極行銷推擴旅遊景點，創造旅遊人潮，帶動整個臺東縣的觀光經濟發展。

(3)開拓無線寬頻網路的應用範疇，最大特色可整合臺東縣內各觀光景點、農業推展、醫療資源等。

(4)推廣行政院 iTaiwan 擴建 WiFi 無線上網政策，營造 e 化社區，達到行動服務、行動學習、行動生活。落實民眾 e 化新生活，提昇民眾資訊素養及電子化政府效能。

(5)實現「全球接軌、在地行動」的國家政策，活絡地方產業與文化進而行銷，提高民眾生活效益。

(6)推動民眾善用社交媒體加強與外界溝通互動、行銷與創造偏鄉數位機會。

(7)透過無線寬頻城市的基礎建設完備後,並利用新型可攜式行動設備，讓高齡民眾接觸資訊科技，帶領高齡民眾接觸資訊社會，提昇數位能力與生活品質。

(8)增加本縣為民服務效率。

14.8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

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5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未來 3 年(101 年 8 月-104 年 7 月)依序增加各教育階段資源班或巡輔班共計 13 班。
2. 增置專聘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特教生每月至少 1 次的服務。
3. 增編教師助理員服務費用，符合專任教師助理員與特教生比例－1：15 規定。

(三)計畫內容

本縣自國民中學以下至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生服務比明顯低於標準值，再加上本縣幅員遼闊，機動配置之巡迴輔導人力長途跋涉、疲於奔命，瘸仍無法提供偏遠特殊教育學生最基本之照顧需求。因此特殊教育專業人力不足成爲當前急需改善之嚴重課題。

本縣目前在特殊教育部分配置有集中式特教班、各類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 種模式，其中集中式特教班係安置中重度以上需大量照顧服務之學生；各類資源班則照顧安置於普通班中有特教服務需求之學生；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則是以其配置之教師巡迴未設班學校提供學生特教服務，但教師往往因距離遠或案量高而服務次數不足導致無法提升幼兒學習成效。

隨著普通班特教生的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增加，身心障礙資源班提供不分類特殊教育諮詢及教學輔導支持服務，成爲障礙學生、家長甚至普通教師的明燈，本縣實應盡速改善特教專業人力不足之現況，供應更多的資源以充分照顧這群長期以來被遺忘的「慢飛天使」以及他們辛苦的父母親。

本計畫預計於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及選定之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或調整空餘教室增設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使用空間。預計設置的項目有：

1. 基本特教服務人力

   不求校校有特教資源班，但應提供最基本之特教服務人力，例如國小特教班師生比維持 2：10 以內(國中 2：15)，國小資源班維持 2：20 以內(國中 2：25)，同校特教生不足數可合併鄰近學校特教生計算；如設置巡迴輔導班則應考量路途時間，降低師生比至 2：20 以內，藉此提高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與成效。

2. 增置學前特教班

   學前特教班增置以集中式特教班爲原則，並以鄉間爲優先建置，最後再視情形於個案量較大之臺東市區增設學前中班。國中小則以設置資源班爲主，國中部分因目前均無巡輔班，故於最後階段建置 1 班以利教師人力調配。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1 年-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16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22,600	2,000	7,300	7,300	6,000	0
淨現金流量	-22,600	-2,000	-7,300	-7,300	-6,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2,000	-9,300	-16,600	-22,600	-22,6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20,834	1,942	6,881	6,681	5,331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20,834	-1,942	-6,881	-6,681	-5,331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942	-8,823	-15,503	-20,834	-20,834

表 5-14-17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20,83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18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	6.50	6.50	5.20		19.20	19.20		
		地方	1.00	0.80	0.80	0.80		3.40	3.4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	7.30	7.30	6.00		22.60	22.6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1)滿足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班級服務需求之理想(臺東縣現況 22 所國中 3 所國中未有特教班、90 所國小 68 所國小未有特教班)，增置特殊教育班級學校數 13 校，教師數 30 人。

(2)專業團隊之設置與支援服務符合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規定，專業團隊增置 3 類專任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各乙名。提高專團對每 1 學生學期平均服務次數達 3 次。

(3)使教師助理員員額及時數足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比例(專任教師助理員與特教生比例－1：15)。

2. 不可量化效益

(1)妥善有效整合及運用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先有基本人力才能有效適度整合調整巡迴輔導或跨校支持)

(2)適度調整巡迴輔導或跨校服務，以充分提供服務。

(3)執行專業團隊人員及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制度，妥善運用特教資源。

14.9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主要係根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策略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14-19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人口社會增加率(+)	‰	-7.84	+0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臺東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內設置之各特殊教育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均建制至少 1 套基本的多點觸控智慧平臺設備。各年裝設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目標(102 年)：以試辦性質先行選定國小 4 校各 1 班及國中 1 校 1 班試行(共計 5 班)，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作爲後續設置方式及位置之依據。

第二階段目標(103 年)：依試辦結國評估後可進行第二階段時，選取縣內國小及國中特殊教育資源班爲第二階段試行目標，至 102 學年度預估總計有 40 班，以其中半數(20 班)執行，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作爲後續設置方式及位置之依據。

第三階段目標(104 年)：以前階段執行剩餘之國中小各資源班爲設置目標，至 103 學年度預估總計有 21 班，全部予以執行，並於設置 1 學期後進行成效評估，並追蹤統計前 2 年設置班級之總成效。

第四階段目標(105 年)：選取縣內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各類集中式特教班爲第四階段執行目標，至 104 學年度預計有 9 校 13 班。

第五階段目標(106 年)：全縣各國小附設幼稚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爲最後設置目標，惟應經審慎評估後再行設置。105 學年度預計有 4 班。

(三)計畫內容

研究顯示，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可有效提升特教學生學習成效(約達 30%)，亦可收集學生學習歷程，幫助教師完整掌握學生學習過程中的思考邏輯、習慣，不僅可供特教師及時反思並修正教學模式，甚至可在中大班級教學情境裡實施現場教育診斷，進而擬定個別化教學方案，進行個別補救教學與輔導，及時彌補特教生學習上的落差。

鑑此，本計畫擬於全縣設有特教班與資源班之國中小學校、附設幼兒園中導入 SMART Board 互動式電子白板及多點智慧平臺工具等科技教學輔助器材，教師可利用這些資源爲學生量身打造合宜的互動教學內容，期藉此更有效地協助特教生學習，激發學習興趣，培養合作性，讓學生在快樂中成長。

本計畫相關事宜包含：

1. 由特教班教師作爲系統設備管理人，教師助理則應申請系統使用權限。
2. 辦理使用人員(教師)訓練課程，課程重點如下：

(1)初階訓練：認識硬體、編輯器及操作，可把編輯器裝在電腦教室讓老師練習編輯，課程約需 2~4 小時。

(2)進階訓東：進行各活動模式使用討論，老師將自行編輯的教案，直接載於平臺運作和討論，課程時間約需 3~6 小時。

3. 執行教師教學成效評量調查。
4. 課堂實施方法與實際執行面：

(1)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學習輔導。

(2)自製教案教材教學：特教教學學生人數在 8 人以下時，教師可依事先製作並建置於系統中之教案及觸控平臺等教具進行教學。

(3)工具運用：每一單元教學學生人數超過 8 人以上時，任課教師可安排分組輔導，並利用學習歷程筆記錄學生書寫或題目運算歷程，做爲個別輔導計畫制定之依據。

(4)如有使用電腦教室或其他教學設備時，應先通知管理人員，以利準備教學所需之場所及器具。

(5)應依班級人數增減辦理後續配備擴充採購或校際移轉。

(6)後續維護經費於各校年度行政業務預算內編列，遇重大損耗修整經費另案提出申請補助。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6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20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22,596	0	9,730	38,920	40,866	33,080
淨現金流量	-122,596	0	-9,730	-38,920	-40,866	-33,08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9,730	-48,650	-89,516	-122,596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09,633	0	9,171	35,617	36,309	28,535
淨現金流量現值	-109,633	0	-9,171	-35,617	-36,309	-28,535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9,171	-44,789	-81,098	-109,633

表 5-14-21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09,633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22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7	5.84	6.13	4.97	13.44	18.41		
		地方		0.98	3.89	4.09	3.32	8.96	12.28		
	花東基金			7.28	29.19	30.65	24.79	67.12	91.91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73	38.92	40.87	33.08	89.52	122.6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科技教學輔助器材，教師將可有效掌握學生學習問題，並提出針對性之改善教學策略，藉以提高學習輔導之成效。而輔助器材的手寫辨識功能，亦可減少閱卷所需時間與精神，教師即可更致力於改善教學策略或研發教材，提高教學之各項邊際效益。

(2)科技教學輔助器材不僅可增加學生於學習中的成就感，下課後亦可利用系統回顧當日或以前上課之教材，使其更加熟稔；教師則可根據學生的試題評量結果予以「因材施教」。

(3)透過 Print On Demand 技術，並結合適性測驗系統，產生適性化及個別化的教材及習作。

14.10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

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主要係遵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5.5.1「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所提出。

(一)績效指標

表 5-14-23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0.32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全縣國中小學校、附設幼稚園、公私幼稚園特教資訊傳遞及資料統計 E 化。
2. 全縣國中小學校、附設幼稚園、公私立幼稚園特教行政 E 化。
3. 全縣國中小學校、附設幼稚園、公私立幼稚園學籍與級務 E 化。
4. 全縣國中小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私幼兒園特教教學與特教專業 E 化。

(三)計畫內容

目前資訊科技已經普遍地運用於各種工作領域並融入群眾的日常生活中，利用 E 化來增進效率已是普遍的趨勢。鑑此，本計畫擬於未來 5 年內逐步推動特教教學 E 化網，期藉此提高特教行政的作業效率，並建置完整的特教資訊系統，作爲特教研究、分析，乃至於推動特教行政作業流程革新的強大資料庫。

本縣特教教學 E 化網將透過下列調查及建置以下系統來形構：

1. 系統建置案

(1)測驗工具耗材借用系統

(2)充實特教班設備系統

(3)鑑定安置系統

(4)特教學籍系統

(5)十二年就學安置系統

(6)資優轉銜追蹤系

(7)特教班排課系統

(8)學校辦學檔案系統

(9)無障礙環境清查統計

(10)教師助理申請系統

(11)幼教師資管理系統

2. 既有系統擴增/建案/審核

(1)線上統計系統擴增

(2)心評人員資料庫擴建

(3)線上申請系統學前 IEP 審核案

3. 網路平臺建置

(1)特教評鑑資料網路平臺

(2)特殊教育月網路平臺

(3)特殊教育統計網

4. 調查案

(1)教師助理研習調查

(2)教師助理執行成效期末評量調查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5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3.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財務計畫

表 5-14-24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4,000	0	3,100	200	200	500
淨現金流量	-4,000	0	-3,100	-200	-200	-5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3,100	-3,300	-3,500	-4,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3,714	0	2,922	183	178	431
淨現金流量現值	-3,714	0	-2,922	-183	-178	-431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2,922	-3,105	-3,283	-3,714

表 5-14-25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3,714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4-26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 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 E 化網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00				3.00	3.00		
		地方		0.10	0.20	0.20	0.50	0.50	1.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10	0.20	0.20	0.50	3.50	4.00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減少紙張使用達 50%以上，並提高各項行政作業效率。

2. 不可量化效益

   透過 E 化資訊系統可快速查詢歷次鑑定安置結果，資料亦可永久保存，並可長期比較分析歷次鑑定安置結果作爲行政流程革新參考。

5-15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5-15-1 發展目標：打造宜居宜遊的魅力城鄉

於本縣「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永續發展共同願景之下，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的任務在於改善土地使用效能、提升設施水準、優化整體地景風貌以及創造優美宜人的生活環境，以改善實質環境的具體作爲支持共同願景。爰此，城鄉發展及地景部門之發展目標設定爲「打造宜居宜遊的魅力城鄉」。

5-15-2 績效指標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括(1)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2)新增工作機會、(3)觀光旅遊人次(+)，及(4)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等，各項指標民國 104 年之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5-1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公斤/人/年	3,300.00	-2.87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20
觀光旅遊人次(+)	萬人	456.00	+0.86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處	26.00	+4

註：各項目標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5-15-3 發展構想

一、提升綠色基礎設施質量，創造友善宜居環境

爲達致「打造宜居宜遊的魅力城鄉」之目標，擬優先健全既有公共設施之機能，同時致力於改善居民、遊客直接感知的環境空間，營造友善及符合低碳思維的整體空間。包括都市綠環境、無障礙的人行空間、指標系統以及公共廳舍改善等。

二、整備山海地景，凸顯獨特魅力

除了生活空間的具體改善之外，觀光資源的環境整備及串聯亦是重點。擬研選本縣具潛力的觀光資源進行環境修補及整備，同時對於既有的觀光旅遊景點進行設施改善升級，以厚實本縣發展觀光的基礎。

三、推動建築與景觀風貌改造

依景觀自治條例精神，制訂全縣建築景觀管制及相關獎勵措施機制，透過基本調查完成臺東縣建築與地景風貌設計原則，藉此營造本縣整體城鄉景觀風貌。

四、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清查一定規模以上的閒置空間或低度利用土地，並透過甄選創意提案的方式進行有利產業或生活環境的空間活化計畫。達成提高政府財產及資源之利用效能、創造公有閒置空間之多元功能再利用、建立公眾參與機制活化公共資產等目標。

五、建立全縣土地管理機制，完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

臺東縣大部分土地屬於非都市土地，土地與環境資源的清楚掌握對於未來發展的規劃會有很大的幫助，應建置完備的地理資訊系統，作爲土地規劃的基本資料庫，作爲土地管理及引導開發之功能。

本縣於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下提出(1)打造宜居城鄉、(2)優化山海地景、(3)提升土地利用效能，及(4)實施方案執行協助等 4 項行動計畫。其中前兩項行動計畫項下共計有 9 項子計畫(含 8 項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參見附錄 2)；而「打造宜居城鄉」及「優化山海地景」2 行動計畫則屬跨部門計畫：前者除了包含本部門的 7 項子計畫外，尚有 2 項子計畫編擬於基礎建設部門(5-5 節)；後者除了包含本部門的 2 項子計畫外，尚有 4 項子計畫編擬於生態環境保育部門(5-4 節)。

5-15-4 行動計畫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1 項，彙整如表 5-15-2。

表 5-15-2　中央主辦計畫彙整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經費	101-104 年					
						4 年經費	非自償				自償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15.1	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3-110	160.00	40.00	40.00				

二、地方主辦計畫

15.2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1：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

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 5.7.4「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策略。

(一)績效指標

表 5-15-3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1：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績效指標彙整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4年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	人	0.00	+1

註：民國 104、110 年及長期目標欄位下所列之數值係代表「淨增額」，例如：+1 即代表較現況值增加 1 個單位；-5 即較現況值少 5 單位…以此類推。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全面清查臺東縣境內公有土地及閒置空間資源。
2. 建立臺東縣公私有土地及閒置空間資料庫。
3. 擇選再利用之示範處，進行相關媒合作業、活化利用協助及必要維護。

(三)計畫內容

1. 全面清查臺東縣境內公有閒置空間及土地資源，並建立透過本縣各政

府機關協助全面清查臺東縣境內公有土地及閒置空間資源，並提出閒置空間再利用辦法與構想，以及建議閒置空間整理維護。

2. 建立臺東縣公有土地及閒置空間資料庫(103~104 年)

依據全面清查資料，妥善建立臺東縣公私有土地及閒置空間 GIS 系統資料庫。

3. 擇選優先再利用之示範處，進行相關媒合作業、活化利用協助及後續招商作業(103~104 年)

(1)透過主辦單位擇選活化再利用之示範處，至少 20 處。

(2)進行相關媒合作業、活化利用協助等作業。

(3)針對活化再利用標的進行後續招商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3. 主(協)辦機關: 臺東縣政府財政處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及委外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5-4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1 : 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8,000	0	0	4,000	4,000	0
淨現金流量	-8,000	0	0	-4,000	-4,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0	-4,000	-8,000	-8,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7,215	0	0	3,661	3,554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7,215	0	0	-3,661	-3,554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0	-3,661	-7,215	-7,215

表 5-15-5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1 : 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7,215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5-6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1：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60	3.60		7.20	7.20		
		地方			0.40	0.4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	4.00		8.00	8.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90%、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預估清理之活化示範處可帶動民間投資一處約 800 萬~1,200 萬，20 處預計可達 2 億元之投資效益。

2. 不可量化效益

(1)經資料庫之建置，篩選具開發及投資之閒置不動產，透過公部門及民間投資之參與，讓閒置不動產提高效益。

(2)透過本計畫的執行，促使在地居民真實體認到推動臺東成爲永續生活、生產環境的重要性與其價值。

(3)本計畫將可建立長期整體活化利用之民間參與模式。

15.3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成立一專業總顧問團隊，協助臺東縣政府順利執行「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協助進行各項年度計畫提報與各項幕僚作業等。

(三)計畫內容

1.成立專業總顧問團隊(101-104 年)

以外委的方式成立專業總顧問團隊，協助臺東縣政府順利執行「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進行各項年度計畫提報作業等。

2.提供各年度行動計畫執行之諮詢輔導服務(101-104 年)

針對當年度已奉核定執行之實施方案行動計畫，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以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執行。

3.協助各年度提案申請作業(101-104 年)

協助縣府進行年度提案計畫之申請作業，包括協助縣府各局處研提各年度提案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協助進行各機關間的溝通與意見整合等。

4.提供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服務(101-104 年)

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並協助完成相關提報與核定作業。

5.維護及豐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內容(101-104 年)

爲達資訊公開並與各界人士進行溝通交流，持續維護「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屬網站，並充實豐富網站內容。

6.其他相關幕僚作業(101-104 年)

協助進行其他與推動實施方案相關之幕僚作業，與進行推動實施方案之完整歷程紀錄。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2 年至 104 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建會

3.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計畫處

4.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五)財務計畫

表 5-15-7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成本收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收入	0	0	0	0	0	0
成本	15,000	0	5,000	5,000	5,000	0
淨現金流量	-15,000	0	-5,000	-5,000	-5,0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	-5,000	-10,000	-15,000	-15,00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3,731	0	4,713	4,576	4,442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3,731	0	-4,713	-4,576	-4,442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	-4,713	-9,289	-13,731	-13,731

表 5-15-8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3.0%
自償率(SLR)	小於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13,731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表 5-15-9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 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年	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地方		0.50	0.50	0.50		1.50	1.50		
	花東基金			4.50	4.50	4.50		13.50	13.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										
	地方發展基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5.00	5.00		15.00	15.00		

註 1：非自償之經費需求係以「中央 15%、花東基金 75%、地方 10%」之比例分配。具自償之經費需求則依各別計畫性質，由不同比例之特種基金、地方發展基金、民間投資，又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應。

(六)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無。

2.不可量化效益

協助「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年度行動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促進本縣各部門發展，增益民眾福祉。

5-16 **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需求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349.3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00	33.85	130.00	126.00		297.85	297.85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15.05	36.40				51.45	51.4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5	70.25	130.00	126.00		349.30	349.30					
	1.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1-104	480.7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7.00	37.00	130.50	128.50		353.00	353.00	19.86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43.00	84.70				127.70	127.7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0	121.70	130.50	128.50		480.70	480.70	19.86				
	1.3	推動森林生態旅遊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4.4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0.35	50.35	50.35	50.35	63.00	201.40	264.4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35	50.35	50.35	50.35	63.00	201.40	264.40					
	1.4	拓展3D運動觀光子計畫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交通部/(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1-108	168.6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70	1.62	1.78	7.10	5.10	12.20		1.3.2	①	C	
									地方		1.14	1.08	1.19	4.73	3.41	8.14					
								花東基金			8.47	8.09	8.84	35.44	25.40	60.8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5.35	5.77	6.26	26.37	17.38	43.75					
								民間投資			5.35	5.77	6.26	26.37	17.38	43.75					
								其他													
							合計				22.01	22.33	24.33	100.01	68.67	168.68					
	1.5	升級在地旅遊服務子計畫1：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4.3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3	1.03	1.03		3.09	3.09		1.1.6	①	A2	
									地方		0.11	0.11	0.11		0.33	0.33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0.15	0.15	0.15		0.45	0.45					
								民間投資			0.15	0.15	0.15		0.45	0.45					
								其他													
							合計				1.44	1.44	1.44		4.32	4.32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1.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06.5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11	2.50	5.22		7.83	7.83		1.1.5	②	C	
									地方		0.08	1.67	3.48		5.23	5.23					
								花東基金			0.54	12.45	26.01		39.00	39.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0.69	15.64	32.66		48.99	48.99					
								民間投資			0.08	1.74	3.63		5.45	5.45					
								其他													
							合計				1.50	34.00	71.00		106.50	106.50					
	1.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8	46.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50	1.50	1.50	2.40	4.50	6.90		1.1.6	②	C	
									地方		1.00	1.00	1.00	1.60	3.00	4.60					
								花東基金			7.50	7.50	7.50	12.00	22.50	34.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10.00	16.00	30.00	46.00					
	1.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8	185.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99	3.99	3.99	15.78	11.97	27.75		1.1.7	②	C	
									地方		2.66	2.66	2.66	10.52	7.98	18.50					
								花東基金			19.95	19.95	19.95	78.90	59.85	138.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6.60	26.60	26.60	105.20	79.80	185.00					
	1.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8	35.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75	0.75	0.75	3.00	2.25	5.25		1.1.6	②	C	
									地方		0.50	0.50	0.50	2.00	1.50	3.50					
								花東基金			3.75	3.75	3.75	15.00	11.25	26.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5.00	5.00	20.00	15.00	35.00					
	1.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8	19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96	5.08	2.96	16.07	11.00	27.07		1.1.7	②	C	
									地方		1.98	3.37	1.98	10.71	7.33	18.04					
								花東基金			14.80	25.38	14.80	80.36	54.98	135.3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0.88	1.52	0.88	4.80	3.28	8.08					
								民間投資			0.38	0.65	0.38	2.06	1.41	3.47					
								其他													
							合計				21.00	36.00	21.00	114.00	78.00	192.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部門				1,831.9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15.35	133.24	327.32	322.08	107.35	897.99	1,005.34	19.86				
							公務 地方		7.47	10.39	10.92	29.56	28.78	58.34					
							花東基金		55.01	77.12	80.85	221.70	212.98	434.68					
							其他	58.05	121.10				179.15	179.1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7.07	23.08	39.95	31.17	70.10	101.27					
							民間投資		5.96	8.31	10.42	28.43	24.69	53.12					
							其他												
						合計		173.40	329.85	446.22	464.22	418.21	1,413.69	1,831.90	19.86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文化部門	2.1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1：臺東縣音樂文創產業計畫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5.16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1.2	①	A2	
									地方		2.31	0.84	2.01		5.16	5.16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1	0.84	2.01		5.16	5.16					
	2.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41.7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50	3.00	3.00		7.50	7.50		1.1.2	①	C	
									地方		0.20	2.00	2.00		4.20	4.20					
								花東基金				15.00	15.0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70	20.00	20.00		41.70	41.70					
	2.3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3：臺東市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規劃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7.4	①	A2	
									地方		4.60	3.70	3.70		12.00	1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60	3.70	3.70		12.00	12.00					
	2.4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4：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環境設備改善規劃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33.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2.7.2	①	A2	
									地方		1.00	1.00	1.00		3.00	3.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00	11.00	11.00		33.00	33.00					
	2.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47.23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50	3.00	3.00		12.50	12.50		1.1.2	②	C	
									地方		0.73	2.00	2.00		4.73	4.73					
								花東基金				15.00	15.00		30.00	3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23	20.00	20.00		47.23	47.23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文化部門	2.6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6：臺東美術館軟硬體空間升級計畫	文化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6.5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00	0.00		2.7.2	②	A2	
								公務 地方		3.20	3.10	0.20		6.50	6.5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0	3.10	0.20		6.50	6.50					
文化部門						145.5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8.00	16.00	16.00		50.00	50.00					
								公務 地方		12.04	12.64	10.91		35.59	35.59					
								花東基金			30.00	30.00		60.00	60.00					
								其他												
文化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4	58.64	56.91		145.59	145.59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3.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101-103	8.4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32	0.47	0.47		1.27	1.27		4.5.2	①	C	
									地方		0.21	0.32	0.32		0.85	0.85					
								花東基金			1.57	2.36	2.36		6.28	6.28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	3.15	3.15		8.40	8.40					
	3.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3	24.1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32	3.31			3.63	3.63		4.3.3	②	C	
									地方		0.21	2.21			2.42	2.42					
								花東基金			1.57	16.53			18.10	18.1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	22.05			24.15	24.15					
	3.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101-104	68.2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79	3.15	3.15	3.15	7.09	10.24		4.3.3	②	C	
									地方		0.53	2.10	2.10	2.10	4.73	6.83					
								花東基金			3.93	15.75	15.75	15.75	35.43	51.18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25	21.00	21.00	21.00	47.25	68.25					
	3.4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103-104	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15	0.15		0.30	0.30		4.1.3	①	C	
									地方			0.10	0.10		0.20	0.20					
								花東基金				0.75	0.75		1.50	1.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	1.00		2.00	2.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3.5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4	25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4.1.3	①	A2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100.00	100.00		250.00	250.00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352.8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1.43	107.08	103.77	3.15	262.29	265.44					
									地方		0.95	4.73	2.52	2.10	8.20	10.30					
								花東基金			7.07	35.39	18.86	15.75	61.31	77.06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9.45	147.20	125.15	21.00	331.80	352.8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4.1	植樹造林計畫	農委會		101-105	515.3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1.40	101.40	101.40	101.40	109.73	405.59	515.32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1.40	101.40	101.40	101.40	109.73	405.59	515.32					
	4.2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12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4.25	24.25	24.25	24.25	25.00	97.00	122.0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25	24.25	24.25	24.25	25.00	97.00	122.00					
	4.3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環保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83.9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53	2.36	2.59		7.48	7.48		3.4.4	②	C	
									地方		1.69	1.58	1.73		4.99	4.99					
								花東基金			12.65	11.82	12.94		37.40	37.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9.00	2.25	2.25		13.50	13.50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17.15	1.70	1.70		20.55	20.55					
								其他													
							合計				43.01	19.71	21.20		83.92	83.92					
	4.4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2：低碳環境生活推廣計畫	環保署	臺東縣政府	101-104	29.0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97	6.48	6.34	6.34		26.13	26.13		3.3.1	③	A2	
									地方	0.78	0.72	0.71	0.71		2.92	2.92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75	7.20	7.05	7.05		29.05	29.05					
	4.5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1：臺東縣汰換老舊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機具計畫	環保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64.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70	16.20	20.70		57.60	57.60		2.7.1	②	A2	
									地方		2.30	1.80	2.30		6.40	6.4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00	18.00	23.00		64.00	64.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4.6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環保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7.2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54	0.54		1.08	1.08		1.2.6	②	C	
									地方			0.36	0.36		0.72	0.72					
								花東基金				2.70	2.70		5.40	5.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60	3.60		7.20	7.20					
	4.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7.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5	1.05	0.45		2.55	2.55		2.1.1	③	C	
									地方		0.70	0.70	0.30		1.70	1.70					
								花東基金			5.25	5.25	2.25		12.75	12.7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	7.00	3.00		17.00	17.0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838.4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32.62	156.41	152.14	156.27	134.73	597.43	732.16					
									地方	0.78	5.41	5.15	5.40		16.73	16.73					
								花東基金			17.90	19.77	17.89		55.55	55.55					
								其他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9.00	2.25	2.25		13.50	13.50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17.15	1.70	1.70		20.55	20.55					
								其他													
							合計			133.40	205.86	181.01	183.50	134.73	703.76	838.49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基礎建設部門	5.1	第七輸變電計畫—臺東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04	1300.54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7.71	479.68	10.00	0.00	0.00	697.39	697.39				A1	本計畫99年開始辦理，99年計畫經費87.32百萬元，故計畫總經費>101-104加總金額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7.71	479.68	10.00	0.00	0.00	697.39	697.39					
	5.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1-104	3060.73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	100	400	2494.52	505.00	2999.52				A2	
									地方		0.1	2.04	8.16	50.91	10.30	61.21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1	102.04	408.16	2545.43	515.30	3060.73					
基礎建設部門						4,361.27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7.71	484.68	110.00	400.00	2,494.52	1,202.39	3,696.91					
									地方		0.10	2.04	8.16	50.91	10.30	61.21					
								花東基金													
								其他													
	基礎建設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7.71	484.78	112.04	408.16	2,545.43	1,212.69	3,758.12					
產業發展部門	6.1	臺東縣微型貸款先期計畫	勞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104	33.7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1.25	11.25	11.25		33.75	33.75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25	11.25	11.25		33.75	33.75					
產業發展部門						33.7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1.25	11.25	11.25		33.75	33.75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產業發展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25	11.25	11.25		33.75	33.75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農業發展部門	7.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2-104	254.5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3.64	63.64	63.64	63.64		254.55	254.55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3.64	63.64	63.64	63.64		254.55	254.55					
	7.2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1：推動臺東縣有機農業產銷計畫	農委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4	33.33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1.2.1	②	A2	
									地方		1.11	1.11	1.11		3.33	3.33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1.11	11.11	11.11		33.33	33.33					
	7.3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農委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3	81.9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	1.00			2.00	2.00		1.2.6	①	C	
									地方		0.33	0.33			0.66	0.66					
								花東基金			2.00	2.00			4.00	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27.72	27.72	9.90	9.90	65.34	75.24					
							合計				31.05	31.05	9.90	9.90	72.00	81.90					
	7.4	活化農林土地利用子計畫1：臺東農村樂活休閒發展計畫	農委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5	84.21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8.90	18.90	18.90	19.09	56.70	75.79		1.1.5	①	A2	
									地方		2.10	2.10	2.10	2.12	6.30	8.42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00	21.00	21.00	21.21	63.00	84.21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農業發展部門	農業發展部門				453.9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3.64	93.54	93.54	92.54	19.09	343.25	362.34					
								地方		3.54	3.54	3.21	2.12	10.29	12.41					
							花東基金			2.00	2.00			4.00	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0.00	27.72	27.72	9.90	9.90	65.34	75.24					
						合計			63.64	126.80	126.80	105.65	31.11	422.88	453.99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交通建設部門	8.1	臺鐵直達快捷列車推動計畫	交通部		102-10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2	返鄉專列延續計畫	交通部		102-10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3	臺東本島全域臺鐵車廂行李放置空間改善	交通部		102-10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4	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第一優先路段	交通部		102-107	2420.4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8.00	200.00	200.00	2002.48	418.00	2420.48	354.22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	200.00	200.00	2002.48	418.00	2420.48	354.22					
	8.5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交通部		100-106	19039.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00.00	2250.00	4826.60	3213.88	8348.52	10690.48	19039.00	391.35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0	2250.00	4826.60	3213.88	8348.52	10690.48	19039.00	391.35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交通建設部門	8.6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97-104	11443.05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807.16	3330.77	2538.00	837.63		8513.55	8513.55	218.7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7.16	3330.77	2538.00	837.63		8513.55	8513.55	218.70				
	8.7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98-103	2432.4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4.48	442.92	1557.00			2064.40	2064.40	12.0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4.48	442.92	1557.00			2064.40	2064.40	12.00				
	8.8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102-110	27894.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7414.00	480.00	27894.0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7414.00	480.00	27894.00					
	8.9	建構優質公共運輸子計畫1：臺東縣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1-109	20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3.4.4	①	A2	
									地方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00.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00.00					
	8.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6：配合四季活動開發國際包機獎助計畫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5	22.8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5	4.10	6.16	8.21	12.31	20.52		1.1.7	①	A2	
									地方		0.23	0.46	0.68	0.91	1.37	2.28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28	4.56	6.84	9.12	13.68	22.8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交通建設部門	交通建設部門				63,451.73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416.64	6,188.74	9,270.70	4,402.67	37,773.21	22,278.74	60,051.95	976.27				
							公務 地方	25.00	25.23	25.46	25.68	0.91	101.37	102.28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441.64	6,213.97	9,296.16	4,428.35	37,774.12	22,380.11	60,154.23	976.27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衛生醫療部門	9.1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1：健康守護逗陣行	衛生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2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9.00	4.50	4.50		18.00	18.00		2.6.3	①	A2	
									地方		1.00	0.50	0.50		2.00	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5.00	5.00		20.00	20.00					
	9.2	結核病防治計畫	衛生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98.61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93	4.93	4.93		14.79	14.79		2.6.3	①	C	
									地方		3.29	3.29	3.29		9.86	9.86					
								花東基金			24.65	24.65	24.65		73.96	73.96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87	32.87	32.87		98.61	98.61					
	9.3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衛生署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30.1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2	12.29	7.02		19.53	19.53		2.6.4	①	C	
									地方		0.15	8.19	4.68		13.02	13.02					
								花東基金			1.13	61.44	35.07		97.64	97.6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	81.92	46.77		130.19	130.19					
衛生醫療部門						248.8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15	21.72	16.45		52.32	52.32					
									地方		4.44	11.98	8.47		24.88	24.88					
								花東基金			25.78	86.09	59.72		171.60	171.60					
								其他													
衛生醫療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4.37	119.79	84.64		248.80	248.8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社會福利部門	10.1	臺東縣就業率倍增協助計畫	勞委會		102-104	4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00	14.00	14.00		42.00	42.00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	14.00	14.00		42.00	42.00					
	10.2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	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40				0.40	0.40		2.5.1	①	C	
									地方		0.20				0.20	0.20					
								花東基金			1.40				1.40	1.4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				2.00	2.00					
	10.3	創造地方就業子計畫1：臺東縣社區發展工作培力團隊實施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1-104	1.7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0	0.20	0.20	0.20	0.60	0.80		2.2.1	①	A2	
									地方		0.15	0.25	0.25	0.25	0.65	0.9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35	0.45	0.45	0.45	1.25	1.70					
社會福利部門						45.7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60	14.20	14.20	0.20	43.00	43.20					
									地方		0.35	0.25	0.25	0.25	0.85	1.10					
								花東基金			1.40				1.40	1.40					
								其他													
社會福利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6.35	14.45	14.45	0.45	45.25	45.7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災害防治部門	11.1	提升山地鄉消防搶救效能3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122.8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0.71	30.71	30.71	30.71		122.82	122.82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71	30.71	30.71	30.71		122.82	122.82					
	11.2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內政部		99-101	13.8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46	3.46	3.46	3.46		13.82	13.82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46	3.46	3.46	3.46		13.82	13.82					
	11.3	防災校園網路建置與實驗計畫	教育部		100-103	3.87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20	1.07	1.00	0.00		3.87	3.87				A1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	1.07	1.00	0.00		3.87	3.87					
	11.4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39.38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93	0.96	1.10		2.99	2.99		3.2.2	①	C	
									地方		0.62	0.64	0.74		2.00	2.00					
								花東基金			4.65	4.76	5.48		14.89	14.89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6.50	6.50	6.50		19.50	19.50					
								其他													
							合計				12.70	12.86	13.82		39.38	39.38					
	11.5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2：臺東縣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發展實施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8.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25	2.25	2.70		7.20	7.20		3.2.3	①	A2	
									地方		0.25	0.25	0.3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	2.50	3.00		8.00	8.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災害防治部門	11.6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1：蘭嶼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3	48.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25	40.95			43.20	43.20		3.2.2	②	A2	
									地方		0.25	4.55			4.80	4.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	45.50			48.00	48.00					
	11.7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2：豐田分隊及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暨消防救災專業訓練中心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0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50	40.50	45.00		90.00	90.00		3.2.1	①	A2	
									地方		0.50	4.50	5.00		10.00	10.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45.00	50.00		100.00	100.00					
	11.8	提升防救災設施子計畫3：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3-104	3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62	25.38		27.00	27.00		3.2.2	②	A2	
									地方			0.18	2.82		3.00	3.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	28.20		30.00	30.00					
災害防治部門						365.8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5.36	45.16	121.44	108.34		310.90	310.90					
									地方		1.62	10.12	8.86		20.60	20.60					
								花東基金			4.65	4.76	5.48		14.89	14.89					
								其他													
災害防治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6.50	6.50	6.50		19.50	19.50					
								其他													
							合計			35.36	57.93	142.82	129.18		365.89	365.89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治安維護部門	12.1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一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3	45.3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6.80		6.80	6.80		3.2.2	②	C	
									地方		0.30	3.55	0.68		4.53	4.53					
								花東基金			2.70	31.27			33.97	33.97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	34.82	7.48		45.30	45.30					
	12.2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2：強化治安維護、災害防制一健全警報設施、提升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8.8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00				8.00	8.00		3.2.1	②	A2	
									地方		0.8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12.3	推動部落警政子計畫1：推動原鄉部落安全一少年系列活動、杜絕社區暴力、治安社區教育扎根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1-104	0.66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20	0.20	0.20		0.60	0.60		4.4.1	①	A2	
									地方		0.02	0.02	0.02		0.06	0.06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22	0.22	0.22		0.66	0.66					
治安維護部門						54.76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20	0.20	7.00		15.40	15.40					
									地方		1.12	3.57	0.70		5.39	5.39					
								花東基金			2.70	31.27	0.00		33.97	33.97					
								其他													
	治安維護部門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2.02	35.04	7.70		54.76	54.76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教育部門	14.1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101-105	19.02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4.76	4.76	4.76	4.76		19.02	19.02				A1	
								公務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76	4.76	4.76	4.76		19.02	19.02					
	14.2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2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05	0.05	0.05	0.05		0.20	0.20				A1	
								公務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05	0.05	0.05	0.05		0.20	0.20					
	14.3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4.5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50	1.50	1.50		4.50	4.50				A1	
								公務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	1.50	1.50		4.50	4.50					
	14.4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44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0.11	0.11	0.11	0.11		0.44	0.44				A1	
								公務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11	0.11	0.11	0.11		0.44	0.44					
	14.5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1：健全四級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4	35.2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8.00	8.00	8.00	8.00	24.00	32.00		1.3.2	①	A2	
								公務 地方		0.80	0.80	0.80	0.80	2.40	3.2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80	8.80	8.80	8.80	26.40	35.2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14.6	深耕運動教育子計畫2：足球2020振興計畫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9	22.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00	5.00	5.00	5.00	15.00	20.00		1.3.2	②	A2	
									地方		0.50	0.50	0.50	0.50	1.50	2.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50	5.50	5.50	5.50	16.50	22.00					
教育部門	14.7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1：臺東縣ICT無線寬頻城市及e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	研考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4	20.17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03				3.03	3.03		2.2.1	②	C	
									地方		2.02				2.02	2.02					
								花東基金			15.12				15.12	15.12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17				20.17	20.17					
	14.8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1：扶持之手—增置特殊教育專業教學人力計畫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1-104	22.6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00	6.50	6.50	5.20		19.20	19.20		2.5.1	③	A2	
									地方	1.00	0.80	0.80	0.80		3.40	3.4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	7.30	7.30	6.00		22.60	22.60					
	14.9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6	122.6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1.47	5.84	6.13	4.97	13.44	18.41		2.5.1	②	C	
									地方		0.98	3.89	4.09	3.32	8.96	12.28					
								花東基金			7.28	29.19	30.65	24.79	67.12	91.91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73	38.92	40.87	33.08	89.52	122.60					
	14.10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3：建置臺東縣特教教學E化網計畫	教育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5	4.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00				3.00	3.00		2.5.1	①	A2	
									地方		0.10	0.20	0.20	0.50	0.50	1.0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10	0.20	0.20	0.50	3.50	4.00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教育部門	教育部門				250.73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5.92	33.42	31.75	30.75	17.97	101.83	119.80					
								地方	1.00	5.20	6.19	6.39	5.12	18.78	23.90					
							花東基金			22.40	29.19	30.65	24.79	82.24	107.03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6.92	61.02	67.14	67.78	47.88	202.85	250.73					

部門別	行動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計畫年期(年)	計畫總經費(含土地款)	經費來源		分年經費需求(含土地款)(百萬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以後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	優先順序	評估分類	備註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15.1	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3-110	160.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0.00	20.00	120.00	40.00	160.00				A1	
								公務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120.00	40.00	160.00					
	15.2	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1：臺東縣境內閒置空間全面清查、媒合與活化計畫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102-105	8.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60	3.60		7.20	7.20		2.7.4	①	A2	
								公務 地方			0.40	0.40		0.80	0.80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	4.00		8.00	8.00					
	15.3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計畫	經建會	臺東縣政府	102-104	15.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	②	C	
								公務 地方		0.50	0.50	0.50		1.50	1.50					
								花東基金		4.50	4.50	4.50		13.50	13.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5.00	5.00		15.00	15.00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183.00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3.60	23.60	120.00	47.20	167.20					
								公務 地方		0.50	0.90	0.90		2.30	2.30					
								花東基金		4.50	4.50	4.50		13.50	13.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5.00	29.00	29.00	120.00	63.00	183.00					
全部門						72,618.39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2,977.23	7,252.80	10,300.95	5,704.91	40,670.22	26,236.49	66,906.70	996.13				
								公務 地方	26.78	67.96	96.96	92.36	90.97	284.06	375.03					
								花東基金	0.00	143.41	320.09	247.95	262.24	711.44	973.68					
								其他	58.05	121.10	0.00	0.00	0.00	179.15	179.1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00	9.00	2.25	2.25	0.00	13.50	13.50					
								地方發展基金	0.00	7.07	23.08	39.95	31.17	70.10	101.27					
								民間投資	0.00	29.61	16.51	18.62	28.43	64.74	93.17					
								其他	0.00	27.72	27.72	9.90	9.90	65.34	75.24					
							合計		3,062.06	7,658.68	10,787.55	6,115.94	41,092.93	27,624.82	68,717.74	996.13				

第6章、計畫及經費需求彙整

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並爲邁向「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發展願景，本計畫分別於觀光發展、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產業發展、農業發展、交通、衛生醫、社會福利、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教育、城鄉發展與地景等 15 大部門別之下提出 33 項具體的行動計畫，行動計畫下則可再細分爲 94 項子計畫(含 44 項研議中未核定之計畫)，並同 25 項中央主辦計畫，共計有 119 項計畫。

爲期能以全面性的角度清析掌握臺東縣各部門，以及整體計畫於未來四年發展所需之總體經費需求情形，本章將於 6-1 節對部門別計畫數進行彙整分析，於 6-2 節進一步綜整各部門別經費需求，6-3 節則對全案總體經費需求財源進行歸納統計。

6-1 部門別計畫彙整

一、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依部門別歸納統計全案各部門共計 119 項計畫，由中央提列計畫數共 25 項，而地方自提則有 33 項行動計畫及其下 94 項子計畫(含 44 項研議中未核定之計畫)。

部門別	中央計畫數	地方計畫之子計畫數	計畫數合計	百分比	尚待研議計畫數
觀光發展部門	3	7	10	13.50%	3
文化部門	0	6	6	8.00%	0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0	5	5	7.00%	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2	5	7	8.50%	8
基礎建設部門	1	1	2	3.00%	2
產業發展部門	1	0	1	1.00%	2
農業發展部門	1	3	4	5.00%	3
交通建設部門	8	2	10	13.50%	1
衛生醫療部門	0	3	3	4.00%	0
社會福利部門	1	2	3	4.00%	0
災害防治部門	3	5	8	11.00%	7
治安維護部門	0	3	3	4.00%	5
河川整治部門	0	0	0	0.00%	2
教育部門	4	6	10	13.50%	2

部門別	中央計畫數	地方計畫之子計畫數	計畫數合計	百分比	尚待研議計畫數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1	2	3	4.00%	9
總計	25	50	75	100.00%	44

二、中央辦理計畫

各部門間「中央辦理計畫」全案共 25 項，其中以交通建設部門計畫數量占比最高，達 32%；其次為教育部門，占 16%；再次以觀光發展部門與災害防治部門並列，占 12%；生態環境保育部門則占 8%；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基礎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農業發展部門、社會福利部門各占 4%；而文化部門、河川整治部門、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衛生醫療部門、及治安維護部門目前尚無中央辦理計畫。

本縣 15 大部門所提擬之中央主辦計畫統計數據詳如表 6-1-2，各部門子計畫數所占比例關係則參見圖 6-1-1。

表 6-1-1　101-104 年部門別中央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計畫數	百分比
觀光發展部門	3	12.00%
文化部門	0	0.00%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0	0.0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2	8.00%
基礎建設部門	1	4.00%
產業發展部門	1	4.00%
農業發展部門	1	4.00%
交通建設部門	8	32.00%
衛生醫療部門	0	0.00%
社會福利部門	1	4.00%
災害防治部門	3	12.00%
治安維護部門	0	0.00%
河川整治部門	0	0.00%
教育部門	4	16.00%
城鄉發展與地景	1	4.00%
合計	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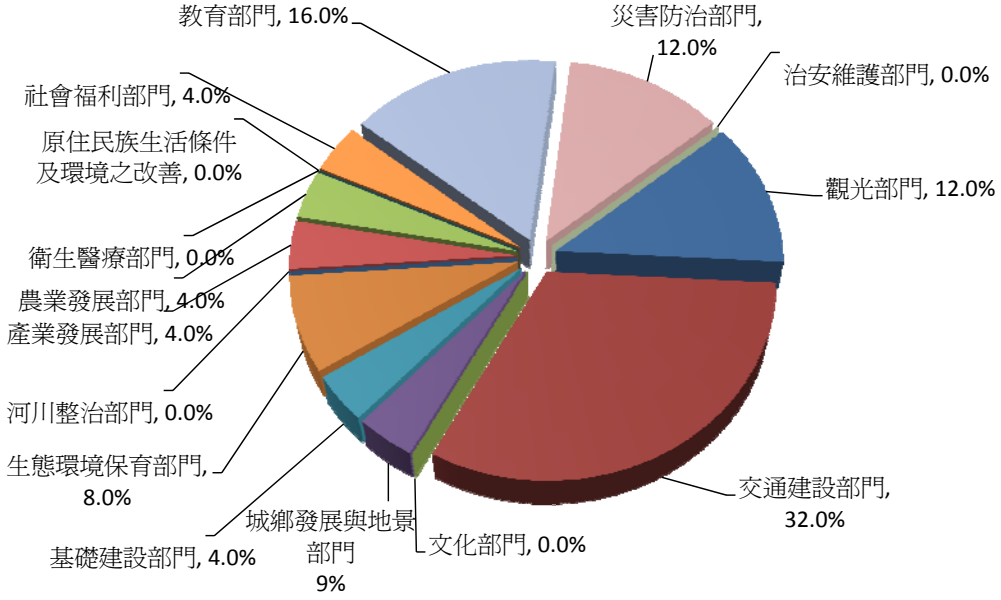

圖 6-1-1　101-104 年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二、地方辦理計畫

各部門計畫數中，「地方辦理計畫」計畫共 94 項，其中 44 項計畫目前尚待研議未核定，因此目前僅以核定之 50 項計畫進行分析討論。其中以觀光發展部門所提計畫數占比最高，達 14%，次為文化部門與教育部門，占比約 12%，其次則為生態環境保育部門、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災害防治部門，占比約 10%；再次交通建設部門、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農業發展部門、衛生醫療部門、社會福利部門、衛生醫療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則介於 4%至 6%之間。基礎建設部門、河川整治部門、產業發展部門之計畫則尚待研議。

本縣 15 大部門由地方辦理之行動計畫及子計畫數統計數據詳如表 6-1-2，各部門子計畫數所占比例關係則參見圖 6-1-2。

表 6-1-2　101-104 年部門別地方辦理計畫數彙整表

部門別	行動計畫數	子計畫數(註 1)	百分比	尚待研議計畫數
觀光發展部門	3	7	14.00%	3
文化部門	1	6	12.00%	0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3	5	10.00%	1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3	5	10.00%	8
基礎建設部門	2	1	2.00%	2
產業發展部門	1	0	0.00%	2
農業發展部門	4	3	6.00%	3
交通建設部門	3	2	4.00%	1
衛生醫療部門	2	3	6.00%	0
社會福利部門	2	2	4.00%	0
災害防治部門	2	5	10.00%	7
治安維護部門	3	3	6.00%	5
河川整治部門	1	0	0.00%	2
教育部門	3	6	12.00%	2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4	2	4.00%	8
合計	33(註)	50	100.00%	44

註 1：33 項行動計畫中，有 5 項行動計畫涉及跨部門，分別為「提升治安軟實力」：跨基礎建設及治安維護部門；「優化山海地景」：跨生態環境保育及城鄉發展與地景；「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跨觀光部門及交通建設部門；「打造宜居城鄉」跨城鄉發展與地景與基礎建設部門；「優化城鄉環境衛生」跨生態環境保育部門及基礎建設部門。在各部門重複計算之方式下，部門行動計畫數加總總額將大於合計數。

註 2：尚待研議之計畫請參閱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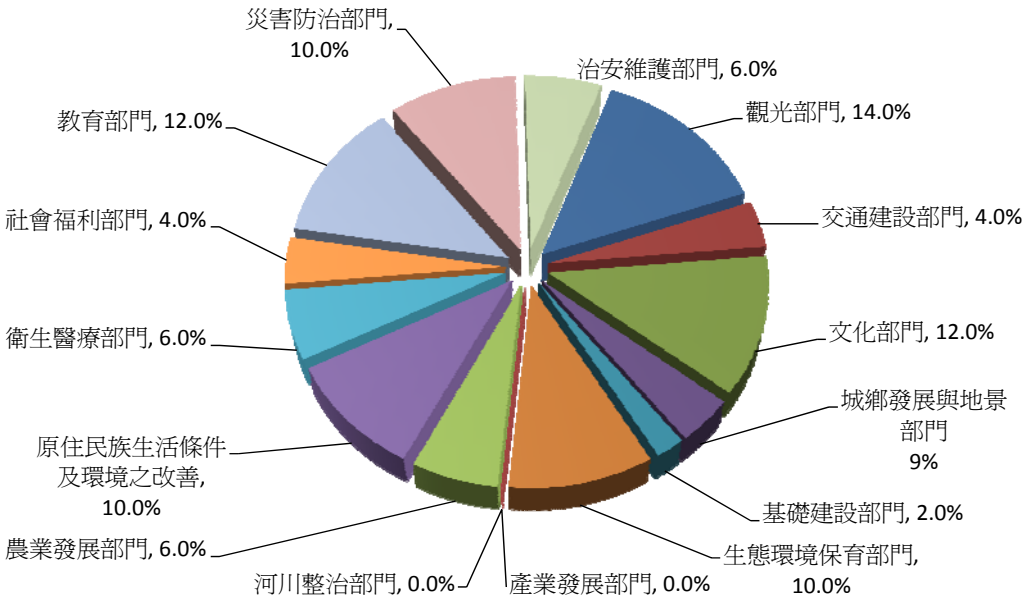

圖 6-1-2　101-104 年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數比例分析圖

6-2 部門別經費需求

一、中央與地方辦理計畫彙總

綜整各部門別之經費需求，包括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以及徵求民間投資金額等合計276.25億元(含土地款)，當中以交通建設部門最高，約達223.8億元，其次爲觀光發展部門，約需14.14億元，再者爲基礎建設部門，約計12.13億元。其他部門方面，農業發展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治安維護部門、城鄉發展與地景等部門則介於4.23~7.04億元；而文化部門、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災害防治部門、教育部門則介於3.32~6.48 億元間；產業發展部門、衛生醫療部門、社會福利部門則介於0.34~2.49 億元間。

部門別	計畫年度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173.40	329.85	446.22	464.22	418.21	1,413.69	19.86
文化部門		30.04	58.64	56.91		145.59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59.45	147.20	125.15	21.00	331.8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33.40	205.86	181.01	183.50	134.73	703.76	
基礎建設部門	207.71	484.78	112.04	408.16	2,545.43	1212.69	
產業發展部門		11.25	11.25	11.25		33.75	
農業發展部門	63.64	126.80	126.80	105.65	31.11	422.88	
交通建設部門	2,441.64	6,213.97	9,296.16	4,428.35	37,774.12	22,380.11	976.27
衛生醫療部門		44.37	119.79	84.64		248.80	
社會福利部門		16.35	14.45	14.45	0.45	45.25	
災害防治部門	35.36	57.93	142.82	129.18		365.89	
治安維護部門		12.02	35.04	7.70		54.76	
河川整治部門							
教育部門	6.92	61.02	67.14	67.78	47.88	202.85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5.00	29.00	29.00	120.00	63.00	
合計	3,062.06	7,658.68	10,787.55	6,115.94	41,092.93	27,624.82	996.13

二、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

綜整各部門別「中央辦理計畫」之經費需求，以交通建設部門最高，約達 221.66 億元，其次爲基礎建設部門及觀光發展部門，分別約需 12.13 億元及 10.31 億元，再者爲生態環境保育部門，約需 5.03 億元。其他部門方面，產業發展部門、農業發展部門、社會福利部門、災害防治部門、教育部門、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等部門則介於 0.24~6.97 億元間。文化部門、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衛生醫療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河川整治部門目前尚無中央辦理之計畫，故需求爲 0 億元。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詳細數據如表 6-2-1 所示，經費需求比例關係則參見圖 6-2-1。

表 6-2-1　部門別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彙整表

單位：百萬元

部門別	計畫年度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173.40	242.30	310.85	304.85	63.00	1,031.40	19.86
文化部門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125.65	125.65	125.65	125.65	134.73	502.59	
基礎建設部門	207.71	479.68	10.00			697.39	
產業發展部門		11.25	11.25	11.25		33.75	
農業發展部門	63.64	63.64	63.64	63.64		254.55	
交通建設部門	2,391.64	6,161.69	9,241.60	4,371.51	37,765.00	22,166.43	976.27
衛生醫療部門							
社會福利部門		14.00	14.00	14.00		42.00	
災害防治部門	35.36	35.23	35.16	34.16		140.51	
治安維護部門							
河川整治部門							
教育部門	4.92	6.42	6.42	6.42		24.16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20.00	20.00	120.00	40.00	
合計	3,002.31	7,139.85	9,838.56	4,951.47	38,082.73	24,932.78	996.13

註 1：各部門計畫中，文化部門、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極環境之改善部門、衛生醫療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河川整治部門等 5 個部門尚無中央辦理之計畫，故經費需求爲 0。

註 2：若對應欄位爲”空白”，則目前該部門該年度經費需求爲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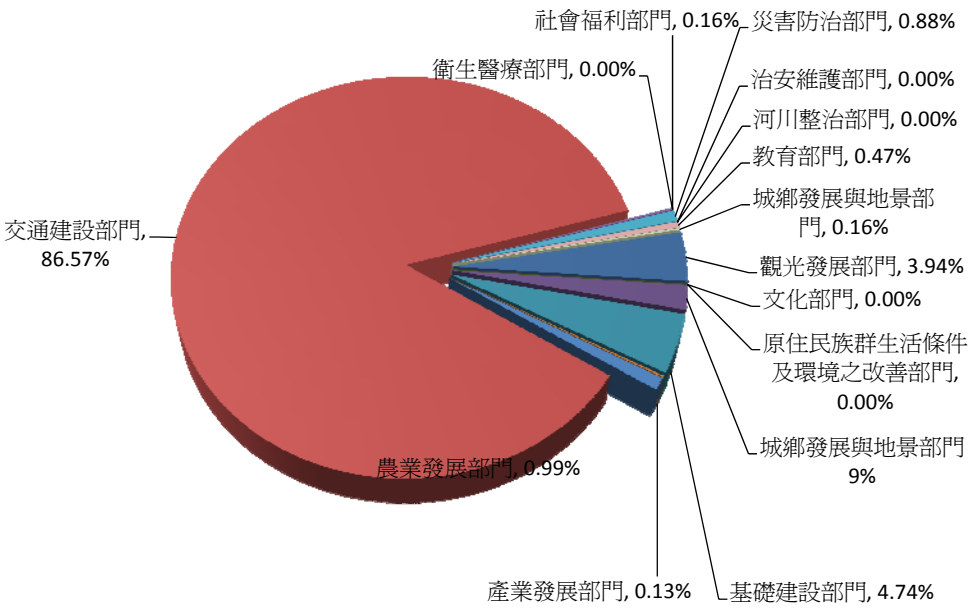

圖 6-2-1　101-104 年各部門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比例分析圖

二、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

綜整各部門別中已核定之「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以基礎建設部門最高，約達 5.15 億元，其次為觀光發展部門，約達 3.82 億元，再次為農業發展部門及衛生醫療部門，分別約需 1.68 億元及 2.49 億元；災害防治部門及交通建設部門，則分別約需 2.25 億元及 2.14 億元。

其他部門方面，文化部門、生態環境保育部門、衛生醫療部門、社會福利部門、治安維護部門、教育部門、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等部門則介於 0.02~2.01 億元間。而基礎建設部門、產業發展部門、河川整治部門之計畫則尚待研議尚未核定，故暫以 0 億元列之。各部門別「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詳細數據如表 6-2-2 所示，經費需求比例關係則參見圖 6-2-2。

表 6-2-2　部門別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彙整表

單位：百萬元

部門別	計畫年度					101-104 合計	土地款
	101	102	103	104	105 以後		
觀光發展部門		87.55	135.37	159.37	355.21	382.29	
文化部門		30.04	58.64	56.91		145.59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部門		59.45	147.20	125.15	21.00	331.80	
生態環境保育部門	7.75	80.21	55.36	57.85		201.17	
基礎建設部門		5.10	102.04	408.16	2,545.42	515.31	
產業發展部門							
農業發展部門		63.16	63.16	42.01	31.11	168.33	
交通建設部門	50.00	52.28	54.56	56.84	9.12	213.68	
衛生醫療部門		44.37	119.79	84.64		248.80	
社會福利部門		2.35	0.45	0.45	0.45	3.25	
災害防治部門		22.70	107.66	95.02		225.38	
治安維護部門		12.02	35.04	7.70		54.76	
河川整治部門							
教育部門	2.00	54.60	60.72	61.37	47.88	178.69	
城鄉發展與地景部門		5.00	9.00	9.00		23.00	
合計	59.75	518.83	948.99	1,164.47	3,010.19	2,692.04	

註 1：部門計畫中含 45 項計畫尚在研擬中之子計畫，計畫經費尚未納入分析，計畫名稱詳見附錄 2。

註 2：若對應欄位為”空白”，則目前該部門該年度經費需求為 0。

註 3：合計值包括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以及徵求民間投資金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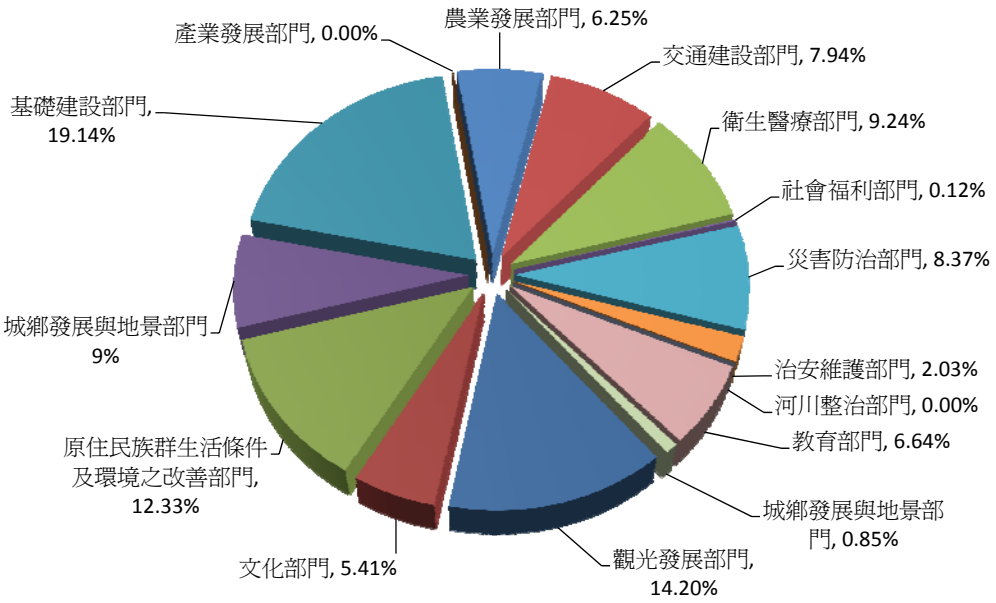

圖 6-2-2　101-104 年各部門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比例分析圖

6-3 經費來源

一、中央及地方辦理計畫彙整

本計畫研提之 75 項行動計畫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間的經費需求包括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以及徵求民間投資金額等共計 276.25 億元(含土地款)。依各年度觀之，101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30.62 億元，102 年度達 76.59 億元，103 年計有 107.88 億元，104 年則為 61.16 億元。

進一步檢視花東基金之需求，民國 101 年度需求約為 0 億元，102 年為 1.43 億元，103 年及 104 年分別需 3.2 億元及 2.48 億元；加總 101 年至 104 年之需求，共計為 7.11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年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977.23	7,252.80	10,300.95	5,704.91	40,670.22	26,236.49	996.13	
		地方	26.78	67.96	96.96	92.36	90.97	284.06		
	花東基金			143.41	320.09	247.95	262.24	711.44		
	其他		62.83	99.24	52.59	56.18		270.84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9.00	2.25	2.25		13.50		
	地方發展基金			7.07	23.08	39.95	31.17	70.10		
	民間投資			29.61	16.51	18.62	28.43	64.74		
	其他			27.72	27.72	9.90	9.90	65.34		
合計			3,062.06	7,658.68	10,787.55	6,115.94	41,092.93	27,624.82	996.13	

二、中央辦理計畫

本計畫「中央辦理計畫」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間的經費需求共計 249.33 億元(含土地款)，經費來源主要來自中央公務預算及非自償之其他。依各年度觀之，101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為 30.02 億元，102 年度達 71.4 億元，103 年計有 98.39 億元，104 年則為 49.51 億元。

各年度之經費需求財源詳情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辦理計畫經費需求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年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944.26	7,018.75	9,838.56	4,951.47	38,082.73	24,753.63	996.13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58.05	121.10				179.15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2.31	7,139.85	9,838.56	4,951.47	38,082.73	24,932.78	996.13	

註 1：若對應欄位爲”空白”，則目前該經費來源對應之年度經費需求爲 0。

二、地方辦理計畫

本計畫研提之「地方辦理計畫」於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間的經費需求包括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以及徵求民間投資金額等共計 26.92 億元。依各年度觀之，101 年度總經費需求約爲 0.59 億元，102 年度達 5.19 億元，103 年計有 9.49 億元，104 年則爲 11.64 億元。

進一步檢視花東基金之需求，民國 101 年度需求約爲 0.00 億元，102 年爲 1.43 億元，103 年及 104 年分別需 3.2 億元及 2.48 億元；加總 101 年至 104 年之需求，共計爲 7.11 億元。

各年度之經費需求財源詳情如表 6-3-2 所示。

表 6-3-2　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地方辦理計畫經費需求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1-104 年合計	土地款	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	中央	32.97	234.06	462.39	753.44	2,587.49	1,482.86		
	預算	地方	26.78	67.97	96.96	92.36	90.97	284.06		
	花東基金			143.41	320.09	247.95	262.24	711.44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9.00	2.25	2.25		13.50		
	地方發展基金			7.07	23.08	39.95	31.17	70.10		
	民間投資			29.61	16.51	18.62	28.43	64.74		
	其他			27.72	27.72	9.90	9.90	65.34		
合計			59.75	518.83	948.99	1,164.47	3,010.20	2,692.04		

註 1：若對應欄位爲”空白”，則目前該經費來源對應之年度經費需求爲 0。

第7章、預期效益

推動第一期(民國 101 年-104 年)實施方案之重要效益包括：(1)提升醫療公衛、社會福利、交通服務以及基礎設施服務質量，縮小本縣與西部地區平均餘命及基本生活水準之城鄉落差;(2)促進在地利基型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抑制人口外流；(3)落實低碳發展，創造更自然、永續的三生環境。

7-1 可量化效益

如期推動實施第一期實施計畫預計可為本縣帶來以下具體效益：

一、提升平均餘命

民國 104 年零歲人口平均餘命由目前的 74.24 歲提升為 74.32 歲，平均餘命至少增加 0.08 歲。

二、增加觀光旅遊人次

民國 104 年觀光旅遊人次由目前的 456 萬人次提升為 513 萬人次。

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預計可於未來 4 年間(101-104 年)創造約 2,000 個工作機會。

四、提升縣民家戶所得

隨著工作機會的增加，以及促進在地利基型產業發展所帶動的薪資水準上升。民國 104 年本縣之家戶可支配所得將由目前的 56.8 萬元/戶提升為 58 萬元/戶。

五、減緩人口流失

隨著整體生活環境與條件逐步改善，預期可進一步扭轉近年來本縣人口持續外移的態勢。預期至民國 104 年，人口淨移出量可維持當前水準(約 1,800 人)而不再惡化。

六、邁向低碳城鄉

隨著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的提升，可有效提升本縣公共運輸使用率，降低交通部門的排碳量。此外，透過綠色能源的運用及低碳生活的推廣時及實踐，有助於降低本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民國 104 年本縣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將由目前的 3.00%提升為 5.82%；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方面，預計民國 104 年本縣人均排碳量由目前的 3,300 公斤/人降為 3,236 公斤/人。

七、提升治安與救災救護品質

透過加強治安軟實力，可讓優異的治安環境更上一層樓，刑事案件犯罪率可望從 639 件/十萬人，再下降為 619 件/十萬人。而藉由防救災設施的提升，則可讓救災救護時程縮短約 0.5 分鐘，並讓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提高 0.66%。

八、促進生態永續

民國 104 年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有望增加 2,000 公頃，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則可增加 0.8%以上，低碳及生態社區數與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則將分別增加 1 處及 11 處以上。

九、擴大有機農作面積

預估至民國 104 年本縣有機農作物的耕種面積可較現況的 705 公頃增加約 1,000 公頃。

7-2 不可量化效益

如期推動實施第一期實施計畫預計可為本縣帶來以下不可量化效益：

一、提升生活條件與水準，促進社會公義

透過全縣衛生醫療、社會福利、交通服務等相關軟硬體改善與提升計畫之推動執行，全面提升縣民基本生活條件與水準，促進社會公義。

二、打造國際觀光品牌，發揚在地文化

在不違背永續發展的精神下，善用臺東優勢條件與特色資源，一方面將臺東推向世界舞台，打造國際品牌；另一方面亦是藉此活化及發揚在地傳統文化。

三、保存景觀環境，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城鄉景觀規劃、文化保存維護、環境整潔美化等策略，可有效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在地文化資產，同時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有助於達成觀光美地的願景。

四、提供較均等的發展機會

藉由各類在地利基型產業的發展,創造居民就業機會,並提高縣民所得，提供與西部區域較均等之發展機會。

五、創造三安兼具的民生環境

透過災害防救及治安維護效能的提升，以及妥適的教育宣導，將可促進臺東縣成為安全、安心、安康的優質縣市。

六、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孕育希望種子

藉由一般國民教育以外的多元教育推動，可有效提升在地人才素質；而透過公務人力培訓機制，亦可提升縣政執行力，有助提升治理效能。